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ESWIN Computing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各自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SWIN

Beijing ESWIN Computing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

中信证券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並未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eswincomputin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發行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倘適用))重新啟動**[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而**[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乃根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及向美籍人士**[編纂]**及出售，或根據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出售。**[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1

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9

豁免 9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9

目　錄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5

公司資料 111

行業概覽 113

監管概覽 13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50

業務 17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8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257

關連交易 261

股本 266

主要股東 269

財務資料 27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35

[編纂] 337

[編纂]的架構 351

如何申請[編纂] 3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與*[**編纂**]*我們*[**編纂**]*相關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詞彙之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詞彙表」章節。*

概覽

我們是AI時代萬物智能化的引領者。聚焦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兩大核心應用場景，我們正採用新一代RISC-V計算架構，創新領域專用算法及IP模塊，構建高效開放的軟硬件平台，為全球客戶提供機具競爭力的系統級解決方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成功實現100餘款系統級解決方案商業化，覆蓋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兩大應用場景，服務全球100多家客戶，成為多家全球頂尖公司首選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值得一提的是，我們一直致力於新一代RISC-V計算架構的研發與推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2024年為止中國RISC-V主控量產解決方案數量最多的提供商，以及按2024年相關收入計，是中國最大的RISC-V全定制解決方案提供商。

行業引領(1)

智能終端人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中國最大**

RISC-V全定制解決方案提供商**中國最大**

RISC-V主控量產解決方案數量**中國最多**

商業成功(2)

全球客戶**100**餘家

商業化解決方案**100**餘款

營業收入**超20億**

技術引領(2)

IP模塊 **500**餘項

系列化RISC-V內核**20**餘項

專利申請**1,500**餘項

生態引領

RISC-V國際基金會**董事會成員單位**

RISC-V工委會**輪值會長單位**

創立RISAA生態技術平台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　要

在人工智能革命重塑全球產業格局的今天，智能化浪潮正以前所未有的態勢重構創新範式。從智慧城市到個人設備，從智能終端到具身智能，海量創新場景的指數級爆發正在催生對智能技術體系的全維度變革需求。傳統的硬件－軟件－系統的線性演進模式無法有效應對人工智能浪潮於架構層面帶來的挑戰以及於硬件層面因場景驅動所產生的差異化需求，因此傳統線性演進模式難以應對智能化轉型中對場景適配性、能效比、性價比及需求迭代速度的複合型挑戰。

在這場由需求側驅動的技術革命中，唯有具備全棧穿透力的創新主體方能構建未來競爭力。我們作為智能化轉型系統級解決方案引領者，利用RISC-V新一代計算架構，通過全棧式技術能力體系，構築起覆蓋「底層計算架構創新－處理硬件設計－算法模型優化－軟件平台開發－具體場景方案交付」的全棧鏈條，聚焦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兩大核心領域，通過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推動新一輪智能化變革浪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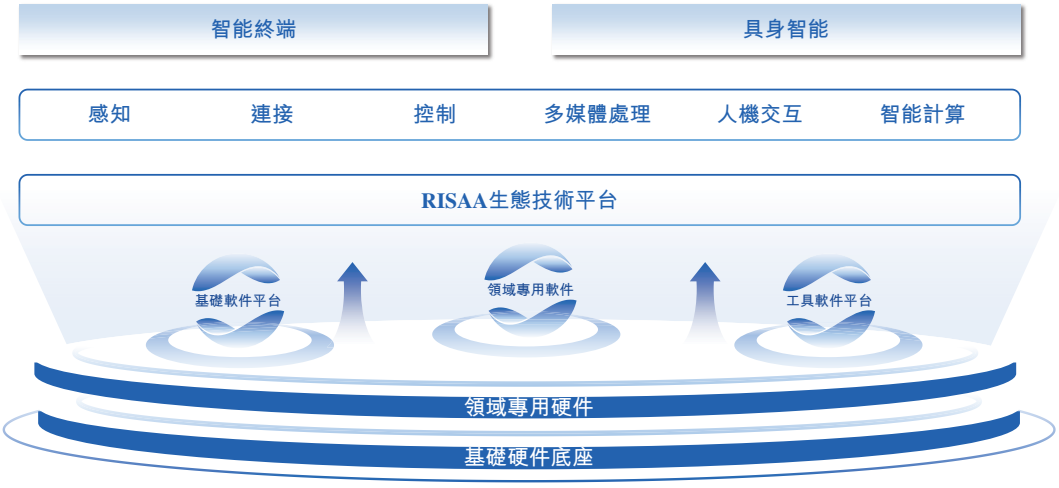

我們為消費電子與智能物聯網公司提供智能終端解決方案，賦能智能家居、辦公及便攜應用場景，從而為AI時代的人類便捷生活提供涵蓋多媒體處理、人機交互及智能控制等功能的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營業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提供智能終端人機交互解決方案的公司。舉例而言，我們的兩款代表解決方案包括行業領先的RISC-V智能顯示器解決方案及RISC-V Mini-LED多媒體處理解決方案，前述解決方案搭載我們自研的RISC-V內核，並融合高速數據接口及先進畫質處理能力，帶來更流暢、更清晰、更節能及更穩定的視覺交互體驗。

我們向具身智能汽車、機器人及產業領域的客戶提供覆蓋智能感知、連接、計算和控制等功能的解決方案，代表解決方案之一為行業領先的RISC-V智能計算系統解決方案。前述解決方案搭載了64位高性能RISC-V內核，能夠提供強大、高效的AI處理能力，可廣泛應用在機器視覺、工業檢測、智能加速等諸多場景。此外，我們為智能汽

車推出「攝像頭至顯示屏」車載視覺解決方案，打通從圖像採集到屏幕顯示完整鏈條，為智能座艙提供一站式視覺賦能，該解決方案涵蓋視覺感知、視頻連接、處理及控制，以及整合人機交互及電源管理等多種功能。

我們藉由底層RISC-V架構開始進行多款解決方案的創新。RISC-V是新一代計算架構，充分吸收了傳統架構的優點，在綜合能效、功能優化及成本控制方面表現卓越，並憑藉自身開放、精簡、模塊化和可定制設計的特性，正為智能化新時代重新定義計算範式。基於RISC-V的優勢，我們選擇自研RISC-V內核並已擁有覆蓋32、64位計算平台的系列化RISC-V內核矩陣。同時，基於「場景定義架構」的理念，我們突破傳統硬件設計的局限，以應用需求為驅動，通過定制化RISC-V內核（通過指令集擴展、微架構優化和能效調優），實現從應用場景到底層架構的精準映射。這種定制化RISC-V內核的能力，是我們解決方案的核心競爭力之一。

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僅由自研底層架構驅動，更通過開放協同的生態，充分整合生態夥伴的技術能力與資源優勢，加速創新進程。為此，我們推出了RISAA (RISC-V + AI)生態技術平台（「RISAA平台」），該平台構建於RISC-V內核與其他基礎硬件之上，融合自研的感知類、連接類、多媒體類、交互類及控制類等領域專用IP模塊，集成為不同應用場景定制的開放軟件平台，並為生態夥伴提供全棧開發工具支持。生態系統參與者可以選擇全部或部分組件組合，以形成針對其獨特需求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該平台推動所有生態夥伴之間的高效協同，讓任何致力於RISC-V技術創新的企業均可與我們開展深入合作，共同開發RISC-V相關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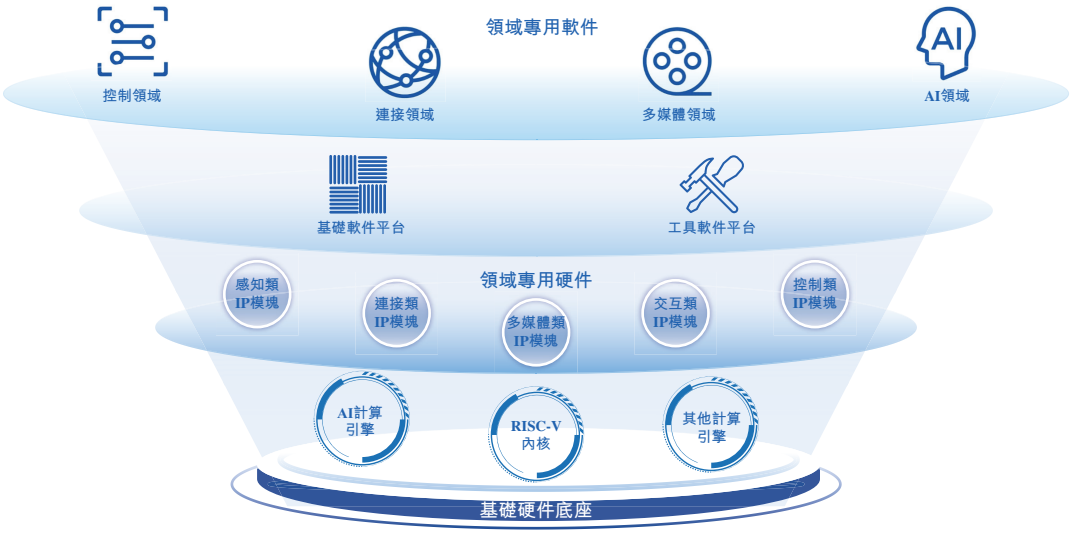

作為一家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採取了多產品線協同戰略驅動創新，建立並不斷加強了技術複用、客戶複用與供應鏈複用的「三重複用」機制，實現跨產品的敏捷創新與高效協同。

- 在技術端，我們通過自研IP模塊（包括RISC-V內核）在多個產品間的共享與複用，顯著降低開發費用，提升研發效率。

- 在客戶端，我們深入挖掘每位客戶在各種解決方案下的潛在需求。通過多方案在同一客戶的推廣及規模化使用，我們不僅降低了客戶開拓成本，還增強了客戶黏性。

- 在供應鏈端，我們充分整合供應商的資源，最大化發揮供應鏈協同效應，以獲得供應商的有力支持。這增強了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力，確保供應穩定，並構建高效且穩定的供應鏈生態系統，最終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並實現規模經濟。

三重複用機制相互協同，構建起高效、穩定、可擴展的生態，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強勁動力。

作為AI時代的重要載體，智能終端正成為賦能便捷生活的核心手段，通過智能感知、人機交互與高效計算，重新定義人與物理世界的交互方式。與此同時，具身智能－這一能夠理解並與物理世界深度互動的智能體系統，正成為新一輪技術浪潮的前沿焦點，推動智能化向更高維度演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3,894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14,93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且預計在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8,123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840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92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6.6%，並預計至2029年達到人民幣8,043億元，2025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RISC-V在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正在快速提升：全球RISC-V主控解決方案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6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6.6%，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4,404億元，2025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8.7%。RISC-V主控解決方案在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由2020年的0.1%增至2024年的1.3%，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9年的11.8%，且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由2020年的0.4%增至2024年的6.4%，並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19.1%，使RISC-V成為全球三大計算架構之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及令我們從競爭中脫穎而出：

- 作為頗具影響力的智能終端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以領先的技術實力和有目共睹的商業成功立身；
- 系統化研發能力：多維度、全流程研發體系；
- 生態級平台賦能：RISAA開放平台與RDI；
- 範式級商業模式：「三重複用」驅動的邊際成本遞減與價值倍增；及
- 戰略級人才引擎：國際化領軍團隊與創新人才培育體系。

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發展戰略

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戰略，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 技術引領戰略：突出技術創新核心地位，強化系統級能力；
- 「快、強、複用」戰略：縮短反應時間、強化定制能力及實施三重複用機制，搶佔市場、實現規模效應；
- 生態協同戰略：依託RISAA平台推動RISC-V產業繁榮，並增強價值鏈競爭力；及
- 人才引擎戰略：持續打造具有全球視野和創新創造力的人才梯隊，為客戶創造價值。

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我們的產品範圍

銷售解決方案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

我們為消費電子與智能物聯網公司提供智能終端解決方案，賦能智能家居、辦公及便攜應用場景，提供感知、多媒體處理、人機交互、智能控制等功能。我們的智能終端解決方案，使設備能夠智能地感知、處理和傳輸與環境及周遭狀況有關的信息。我們的智能終端解決方案整合了：(i)可為各種專業終端產品提供先進、節能、可擴展及可定制處理能力的RISC-V內核（如有需要）；(ii)可處理複雜算法和處理任務的先進處理硬件；及(iii)能使處理硬件高效運作及執行指定任務、實現定制功能，並無縫連接其他設備和周邊環境的軟件。

具身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向汽車、機器人及產業領域的客戶提供覆蓋智能感知、連接、計算和控制等功能的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為機器及系統配備實時感知、處理並智能響應其所處環境的能力。我們的具身智能解決方案集成了一系列專有IP模塊（包括RISC-V內核）、具備先進處理能力的處理硬件及綜合軟件產品，令智能體更好地與實體環境互動。

收入模式

我們通過向客戶銷售並交付我們的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來獲取收入，其結合了專有IP模塊（包括我們的RISC-V內核（如適用））、自主開發的處理硬件和軟件。其價格取決於所需的功能與組件，我們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類型、定制化程度及性質，以及整體市場狀況及競爭格局。在我們提供的產品組合中，我們允許客戶從我們IP模塊（包括我們的RISC-V內核）、硬件、軟件及整個解決方案的全棧產品中選擇任何解決方案或任何組件組合。

許可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i)向客戶授予使用專有IP模塊（包括但不限於RISC-V內核）的許可（使其能夠為自己的產品量身定制自己的處理硬件）以收取許可費或(ii)向客戶提供收費的技術服務（幫助客戶實現與其自身產品相關的特定功能）來獲取部分收入。我們通常根據所涉及IP模塊的複雜程度、進度和多樣性收取許可費。我們的服務費通常根據持續時間、工作的複雜程度、所開發的功能及所涉及工程師的專業知識和數量釐定。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尋求創新、可靠解決方案的智能物聯網、消費電子產品和科技公司，這些解決方案可使他們的設備更好地與環境互動，並執行更高級的任務。此外，我們的客戶還包括分銷商，他們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並轉售給需要我們的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企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4.7百萬元、人民幣1,588.7百萬元及人民幣1,792.2百萬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收入的88.7%、90.7%及88.5%。於往績記錄期間同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7.9百萬元、人民幣1,437.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8.9%、82.1%及76.8%。盡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盡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製造商、組裝和測試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01.4百萬元、人民幣955.2百萬元及人民幣94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7.2%、44.5%及44.5%。同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9.6百萬元、人民幣266.4百萬元及人民幣29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採購總額的15.4%、12.4%及13.7%。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所定價格未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我們的供應商也未出現重大違約行為。盡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奕斯偉集團的一家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間接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不到1%權益。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五大供應商」。除上述外，盡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客戶A是一家A股上市的領先的物聯網智能交互產品和專業服務提供商。客戶A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將其集成到自身解決方案中，然後將最終產品銷售給最終客戶。根據我們與客戶A的合作模式，雖然客戶A將我們的解決方案集成到其最終產品中，但我們通過與最終客戶就解決方案設計、開發、推廣和交付等方面進行密切協商，與最終客戶保持著緊密的互動。這種合作模式使我們能夠深化我們與客戶A的合作，同時獲得有關最終客戶需求的專業知識，提升我們在行業內的認可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維持穩定關係，我們與客戶A的合作並無重大中斷或糾紛。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均為我們最大的客戶。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7.9百萬元、人民幣1,437.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收入的78.9%、82.1%及76.8%。鑒於收入高度集中於客戶A，客戶A減少或終止與我們合作的任何決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少數客戶貢獻了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任何此類客戶的流失均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

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的客戶集中，但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具有可持續性。特別是，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A大幅減少或終止與我們合作的風險相對較低。

首先，我們與客戶A擁有互利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一直保持密切穩定的合作關係，未出現重大中斷或糾紛。憑藉多年牢固穩定的合作關係及對客戶A需求的深入了解，我們是國內能夠提供全面且具成本效益的大規模智能終端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戰略性供應商，以滿足客戶A在先進智能交互技術方面的需求。即使將來出現替代方案，就客戶A而言，轉換至國內新供應商的相關轉換成本仍然高昂。倘其他國內供應商於未來幾年能夠提供類似的解決方案，則客戶A仍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資源及精力以開發與新供應商的兼容性。

其次，我們已積極實現客戶群多元化，以降低客戶集中的相關風險。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和行業經驗，我們已與智能交互行業的其他公司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未來的增長，並隨著時間的推移減少對客戶A的依賴。我們亦實現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組合多元化，以滿足與客戶A不同行業的其他行業成熟客戶的需求。除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多元化外，我們積極擴展具身智能解決方案，服務汽車、機器人和產業領域的客戶。由於這種多元化，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未來來自客戶A的收入貢獻比例將減少。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編纂**]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包括奕斯偉集團、奕理科技、奕想科技、奕明科技、王先生、米鵬先生、楊新元先生及劉還平先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後，其將共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截至本文件日期，奕斯偉集團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74%。奕斯偉集團亦作為奕理科技及奕想科技的普通合夥人對其進行管理，而奕理科技及奕想科技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72%及1.09%。

奕斯偉集團由奕明科技、米鵬先生、楊新元先生及劉還平先生分別持有52.4003%、7.2057%、4.3234%及3.9908%的股權。奕明科技由王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63%的合夥份額，以及其他九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奕明科技持有超過10%的權益。米鵬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根據王先生、米鵬先生、楊新元先生及劉還平先生於2025年5月訂立的協議，王先生、米鵬先生、楊新元先生及劉還平先生將就奕斯偉集團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的所有事項採取一致行動。

有關奕斯偉集團其他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單一最大股東」一節。

[編纂]投資

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背景及[**編纂**]投資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99,718**	**1,752,185**	**2,025,379**
銷售成本	(1,481,337)	(1,481,957)	(1,667,839)
毛利	**518,381**	**270,228**	**357,5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8,499)	(166,952)	(143,956)
行政開支	(467,668)	(552,903)	(501,551)
研發開支	(1,440,202)	(1,444,738)	(1,336,952)
其他收入淨額	186,534	147,156	178,0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金額	(3,236)	(804)	(2,455)
商譽減值虧損	(23,009)	(72,089)	(56,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578)	(21,977)
經營產生的虧損	**(1,427,699)**	**(1,823,680)**	**(1,527,900)**
融資成本	(20,464)	(22,596)	(19,508)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124,228)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065)	5,572	(415)
税前虧損	**(1,573,456)**	**(1,840,704)**	**(1,547,823)**
所得税抵免	3,180	3,240	468
年內虧損	**(1,570,276)**	**(1,837,464)**	**(1,547,35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來對本公司進行評估。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以下各項的年內虧損：(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及(ii)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屬非現金項目）。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經營業績，並為[**編纂**]及其他人士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有用信息，如同其以相同方式協助我們的管理層。然而，我們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命名的計量不一致。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編纂**]不應將其視作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加以考慮或將其視作可替代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對所示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最近計量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570,276)	(1,837,464)	(1,547,355)
加回：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1)]	183,064	132,781	107,362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2)]	124,228	–	–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262,984)**	**(1,704,683)**	**(1,439,993)**

附註：

(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與我們向員工和董事提供的股份獎勵有關。

(2)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主要來自若干[**編纂**]持有的具有優先權利的股份贖回金額增加，其已於2022年終止。因此，贖回負債隨後重新分類為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解決方案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	1,760,989	88.1	1,635,553	93.3	1,791,636	88.5
具身智能解決方案	193,795	9.7	65,858	3.8	188,698	9.3
小計	1,954,784	97.8	1,701,411	97.1	1,980,334	97.8
許可及服務	44,934	2.2	50,774	2.9	45,045	2.2
總收入	**1,999,718**	**100.0**	**1,752,185**	**100.0**	**2,025,379**	**100.0**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解決方案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54.8百萬元、人民幣1,70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8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97.8%、97.1%及97.8%。銷售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的波動乃由於(i)受宏觀經濟因素及動態市況推動，我們實施以價換量的市場戰略以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及(ii)各種新量產解決方案的開發週期及發佈時間的綜合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討論」。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81.3百萬元、人民幣1,48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67.8百萬元。除因存貨周轉期延長導致一次性存貨撇減增加，使得2023年銷售成本增加外，我們的銷售成本與收入增長大體一致。我們與解決方案銷售相關的銷售成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476.1百萬元、人民幣1,47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銷售成本的99.6%、99.5%及99.2%。就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而言，材料成本是我們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我們的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由2022年的86.3%降至2023年的76.4%，並升至2024年的77.5%。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18.4百萬元、人民幣270.2百萬元及人民幣357.5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5.9%、15.4%及17.7%。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波動主要歸因於(i)於2023年及2024年，鑒於市況波動，我們實施以價換量的市場戰略以獲得更多市場份額；(ii)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於2023年)宏觀經濟因素及需求減弱導致存貨積壓和存貨周轉天數延長，與若干較早一代智能連接功能相關的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一次性存貨撇減增加；(iii)2024年市場反彈及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及(iv)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優化。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討論」。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06,858	2,346,753	1,766,347
流動資產總值	2,953,410	4,005,674	3,098,046
資產總值	**5,160,268**	**6,352,427**	**4,864,3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4,862	413,543	395,706
流動負債總額	1,018,991	869,718	841,458
負債總額	**1,413,853**	**1,283,261**	**1,237,164**
流動資產淨值	**1,934,419**	**3,135,956**	**2,256,588**
資產淨值	**3,746,415**	**5,069,166**	**3,627,22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934.4百萬元、人民幣3,136.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6.6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歸因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銀行定期存款增加，乃由於融資完成，令投資於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以進行現金管理的財務資源金額增加。我們於2024年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歸因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及銀行定期存款減少，主要歸因於處置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以換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持日常業務運營。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1,039)	(1,250,818)	(780,65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6,232)	(1,891,820)	1,612,26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4)	2,960,127	(63,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47,975)	(182,511)	768,4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7,359	981,766	808,060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的影響	52,382	8,805	11,22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766**	**808,060**	**1,587,73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部分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1)	25.9%	15.4%	17.7%
資產負債比率(2)	0.3	0.2	0.3
流動比率(3)	2.9	4.6	3.7
速動比率(4)	2.5	4.2	3.2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2)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3)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4)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

我們的業務實現可持續增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年內虧損人民幣1,570.3百萬元、人民幣1,83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47.4百萬元，及分別產生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263.0百萬元、人民幣1,70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0百萬元。作為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我們的發展軌跡與行業整體技術進步及市場擴張密切相符。然而，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前期投入大及產品開發週期長，這對我們在運營初期實現盈利構成挑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i)研發需要大量前期投資；(ii)規模經濟效應尚未完全釋放；(iii)市場動態導致財務業績波動；及(iv)銷售成本和運營開支變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歷史虧損的原因」。

我們正戰略性地通過綜合手段(旨在擴大收入規模、提高可持續的利潤率及優化運營效率)實現盈利。

擴大我們的收入規模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99.7百萬元、人民幣1,75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25.4百萬元。我們預計，由於以下因素，我們的收入將進一步增長：(i)深化現有客戶關係，拓展客戶群體規模，這將通過向忠實的客戶群推出不同的或新的解決方案，並憑藉我們調整產品組合以滿足新客戶的特定需求的能力，滲透新市場和行業得以實現，(ii)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解決方案。這將通過推進研發，提升系統級解決方案的性能，提供更多元化的解決方案組合得以實現；及(iii)利用行業利好因素及生態系統協同效應。這將藉助AI智能終端及具身智能市場的快速增長，加上RISC-V生態系統蓬勃發展及下游應用需求增長得以實現。

提升毛利率狀況

我們未來的盈利水平取決於我們能否提升目前的利潤水平並推出具有高利潤的新解決方案。具體來說，我們希望通過實施以下措施來提高我們的毛利率：(i)優化銷售成本並實現規模經濟。我們依託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實現技術複用，並與供應商緊密

合作優化供應鏈，在不影響質量的前提下獲得具成本效益的原材料；及(ii)通過增加高利潤、高附加值產品進行業務組合優化。

優化經營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大量的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以開發、管理及推廣我們的系統級解決方案。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研發以及銷售及行政職能以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是可持續發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應完整細閱該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於往績記錄期間，少數客戶貢獻了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任何此類客戶的流失均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

- 我們在一個競爭激烈且不斷變化的市場中運營。我們的業務具有快速變化且新技術迭出的特點。如果我們無法改進現有解決方案並及時且經濟高效地推出新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行業創新的步伐，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主要取決於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趨勢，以及對我們的客戶及其客戶的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的需求。

- 由於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大市場份額，且即使成功擴大市場份額，也未必能帶來盈利。

-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會因我們持續創新及升級技術和解決方案開發流程以及開拓新市場的能力而受到影響。

- 我們一直並打算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如果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取得成功，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 第三方合作夥伴暫停提供服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運營、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可能對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某些必要的材料、設備和服務。

-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內錄得淨虧損和淨經營現金流出，而且我們可能在不久的將來繼續錄得淨虧損和淨經營現金流出。

- 我們可能面臨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取甚或根本無法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和預測符合我們解決方案需求的庫存水平，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庫存過時或供應短缺的風險。

分銷

我們建立了分銷合作夥伴網絡，使我們能夠不斷擴大客戶覆蓋範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分銷渠道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5%、8.8%及8.4%。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8家、20家及25家分銷合作夥伴，服務於國內和國際市場。分銷合作夥伴的數量有所增加是因為我們針對某些新興市場客戶的戰略決策所推動。智能終端及具身智能等領域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帶來了巨大商機。為抓住這一增長機遇，我們與具有地區及行業影響力的部分分銷合作夥伴組群合作，有效滲透至有關市場。這種方式確保了精確的市場覆蓋，使我們能夠滿足快速增長行業中客戶的特殊需求。

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和營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下文所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可動用的股權融資及銀行融資；及
- [**編纂**]估計[**編纂**]。

[**編纂**]

股息

我們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或股東會釐定，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約束，且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要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同限制。我們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

宣派或派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公司法》，未來我們所實現的任何稅後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稅後利潤的10%提取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可分配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的收回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撥款。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從事的業務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

按照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惟須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作出變動：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通過開發新的及／或迭代現有(i)智能家居、辦公和便攜應用場景的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及(ii)汽車、機器人和產業領域的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用於增強我們的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通過投資(i) RISAA平台的基礎硬件以及領域專用硬件IP模塊及(ii) RISAA平台的基礎軟件、工具鏈軟件及領域專用軟件，用於增強我們的軟硬件技術平台能力，完善開放、靈活且可複用研發體系；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潛在的戰略併購，以擴大我們的技術能力和解決方案組合，從而增強我們的全球競爭力；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構建及擴大我們的營銷網絡，推動RISC-V生態建設；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或約人民幣[**編纂**]元)，約佔[**編纂**]的[**編纂**]。在該等估計[**編纂**]總額中，(i)[**編纂**](包括[**編纂**])預計約為[**編纂**]港元；及(ii)[**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為[**編纂**]港元。

應付[**編纂**]總額[**編纂**]港元中，[**編纂**]港元預計將通過損益支銷，而餘下[**編纂**]港元則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並將從權益中扣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的[**編纂**]為零，已於損益中支銷，而預計[**編纂**]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後計入損益。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中本集團最近期的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營運及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起亦未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部分其他詞彙的涵義見「詞彙表」。

「會計師報告」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CAGR」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
「緊密連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税」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
「奕斯偉北京系統」	指	北京奕斯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12月1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奕斯偉集團」	指	北京奕斯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奕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奕思致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奕斯偉海寧」	指	海寧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海寧奕斯偉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6月26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奕斯偉合肥」	指	合肥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合肥奕思偉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奕斯偉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8月1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奕斯偉南京」	指	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南京奕斯偉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11月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奕斯偉西安」	指	西安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前稱西安奕斯偉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8月3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宣佈的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而嚴重影響公眾復工或會給大眾帶來持續性隱憂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情況許可下，須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統稱，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視上下文文義所指)，以及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其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提及的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8日，即為確定本文件刊發前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王先生」	指	王東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整體協調人」	指	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提及的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以及相關實施條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前身公司」	指	北京奕斯偉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奕斯偉材料技術有限公司，西安奕斯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奕斯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成立前經營業務的實體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載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分拆」	指	本公司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已註冊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其於2025年5月16日獲批准並於[**編纂**]完成後生效
「單一最大股東」	指	王先生、米鵬先生、楊新元先生、劉還平先生及奕斯偉集團、奕理科技、奕想科技及奕明科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含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全盛威廣州」	指	廣州全盛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7月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緊隨[**編纂**]後每股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編纂**]

「奕理科技」	指	北京奕理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奕明科技」	指	北京奕明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奕想科技」	指	北京奕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術語比較。

「AI」	指	人工智能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或簡稱智能物聯網，是物聯網與AI技術的結合
「ARM」	指	先進RISC機器，基於RISC原理的計算架構
「ASIL」	指	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一種用於界定組件對車輛安全的重要程度的風險分類系統
「BLE」	指	藍牙低能耗
「DP」	指	顯示端口，一種主要用於將視頻信號源連接到顯示器的數字顯示接口，支持高分辨率和刷新率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用於設計電子系統的軟件工具
「HDMI」	指	高清多媒體接口，一種用於在設備之間傳輸高清視頻和音頻的數字接口。
「HDR」	指	高動態範圍
「赫茲」	指	頻率單位
「IoT」	指	物聯網
「IP模塊」	指	知識產權模塊，就本文件中討論本公司的IP模塊時而言，指用於處理硬件設計及軟件開發的預先設計、預先驗證及可複用的功能板塊
「ISA」	指	指令集架構，通常用於定義軟件如何控制處理硬件

詞彙表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LLM」	指	大語言模型
「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
「OFDMA」	指	正交頻分多址，一種用於無線通信系統的數字調製方案，允許多個用戶在不同頻率子載波上同時傳輸數據
「OSD」	指	屏幕顯示
「功率密度」	指	每單位體積或單位面積處理的功率量
「畫質」	指	圖像質量
「RDI」	指	RISC-V數字基礎設施
「RF」或「射頻」	指	用於無線數據傳輸的一定頻率範圍內的電磁波
「RISAA」	指	以RISC-V計算架構與AI技術為基礎的生態技術平台
「RISC」	指	精簡指令集計算，一種採用小型、高度優化指令集的計算機架構
「RISC-V」	指	RISC-V是第五代精簡指令集計算架構，是一款開放、靈活、高效、創新的通用型指令集架構
「RISC-V主控解決方案」	指	採用RISC-V架構作為主處理器的解決方案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DK」	指	軟件開發套件
「sq.m.」	指	平方米

詞彙表

「TWT」	指	目標喚醒時間，WiFi中的一種省電功能，它通過為設備安排特定喚醒時間，從而減少能耗
「x86」	指	計算機處理器中使用的一個計算架構系列，最初源自Intel 8086微處理器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為前瞻性陳述。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今後」、「有意」、「應當」、「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願景」、「期望」、「目標」、「計劃」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當涉及我們或管理層時，均旨在表達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而其中部分風險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以及對其造成影響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及打算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同條款及規定履約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以及招募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編纂**]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就性質而言，與該等及其他風險相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中的一個或多個成為現實，則實際結果可能與相關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歷史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減少、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及預期表現改進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下，我們概無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述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編纂**]H股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編纂**]H股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H股[**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現時尚未知悉或目前視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財務前景有關的風險；(iii)與在我們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時尚未知悉的，或並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的，或我們目前視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少數客戶貢獻了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任何此類客戶的流失均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少數客戶。具體而言，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單一客戶，客戶A是一家A股上市的領先物聯網供應商，提供智能交互產品和專業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各年總收入的78.9%、82.1%及76.8%。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各年總收入的88.7%、90.7%及88.5%。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尤其是我們的最大客戶)縮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者我們無法與他們協商有利的合同條款，或者根本無法獲得新客戶或無法以有利或類似的條款獲得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五大客戶」。雖然我們與許多客戶簽訂了框架採購協議，但此類協

議通常不會強制要求他們向我們採購一定數量的解決方案。未來，一旦損失現有客戶帶來的任何銷售額將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或戰略合作夥伴亦可能會推遲他們的研發計劃，並且可能會決定推遲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新產品的生產和銷售計劃。該等推遲可能會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被推遲，甚至完全消失。未來，該等客戶可能會決定購買比過去更少的解決方案，不將我們的解決方案納入其業務，推遲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解決方案，或者以其他方式改變購買模式。

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依賴相對有限數量的客戶來獲得大部分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客戶產生的收入(無論單獨還是合計)將於任何未來期間達到或超過歷史水平。若由於向任何該等客戶交付的計劃發生重大變動或銷售解決方案的價格下降而導致業務損失或取消，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業收入大幅減少。

若我們的客戶無法定期結清賬款或按時付款，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可能無法在我們的約定時間內支付款項，或者倘他們遭遇財務困難或出於其他原因，可能會索性拒絕支付該等款項。倘我們的客戶面臨財務困難，他們亦可能取消當前或未來的產品項目，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主要客戶進入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從而導致合同承諾受到暫緩執行的約束，並且存在進行法律或其他變更的可能性，則我們可能不得不錄得巨額虧損。因某些客戶無法支付所需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我們會計提呆賬準備。未來，我們可能須就若干銷售交易錄得額外撥備或撇銷及／或遞延收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的信貸購買信用保險或以我們認為足夠的金額購買信用保險。因此，由於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量的客戶，他們業務的任何損失或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一個競爭激烈且不斷變化的市場中運營。我們的業務具有快速變化且新技術迭出的特點。如果我們無法改進現有解決方案並及時且經濟高效地推出新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行業創新的步伐，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及全球的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競爭，該等市場的特點是競爭激烈且不斷變化，包括技術快速發展、新解決方案頻繁推出、客戶需求

不斷變化、徵收新關稅或調整現行關稅或貿易壁壘以及新行業及監管標準和實務定期出現。該等市場的競爭格局不斷演變，因其受到整體經濟、政治、監管和社會條件及技術競爭進步的嚴重影響。儘管進入壁壘較高，但隨著新進入者站穩腳跟，該等市場將出現不斷變化的競爭性。

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技術先進的x86和ARM架構提供商以及其他RISC-V架構提供商的激烈競爭，他們的活動直接影響和塑造競爭的節奏。因此，我們必須保持技術領先地位，以適應和引領行業格局的變化。這對我們而言既是間接競爭也是機遇，因為我們可以提供技術基礎，為該等參與者賦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領先地位。

影響競爭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能力、技術創新、產品質量和安全、產品定價、銷售效率、消費者體驗、品牌影響以及徵收新關稅或調整現行關稅或貿易壁壘。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定價下降等。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開發卓越的解決方案，以及在技術進步方面保持領先於現有和任何新競爭對手的競爭地位的能力。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是少數幾家RISC-V主控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且擁有對於在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行業有效競爭至關重要的獨特軟硬件集成能力，但我們在保持競爭力方面仍面臨重大挑戰，且面臨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其中一些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

我們正在尋求的市場機會(如RISC-V)處於初期發展階段，難以預測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滲透率。我們的技術需要大量投資和相當長的上市時間，可能無法在短期內取得大規模的商業成功，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商業成功。儘管由於在研發方面的投入，我們在一定程度上積累了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和認可，但我們未來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解決方案的發展及推出時間以及各行業對我們技術的接受程度。我們的業務具有快速變化且新技術迭出的特點。競爭對手可能會推出創新解決方案或採用新技術，導致競爭進一步加劇。快速的技術創新步伐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風險。隨著新技術不斷湧現，其有可能重塑客戶的行為和偏好。這種演變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的技術解決方案過時，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如果我們未能適應這些變化或投資必要的研發以跟上行業進步，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並在滿足客戶期望方面面臨挑戰。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未來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升級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及底層技術，並推出融入最新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包括客戶、監管和安全要求。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應對這些變化，以及我們以具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對研究及技術進行相應投資的能力。我們需要拓展不同行業領域的專業知識，不斷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

我們必須繼續追蹤及預測客戶對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以便設計和開發能夠滿足客戶需求的技術。我們必須繼續完善支撐我們解決方案的底層技術，包括IP模塊(含RISC-V內核)、處理硬件、軟件以及其他工具，以便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效且靈活的解決方案。如果我們的解決方案不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及增加的需求，則客戶可能不會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融入其自身的產品中，進而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除非我們投入額外資源以滿足此類客戶的特定需求。為此，我們必須與客戶就新設計進行有效合作，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變化或產品發佈，開發和交付下一代解決方案，並快速且經濟高效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和監管標準。我們必須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才能完成(若能完成)，同時還要提高我們在知識產權、許可和客戶服務等領域的業務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戰略方向將促成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創新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我們一直並打算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如果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取得成功，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開發我們的技術、推出新的解決方案或跟上技術和行業的快速變化，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美國及其他政府徵收新關稅或調整現行關稅或貿易壁壘可能對客戶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進一步擾亂其業務週期及採購模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主要取決於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趨勢，以及對我們的客戶及其客戶的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的需求。

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行業，該等行業波動性較大、競爭激烈，且一代處理硬件通常具有在生命週期內價格不斷下降的特點。此外，如果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放緩或下降，則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減少。

我們從解決方案中獲得的收入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開發和採用新一代產品的速度。如果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所依賴的技術需求減少，將直接對我們的收入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依賴於客戶的需求，我們面臨影響該等客戶的若干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影響特定客戶的成敗。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客戶在其特定行業面臨的競爭；
- 客戶的工程和營銷能力；
- 客戶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
- 客戶運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和政治條件出現不利發展，特別是有關發展造成不利商業環境的情況；
- 影響客戶的供應和生產限制；
- 徵收新關稅或調整現有關稅或貿易壁壘；
- 客戶在開發產品或解決方案時面臨的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無關的技術挑戰；及
- 客戶的財務及其他資源。

該等風險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成功所依賴的許多客戶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大市場份額，且即使成功擴大市場份額，也未必能帶來盈利。

我們與業內許多其他參與者競爭，他們的業務包括設計和開發IP模塊（包括RISC-V內核）、軟件和硬件。我們在業務的諸多方面面臨與其他領先參與者日益激烈的競爭，包括解決方案覆蓋範圍、產品設計、處理能力以及消費者體驗。請參閱「行業概覽」。與具有更大市場份額、更多客戶及不同合作模式的參與者競爭，可能會阻礙我們成功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低價競爭，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更具競爭力，包括擁有更好的財務資源及／或能夠以更低的價格或更優惠的付款條件提供產品。如果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能夠有效競爭，市場份額的擴大亦可能以犧牲我們的盈利能力為代價，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會因我們持續創新及升級技術和解決方案開發流程以及開拓新市場的能力而受到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創新及升級技術和解決方案開發流程的能力。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創新和升級通常是一個複雜、耗時且昂貴的過程，涉及大量研發投入，且無法保證投資回報。隨著下游行業的技術進步持續加速，下游市場對升級技術和流程不斷提出更高的要求和需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高效地開發和推出新的升級解決方案，亦無法保證開發出新的升級解決方案後能夠獲得市場認可並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抵銷此類開發產生的成本及進一步實現盈利。如果未能及時創新及升級我們的技術和解決方案開發流程，可能會嚴重延遲我們開發新的增強型解決方案，從而導致失去競爭力和市場份額。

我們的增長亦取決於我們識別和開拓新市場的能力，我們在該等市場中的經驗有限，需要大量投資、資源和技術進步才能有效競爭。我們在該等市場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銷售和分銷工作、我們現有和新解決方案的競爭力、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及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最終產品的偏好和接受度以及競爭格局。無法保證我們將在該等市場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根據業務戰略服務及／或瞄準的市場將來會實現增長。

我們一直並打算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如果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取得成功，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大力投資於研發工作。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40.2百萬元、人民幣1,444.7百萬元和人民幣1,337.0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達到72.0%、82.5%及66.0%。我們所在的行業技術瞬息萬變，技術創新發展迅速。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來取得技術進步，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具有創新性和競爭力。因此，我們預計研發開支將保持高位。

然而，我們的研發支出可能不會產生相應的收益。我們一直專注於RISC-V內核、處理硬件及軟件以及工具鏈的深度集成和效率優化研發，同時充分考慮行業對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理解。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的研發工作都將帶來預期效益。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和保留足夠的資源(包括合資格的研發人員)。

我們在RISC-V內核、處理硬件、軟件及工具鏈上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奏效。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預期成果，該等成果也可能無法按預期及時取得，且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方面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市場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程度接受軟硬件集成方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相關技術已經並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高效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我們的技術，甚至根本無法升級。儘管我們投入了研發資金，但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新技術或會使我們開發或預計未來開發的解決方案變得過時或不具備商業可行性，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第三方合作夥伴暫停提供服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運營、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可能對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所使用的材料、設備和服務由多個供應商提供。我們盡可能尋求多個供應來源。然而，對於某些材料、設備和服務，特別是在處理硬件的製造方面，我們依賴於單一或有限數量的合作夥伴。詳情請參閱「－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某些必要的材料、設備和服務」。我們的合作夥伴發生供貨延誤和其他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製造商及組裝和測試服務提供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供應商的費用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內各年度採購總額的15.4%、12.4%及13.7%。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的費用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內各年度採購總額的47.2%、44.5%及44.5%。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前五大供應商」。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的運營和業務策略的穩定性，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與該等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尋找和確定替代或額外的供應商和經銷商通常耗時較長，可能導致解決方案開發延遲、服務中斷或額外成本，有時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此類替代方案。若供應商無法提供必要的解決方案開發材料、設備或服務，可能會影響我們提供所需的解決方案，導致我們更難以實施業務戰略。

由於我們依賴該等主要供應商，因而面臨來自該等供應商的集中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能夠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若我們向一名或多名主要供應商的採購量減少或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供應商，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或將繼續維持其市場地位和聲譽。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運營、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可能對其與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停止銷售其產品，或者供應中斷或延遲，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合理的時間內找到基於類似商業條款且具有類似供應能力的新供應商，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找到新供應商。一旦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某些必要的材料、設備和服務。

我們不自行製造處理硬件，而是依賴有限數量的合作夥伴提供服務，這削弱了我們對質量、製造產量、開發、改進和交貨時間表的控制。由於我們的處理硬件涉及複雜技術，若從現有製造商轉換為新的製造商，或者為我們製造處理硬件的現有製造商的任何設施發生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引入新製造商將需要很長的時間才能完成，且可能導致我們存貨不足，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面臨現有製造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未來對處理硬件的需求或完全停止運營的風險。

同樣，我們亦依賴若干其他重要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組裝、測試和包裝我們的處理硬件。作為典型的外包組裝和測試供應商，該等業務合作夥伴會協助我們完成處理硬件，並將完成的產品交付予我們。此外，我們依賴使用電子設計自動化(「EDA」)工具驗證處理硬件的設計，並依賴我們的EDA合作夥伴提供所需的EDA服務，以支持我們設計處理硬件。若我們的任何合作夥伴無法按照議定的方式、質量和時間履行其各自的義務，或由於任何監管發展(包括國際關稅、貿易壁壘、出口管制或制裁問題)，而無法履行其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若無法及時向該等第三方合作夥伴獲得足夠數量的優質供應品和其他組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除製造我們的處理硬件外，我們已與多名第三方軟硬件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功能，並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各行業的應用。然而，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隨時變更其合作模式，而該等關係的任何潛在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獲得所需服務或供應品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國際貿易、出口管制和制裁政策及措施、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的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面臨與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規以及國內外針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相關技術制定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第三方未能遵守有關監管標準和要求，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例如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因未遵守相關監管要求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或侵犯其他方的合法權利，這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在與第三方建立合同關係之前，我們會對其法律手續和證明進行審核，並採取措施降低我們在第三方不合規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但是，我們無法確定有關第三方是否已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或是否已侵犯或不會違反或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利。例如，業務合作夥伴向我們提供的數據和信息可能存在缺陷，而我們未必能識別所有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且可能因此類侵權行為而被追究責任及支付賠償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排除因第三方不合規而產生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識別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業務活動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亦無法保證此類違規或不合規行為將得到及時和適當的糾正。任何影響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和監管行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和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在極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研發人員的持續服務和努力，如果他們停止提供服務，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未來的表現依賴於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提供的服務和貢獻，以監督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發現和探尋新機遇和產品創新。我們亦依靠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來確保業務順利營運，包括維護客戶和供應商關係以及管理我們的營運。任何管理層停止提供服務均可能嚴重延遲或妨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有時會因高管的聘用或離職而發生變化，這也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聘用合適的替代人員並令其融入我們現有的團隊也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培訓和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既有的企業文化。

此外，對高技能人才的競爭往往極為激烈，我們或會耗費大量成本來吸引和挽留研發團隊中的高技能人才。一支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對我們的產品開發、技術創新、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改進至關重要。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和挽留合格人才的能力，特別是在研發和開發具有RISC-V內核的處理硬件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熟練工程師。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培養或挽留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員工。

如果我們無法保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關於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股東、董事、管理層、員工、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關聯公司或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或謠言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同時提高市場對我們業務和解決方案聲譽的認知度。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所作努力，令市場廣泛接受我們的解決方案，吸引和留住客戶，保持我們目前的市場領導地位，並成功地將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該等努力需要大量支出，及我們預計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和我們向新市場擴張，支出將會增加。此外，該等對品牌推廣的投資可能不會帶來更多的收入。即使令收入增加，但由此產生的收入可能仍不足以抵銷我們增加的開支。

此外，與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管理層、員工、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關聯公司、行業或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的事件或活動相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存在理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例如，毫無根據和對辯式聲明或意見可能具有誤導性，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鑒於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微妙性和複雜性，我們極容易受到此類聲明或意見的影響。如果我們未能以適當的方式回應此類聲明或意見，我們的商業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聲譽受損和品牌資產損失或會降低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對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或降低我們股份的[**編纂**]。損害亦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源來重建我們的聲譽並恢復品牌價值。如果我們無法成功提升和保護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行業現有技術（例如x86和ARM架構）的挑戰，這些技術可能比我們的RISC-V架構更成熟。我們無法確保未來市場會充分採用我們的智能解決方案（尤其是我們的RISC-V架構）來推動我們的增長，亦無法確保行業發展及我們RISC-V架構的市場接受度將朝著有利於我們的方向發展。如果RISC-V架構的市場趨勢變差，或者該等趨勢並未實現預期的快速或積極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處在一個競爭激烈且快速變化的行業中，技術進步和市場偏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競爭和增長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解決方案的採用率和接受度的影響，特別是RISC-V主控解決方案，該技術與x86和ARM等更成熟的技術及架構進行競爭。這些競爭性的架構在市場上存在的時間更長，更為成熟，並受益於廣泛的採用率、成熟的生態系統以及開發者和行業的大力支持。相比之下，RISC-V架構雖然具有靈活性和開放標準等潛在優勢，但仍處於開發和採用的相對早期階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RISC-V主控解決方案市場呈指數級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億元，在此期間實現了高達263.5%的年複合增長率。展望未來，該市場預計將保持快速增長，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611億元，2025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5.9%。RISC-V主控處理硬件目前被廣泛部署在智能家居設備、工業自動化系統、汽車電子設備和邊緣智能基礎設施中，為傳統架構提供經濟高效且可定制的替代方案。然而，該等市場的規模和增長速度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儘管到目前為止，我們已成功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量，但這取決於RISC-V主控解決方案作為技術行業不斷增長的一部分的趨勢。因此，我們的增長高度依賴於全球對RISC-V主控解決方案的採用率，以及維持和增加消費者對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關注度的能力。然而，對我們行業的關注取決於整體經濟發展，在發達工業化經濟體尤為如此。

無法保證我們的RISC-V架構將可獲得推動我們增長所需的市場接受度。處理硬件製造商、開發者和最終用戶等行業參與者需要投入時間和資源，才能從現有技術過渡到新技術。該過程可能進展緩慢且具有不確定性，特別是在競爭技術已經在市場上站穩腳跟的情況下。如果RISC-V相關的生態系統未能實現發展或未能吸引主要利益相關方的足夠興趣和投資，則我們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此外，

行業發展及市場對RISC-V架構的採用速度可能不符合我們的預期。如果RISC-V架構的市場並未實現預期的快速或積極增長，我們在該領域的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回報。此外，外部因素(例如經濟狀況、全球供應鏈中斷、徵收新關稅或調整現行關稅或貿易壁壘或客戶偏好轉變)可能會進一步阻礙RISC-V架構的採用率並限制其潛在增長。

如果我們無法克服更成熟的技術帶來的挑戰，或者RISC-V架構的市場未能實現我們預期的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的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未能獲得足夠的市場吸引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降低我們投資未來創新的能力。

我們行業或終端市場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模式面臨市場不斷變化所帶來的挑戰。隨著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不斷增長，隨著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競爭的新解決方案或降低價格，或者隨著我們進入新的垂直市場或國際市場，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歷史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鑒於我們有限的運營歷史和對歷史定價模式的有限經驗，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客戶續約或保留情況。此外，無論使用何種定價模式，某些用戶仍可能要求提供更大的價格折扣。因此，我們可能須降低價格、縮短合同期限或提供替代定價模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解決方案的價格取決於特定解決方案中包含的軟件包，且不同解決方案的價格有很大差異。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不同的利潤狀況，具體因所交付組件的金額、數量和類型而異。如果我們調整業務組合或無法維持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不能及時有效地支持我們的客戶，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滿意度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為客戶提供及時有效的支持。隨著業務的增長及客戶群的擴大，我們在為不同地區、行業和使用場景提供優質的客戶支持服務方面面臨的壓力與日俱增。無論是由於延遲、解決方案不充分還是資源不足，未能滿足客戶對支持服務的期望均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任度降低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客戶滿意度對於留住現有客戶和獲取新客戶至關重要。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解決客戶的詢問、技術問題或疑慮，客戶可能會對我們提供可靠解決方案的能力失去信心。這可能會導致客戶流失率上升、經常性收入合同續簽率下降，以及追加銷售或交叉銷售其他產品和服務的機會減少。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充分溝通並及時有效地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技術，以支持客戶的設計和生產流程。如果我們無法與客戶溝通或無法充分支持其大規模生產流程，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失去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滿意度下降。由此導致的客戶參與度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實施和驗證過程可能較為漫長且難以預測，並面臨合同取消、延期、供應鏈短缺或解決方案無法成功實施的風險。

潛在客戶通常須測試和驗證我們的解決方案，然後才將其應用於任何特定設備。由於所涉及的複雜性，新客戶實施和驗證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過程可能耗費很長時間。因此，於實施和驗證階段，我們可能投入大量資源方可產生收入，這對我們預測經營業績和管理業務運營的能力構成風險。

除了商業化之前需要的前期投資外，客戶亦可能出於內部戰略轉變、徵收新關稅或調整現行關稅或貿易壁壘、關稅監管變化、國際貿易、出口管制或制裁，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取消或推遲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由於我們的行業涉及複雜技術，儘管因我們解決方案的複雜性進行參考設計及廣泛溝通，在客戶的設備中實施解決方案可能並不順利，因此，在此過程中將需要更高成本及投入更多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此外，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設備銷量可能會下降，進而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結果將部分取決於客戶搭載我們解決方案的產品的銷售成果，進而可能取決於客戶對解決方案的有效集成以及與我們解決方案集成的產品的整體用戶體驗。

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結果將取決於客戶搭載我們解決方案的產品的銷售結果，而後者可能取決於客戶是否有效地將我們的解決方案集成到他們的設備中。我們的解決方案涉及複雜技術，包含多項技術創新，通常需經過大量的測試和驗證，客戶通常還須投入大量資源來測試和驗證我們的解決方案，然後才能將其集成到任何特定設備中。由於該等集成週期，我們須先投入資源，才能通過集成解決方案實現收入。此外，銷售結果取決於整體用戶體驗，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和客戶支持，這些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即使進行了有效集成，與我們解決方案集成的設備可能會因整體用戶體驗不佳而產生較差的銷售結果，進而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結果。

我們在解決方案中使用的材料和其他組件的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為生產解決方案而購買材料、組件和供應品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投入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生產具競爭力和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通脹壓力，我們的存貨銷售成本已經增加，且可能繼續增加。我們正尋求調整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以抵銷該等成本增加，但預計儘管價格上漲，我們的毛利率至少在短期內仍可能因該等成本增加而受到負面影響。競爭和市場壓力限制了我們通過向客戶漲價來抵銷成本增加的能力，即使我們能夠實施漲價並抵銷成本增加，在某些情況下，這一過程可能出現延遲。當原材料或組件價格快速上漲或大幅高於歷史水平時，若我們無法將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的材料和組件的價格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全球供需動態、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徵收新關稅或調整現行關稅或貿易壁壘、通脹壓力、貨幣波動、貿易政策和供應鏈中斷。某些組件(如用於處理硬件的原材料)的短缺導致價格上漲和採購延遲，對包括我們行業在內的許多行業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此類供應鏈問題持續存在或變得更嚴重，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成本，且難以獲得運營所需的材料和組件。此外，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和製造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與其定價和生產決策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的供應商提高價格、降低生產能力或未能滿足我們的質量或交付標準，我們可能會被迫尋找替代供應商，這可能會導致成本上升、生產延遲和運營中斷。

此外，若無法有效管理成本增加或緩解供應鏈中斷，可能導致我們延遲開發和交付解決方案，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有損我們的聲譽。該等挑戰亦可能限制我們投資新技術和創新的能力，進一步影響我們的長期增長前景。

我們當前的目標客戶多為大型企業。這類企業具備強大的議價能力、嚴格的產品標準，可能擁有具備競爭潛力的內部解決方案與產品。倘我們無法向該等客戶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均為大型跨國公司，相對於我們來說具有強大的談判能力，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有與我們的產品競爭的內部解決方案及產品。這些大型跨國公司還擁有大量的開發資源，這可能使他們能夠獨立或與他人合作獲得或開發競爭性技術。滿足任何這些公司的技術要求並被他們選中提供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將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時間和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會被該等或其他公司選中，亦無法保證我們會從向該等主要潛在客戶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中產生有意義的收入。倘我們的解決方案並無被該等大型公司選中，或倘該等公司開發或獲得競爭性技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對我們消費電子解決方案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而該等季節性波動受到消費電子行業市場趨勢的影響。特別是，由於春節等公共假期及假期前後客戶的備貨和銷售週期的影響，我們通常在一年中的第二和第四季度取得更高的銷售額。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公司特定因素－季節性」。如果我們無法提高解決方案提供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潛在的銷售額，而客戶可能會尋求其他可滿足其需求的來源。如果我們無法在季節性或市場相關的需求低迷時期管理自身產能，則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成本。若我們無法及時應對季節性或週期性需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歷史有限，因而難以預測未來的經營業績，且過往的增長未必反映未來表現。

我們於2019年開始運營。由於我們的運營歷史有限，我們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受到諸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規劃未來增長的能力。自開始運營後，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但是，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費用、困難、複雜情況、延遲及其他已知和未知因素，且可能無法在未來期間取得良好業績。在未來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會因多種原因而放緩甚至下降，包括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技術的需求放緩、競爭加劇、重大技術變化、我們整個潛在市場的增長率下降或我們未能繼續利用增長機會。如果我們對風險和未來收入增長的假設被證明是錯誤的，或者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不確定因素和挑戰，則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可能不符合我們的預測，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增長和擴大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和擴大業務的能力，包括調整業務流程、基礎設施和員工隊伍。然而，快速增長帶來重大挑戰，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應對該等挑戰，則我們的運營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妥善管理增長，亦可能導致出現運營瓶頸、產品開發或交付延遲，以及難以維持一致的財務表現。若我們無法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可能會被削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通過擴大並豐富我們的產品範圍，以及擴大和發展與現有客戶和新客戶的關係等方式，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擴張和增長的能力。

我們在進行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管理一個人數眾多且包含不同部門的更大組織；
- 管理我們的多元化的供應鏈以支持業務的快速增長；

- 為預期的業務擴張控制費用和投資；
- 建立或擴大研發、銷售和行政設施；
- 成功執行我們的戰略和業務計劃；
- 徵收新關稅或調整現行關稅或貿易壁壘；
- 改善我們的運營、財務和管理控制措施、合規計劃和報告系統；及
- 應對新市場及不可預見的潛在挑戰。

為有效管理我們預期業務增長，我們亦須完善營運、財務和管理控制以及報告系統和程序。我們當前和計劃的人員配備、系統、政策、程序和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營運。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張，我們的成本和費用增長速度或會超出預期，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或以其他方式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未來或會繼續變化，影響我們的收入組合，這或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增長需要大量的財務資源，並將對我們的管理提出重大要求。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和營運增長，我們的聲譽、整體前景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世界範圍內充分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為此付出的努力可能代價高昂。

我們依賴專有技術且我們依賴於保護此類技術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強制執行與我們的智能終端、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和其他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或會訪問和使用它們，我們的營運和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目前試圖綜合利用專利、版權、商標和商業秘密法、員工和第三方保密協議以及類似方式來保護我們的技術。儘管我們付出了努力，但其他方或會無意或故意披露、獲取或使用我們的技術或系統。軟件盜版也一直是且預計日後將會是軟件行業長期存在的問題。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但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複製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某些部分或進行逆向工程或獲取和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信息。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也能夠獨立開發類似或更優質的產品、軟件或解決方案，而無需複製我們的專有軟件或其他圍繞我們專利的技術或設計。此外，在某些我們目前沒有任何已獲頒發或已申請專利的司法管轄區，我們可能對某些專有技術沒有足夠的知識產權，而該

等技術目前對業務十分重要或未來可能變得對業務十分重要。此外，一些外國法律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如其他國家的法律那般充分，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因司法管轄區而異。最後但同樣重要的一點，我們沒有採取激進或攻擊性的全球知識產權戰略來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大的第三方侵權風險。

此外，我們發起的任何有關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都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或可能對我們產生其他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因第三方涉嫌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成為申索和訴訟的一方。即使我們因此類侵權行為起訴其他方，該訴訟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解決任何此類訴訟都可能耗時且代價高昂，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時間和精力。此外，也可能導致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訴訟所依據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範圍縮小或無法強制執行，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監察我們專有技術、知識產權和機密資料的未經授權的使用和披露可能既困難又昂貴。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採取的措施是否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遭盜用、侵犯和違反。如果我們無法充分保護、建立、維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被第三方提起訴訟，聲稱我們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的特點是擁有大量專利，其中一些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可能存在問題。因此，該行業在專利保護和侵權方面存在極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行為沒有且也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

近年來，全球範圍內發生了多起涉及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我們或會面臨指控我們侵犯第三方專利、版權或商業機密的申索和訴訟。例如，如果我們從其他技術公司(包括某些潛在競爭對手)招聘員工，且該等員工使用或被指控使用某些專有技術、技術或內容，或該等員工參與我們的研發，我們可能面臨此類員工不當使用或披露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申索。如果該等申索和由此產生的任何訴訟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或會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業務營運實施臨時或永久強制令，或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不利的判決亦可能導致我們聲譽受損，或可能迫使我們採取成本高昂的補救措施，例如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由於從專利申請到頒發專利可能需要許多年，因此可能存在我們

當前並不知悉的待審批申請，後期或會產生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侵權的已頒發專利。如果我們的任何解決方案侵犯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專利，或如果我們希望避免因我們解決方案涉嫌侵權而引發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除非我們獲得許可，否則我們或會被禁止銷售或選擇不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而有關許可可能不可獲得或僅可按商業上不合理、不利或其他不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換言之，我們可能被迫支付巨額版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一款或多款解決方案以避免任何侵權或相關指控。此外，如果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因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而被起訴侵權，我們或會對他們承擔彌償或其他補救責任。

我們也可能無法成功地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避免任何涉嫌侵權行為。針對我們的侵權申索成功，或我們未能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時開發和實施非侵權技術，或就侵權技術獲得許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論是否勝訴，解決此類訴訟都可能耗時且代價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時間和精力，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同樣，無論是否勝訴，此類訴訟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在客戶和進行競爭的整個行業中的聲譽。

此外，雖然我們認為我們已就用於開發解決方案的所有第三方知識產權獲得適當許可，但第三方或會對我們提出侵權申索，包括專利授權公司(NPE)有時採取的激進和投機取巧的行為，而該等實體的業務模式是從我們這樣的營運公司獲得專利許可收入。無論理據如何，解決任何此類指稱都可能耗時且代價高昂，並導致訴訟，或可能要求我們獲得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許可。而此類許可可能無法獲得，或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此外，隨著我們繼續開發解決方案並使用新技術和創新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面臨的侵權威脅或會增加。

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授專利權，這或會對我們阻止他人在商業上利用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在已提交的特定主題專利申請中，我們一直是第一發明人或是提交此類專利的第一申請人。如果另一方提交了涵蓋與我們開發的相同標的事項的專利申請，且該申請優先於我們的專利申請，我們可能無權獲得我們的專利申請所尋求的保護，包括阻止第三方商業化相同或類似的技術。此外，如果審查機關認為有理由限制或縮小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例如，專利申請中包括的權利要求所涵蓋的標的事項不適合獲得專利保護，或是顯而易見的，或被認為缺乏足夠的細節來將發明付諸實

踐，或存在現有技術，則可以限制或縮小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提交的專利申請是否會頒發專利，或無法確定我們已獲頒發專利的權利要求範圍足以保護我們的技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針對具有類似技術的競爭對手的保護。此外，專利的頒發並不能決定其發明人身份、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質疑我們已獲頒發的專利或試圖使其無效，或圍繞我們已頒發專利進行設計，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強制執行專利、保密和發明協議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所負擔的成本或會使積極執行變得不切實可行。

專利法的變化或會降低專利的總體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解決方案的能力。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專利保護範圍是存在不確定性的。中國或其他國家專利法或其解釋的變化或會削弱我們保護發明、獲得、維護、捍衛和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及從更普遍的方面來說，或會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目前正在申請和未來可能申請的專利申請是否會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作為專利頒發，也無法預測任何未來獲授予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會提供足夠的保護以抵禦競爭對手。在專利獲頒發之前，專利申請中所主張的權利要求範圍或會大幅縮小，其範圍在頒發之後或會被重新解釋。

即使我們目前或未來擁有的專利申請作為專利頒發，它們也可能不會以能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的形式頒發。因此，我們專利權的頒發、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和商業價值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除了專利技術外，我們還依賴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工藝、專業技能以及版權。

我們依賴專有信息(如商業秘密、專業技能和機密信息)來保護可能無法獲得專利的知識產權，或者我們認為通過不需要公開披露的方式得到最佳保護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通過與我們的員工、顧問、承包商、科學顧問和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或包含保密以及不得使用條款的諮詢、服務或僱傭協議來保護相關專有信息。然而，我們可能未能訂立必要協議，而且即使簽訂了這些協議，協議也可能會遭到違反，或可能無法防止我們的專有信息被披露、遭到第三方侵權或盜用，而且協議期限可能有限，以及在發生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專有信息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我們

對第三方製造商和合作夥伴使用的商業秘密保護措施的控制有限，若發生任何未經授權披露信息的情況，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對未來商業秘密的保護。此外，我們的專有信息可能會以其他方式被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知曉或獨立開發。如果我們的員工、顧問、承包商、科學顧問和其他第三方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業技能和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執行和確定我們專有權利範圍所需的訴訟昂貴耗時，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專有信息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業務地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某些市場中有關商業秘密權利的法律可能對我們的商業秘密提供很少或根本沒有提供保護。

就軟件知識產權而言，我們在某些情況下有選擇地註冊版權。雖然國際公約和國際條約可能對未經授權的軟件複製提供切實保護，但一些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對專有權利的保護力度可能不如國際公約或國際條約。知識產權法律缺乏國際協調，導致確保對我們的專有權利提供一致保護變得更加困難。

我們還依賴實體和電子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信息，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安全措施不會被破壞或為我們的財產提供足夠的保護。第三方可能會獲取並不當使用我們的專有信息，令我們處於競爭劣勢。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預防未經授權使用此類信息，或採取適當及時的措施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由於存在與分銷商行為及其可能違反分銷協議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專業分銷商協助我們營銷、推廣和銷售部分產品。我們分銷商的表現、其銷售我們產品的能力和分銷網絡會影響我們的增長率，這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直接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發現我們的分銷商不遵守其分銷協議條款的行為。我們的分銷商不遵守協議或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的銷量。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分銷商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風險。我們分銷商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涉及對我們客戶進行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和其他專有權利以及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在任何此類事件中，我們可能因此對此類分銷商的欺詐或不當行為對我們的客戶承擔責任。無論是否有理據，任何申索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費用高昂的訴訟，並對我們的財務資源和管理人員的精力造成重大壓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客戶投訴、監管和法律責任，以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既有分銷渠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經銷商處獲得部分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5百萬元、人民幣154.5百萬元和人民幣17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總收入的8.5%、8.8%及8.4%。

我們維持和增加解決方案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有效分銷渠道的能力，可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時交付予相關客戶。然而，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相對有限，他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設想的方式分銷我們的產品。如果價格控制或其他因素大幅降低我們分銷商通過向客戶轉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所能獲得的利潤，他們或會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如果一家或多家分銷商的銷量下降或一家或多家分銷商流失，而我們的解決方案銷量並無相應增加，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發生前述情況，則將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

如果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和貿易制裁法規和類似法律，則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和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或經濟和貿易制裁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和聲譽受損。我們和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合作夥伴通常須遵守我們和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規定的若干反洗錢規定。我們亦須遵守各種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和經濟和貿易制裁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禁止參與轉移犯罪活動所得及進出口受管控商品、軟件和技術等。為有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和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必須建立健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和貿易制裁方面的內部管控政策和程序，這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產生巨額支出。

於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不被用於洗錢、恐怖主義融資、賄賂和腐敗、恐怖主義、經濟和貿易制裁和其他非法目的時，我們和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所採用的政策和程序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如果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和經濟和貿易制裁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面臨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的合規要求、對我們業務加強監管審查或政府當局施加其他處罰，及聲譽受損，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同樣，如果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人員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或會面臨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發現違反此類法律，這或會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國際貿易政策的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貿易摩擦一直持續升級。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已經或可能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律實體採取多種形式的出口管控、經濟制裁或其他貿易相關措施(比如繁重關稅或嚴苛貿易條件)，不時在一定程度上禁止或限制其進出口活動。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洲聯盟、聯合國、英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該等國家或目標行業類別、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該等國家內的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

因政策立場的轉變、新關稅、貿易限制或監管框架變動，尤其是在貿易政策經常被用作外交手段且可能出現突然逆轉的環境下，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進一步加劇。特別是中美兩國之間持續的緊張局勢下頻繁的關稅舉措、報復性措施與政策驟變，已影響全球貿易流通與供應鏈。例如，國際貿易政策出現變動，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美國與中國之間)不斷加劇。美國政府已作出聲明及採取若干行動，或可能導致美國及國際對華貿易政策出現變動。自2025年2月起，美國政府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一系列關稅。針對美國政府多輪加徵關稅，中國亦宣佈對從美國進口的商品加徵多輪報復性關稅。此外，美國政府為應對芬太尼危機而徵收了20%的關稅，並對特定商品徵收了7.5%至100%的第301條關稅。美國商務部最近根據《貿易擴張法》(19 U.S.C. 1862)第

232條啟動多項調查，以確定進口若干產品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影響。根據該項調查的結果，美國可能徵收關稅或採取其他措施影響我們向美國出口商品的客戶。此外，長期的貿易爭端可能會影響全球經濟形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產生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及國際出口管控以及經濟制裁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並定期將新的個人及實體加入受制裁目標名單。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加強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措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將不面臨任何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當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預期和規定。於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了一項行政命令以及一項擬議規則制定預先通知(「擬議規則制定預先通知」)，提供針對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境外投資控制的概念框架。在擬議規則制定預先通知發佈之後，於2024年6月21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項關於美國對涉及中國的對外投資的擬議規則，該規則總體上遵循了擬議規則制定預先通知。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最終規則，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最終規則」)。該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就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相關且從事與三個領域活動有關的實體進行的廣泛投資施加了投資禁止和申報要求，這三個領域分別是：(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這些實體統稱為「受限活動」。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進行某些對「受限外國主體」的投資(被界定為「受限交易」)，或者被要求對該等投資進行報告。受限活動涵蓋股權及或有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綠地及棕地投資、合資，以及作為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進行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將部分投資排除在受限交易範圍之外，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在若干領域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管，並且可能會給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

據我們就上述事項委聘的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屬於最終規則所針對的受限活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最終規則所界定的「受限外國主體」。因此，倘美國人士與我們進行了交易(包括收購我們的股權)，則該交易可能被視為「須予申報的交易」且該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最終規則向美國財政部進行申報。此外，儘管美國人士對若干[**編纂**]證券(如我們公開[**編纂**]的H股)的收購將獲豁免於受限交易範圍之外，但鑒於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在不斷變化，最終規則仍可能會限制我們在本次[**編纂**]之前及之後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金或或有權益資本的能力。倘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法規以及國內外針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相關技術制定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解決方案可能須遵守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法規，包括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美國海關法規及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各種經濟和貿易制裁法規。我們出口解決方案或產品和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服務必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如果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和我們的部分員工或會受到重大民事或刑事處罰，包括可能喪失出口特權、對我們和責任員工或管理人員處以罰款，及在極端情況下，亦會對責任員工或管理人員實施監禁。為特定部署獲得必要的授權(包括任何必要的許可)可能十分耗時，且無法保證獲得授權，亦可能導致延誤或喪失銷售機會。此外，我們解決方案的變化，或適用的出口管控或經濟制裁法規的變化，或會導致我們延遲在國際市場上推出和部署解決方案，或在某些情況下妨礙我們向部分國家或地區或最終用戶出口解決方案或產品及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服務。出口管控或經濟制裁法規的任何變化、現行法規的執行或範圍的變化或此類法規所針對國家或地區、政府、人士或技術的變化，也可能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使用減少，或導致我們向擁有國際業務的既有或潛在客戶出口解決方案或提供服務的能力下降。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使用降低或我們出口解決方案和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受到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除了貿易政策措施外，美國和其他一些政府亦實施並可能採取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額外的制裁、出口管制和其他監管措施。該等類型的法律法規或會頻繁變化，其實施、解釋和執行涉及極大不確定性，而該等不確定性或會因潛在的國家安全問題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加劇。未來，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或會實施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我們將需要繼續加強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為遵守該等

限制，而這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和精力。此外，該等潛在限制或會對我們和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獲取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發展態勢均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總體經濟狀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客戶)面臨制裁，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全球擴張，而拓展國際業務或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監管、經濟和政治風險；如果處理不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全球擴張。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此目標，而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擴大銷售能力和與現有及新的客戶業務關係的能力。例如，鑒於特定市場的監管和市場准入挑戰較高，我們可能無法於短期內積極探索該等市場，這或會限制我們成功達致此目標的能力。此外，我們面臨極為激烈的行業競爭，我們無法確定是否能夠達到預期的增長速度。我們的擴張戰略亦需要大量現金投資和管理資源，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能夠產生額外的解決方案銷量來支持我們的擴張。隨著我們的擴張，我們在開展國際業務時將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其中包括：

- 了解和遵守外國司法管轄區當地法律、法規和慣例的困難和成本，包括與行業和數據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與勞工和工會相關的法律；
- 管理和配備國際業務人員的困難，及與眾多國際地點相關的營運、差旅和網絡成本增加；
- 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不同市場客戶認可的挑戰；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上有效定價解決方案的能力；
- 全球或地區健康危機；
- 徵收新關稅或調整現行關稅或貿易壁壘；

- 遵守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和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當前及未來實施的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的複雜性；

- 限制我們開發、進口或出口某些技術的能力的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及

- 部分國家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較為有限。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管理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國際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新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或會在未來導致我們自有解決方案之間產生潛在的內部競爭，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正在開發新解決方案。然而，在實踐中，客戶會從我們提供的不同解決方案中做出選擇，在各個方面權衡各自的利弊，包括但不限於高級功能的可用性、風險、適應性和成本等，且需求和要求差異巨大。因此，在廣泛意義上，我們新解決方案與既有解決方案或會相互競爭。此外，由於人們對解決方案優勢的認識不斷提高以及技術的進步，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和驅動場景在未來或會進一步擴展。雖然我們試圖通過針對不同的需求，開發不同的功能和設計不同的價格來盡量降低不同解決方案之間內部競爭的風險，但或會存在一些重疊，且無法保證我們對新解決方案的推廣不會對既有解決方案的銷量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銷售某些解決方案導致其他解決方案的銷量下滑，我們的整體增長或會受到限制，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與我們的技術和解決方案相關的風險。我們在客戶產品上使用的RISC-V和其他技術極為複雜，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法達到預期表現，這或會降低我們技術和解決方案的市場採用率，損害我們在現有或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使我們面臨國內或全球範圍內的產品責任、品質和其他申索，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出售予客戶的基於RISC-V架構的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以及相關產品和服務，將安裝在各種消費電子產品、汽車和產業應用上。該等解決方案技術性極強，非常複雜，需要較高的製造標準，未來在開發的各個階段或會遇到缺陷、錯誤或可靠性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佈新解決方案、製造既有解決方案、糾正已出現的問題或無法以令客戶滿意的方式糾正此類問題。

基於RISC-V架構的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存在風險，與此類技術相關的事故時有發生。我們解決方案中的某些錯誤或缺陷可能僅在經客戶測試、商業化和部署後才被發現，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產生巨額額外的開發成本和產品召回、維修、更換成本或賠償。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可能因該等問題而受損，客戶可能不願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這或會對我們留住既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試圖盡可能有效和迅速地解決我們在解決方案中發現的任何問題，但相關工作可能不夠及時，或會妨礙生產或可能無法讓客戶滿意。

此外，我們的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中的任何缺陷或重大故障均可能削弱客戶對RISC-V主控解決方案的信心。隨著RISC-V主控解決方案市場不斷發展，客戶對RISC-V主控解決方案失去信心或會對此類市場整體的未來乃至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和其他干擾或會危及我們的機密和專有資料，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受損。

我們收集和存儲在業務營運(包括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和交易)期間生成的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和交易數據。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和信息技術系統」。維護此類數據的安全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採取了數據安全和保護措施，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和基建仍可能容易受到黑客、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干擾(如自然災害、電力損失或電信故障)的破壞。任何此類破壞均可能危及我們的網絡及其中存儲的資料，可能導致法律和監管行動、營運和客戶服務中斷，並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和未來營運。

數據私隱和數據安全法律(包括中國)正在迅速變化，對我們施加了繁多合規要求，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類法律的行為，或對我們在數據處理方面的實務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會為研發目的從第三方收集個人資料。儘管如此，我們的營運仍須遵守數據私隱和安全法律法規。未能遵守中國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以及我們擬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的數據安全和私隱法律法規，以及來自我們的客戶、員工和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擔憂，即使毫無根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如果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我們將越來越受到各種法律、法規和標準的規限，例如《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與數據私隱和安全相關的

合同義務。許多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私隱和安全問題的監管和法律框架在不斷演化和發展，並可能不時發生重大變化，包括以可能導致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規定相衝突的方式發生。解釋和實施標準以及執行實務同樣處於不斷變化的狀態，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不確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全面評估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合規責任範圍和程度，也可能無法完全遵守適用的數據私隱和安全法律、法規和標準。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和標準的解釋和應用或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得不同且因司法管轄區而異，及它們的解釋和應用方式可能與我們既有實務不一致。我們將需要繼續加強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為遵守該等不斷變化的政策，而這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和精力。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在經營業務時發生盜竊、丟失或濫用數據行為可能導致安全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聲譽受損、監管程序、訴訟、罰款、調查、補救措施、彌償開支、我們的業務活動中斷或與就法律申索進行抗辯相關的其他成本增加。

我們受到我們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如適用)有關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約束。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規」。此外，隨著我們的客戶擴大全球業務範圍，他們可能會在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因此需要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幫助他們遵守此類法律法規。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受到中國有關監管部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就我們遵守隱私和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實施的任何檢查、行動、強制行政措施或處罰。

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確保法律合規。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和信息技術系統」。然而，我們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複雜且不斷發展變化，其解釋和應用可能會不斷調整。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和數據保護措施在適用法律法規下始終被視為以及將被視為充分。

除政府監管外，隱私維權機構和行業團體已經並可能在未來不時推出自我監管標準。此類標準以及其他行業標準可能在法律或合同上對我們適用，或者我們可以選擇遵守此類標準。我們預計，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的新擬議法律法規會繼續出台，而我們尚無法確定這些未來的法律法規和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何種影響。新出台的法律、對現有法律法規與標準的修訂或重新解釋以及其他義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若發生如此情況，除了可能面臨罰款、訴訟、監管調查、公開譴責、其他索賠和處罰，以及補救措施的重大成本和聲譽受損外，如果立法或法規擴大到要求我們更改數據處理措施和政策，或者司法管轄區以對我們的業

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解釋或實施其立法或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無法充分解決數據隱私或安全相關疑慮(即使毫無根據)，或未能遵守與數據隱私和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和其他義務，都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和精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中斷以及未經授權的訪問(例如針對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IT系統的網絡攻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聲譽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技術可令我們訪問敏感及／或保密數據或信息，而此類數據或信息容易成為惡意行為者的目標，他們可能試圖對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進行網絡攻擊。實際或被視為違反我們或服務提供商的安全措施，或未能維護我們解決方案和技術平台(包括我們依賴的第三方雲平台和信息技術(IT)服務)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後果。我們已經實施了與我們的IT系統相關的內部規則和程序以及數據安全和隱私政策，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安全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IT系統能夠完全抵禦第三方入侵、病毒、黑客攻擊、勒索軟件攻擊和其他網絡攻擊、信息或數據竊取或其他類似威脅。此外，納入到我們技術中的第三方授權或許可的軟件可能會招致與網絡安全相關的某些風險，例如，普遍缺乏對此類軟件的支持，從而導致可能危及我們系統安全性的漏洞。有關使用開源軟件的風險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我們使用開源軟件及技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特定風險」。

因此，我們以及服務提供商的系統、服務器和設備可能會遭受此類事件的影響，導致我們的IT系統受損、業務嚴重中斷或被盜、無法訪問、不當披露或挪用我們或我們客戶的商業信息、商業機密、敏感數據和其他機密或專有信息。即使我們使用備份信息進行恢復，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類後果可能包括法律和財務風險、業務與客戶流失、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信息或個人信息丟失或未經授權披露，並可能引起訴訟(包括集體訴訟以及客戶根據客戶協議和其他商業安排對我們提出的訴訟和賠償申索)、監管行動和罰款、消費者保護行動、其他相關費用(包括與我們的調查和補救工作有關的費用)以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吸引新合作夥伴和客戶的能力。如果我們遭遇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我們可能無法順利執行補救計劃來應對風險和未來危害。此外，我們並未投購網絡安全事件相關保險，因此，因任何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費用或成本(可能屬巨大)將由我們自行承擔。任何此類實際或感知的中斷、訪問、漏洞、不確定性或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持有足夠的保險承保來保障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若發生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多種業務風險，且可能未持有足夠保險承保或未持有相關保險承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並投購我們認為適合自身業務規模和類型，並符合中國標準商業慣例的保險保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投購產品責任險，也未持有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請參見「業務－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對我們提起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訴訟，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購買產品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若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運營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而且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根據當前保險保單成功索賠，或根本無法索賠。如果我們被判定對未投保損失或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承保損失金額和索賠負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員工就已轉讓服務發明權的報酬或專利權費提出並引發訴訟的申索，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員工就尋求已轉讓給本公司的服務發明的報酬或專利權費而提起申索的潛在訴訟風險。如果出現此類申索，可能會導致昂貴耗時的法律爭議，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核心運營的注意力和資源投入，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訴訟的不利結果可能會產生重大財務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我們與現有和潛在員工以及客戶的關係。發生如此情況，將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穩定性造成重大風險。

與員工和其他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承諾，可能不足以防止商業機密和其他專有信息洩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用於技術以及專有知識的研發。儘管我們與員工簽訂了包含保密、競業禁止承諾和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協議不會遭到違反，以及我們會及時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來彌補任何違約行為或根本無法彌補，而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專有技術、訣竅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被第

三方知曉。同樣，如果我們招聘的員工違反了與其前任僱主簽訂的保密和競業禁止承諾，我們可能會面臨此類申索，指稱相關員工通過令我們受益的方式違反其保密和競業禁止承諾，不當使用或披露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信息。此外，其他人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和專有信息，從而限制我們對相關方面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執行和確定我們專有權利範圍所需的訴訟昂貴耗時，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及技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特定風險。

我們在解決方案中使用開源軟件和技術，並預計未來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和技術。某些開源軟件和技術許可要求將開源軟件和技術作為其專有軟件和技術的一部分、與之組合或關聯而分發的人士，或分發衍生自開源軟件和技術的專有軟件和技術的人士，公開披露相關專有軟件和技術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允許對相關專有軟件和技術進行修改，或以不利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放代碼的任何修改或衍生作品。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專有軟件和技術以源代碼形式提供及／或根據開放許可授權予他人，從而允許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自由使用和修改我們的專有軟件和技術，而無需進行開發投入。該情況可能導致我們專有技術的競爭優勢喪失，並因此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銷量下滑。開源軟件和技術許可的解釋，可能會對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或保留知識產權轉所有權的能力施加意料之外條件，特別是考慮到我們所遵守的許多開放許可的條款尚未獲得法院解釋。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我們使用相關開源軟件和技術開發且其中包括我們專有源代碼的衍生作品的所有權或要求發佈衍生作品，或以其他方式尋求執行適用開放許可的條款或指控違反適用開放許可而提出的申索。這些申索可能會導致昂貴的訴訟，並要求我們免費提供我們的專有軟件和技術源代碼、購買昂貴的許可或停止提供受影響的解決方案，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夠重新設計解決方案以避免使用或基於任何開源軟件和技術，或以其他方式避免違反適用的開源軟件和技術許可或潛在的侵權。重新設計流程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額外的研發資源，而且我們無法保證一定會成功。

此外，與使用第三方商業軟件和技術相比，使用某些開源軟件和技術可能導致更大的安全和運營風險，因為開放許可方通常不就軟件和技術的來源提供保證或控制。開源軟件和技術通常不提供支持，而且我們無法確保相關開源軟件和技術的作者會實施或推送更新以解決安全風險，或者不會放棄進一步的開發與維護。若我們的解決方案依賴於其所使用的開源軟件和技術的順利運行，則此開源軟件和技術中任何未發現的錯誤或缺陷都可能阻礙我們解決方案的部署或損害其功能、導致新解決方案推出延後、解決方案失敗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開源軟件和技術中未發現的錯誤或缺陷可能使其容易發生數據洩露或遭到網絡攻擊，並使我們的系統更容易遭到此類攻擊和發生洩漏。我們設有幫助減輕此類風險的流程，包括篩選開發人員使用開源軟件和技術的請求的審查流程，但我們無法確保所有開源軟件和技術在與我們的軟件或解決方案一起使用之前都已獲識別或提交批准。任何此類風險都可能難以消除或管理，若不加以解決，可能會對我們的專有技術所有權、使用該等技術的系統和設備的安全性，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根據不斷變化的法律要求獲取並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登記和備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就營運取得或完成多項牌照、批文、登記、備案以及其他許可。作為一家快速發展的公司，我們不斷探索開展業務並抓住增長機會的新方法，而隨著我們發展和擴大業務範圍並從事多樣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牌照、批文及其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滿足或根本無法滿足相關要求，在此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而且我們擴大業務和維持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持有的某些牌照、許可證或登記需要定期續期。如果我們未能在現有期限到期時維持或續期一份或多份牌照和證書，或未能及時獲得此類續期，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此外，由於現有法律的解釋和實施不斷發展變化，以及更多法律法規的採納，中國政府可能認為我們持有的牌照、許可證、登記或備案不足，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範圍的能力，並使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如果發生任何上述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訴訟和爭議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到競爭對手、員工、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政府實體針對我們提出的多類爭議或申索，涉及合同爭議、勞動爭議、知識產權侵權或涉及員工行為不當爭議。此類爭議和申索可能會導致訴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群體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會牽涉到法律程序。訴訟會分散我們的精力且成本高昂，原因是其可能會令我們承擔法律費用，佔用我們的大部分資源，並分散管理團隊對日常運營的關注，以上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如果對我們做出不利判決，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來和解申索或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投資或未來的收購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近年來對其他公司進行了投資。我們預計將繼續評估和考慮我們認為作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可擴大和鞏固我們領先市場地位的廣泛投資和收購機會。我們可能會就一項或多項此類交易進行討論或談判。這些交易涉及重大挑戰和風險，包括：

- 將被收購的人員、業務和解決方案整合到我們運營中的困難；
- 我們收購或投資的公司在技術、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方面可能存在問題；
- 中斷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分散管理層和員工的注意力，以及增加開支；
- 我們投資或收購的企業失去熟練專業人員和現有客戶關係；
- 對於我們沒有獲得管理和運營控制權的投資，缺乏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的影響力，可能會妨礙我們實現此類投資的戰略目標；
- 由於在新行業或其他領域的投資或收購，我們將面臨新的監管要求與合規風險；

- 我們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在我們收購或投資之前發生的實際或指稱中的不當或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針對該公司或我們進行負面宣傳、政府問詢或調查；

- 收購相關目標後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或隱含的負債或成本；

- 合規事宜，包括與任何擬定投資及收購有關的中國和其他國家的反壟斷和競爭法律、規則及法規；

- 我們任何未決或其他未來擬定投資或收購無法完成的風險；

- 確定和完成投資與收購的成本；

- 使用大量現金和可能稀釋權益證券的發行；

- 發生其他無形資產的重大攤銷開支；及

- 實現與上述收購和投資相關的協同效應和增長機會的預期效益存在不確定性。

上述任何負面發展都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在決定有關公司交易或其他交易事項結果上，較其他股東具有重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單一最大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如果單一最大股東導致我們從事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業務，其他股東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其利益可能會受到損害。單一最大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也可能對我們的運營(例如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和實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遭受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恐怖主義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自然災害，例如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洪水，爆發大規模流行病或大流行病(例如新冠)或發生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環境事故、停電或通信中斷)，都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資產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員工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員工被懷疑患有任何流行病或大流行病，我們的運營也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此情況需要我們或他們隔離部分或全部患病員工或對我們運營所佔用的設施進行消毒。任何這些因素和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都可能對整體商業情緒和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出現不確定性，業務遭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這種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融資安排、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與客戶在全球發展業務，我們越發容易受到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尤其是其對我們融資安排的潛在影響。人民幣兑美元和其他貨幣的過往價值波動巨大，且未來可能還會繼續波動，其主要受到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

我們面臨貨幣匯率波動導致的匯兑風險，這可能會妨礙我們預測未來業績和盈利的能力，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若我們需要將從本次[**編纂**]中所得的任何外幣兑換成人民幣用於我們的運營，人民幣兑該等外幣的升值將對我們收到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未來不會對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以支付我們的融資、H股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用途，外幣兑人民幣的升值將對外幣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人民幣兑外幣的任何大幅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以外幣應支付的任何股息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某些風險，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和搬遷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租賃21處物業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用作我們的總部和辦公空間)及5處物業作為我們的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102,998.75平方米。對租賃物業或出租人對物業所有權的任何限制，都可能影響我們對辦公室的使用，或在極端情況下，甚至導致搬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在當地土地房屋管理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九處用於業務運營的租賃物業及兩處租賃宿舍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儘管未能登記本身並不會使租約無效，但如果我們未能在收到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通知後在規定時間內糾正，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每份未登記租約的罰款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有關部門酌情決定。如果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則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討此類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中國政府機關因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向我們發出有關處罰的任何通知或指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兩家子公司的註冊地址與實際租賃經營位置不符。對於在非註冊地址經營且未及時更新註冊信息的子公司，有關政府部門將會要求其在規定期限內進行更正。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進行更正，可能面臨因違規而被處罰或列為經營異常實體的潛在風險。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警告通知，亦未曾受到中國有關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有關機關未來不會對我們追溯採取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處目前用於辦公的租賃物業在其土地使用權證書上依法劃定的土地用途為工業用地。如果該物業的業主被政府部門要求糾正此類土地用途，我們可能需要搬遷並承擔搬遷費用和其他額外開支。我們不會因此受到任何處罰，但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該等物業。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找到替代處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機關發出任何此類整改要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因出租人未盡到確保實際用途與批准用途一致的責任而受到任何行政處

罰或罰款由出租人(而非承租人)承擔。此外，如果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潛在搬遷不會導致業務中斷或過度負擔，原因是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其他地區尋找替代租賃物業(如有必要)，同時不會對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搬遷成本預計不會過高。

未能有效處理員工的欺詐或非法活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員工的非法、欺詐、腐敗、共謀違法活動或不當行為，無論為實際發生或被認為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或遭受負面報導。概無法保證該等與支付賬戶審批、銷售及營銷活動、與業務合作夥伴及政府官員的互動以及其他相關事項有關的政策及內部控制將能阻止員工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亦不能保證類似事件於未來不再發生。任何非法、欺詐、腐敗、共謀違法活動、不當行為、或有關利益衝突的觀點及謠言，均可能嚴重損害品牌及聲譽，即使其毫無根據或最終妥善解決，亦可能導致用戶流失，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並非在所有方面都充分或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建立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和風險管理方法，並尋求繼續改進這些系統。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但是，由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和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能夠識別、預防以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並確保其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甚至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我們並非總能及時發現和防止欺詐以及其他不當行為，而且我們為防止和發現此類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並不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也依賴於員工的有效執行。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執行的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將來可能會提供更廣泛、更多樣化的解決方案，因此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產品的多樣化將需要我們繼續增強風險管理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適應不斷發展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發現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的弱點和缺陷。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對財務報告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由於相關準則會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我們可能會在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且無法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已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這種情況進而會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此外，無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增加，並可能使我們從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中除牌、受到監管調查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我們還可能被要求重述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

為應對任何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識別、管理和減輕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大量排放物和廢棄物，也不會造成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監控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短期、中期和長期影響的程度。我們監控耗電量和耗水量等一系列指標，以管理我們運營中產生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充分支持，以培養一種友好、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該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日益增加的ESG相關監管要求(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項ESG披露要求)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和銷售成本上升。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發展變化的行業期望和標準，可能會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前景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內錄得淨虧損和淨經營現金流出，而且我們可能在不久的將來繼續錄得淨虧損和淨經營現金流出。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淨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70.3百萬元、人民幣1,83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47.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波動主要歸因於宏觀經濟狀況及市場動態，其影響了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和定價。2022年至2023年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宏觀經濟狀況及市

場動態的變化導致下游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弱，以及我們實施以價換量的市場戰略以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從而導致解決方案銷售收入減少；及(ii)市場狀況惡化及相應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存貨減值撥備增加，從而導致銷售成本上升。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431.0百萬元、人民幣1,250.8百萬元及人民幣780.7百萬元。我們可能在不久的將來繼續錄得淨虧損和淨經營現金流出。

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與客戶攜手進行全球擴張、投資和創新我們的核心技術以及進一步拓寬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我們的銷售成本將進一步增加。我們未來實現盈利和產生正運營現金流的能力取決於許多因素，例如我們在下列方面的能力：

- 與客戶攜手設計、開發、製造以及商業化我們的解決方案與許可；
- 維護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
- 預測和應對定價壓力；
- 應對行業競爭；
- 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發展動態；及
- 支持業務發展壯大並成為一家上市公司。

如果我們的收入沒有取得足夠增長，或者如果我們的研發以及其他運營開支增加後並無相應的收入增加，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收入未能按充分的速率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縮減研發開支或運營開支(其中許多為固定開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實現盈利或產生正經營現金流。

我們可能面臨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取甚或根本無法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解決方案應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73.3百萬元、人民幣766.7百萬元及人民幣755.8百萬元。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賬單日期起的30天至90天內。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時收回全部或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回有關款項。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面臨意外情況。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00天增至2023年的150天，主要歸因於我們對若干主要客戶延長了信貸期。於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至137天。此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亦受我們項目的產品交付時間表(按情況事先議定)影響，具體情況可能會有較大波動。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收到甚或根本無法收到相關客戶對未收回債務的支付，並可能面臨信貸風險。發生這類事件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和預測符合我們解決方案需求的庫存水平，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庫存過時或供應短缺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擴張需要我們有效地管理大量庫存。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處於最終測試階段或製造初期的處理硬件。我們的庫存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6百萬元，隨後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6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由於整體宏觀經濟因素、市場狀況、徵收新關稅或調整現行關稅或貿易壁壘等各種因素導致的客戶需求變化，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成功與否所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面臨庫存過時和庫存短缺的風險。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207.1百萬元及人民幣283.0百萬元。該等大額存貨撇減主要是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具身智能解決方案(與某些舊版智能連接功能相關)所使用某些特定存貨的累積及周轉天數延長而進行一次性撇減，因其存貨積壓及週轉天數延長。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66天大幅增至2023年的92天，主要歸因於宏觀經濟因素及市場動態變化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弱，以及存貨積壓和周轉量相應增加。隨著市場情緒恢復及銷售額增加，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隨後減至2024年的76天。我們無法確保始終維持與客戶需求相匹配的所需庫存，或存貨周轉天數在未來可能會增加。任何額外的存貨撇減或存貨周轉天數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定期跟蹤庫存，以確保庫存水平足以滿足客戶訂單。我們亦主動評估市場狀況的變化，並預先儲備戰略性原材料，以應對潛在的供應短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和事件，並避免庫存短缺或積壓，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庫存管理措施能有效執行，避免出現嚴重的庫存過時、短缺或過剩。由於不可預見或突發事件，我們可能會面臨庫存周轉緩慢、無法迅速使用或出售庫存，或面臨庫存過時或供應短缺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應對不可預測的或有事件的能力。

為發展業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本以開展日常運營和業務擴展。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我們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 我們在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 我們在中國境內外的競爭對手開展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條件；及
- 中國和國際的經濟、政治和其他條件。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甚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此外，根據未來的資本或其他業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或承擔額外債務。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額外的債務和相關利息開支可能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並由於某些經營和融資契約而限制我們的經營或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過往經歷收入和毛利率的放緩與下滑，未來我們的營業利潤率和利潤率可能繼續面臨下行壓力。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999.7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1,752.2百萬元，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18.4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270.2百萬元，原因是2023年的市場波動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產生了不利影響。由於多種因素，包括市場情況、我們的解決方案、行業和渠道組合的變化、政策或政策實施的變化以及新產品的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的收入和毛利可能會繼續下降。如果我們的解決方案、服

務和技術的採用率下降，或者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放緩或下滑，我們的收入或收入增長率可能會繼續下降。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5.9%降至2023年的15.4%，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570.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837.5百萬元。由於競爭加劇、收入增長低於開支，加上業務許多方面的成本增加，我們的毛利率可能繼續面臨壓力，淨利潤也可能減少。

我們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若干獎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上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採納了股權激勵計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激勵和獎勵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格人士，並令我們的董事、監事和員工受益。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產生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3.1百萬元、人民幣1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7.4百萬元。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是我們能否吸引和留住關鍵人員和員工的關鍵。我們將來可能會繼續授予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我們可能會不時重新評估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授予的適用歸屬時間表、鎖定期或其他關鍵條款。如果我們選擇這樣做，在本次[**編纂**]後的報告期內，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

我們享有的若干政府激勵、政府補助和稅收優惠到期或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稅收優惠和政府補助。《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若企業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該企業設在相關稅務機關頒佈的政策項下的中國若干西部地區，則減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如果我們不再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我們日後可能會產生更多的所得稅開支，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了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53.6百萬元及人民幣99.3百萬元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專項補貼和其他補貼。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其他收入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會繼續收到並受益於這類補助。

與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海外發行和上市的新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監管要求。

2021年7月6日，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行為的管理和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推動相關監管制度建設，應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事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解釋和實施可能會不斷發展，未遵守《檔案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可能需遵守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如果未來經決定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或根本無法取得相關批准、完成相關備案程序或滿足其他相關要求。如果我們未能就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其他政府核准或完成備案程序，則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這些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我們將相關未來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監管、政治和社會條件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目前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開展。中國已經實施並可能繼續出台各種政策和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引導資源配置。中國的RISC-V主控解決方案行業總體上受到一系列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和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和可支配支出。我們必須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否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和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境內，他們的大部分資產也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向我們及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困難且耗時。此外，由於缺乏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裁定和裁決的相互承認和執行，投資者還可能難以執行判決。

H股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外匯法規可能會制約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在中國，兑換人民幣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開展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需要出示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於中國境內持有外匯業務經營許可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前提是須遵守特定程序要求。然而，不能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在未來會繼續有效。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和業務前景也可能受到影響。

作為一家中國企業，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並且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履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納稅義務情況的定期審查。

作為一家中國企業，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並且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履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納稅義務情況的定期審查。相關部門可能不時對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作出解釋和調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現行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負有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其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必須從股息支付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簽訂的適用稅收協定減少或免除相關納稅義務。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可暫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但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在實踐中也未徵收此類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上述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以及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以及此類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適用較低稅率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派付的股息中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減免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且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其現行的解釋和應用，可能會不斷發展變化。稅務機關可能會徵收新稅項，而這可能對閣下投資H股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人工成本(包括工資)的上漲，以及未能遵守中國勞工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和平均工資不斷增長，預計還將繼續增長。因此，我們員工的平均工資水平也隨之上漲。我們預計，我們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資和員工福利)將繼續上漲。如果我們不能將這些上漲的人工成本轉嫁予就我們的服務付費的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自2008年1月施行、2012年12月修訂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自2008年9月施行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須遵守簽訂勞動

合同、最低工資、支付報酬、確定員工試用期和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的多項要求。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做法符合《勞動合同法》及其修正案的規定。但是，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持不同觀點並對我們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的標準和基數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統稱「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與社會保險統稱為「職工福利」)，對應當由職工承擔的職工福利，應當代扣代繳。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我們可能須按日繳付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如未按規定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金額。如逾期仍不繳付，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些員工的社會保險並未根據中國法律足額繳納。若任何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繳納的社會保險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費用，並須就欠繳金額繳納滯納金及上述罰款。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若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為相關員工足額及／或及時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受到相關機構對該等安排的有效性的質疑，我們可能面臨繳付額外供款、滯納金及／或相關政府機構處以罰款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子公司已獲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出具之書面確認函，確認已就該等員工繳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且該等員工已出具書面承諾，確認其知悉要求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律風險，並自行願承擔由此產生的所有法律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而被相關監管機構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處以罰款，亦未收到任何命令要求我們補足欠繳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員工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的任何重大申訴。

此外，2018年9月21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印發《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該通知提倡降低單位社保繳費，避免企業負擔過重，禁止地方當局對企業歷史少繳或未繳的社會保險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亦強調，應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制度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基於上述情況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出具的信用報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果(i)我們按照相關政府機構的要求及時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及(ii)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政策落實做法和地方政府審查均無重大變化，且我們的員工未提出重大申訴，則我們的子公司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或聘請第三方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在不斷發展中，我們的僱傭做法可能會無意中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從而可能令我們陷入勞動糾紛或面臨政府調查。如果我們被視為違反了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向我們的員工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H股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協商確定，該[**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市價差別顯著。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能保證H股將形成活躍且流通的[**編纂**]市場；或即使形成[**編纂**]市場，亦不能保證該市場在[**編纂**]後將維持，或H股的市價不會在[**編纂**]後下跌。

此外，H股的價格和[**編纂**]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可能會影響H股的[**編纂**]量和價格：

- 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關於我們自身或競爭對手招聘或流失關鍵人員的消息；
- 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盈利預測或建議的變化；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一般市況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發行在外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製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被認為出售額外的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相關公司經營業績無關或無直接關聯的重大價格和交易量波動。這些廣泛的市場和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和[**編纂**]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從而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H股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超過我們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和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一般市況。特別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和業績及其股票的市價，都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除市場和行業因素外，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還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調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過去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和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票價格也曾出現波動，我們H股的價格變動可能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聯，而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政治和經濟狀況有關。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H股的[**編纂**]和[**編纂**]量將保持穩定或隨時間推移而增長，[**編纂**]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外，H股[**編纂**]和[**編纂**]量的波動，也可能對我們未來通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進行籌資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編纂]中的H股購買者將遭受即時大幅攤薄，如果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還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編纂**]購買者將遭受即時攤薄。為擴大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編纂**]和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將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購買者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被攤薄。

未來或市場預期我們的H股在[編纂]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會對H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本文件「[**編纂**]」所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出售H股受到限制，但[**編纂**]後，如果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此類出售，則可能導致H股[**編纂**]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編纂**]H股籌資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上述限制到期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將不會處置其持有的H股，或我們將不會根據我們董事獲授予的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H股。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未來出售股份、可供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H股[**編纂**]造成的影響(如有)。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都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出售或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權益被進一步攤薄。

儘管我們目前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淨額，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融資將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如果我們未能籌得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東權益被進一步攤薄。

[編纂]後，我們可能無法在可預見的未來派發股息。

我們可能無法在可預見的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H股[**編纂**]作為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營運和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和其他組織性文件、中國《公司法》和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市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和預測、合同限制和義務、稅項、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佈或暫停派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發股息。在上述任何因素的限制下，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股息政策派發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淨額。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但是，我們的管理層可酌情

決定[**編纂**]的實際[**編纂**]。閣下將閣下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而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就我們對本[**編纂**]的具體用途作出的判斷。

本文件中所載來自公開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未必可靠，且市場機會估計未必準確。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據，特別是與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相關者，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我們尚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信息和統計數據。雖然我們在轉載這些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以及其他數據問題，本文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閣下應審慎考慮自身給予這些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市場機會估計，包括我們在相關市場中佔據重要份額的能力，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且其基於的假設和估計未必準確。用於計算我們市場機會的變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並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市場機會的估計會按預期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時實現。我們的任何市場擴張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與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對手業務相關的成本、表現和市場認知的價值。即使我們競爭所在的市場符合本文件中的規模估計和預測增長，我們的業務也可能無法以類似速度增長，甚至根本無法增長。我們的增長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業務戰略，而這本身受到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文件中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信息，並使用若干前瞻性措辭，例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打算」、「將」、「可能」、「計劃」、「考慮」、「預期」、「尋求」、「應該」、「能」、「會」、「繼續」和其他類似表述。敬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相關假設都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這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不正確。鑒於這些和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實現我們的計劃和目標的陳述或保證，且這些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加以考量，包括本節中列出的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

規定，我們不擬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由於新信息、未來事件還是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告聲明的約束。

[編纂]應細閱本文件全文，在未仔細考慮本文件中所載風險和其他信息的情況下，不應考慮本文件或已發佈媒體報告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信息和陳述進行，據我們所知和所信，這些信息和陳述均真實準確。在就提呈[**編纂**]的證券作出[**編纂**]決策時，投資者不應依賴本文件中未包含的任何信息。

[**編纂**]應注意，第三方來源發佈的信息和意見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信息。這些來源也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其意見可能不獨立或不客觀。媒體對本公司和[**編纂**]的報道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偏好和廣告商需求。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大多數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鑒於他們在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中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他們繼續留駐本公司有重要業務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將任何現有執行董事調至香港或另外任命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利或不合適，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基於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米鵬先生及李亮賢先生(「**授權代表**」)。李亮賢先生居於香港，將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到，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其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i)每名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ii)如董事預計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保持通訊線路暢通；及(iii)每名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如有)傳真號碼，並將在董事聯絡資料發生任何變更時及時通知聯交所；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iv)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留任淙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編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已向聯交所提供；

(vi)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和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會將聯交所與我們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安排與董事會面。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vii) 我們將在[**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迅速有效的溝通；及

(viii) 本公司已指定員工作為[**編纂**]後我們總部的通訊人員，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了解與聯交所的通訊及／或聯交所的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彙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　免

本公司已委任卜天女士及李亮賢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他們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認為，委任自202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卜天女士為其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卜天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從而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採取必要的行動。然而，卜天女士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李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卜天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使卜天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即可委任卜天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且其授出所附條件為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李亮賢先生將與卜天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卜天女士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李亮賢先生亦將協助卜天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計李亮賢先生將與卜天女士密切合作並與卜天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卜天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卜天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尤其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方面)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李亮賢先生在[**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卜天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回。

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會重新評估卜天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取協助。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卜天女士於前三年在李亮賢先生協助下，已掌握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若干交易，這些交易在[**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就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某些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東升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清林路1號院 1號樓5單元601室	中國
王波先生	4919 Portmarnoch Ct San Jose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美國
米鵬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塔院胡同12號院 8號樓1單元301室	中國
胡巍浩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懷柔區 楊宋鎮 香水城北區21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家慶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中山西路 620號	中國
俞信華博士	香港 新界 沙田御龍山第一座 31樓A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帥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遠流清園 6號樓6單元802室	中國
李光寧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香洲區 拱北情侶南路1號 仁恆濱海中心 1單元1棟17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賀華先生	香港 中半山 舊山頂道8A號 花園台 2座28樓A室	中國
呂文棟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杏石口路50號 中間建築五區 17號樓1-301室	中國
張春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雙清苑 5號樓5單元502室	中國
張曉君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燕東園 37號樓106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孫達飛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 甲2號院1號樓 3單元15層1801室	中國
劉帥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永安裏中街 4號樓2單元501室	中國
王琪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景海時代廣場公寓 1-217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申報會計師及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合規顧問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十街 18號院3號樓 1層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eswincomputing.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卜天女士**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十街 18號院3號樓 1層101室 **李亮賢先生(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授權代表	**米鵬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塔院胡同12號院 8號樓1單元301室 **李亮賢先生(ACG, HKACG)**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王東升先生*(主席)* 王波先生*(副主席)* 米鵬先生 胡巍浩先生 李家慶先生 俞信華博士 張帥先生 李光寧先生
審計委員會	朱賀華先生*(主席)* 呂文棟博士 張曉君博士
提名委員會	朱賀華先生*(主席)* 王東升先生 張曉君博士
薪酬委員會	呂文棟博士*(主席)* 王東升先生 張春博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營業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6號 北京招商國際金融中心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出版物，以及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我們委託就本次[**編纂**]*所編製的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尚未經過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任何人士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智能終端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以於本文件使用，有關委託費用為人民幣600,000元。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以下假設：(i)當前論述的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在預測期間內將保持穩定，(ii)全球及中國政府有關智能終端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政策在預測期間內將保持穩定，(iii)全球及中國智能終端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行業在預測期間內將受到報告中所述因素的推動。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載數據及預測全部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並不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任何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i)一手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盡最大努力採訪行業專家，以收集有助於深入分析的資料；及(ii)二手研究，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AI時代下的智能發展

AI時代的到來開創了技術創新的新範式，從根本上重塑了產業格局，並重新定義了智能計算的邊界。隨著人工智能持續滲透現代生活的方方面面，其在智能終端及具身智能領域的應用已成為下一代技術演進的關鍵驅動力。從智能個人設備到智能交互系統及自主機器人，市場對高性能、高能效及高度可定制的計算解決方案的需求正在快速增長。

在智能終端領域，智能算法對智能家居、智能辦公及智能便攜設備變得日益重要，實現了更精準的用戶交互、個性化推薦及高能效管理。同時，在具身智能領域，AI賦能的機器人、智能汽車及產業領域正通過自然的人機交互、實時環境感知及自主決策能力重新定義傳統計算範式。該等技術進步對解決方案的性能、能效及可擴展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加快了底層硬件架構的革新。

在此背景下，傳統的架構往往難以滿足智能應用的多樣化且快速迭代的需求，尤其在靈活性、成本效益及可擴展性方面。這催生了對開放且適應性強的替代方案的迫切需求，以對接快速發展的智能生態。在此趨勢下，RISC-V作為開放標準的指令集架構，已成為一股變革性力量。其固有的簡潔性、高能效及模塊化設計使其尤為適合應對定制化計算需求，尤其是在功耗、適應性及實時處理能力至關重要的智能終端及具身智能領域。

在技術快速進步、投資快速增長及AI在各行業廣泛應用的驅動下，全球AI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9,14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5,518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24.2%。在預測期間內，預計2029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202,35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6.4%。中國AI市場預計到2029年規模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51,97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2.9%。

中國及全球AI行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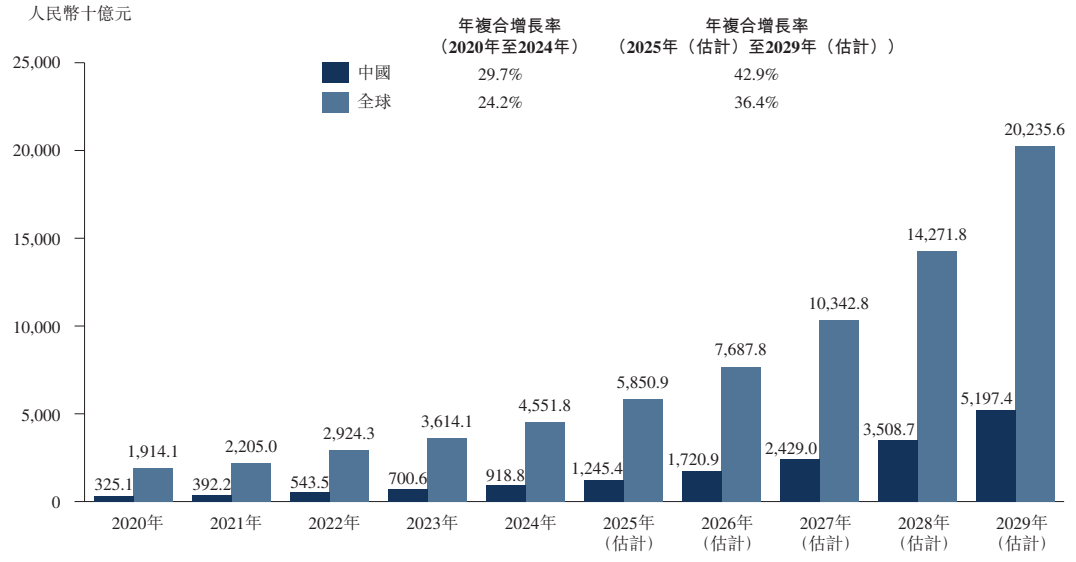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通信技術研究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RISC-V計算行業分析

RISC-V是基於精簡指令集計算(RISC)原理的開放指令集架構(ISA)。RISC-V的設計理念是簡潔、模塊化及高度可擴展，使其適用於廣泛的應用場景。由於其開放特性，行業參與者可以自由使用、修改及分發該架構，而無需支付許可費，這促進各行業的創新及應用。主流解決方案計算架構包括x86、ARM及RISC-V三種。

AI發展背景下RISC-V主控解決方案的核心價值

- ***開放生態。***RISC-V主控解決方案秉持開放且包容的生態，促進開發者、硬件製造商及最終用戶之間的密切協作。這種開放性激發各行業日益濃厚的興趣及採用，使RISC-V成為不斷發展的計算領域中的重要參與者。行業參與者，尤其是解決方案提供商，擺脫了x86或ARM架構的商業限制。因此，創新及協作的速度得以加快，新的功能和改進能夠迅速融入其中，以滿足智能化工作和應用不斷變化的需求。從終端、邊緣到雲設備，RISC-V主控解決方案能夠與各智能平台實現對接，進一步增強其靈活性和可擴展性。作為一個開放系統，RISC-V主控解決方案得益於廣泛的開發者群體，所有參與者均可直接獲取的IP模塊及代碼資源來加速創新。

- ***低功耗。***在AI領域，能效至關重要，RISC-V主控解決方案在這方面表現優異，得益於其流程簡化的設計，其能夠在不犧牲性能的前提下實現低功耗。該簡化的架構，與先進的功率管理策略相結合，能大幅度降低功耗，有助於降低運營成本。該特性對於電力供應受限或需最大限度降低能耗的雲處理平台和便攜式應用至關重要。通過設計效率提升來提升功效，RISC-V主控解決方案支持可持續的AI發展，使設備能夠執行複雜任務，同時維持高能效及推廣環保責任。

- ***靈活性與可擴展性。***RISC-V架構的開放性、模塊化特徵使開發者能夠定制解決方案的設計，以滿足各種應用在性能、能效和功能方面的特定需求。這種程度的靈活性能夠有效地支持廣泛的應用場景，從超低功耗終端設備到高性能數據中心設備。此外，其與日益壯大的軟硬件生態的兼容性，增強了開發的靈活性以及長期的適應性。

- ***低成本。***成本效益是RISC-V主控解決方案的核心價值之一，使先進的AI技術能夠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RISC-V是一種開放標準，行業參與者無須支付許可費使用。RISC-V遵循RISC原則，注重指令執行的簡單化、靈活性及效率。這種簡化的設計使處理硬件開發更容易，降低系統複雜性，並支持硬件與軟件之間更直接的優化。這種經濟性鼓勵了廣泛應用，特別是在新興市場及對成本敏感的應用場景，如消費電子及智能家電。以更低的成本實現所需性能的特點，加速了AI驅動的創新，並在快速發展的技術領域中形成競爭力。隨著智能化算法及工作的不斷發展，RISC-V的架構優勢確保了新功能能夠在最小干擾的情況下得以集成，從而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降低整體系統成本。

  該等核心價值使得RISC-V成為構建面向未來的AI解決方案的理想基礎，且該等解決方案能夠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同時在各工業和研究領域中保持成本效益和高度的可定制性。

RISC-V主控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RISC-V主控解決方案是指將RISC-V架構用作解決方案中的主處理器，並廣泛應用於智能家居、智能汽車、工業自動化及智能計算等領域，提供較傳統架構更具成本效益及可定制的替代方案。RISC-V架構的持續創新為其快速普及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同時，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生態的快速發展極大地推動了這種新型計算架構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

因此，中國RISC-V主控解決方案市場快速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高達263.5%。展望未來，預計該市場將保持快速增長，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611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5.9%。

全球RISC-V主控解決方案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65億元，實現166.6%的年複合增長率。展望未來，預計該市場將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4,40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8.7%，受高性能處理的普及及標準化工作所驅動。

中國及全球RISC-V主控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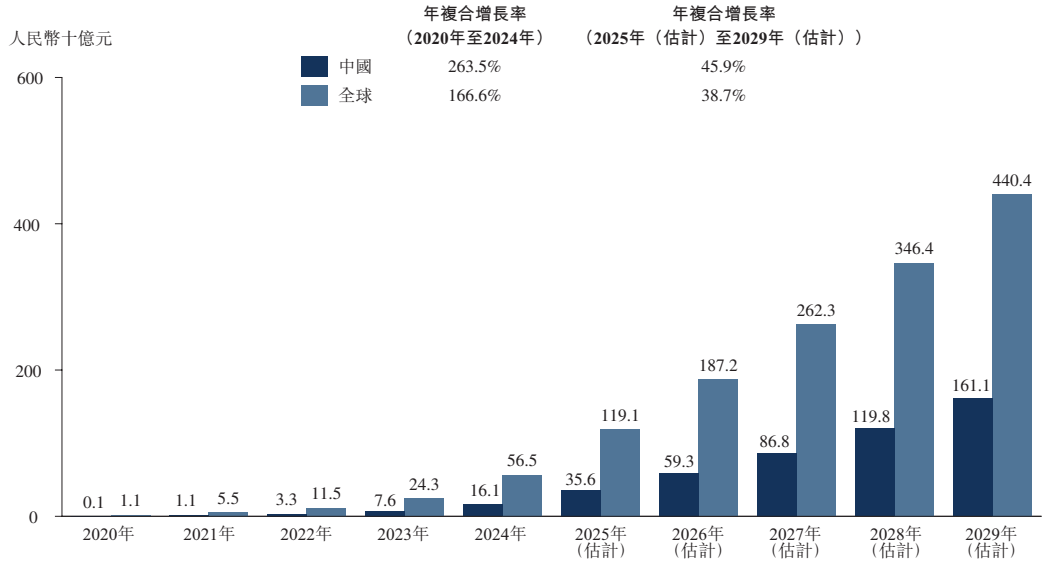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RISC-V主控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趨勢

- ***RISC-V主控解決方案與AI的持續融合。***AI驅動的高性能處理需求激增以及其在消費電子領域的廣泛應用，正推動RISC-V的採用，因其具備適應快速演進的AI算法的獨特能力。RISC-V的開放指令集使開發者能夠針對特定的AI任務(如增加特殊的數學運算或標準／自定義指令擴展)來調整硬件，從而加快技術的改進速度。此外，AI應用的多樣需求，與RISC-V的模塊化設計以及協作式開源軟件社群相契合。因此，RISC-V為AI應用提供了多功能的基礎，同時通過開放的社區資源和其共享的開發者工具促進創新。

- ***RISC-V主控解決方案的滲透率持續提升。***在RISC-V核心優勢驅動下，RISC-V在智能終端與具身智能領域得到了加速採用，這些優勢包括無許可費的開放生態、低功耗、成本效益高的客制化，以及可擴展性以支持各種應用。這些優勢能夠幫助行業參與者更有效率地開發客制化產品，同時降低開發成本，從而推動RISC-V的滲透率提升。隨著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RISC-V應用在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領域，與x86和ARM架構展開競爭。

- ***RISC-V生態的持續發展。***RISC-V生態正步入快速擴張階段，這得益於其開放生態以及對各場景的適應能力。隨著谷歌、高通、英偉達、阿里巴巴和本公司等科技公司紛紛支持RISC-V國際基金會統一標準並增強開發工具，這一勢頭因行業投入力度不斷加大而進一步增強。此外，舉例而言，本公司亦提供RISAA生態技術平台，將RISC-V與領域專用IP模塊及開放式軟件工具相結合，使生態系統內的參與者能夠高效協作，從而推動RISC-V生態的發展。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行業分析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的定義與分類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是專為智能感知、互聯互通及實時數據處理而設計的系統性解決方案，能夠實現設備間的無縫交互與決策。其涵蓋了一個由處理硬件、軟件和算法等組件構成的協作系統。智能終端解決方案主要用於智能家居、智能辦公及智能便攜應用場景。

此外，AI智能終端解決方案是指集成了AI技術，可執行複雜任務，並提供智能服務和交互體驗的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其核心在於通過內置的AI算法、專用的硬件和軟件支持，實現自主學習、多模態交互、環境感知以及決策優化等功能，從而提升用戶體驗和設備性能。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行業價值鏈

價值鏈中游的公司佔據了連接上游服務提供商與下游應用及客戶的核心位置。中游企業的商業模式有兩種類型，包括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該類企業整合處理硬件及軟件平台，以及獨立的處理硬件或軟件提供商。智能終端解決方案行業上游的主要參與者包括處理硬件製造、封裝及測試供應商和板卡製造供應商。在下游，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可用於多種應用場景，包括智能家居、智能辦公、智能便攜設備等。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行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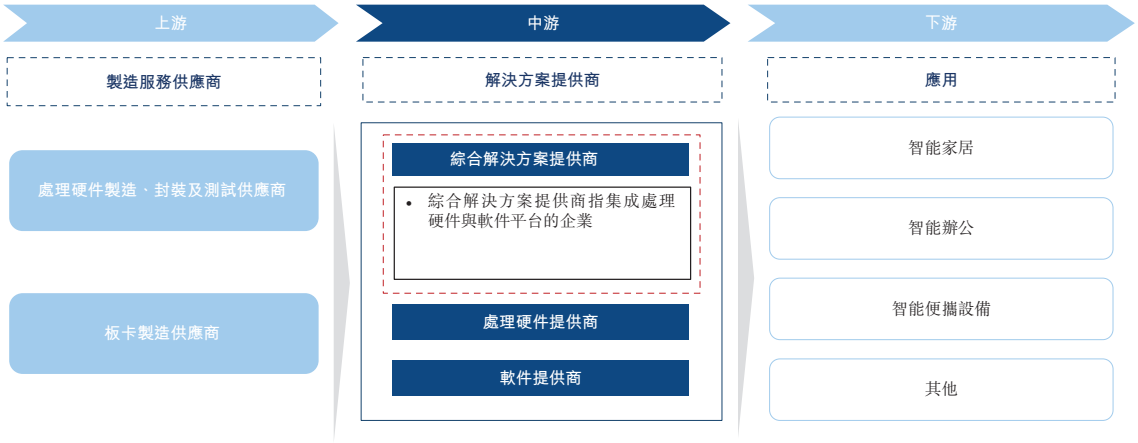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受智能便攜設備等高增長應用領域不斷增長的需求所驅動，中國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2,571億元穩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70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預計該市場將以5.8%的年複合增長率由2025年的人民幣2,874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3,595億元，這得益於消費電子中智能終端的進一步普及以及新興的智能家居解決方案。隨著RISC-V架構在智能便攜設備和其他對性能及功耗敏感的應用中獲得認可，RISC-V在中國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增至2024年的2.6%，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22.5%。

在中國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市場中，受智能交互技術的加速普及和智能計算能力突破所推動，AI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5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2.8%。預計在智能家居、智能辦公和智能便攜等主要下游領域擴張的推動下，該市場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998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2,89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0.5%。

中國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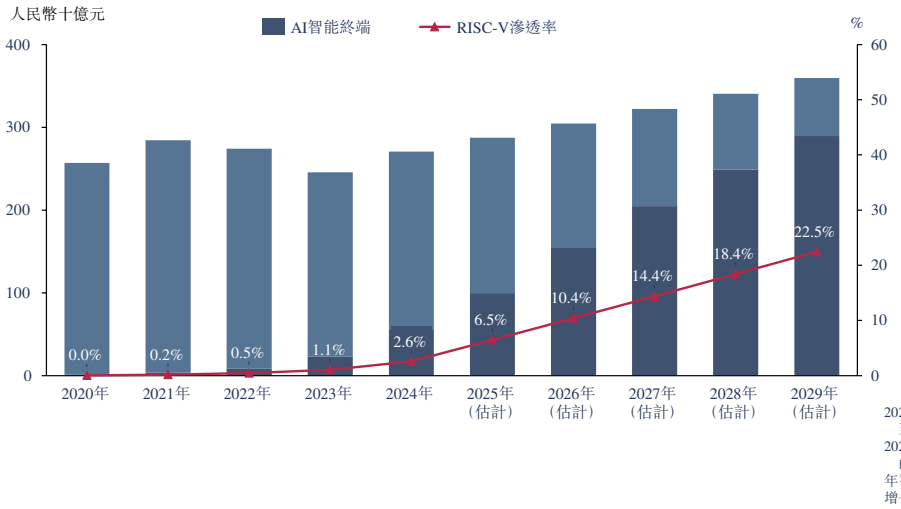

AI智能終端	1.2	3.6	8.8	22.9	55.2	99.8	154.2	204.9	248.9	289.4	**162.8%**	**30.5%**
智能終端	257.1	284.5	274.2	245.6	270.7	287.4	304.6	322.3	340.6	359.5	**1.3%**	**5.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RISC-V主控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在中國，受RISC-V架構具有開放靈活性、成本效益和可定制化能力等優勢的增長推動，中國RISC-V主控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7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26.1%。預計該市場規模將進一步由2025年的人民幣186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80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4.3%。

中國RISC-V主控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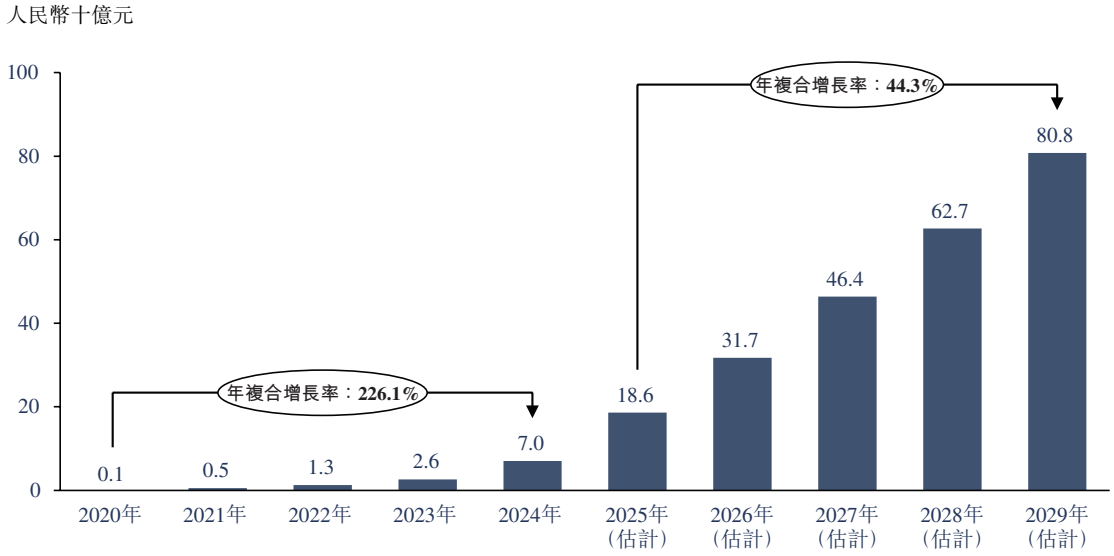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全球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13,89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934億元，並預計於2029年增至人民幣18,123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而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提升至3.6%。RISC-V在全球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增至2024年的1.3%，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11.8%。

在全球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市場方面，受全球混合工作模式的普及和雲邊協同計算架構發展的推動，人工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4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83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6.4%。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5,182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4,04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8.3%。

全球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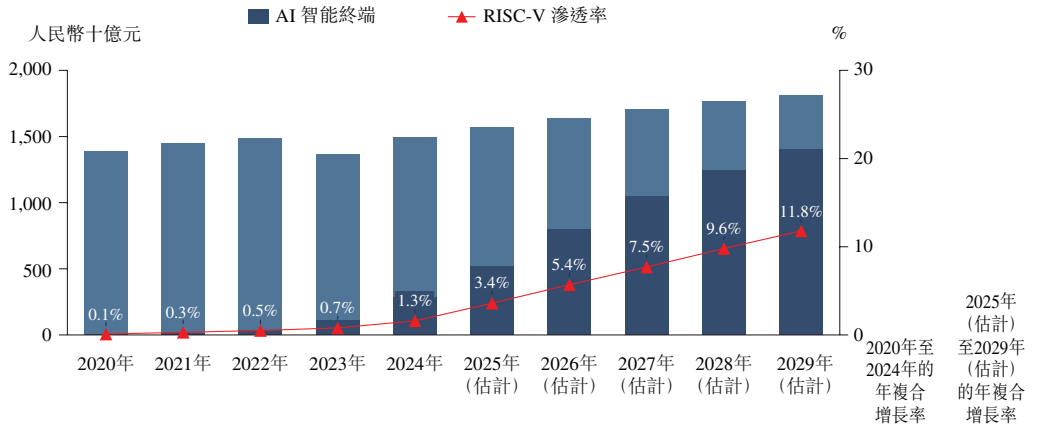

AI 智能終端	4.9	12.3	36.4	112.5	283.8	518.2	798.3	1,045.1	1,242.3	1,404.6	**176.4%**	**28.3%**
智能終端	1,389.4	1,451.9	1,486.8	1,363.7	1,493.4	1,570.5	1,642.5	1,707.6	1,764.7	1,812.3	**1.8%**	**3.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RISC-V主控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全球RISC-V主控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5.3%，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137億元，自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1.9%。這一增長凸顯了RISC-V的開放、成本效益及可定制架構在各行業的快速普及。

全球RISC-V主控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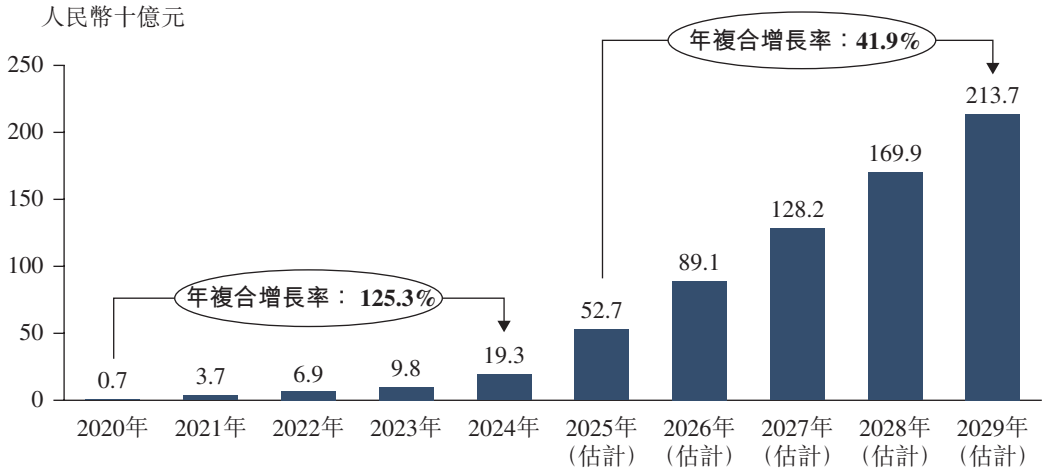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的市場驅動力

- ***AI在智能終端中更廣泛的應用。***人工智能作為第四次工業革命的關鍵驅動力，為智能終端帶來了效率的提升和智能化的發展。AI促進日常工作的自動化，減少人工操作並提升用戶體驗，並且AI驅動的個性化功能能根據個人偏好調整設備。例如，AI智能家居系統可根據用戶習慣和場景進行自適應調整，基於自然語言處理的語音控制可以實現用戶與智能家居設備實時交互，讓日常生活更加智能便捷。此外，AI智能辦公解決方案可以提供從創意工具到生產力助推器的即時AI應用，同時通過設備上本地處理確保卓越的隱私。受惠於AI應用於智能終端所帶來的裨益，預期AI智能終端的更換與升級需求將在預測期內推動智能終端市場的增長。

- ***RISC-V架構的加速滲透。***作為AI和智能應用適配的原生架構，RISC-V主控智能終端解決方案有望加速滲透，這得益於其核心優勢，例如低成本、低功耗、開放生態及靈活性與可拓展性，這些優勢與AI背景下智能終端的需求相契合。RISC-V的低成本源於其無許可費許可模式和模塊化指令集架構，這消除了前期許可費，最大限度減少長期製造開銷，並符合對成本敏感的智能終端的經濟效益。此外，低功耗對於新興智能終端的應用至關重要，因為其可以在相同能耗下提供更高的計算能力。

具身智能解決方案行業分析

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定義與分類

具身智能解決方案旨在通過結合感知、控制、實時數據處理及自適應學習，使設備能夠實現自主的決策並與物理環境進行互動。具身智能解決方案主要用於汽車、機器人及產業領域。

具身智能解決方案行業價值鏈

價值鏈中游的公司佔據核心地位，連接上游服務提供商和下游應用及客戶。中游企業的業務模式有兩種，包括集成處理硬件與軟件平台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和獨立的處理硬件或軟件提供商。具身智能解決方案行業上游的主要參與者包括處理硬件製造、封裝及測試供應商及板卡製造提供商。在下游，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可用於多種應用場景，包括汽車、機器人、數據中心、通信基站等。

具身智能解決方案行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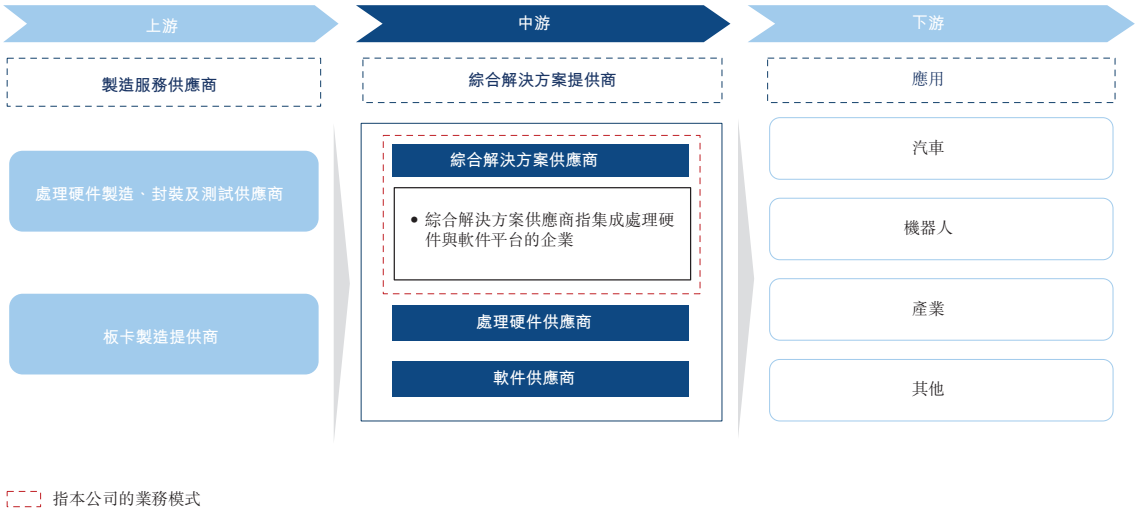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中國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表現出強勁的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23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4.8%。預計該市場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296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3,11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4.5%，反映出各行業持續增長的需求。RISC-V在中國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由2020年的0.1%增至2024年的6.9%，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23.4%。

中國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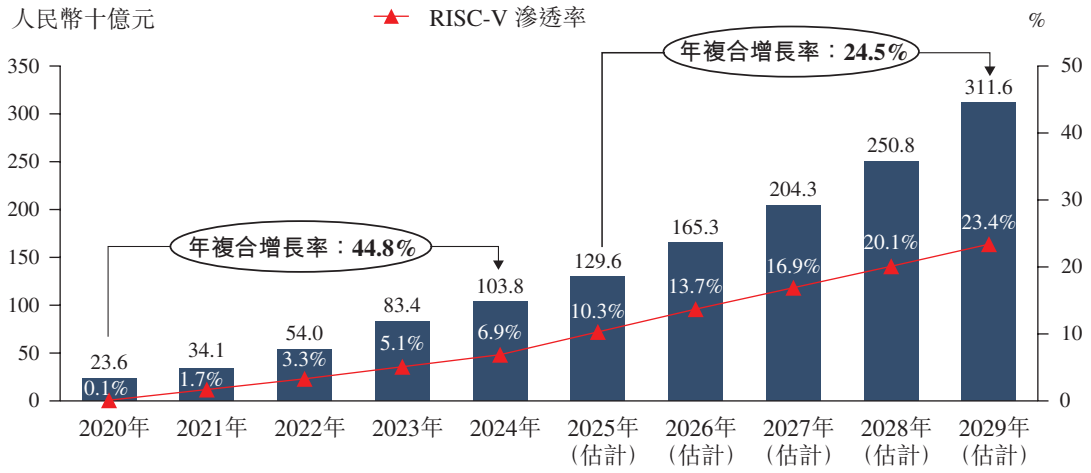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RISC-V主控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受RISC-V架構在中國的快速普及所驅動，並結合其開放靈活性、成本效益及定制化能力方面的優勢，中國RISC-V主控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0.3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2億元，實現高達291.5%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該市場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34億元進一步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72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2.7%。

中國RISC-V主控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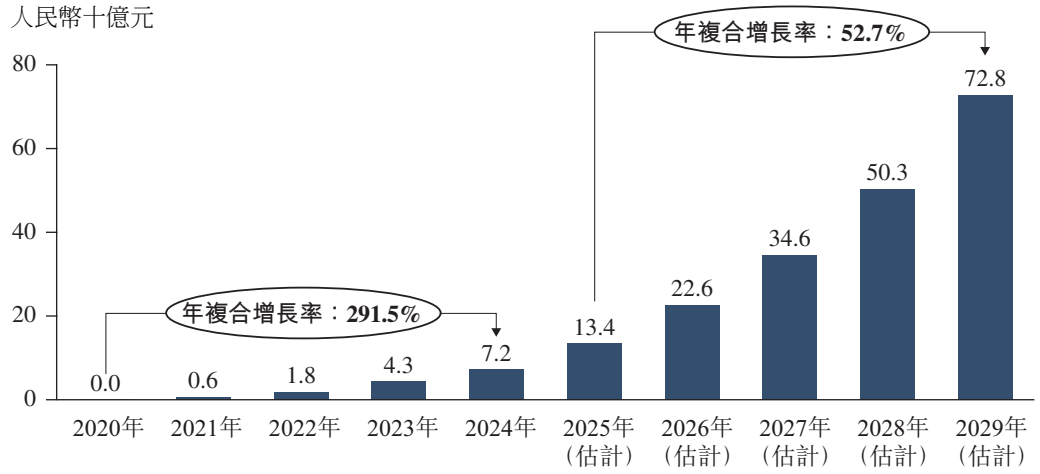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受智能汽車、機器人和產業領域等智能技術加速普及所驅動，全球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840億元強勁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92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6.6%。預計該市場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3,554億元進一步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8,04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2.6%，反映出汽車、機器人以及產業領域持續增長的需求。RISC-V在全球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由2020年的0.4%增至2024年的6.4%，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19.1%。

全球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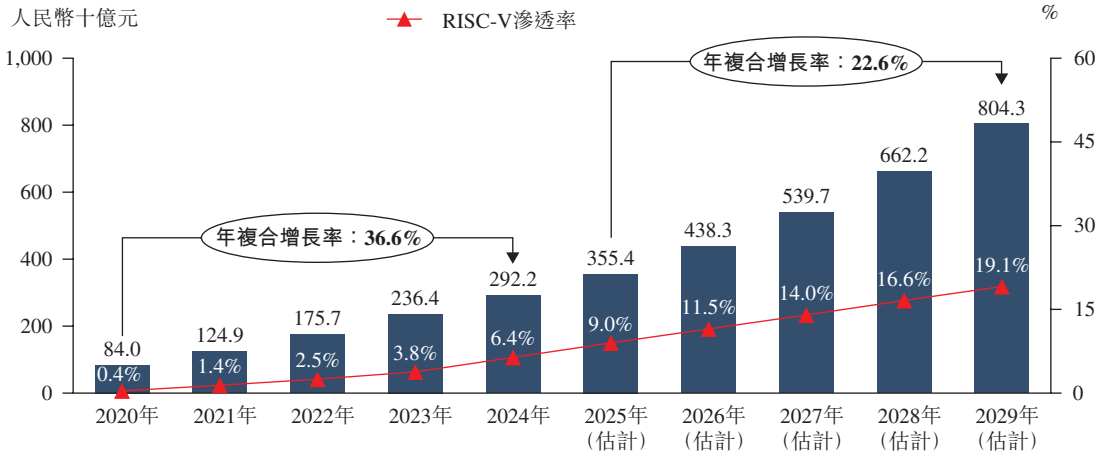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RISC-V主控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全球RISC-V主控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作為一股顛覆性力量崛起，其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4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5.6%，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533億元，自202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8.1%。該指數級增長凸顯出RISC-V開放、靈活、成本效益及可擴展性在滿足不斷變化的可定制及能效解決方案需求方面的關鍵作用。

全球RISC-V主控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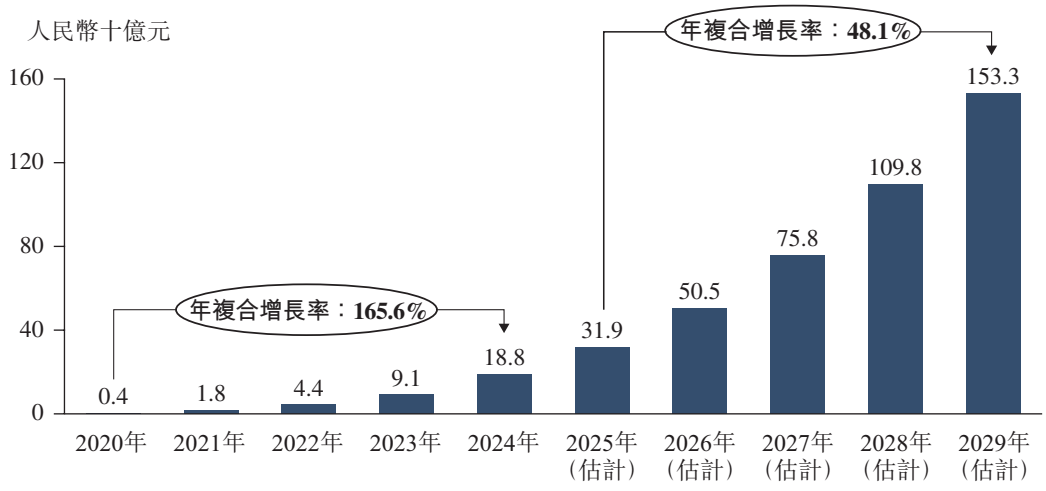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市場驅動力

- ***對先進智能解決方案需求的不斷增長。***具身智能的出現在根本上重塑了大眾對智能系統應用於智能汽車、機器人和產業領域的期待。AI、傳感器技術和5G連接的突破推動了智能汽車的迅速發展，顯著提升了智能汽車的滲透率。智能座艙等汽車的智能應用，顯著提升了用戶的駕駛體驗，滿足了其對安全性和互聯性更進一步的追求。此外，人口老齡化導致各行各業面臨勞動力短缺。製造公司正在進行智能升級，越來越多製造商使用智能系統或機器人取代人工，以此降本增效。智能機器人和AI驅動的生產等創新方興未艾，通過智能升級提高效率轉變產業生態系統。

- ***RISC-V架構的加速滲透。***RISC-V架構的開放生態、靈活性與可擴展性、低功耗及低成本等特點，使其成為需要硬件定制、節能高效、協同創新的具身智能系統的合適選擇。汽車系統對安全性和可靠性有嚴格要求。RISC-V的開放架構讓下游客戶能更加清晰地看到底層架構。這樣的設計經得起苛刻的安全性檢驗，使RISC-V在汽車應用中有更高的安全性。同時，開放生態促進了跨行業協作。處理硬件設計商、算法開發商與解決方案提供商共同優化基於RISC-V的具身智能任務解決方案，加速原型開發並降低設計定制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門檻。此外，RISC-V的架構靈活性加速普及了自動系統，而取得授權許可難度降低後，行業參與者可以更低的成本打造具身智能應用的原型。可定制和可擴展的優勢提高了該架構的靈活性，能接入不同的下游具身智能應用。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及RISC-V行業的競爭分析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及RISC-V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領先參與者相較於中小型參與者具有競爭優勢。業內主要國內參與者已通過先進的技術、大規模的生產能力及深厚的行業合作夥伴關係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

中國RISC-V主控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主要國內公司正在迅速發展。這些公司已通過技術創新、強大的生產能力及與國內外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加強在市場中的影響力。

中國智能終端人機交互解決方案公司的排名

於2024年，智能終端人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前三大國內參與者合共佔有14.1%的市場份額(以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所有智能終端人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在智能終端人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佔有5.7%的市場份額。

2024年中國前三大智能終端人機交互解決方案公司*(以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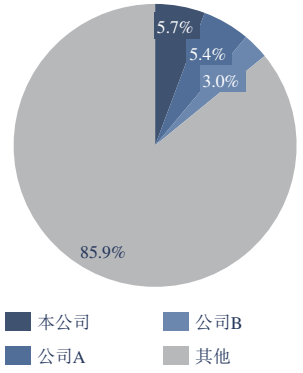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7**	**5.7%**
2	公司A	1.6	5.4%
3	公司B	0.9	3.0%
	其他	25.3	85.9%
	總計	**29.5**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具備人機交互能力的智能終端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指整合處理硬件與軟件平台的參與者

公司A是一家國內私營公司，主要提供處理硬件和服務解決方案。

公司B是一家在A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內公司，主要提供智能終端的處理硬件和軟件解決方案。

中國RISC-V主控解決方案公司的排名

RISC-V主控解決方案方案涵蓋了智能終端及具身智能方面的應用。於2024年，RISC-V行業前五大國內參與者合共佔有17.9%的市場份額(以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所有RISC-V主控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在RISC-V主控解決方案行業佔有1.0%的市場份額。同時，在中國前五大RISC-V主控解決方案公司中，本公司於2023年至2024年在中國的增長率最高(以收入計)。

2024年中國前五大RISC-V主控解決方案公司*（以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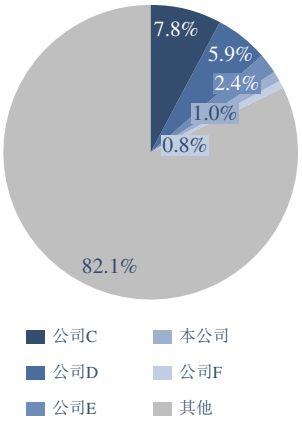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2023年至2024年的增長率
1	公司C	1,251	7.8%	~210%
2	公司D	951	5.9%	~120%
3	公司E	392	2.4%	~220%
4	**本公司**	**161**	**1.0%**	**401%**
5	公司F	130	0.8%	~190%
	其他	13,228	82.1%	
	合計	**16,113**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收入不包括IP模塊授權相關收入。

公司C是一家在A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內公司，主要提供無線音頻處理硬件。

公司D是一家在A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內公司，主要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

公司E是一家在A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內公司，主要提供智能視頻處理硬件。

公司F是一家國內私營企業，主要提供消費電子產品處理硬件。

中國RISC-V全定制解決方案公司的排名

以2024年相關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所有RISC-V全定制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2024年中國前三大RISC-V全定制解決方案公司*（以收入計）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	**本公司**	103
2	公司D	95
3	公司C	63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收入不包括IP模塊授權相關收入。RISC-V全定制解決方案是指針對特定客戶定制的解決方案。

智能終端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進入壁壘

- ***技術壁壘。***智能終端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進入門檻較高，其價值鏈複雜且廣泛，涵蓋多個領域的硬件和軟件，要求在處理硬件設計、製造及優化方面擁有先進的專業知識。開發高性能解決方案涉及掌握複雜架構、低功耗設計及與各種通信協議的兼容性。此外，AI驅動的處理及安全功能要求持續創新。公司需要大量投資研發，以提高解決方案效率、減少延遲並改善與不斷發展的軟件生態的融合。此外，獲得必要的專利及克服IP模塊限制對新進入者而言構成重大挑戰。如果並無強大的技術基礎及持續的創新能力，難以與以專有技術及優化供應鏈主導市場的既有參與者競爭。

- ***客戶壁壘。***智能終端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深度集成於製造商的硬件及軟件生態中，導致客戶難以更換供應商。既有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廣泛的技術支持、軟件開發工具包(SDK)及生態兼容性，確保與現有平台的無縫集成。此外，長期的供應協議及定制化解決方案增強客戶忠誠度。更換新的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需要進行大量的軟件適配、測試及驗證，這會導致高昂的成本及性能穩定性的潛在風險。客戶通常會授權戰略合作供應商使用其IP模塊和技術用於全定制或半定制解決方案，從而產生客戶黏性並提高供應商更換的門檻。因此，客戶往往保持與現有供應商的深厚合作關係，這使得新參與者在並無差異化技術優勢或誘人成本優勢的情況下難以打入市場。

- ***資本壁壘。***智能終端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開發及生產需要在多個階段進行大量的財務投資，包括設計、原型製作及大規模生產。先進的解決方案製造需要尖端的處理硬件工藝，這涉及昂貴的製造成本。除製造外，公司需要在軟件優化、質量保證及監管合規性方面進行投資。要在智能終端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中實現具有競爭力的集成產品，需要大量的投資和較長的開發週期。由於解決方案的開發周期長且資本密集，新進入者面臨高風險，尤其是缺乏持續投資的財務支持時。既有參與者受益於規模經濟，得以維持成本優勢及持續提升產品性能。

RISC-V主控解決方案市場的進入壁壘

- ***技術壁壘。***雖然RISC-V的開放特性消除許可費，但解決方案的設計仍高度複雜且技術要求極高。進入市場的公司必須在架構優化、指令集擴展、能效及安全性增強方面具備強大的專業技術，方能開發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與具有成熟生態及完善軟件及硬件兼容性的ARM及x86相比，RISC-V仍在不斷發展，這使得確保不同平台間的無縫集成成為一大挑戰。此外，在保持低功耗及成本效率的同時實現高性能需要大量的研發投入。新進入者必須大力投資於改善解決方案設計、優化性能，並確保與現有軟件及硬件生態的兼容性，方能在市場中有效競爭。

- ***人才壁壘。***處理硬件行業要求在解決方案架構及微架構設計、驗證及製造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高技能人才。與ARM及x86等成熟架構相比，RISC-V作為一種相對較新且迅速發展的指令集，缺乏深厚的人才儲備。熟練掌握RISC-V設計及優化的工程師稀缺，這使得新市場進入者在招聘及培訓方面面臨重大挑戰。此外，解決方案的開發涉及從硬件設計、驗證到製造等多個階段，每個階段都需要專業知識。新進入者必須投入大量資源吸引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制定內部培訓計劃，並建立強大的研發團隊，方能跟上處理硬件行業快速發展的技術步伐。

- ***生態壁壘。***雖然RISC-V的開放特性提供靈活性，但缺乏完善的軟件棧、優化的工具鏈及廣泛的第三方IP模塊支持對新進入者構成重大挑戰。公司必須投入資源開發生態，包括編譯工具、操作系統適配、中間件及應用軟件優化，以創造無縫的用戶體驗。此外，建立與軟件開發者、硬件製造商及行業組織的合作夥伴關係對加快普及至關重要。如果並無強大的生態，即使是設計良好的RISC-V主控解決方案也可能難以實現市場滲透，因此生態開發成為新參與者面臨的關鍵進入壁壘。

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廣泛的監督及監管。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修訂主要涉及完善公司的設立與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的組織架構設置、調整公司的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及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的社會責任等。除非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以《公司法》的規定為準。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及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和附屬條例的監管。

於2019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通過立法，於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上，《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企業給予准入前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國務院應頒佈或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了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該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明確禁止的產業，而若投資於限制類產業，則境外投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中規定的特定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一般視為「允許」境外投資。2024年負面清單列出了29個禁止或限制境外投資的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外商投資，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境外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設在國家發改委的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牽頭的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據此，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取得境外投資核准後，應就其境外投資辦理外匯登記。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並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對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條件獲得國家發改委的審批或向國家發改委提交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實行核准管理；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中國境內地方企業及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上的，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不含）以下的，應向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備案。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且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匯管理事項可分為經常項目（如貿易相關收支及利息、股息支付）和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股權、貸款及撤資）。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下的資金需完成相關外匯手續（如結匯或購匯），甚至在取得必要許可和合理審查後才能匯入或匯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其中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止），對外匯手續進行了重大修改及簡化。根據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

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當日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及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1)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3)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

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政策適用範圍擴展至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超出企業經營範圍的支出，亦不得向非關聯方提供貸款（經營範圍另有許可除外）。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及於同日實施《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第3號文**」），對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規定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1)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5萬美元以上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2)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第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同日起生效（第8條第2款除外，該條款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材料。有關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規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該法於同日生效，據此，國家應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且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制度，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審查。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是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該等網絡運營者在開展經營和提供服務時，應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例如，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載列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和應急處置機制。此外，該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數據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就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在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責任方面提出其他具體規定。網絡數據處理

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對確認為重要數據的，相關地區、部門應當及時向網絡數據處理者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每年度對其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2021年12月28日，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網信辦，負責組織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監管機關認為發行人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監管機構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所有數據處理者，並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根據相關法律應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時，應進行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數據處理者應在以下四種情況下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出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該等情況包括(i)向境外接收方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2年12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信部數據安全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其中包括工業領域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經營管理、運營維護、平台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因此，我們在中國境內對此類數

據的處理活動(例如在我們的產品研發、設計和製造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須遵守工信部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工信部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實施數據分類分級，並進一步規定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的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其中包括根據相應的數據分級採取保護措施，建立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根據需要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統籌負責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監督管理，協助行業監管部門開展工作。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發佈之日起生效。該等規定為數據處理者提供了幾項豁免，使他們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該等豁免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規定亦明確提出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通知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亦未收到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問詢、通知、警告或處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的「赴境外上市」一詞不適用於在香港上市，因此我們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擬於香港[**編纂**]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申報程序或履行其他額外強制性義務。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3年9月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1993年1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實施，規定了制止不正當競爭、維護市場秩序的基本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禁止旨在消除市場競爭對手的不公正做

法，如誤導性促銷及傾銷。上述法律規定，嚴禁經營者向同行單位、受同行單位委託的單位或人員行賄，或對同行單位或人員施加不正當影響，以獲取商業機會或競爭優勢。然而，經營者獲准在其商業交易中公開向交易對手提供折現或向中介機構提供佣金。經營者必須保留向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支付的準確付款記錄。

倘違反該法第七條規定，經營者進行賄賂，監督檢查部門有權沒收經營者違法所得。此外，視情節輕重，處十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潛在後果為吊銷營業執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強調，中國致力於培育一個以誠信、公平以及遵守商業道德慣例為特徵的競爭性市場環境。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是為保護和改善生活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的法律。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管理和監督。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從業人員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相關義務。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

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賃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此外，根據《民法典》，倘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後仍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手續的，租賃協議雙方將被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至一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若出租人和承租人均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完成租賃合同的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於2011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稅額為「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在某些受限制情況下為11%或6%，視乎所涉及的情況而定。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是規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上述法律規定的監管機制，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提取稅後利潤的至少10%計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的除外；且在彌補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施行，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大陸政府一般允許貨物進出口，惟個人或實體在從事貨物進出口時仍需遵守法律或行政

法規明確規定的禁止或限制。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以及最近修訂並於2022年12月30日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國大陸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保護與對外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自2022年12月30日起，當局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和登記手續的要求。

有關就業與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施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的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以下條款：勞動合同期限；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其他事項。違反上述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對於嚴重違法情形的，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施行)和《工傷保險條例》(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施行)，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

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繳納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倘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如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同日生效)，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較早規定。根據該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或在華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

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中國居民)須聘任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可以是相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中國子公司選擇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請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員工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員工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授出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股份所得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予這些中國居民前匯入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和彙編權等。根據《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就商標許可而言，許可人應當在許可合同有效期內向商標局備案並報送備案材料。未經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根據相關法規，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採取整改措施及賠償損失。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機構辦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於2001年4月2日，國務院頒佈《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根據《保護條例》」，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權利人對布圖設計享有專有權，只要其符合《保護條例》的規定，該條例保護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鼓勵集成電路技術的創新，

促進科學技術的發展。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本條例保護。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概股公司於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切實採取措施做好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實施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了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改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首次公開發行進行備案。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准許若干合資格的H股公司以及擬上市的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行(「**中國結算深圳分行**」)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並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公司應於公告發佈的現金股利分派日16:00前將現金股利全額以人民幣轉入中國結算深圳分行的銀行賬戶。中國結算深圳分行應於公告發佈的現金股利分派日後的三個H股「全流通」工作日內完成股利資金的清算，然後將股利資金發放給境內證券公司，由境內證券公司將股利資金發放給投資者。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概覽

我們是AI時代萬物智能化的引領者。聚焦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兩大核心應用場景，我們正採用新一代RISC-V計算架構，創新領域專用算法及IP模塊，構建高效開放的軟硬件平台，為全球客戶提供極具競爭力的系統級解決方案。

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自開展業務以來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述：

時間	里程碑
2019年 ..	本公司創立於中國北京。
	我們成立一個專注於AI時代RISC-V計算架構、高速接口及基礎IP模塊研發的中央研究院。
2020年 ..	我們與行業領先客戶達成定制化解決方案的合作，並從靈活的合作模式(從全定制解決方案到行業定制解決方案)中獲益。
2021年 ..	我們確定邊緣及汽車為重點戰略，並強調以系統級解決方案業務模式創造價值。
	我們交付首個32位RISC-V處理硬件IP模塊並完成圖像處理IP模塊研發。
	我們啟動RISC-V的AI處理硬件開發計劃。
2022年 ..	我們的旗艦解決方案產生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收入。
	我們啟動RISC-V汽車處理硬件開發計劃。
	我們為行業頭部智能終端客戶定制的RISC-V多媒體處理解決方案量產。
	我們獲得頭部電信運營商5G小基站射頻處理解決方案設計合同。

時間	里程碑
2023年 . .	我們交付首個64位RISC-V主控處理硬件IP模塊。
	我們獲得全定制V2X處理硬件解決方案的設計合同。
	我們啟動高性能RISC-V研發計劃。
2024年 . .	我們舉辦首屆開發者夥伴大會，並正式推出RISAA生態技術平台。
	我們開始量產高性能RISC-V邊緣計算解決方案和多用途智能計算解決方案及智慧零售處理硬件解決方案。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的詳情。我們的所有主要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子公司名稱	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
奕斯偉合肥	2016年8月10日	人機交互解決方案、多媒體處理、智能計算(軟件)的研發；產品銷售與交付；供應鏈和工程團隊的運營
奕斯偉海寧	2019年6月26日	智能控制、RISC-V內核，及智能座艙方案的研發；供應鏈和工程團隊的運營
奕斯偉西安	2021年8月31日	智能連接、多媒體處理、RISC-V內核，及智能計算的研發；供應鏈和工程團隊的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奕斯偉合肥、奕斯偉海寧及奕斯偉西安的股權均無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我們的業務初創於2018年，由前身公司管理和運營。2019年，考慮混業經營不利於市場化融資和專業化發展，前身公司實施架構重組，分拆成四個不同法人主體(包括本公司及其他三家非本集團旗下的公司)，各公司承接不同主業(智能化系統級解決方案、12英寸硅片、板級系統封測、顯示驅動芯片封測)，確保不同主業獨立發展，獨立融資，並積累各自領域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及其他三家公司的本次架構重組前，存續主體與派生新設主體股權結構一致。基於上述背景，本公司於2019年9月成立，作為新設主體承接前身公司智能化系統級解決方案業務。在前身公司上述重組及本公司成立後，我們由奕斯偉集團、北京芯動能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天津博思縱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咸寧三行智瀛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64.41%、15.66%、10.68%、4.98%及4.27%的股權。

於2022年6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175,861元。於改制前後，我們通過[**編纂**]投資者的注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多輪[**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編纂**]」。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員工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其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北京奕理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奕理科技**」)及北京奕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奕想科技**」)分別於2019年10月及2021年6月成立，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奕理科技和奕想科技均由奕斯偉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台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授權並行權，但承授人持有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仍須遵守我們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奕理科技和奕想科技的合夥權益載列如下：

- 王先生是北京奕理十六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奕理十六號**」)和北京奕理一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奕理一號**」)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37.2075%和28.2837%的合夥權益。奕理十六號和奕理一號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奕斯偉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同時也是奕理科技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4.1487%和22.7656%的合夥權益；

- 王波先生是北京奕理三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奕理三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55.3112%的合夥權益。奕理三號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奕斯偉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同時也是奕理科技的有限合夥人，持有10.2147%的合夥權益；

- 米鵬先生是奕理十六號和奕理一號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0.8947%和10.2234%的合夥權益；

- 胡巍浩先生是奕理十六號和奕理一號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2.3511%和6.5200%的合夥權益；

- 李洋女士是北京奕理二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奕理二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5.6080%的合夥權益。奕理二號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奕斯偉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同時也是奕理科技的有限合夥人，持有11.7483%的合夥權益；

- 王琪先生是奕理十六號和奕理一號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5374%和0.4666%的合夥權益；

- 劉帥先生是奕理一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0.1793%的合夥權益；

- 何寧博士是奕理一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8.5592%的合夥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關聯人士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奕理科技和奕想科技持有任何權益。

[編纂]投資

概覽

我們已進行以下多輪[**編纂**]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輪次[3]	最後協議日期	對價最後付款日期	概約總對價	每股成本[1]	較[編纂][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A輪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6月5日	1,000百萬	0.43	[**編纂**]
B輪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4月8日	2,500百萬	0.59	[**編纂**]
C輪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2月8日	2,500百萬	1.00	[**編纂**]
D輪[4]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6月16日	3,026百萬	1.14	[**編纂**]

附註：

(1)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及其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經調整以反映隨後將資本儲備轉換為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份分拆。

(2) 較[**編纂**]乃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本文件所載匯率計算。

(3) (i) A輪至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期內的收入快速增長；(ii) B輪至C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首個32位RISC-V主控處理硬件IP模塊的交付以及我們的圖像處理IP模塊的開發，以及開始RISC-V的AI處理硬件的開發計劃；及(iii) C輪至D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旗艦解決方案收入重大突破、獲得頭部電信運營商射頻處理解決方案設計合同及全定制V2X處理硬件解決方案的設計合同以及交付首個64位RISC-V主控處理硬件IP模塊。

(4) 於2025年4月21日，一名[**編纂**]投資者通過注資向本公司進一步投資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每股成本與我們D輪融資一致。

[編纂]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估值及對價的釐定依據	各輪[**編纂**]投資的對價乃由[**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考慮投資時機、我們於訂立投資協議時的估值、我們的業務運營情況、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如適用)後釐定。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受限自[**編纂**]起計一年的禁售期。
[**編纂**]投資[**編纂**]	我們已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編纂**]投資募集資金均已獲動用。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進行有關[**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資金及相應投資者給公司提供的行業信息中獲益。[**編纂**]投資表明相應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發展充滿信心。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編纂**]投資者獲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權、檢查權、優先認購權及反攤薄權。所有該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而贖回權則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暫停。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的對價已於[**編纂**]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算；及(ii)上文「－[**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所披露的[**編纂**]投資者獲授的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而贖回權則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暫停，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或以上股權的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詳情。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有主要[**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博芯創成、博思縱橫及博明偉業

天津博芯創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芯創成**」)、天津博思縱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思縱橫**」)及天津博明偉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明偉業**」)均為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於2020年3月18日、2018年12月7日及2021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博芯創成、博思縱橫及博明偉業均由IDG資本控制。

博芯創成及博思縱橫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深圳精創智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精創智造**」)及北京和諧欣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和諧欣榮**」)。深圳精創智造及北京和諧欣榮均由李建光先生、牛奎光先生及王靜波先生最終控制。博芯創成及博思縱橫分別由另外四名及三名有限合夥人(最終包括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持有。據董事所深知，博芯創成及博思縱橫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博明偉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煜輝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天津宸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宸輝**」的全資子公司。天津宸輝由：(i)連萌持有約30%的股權；(ii)陳靜持有約23.3%的股權；(iii)崔廣福持有約23.3%的股權；(iv)張賽持有約23.3%的股權。博明偉業由另外兩位有限合夥人(最終包括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分別持有。據董事所深知，博明偉業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芯動能

北京芯動能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芯動能**」)為有限合夥企業，於2015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

北京芯動能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益辰奇點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其穿透後最大股東為獨立第三方王家恆先生。北京芯動能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25.sz)及國家集成電路產

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其各自持有北京芯動能約37.3%的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北京芯動能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北京芯動能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莊宣及上海乾優

寧波莊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莊宣**」)為有限合夥企業，於2020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

寧波莊宣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宣岳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宣岳**」)。徐宣斌先生及莊祥仙先生分別持有寧波宣岳70%及30%的權益。寧波莊宣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城市更新股權投資(青島即墨)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更新**」)，其持有寧波莊宣約99.01%的合夥權益。青島更新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宣岳。青島更新的有限合夥人為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由天茂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27.sz)控制。據董事所深知，寧波莊宣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乾優電子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5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寧波盈泰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盈泰泓**」)持有約99%的權益。寧波盈泰泓由寧波宣岳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4.3%的合夥權益及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85.7%的合夥權益。

君聯資本

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晟源**」)、珠海君聯永逸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君聯永逸**」)及珠海君聯嘉運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君聯嘉運**」)均為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於2018年6月20日、2021年8月25日及2020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

君聯晟源及君聯嘉運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為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的全資子公司。君聯永逸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北京君聯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君聯資本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君聯祺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君聯

資本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陳浩先生、朱立南先生、李家慶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王能光先生持有40%、20%、20%及20%的股權。君聯晟源及君聯嘉運分別由其他21名及1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而君聯永逸則由其他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這些合夥人包括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君聯晟源、君聯永逸及君聯嘉運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產投基金二期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國家產投基金二期**」)是一家於2019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通過股權投資的方式投資集成電路產業價值鏈，主要投資於集成電路芯片製造以及芯片設計、封裝測試和設備及材料。國家產投基金二期的單一最大股東為財政部，其持有約11.02%的股權，其他股東包括集成電路行業企業、大型國有企業、若干金融機構及民營企業。

眾行資本

咸寧三行智瀛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三行智瀛**」)及徐州宜行天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州宜行**」)均為有限合夥企業，分別於2018年12月26日及2021年2月26日在中國成立。三行智瀛及徐州宜行均由眾行資本控制，眾行資本是一家專注於泛半導體和儲能行業硬科技的投資基金。

三行智瀛及徐州宜行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北京三行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我們的監事孫達飛先生及陸海先生持有65%及35%的股權。三行智瀛及徐州宜行分別由其他八名及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最終分別由個人和機構投資者組成。據董事所深知，三行智瀛及徐州宜行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博華資本

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華創業**」)、張家港博華三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華三期**」)及張家港博華天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博華天辰**」)為分別於2018年5月11日、2020年9月21日及2021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述所有實體均由博華資本控制，博華資本是一家專業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具有良好增長前景的國內科技及醫療公司，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博華創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家港博華耀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張家港博華耀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北京博華資本有限公司(「**北京博華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徐文博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衛曉安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廣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0%、34%、10%及6%的合夥權益。博華創業由其他1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持有。據董事所深知，博華創業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博華三期及博華天辰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張家港博華常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張家港博華常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北京博華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廣東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70%及30%的合夥權益。北京博華資本由徐文博先生、衛曉安先生、廣東先生、張俊才先生及李雷先生分別持有69%、10%、8%、8%及5%的股權。博華三期及博華天辰分別由其他22名及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持有。據董事所深知，博華三期及博華天辰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資本化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在[**編纂**]後將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化：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持有非上市股份數量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持有H股數量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所持股份總數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奕斯偉集團	362,245,488	17.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奕理科技	259,734,636	12.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奕想科技	22,269,300	1.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1、2]	644,249,424	31.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博芯創成	93,113,680	4.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博思縱橫	59,297,746	2.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博明偉業	30,080,268	1.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3]	182,491,694	8.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莊宣	113,727,540	5.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乾優	23,134,248	1.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3]	136,861,788	6.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芯動能	118,103,703	5.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聯晟源	50,579,938	2.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聯永逸	47,687,302	2.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聯嘉運	10,740,624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3]	109,007,864	5.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持有非上市股份數量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持有H股數量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所持股份總數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國家產投基金二期	105,280,938	5.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三行智瀛	55,335,600	2.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州宜行	8,412,440	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3]	63,748,040	3.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博華創業	37,893,562	1.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博華三期	13,459,942	0.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博華天辰	8,412,440	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3]	59,765,944	2.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天寶秋石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3,649,836	1.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汾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3,649,836	1.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上汽金石創新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080,268	1.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瑞沂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6,320,206	1.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持有非上市股份數量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持有H股數量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所持股份總數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華融控股（深圳）股權投資併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237,358	1.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海寧鵑湖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23,554,870	1.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華發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33,534	1.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1,056,180	1.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金鎰全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050,844	0.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國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7,546,804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屹唐創欣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7,546,804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兩江奕芯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546,804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持有非上市股份數量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持有H股數量	於[編纂]1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所持股份總數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蕪湖市瑞丞戰新產業壹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546,804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睿雪光年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392,372	0.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奧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824,918	0.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聿泉綠色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6,824,918	0.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渤盛嘉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824,918	0.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南財信精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824,918	0.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16,824,918	0.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持有非上市股份數量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持有H股數量	於[編纂]1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所持股份總數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北京高榕四期康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039,936	0.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都市天府新區高榕四期康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84,982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4]	16,824,918	0.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新奕生態鏈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160,084	0.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橫琴知一晟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029,424	0.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天堂硅谷雲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295,262	0.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寧市實業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94,966	0.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頎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26,756	0.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持有非上市股份數量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持有H股數量	於[編纂]股份分拆完成後所持股份總數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共青城眾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16,724	0.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謝豪律	9,186,445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	8,773,402	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寧鵑湖夢想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773,402	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773,402	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8,773,402	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浙商轉型升級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412,440	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8,412,440	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青城芯動能計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018,714	0.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持有非上市股份數量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持有H股數量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所持股份總數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廈門海通金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47,464	0.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鼎峰硅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47,464	0.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開科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5,013,378	0.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天堂硅谷雲韜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903,084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	4,564,788	0.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初芯光電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386,720	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都策源廣益電子信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386,682	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兆實聯科(珠海)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10,710	0.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持有非上市股份數量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持有H股數量	於[編纂]股份分拆完成後所持股份總數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無錫睿勢四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10,703	0.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惠珠	3,364,976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超高清視頻產業投資基金(廣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70,666	0.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天堂硅谷恒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07,672	0.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暉	2,940,521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穎佳	2,685,165	0.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春禾苗圃貳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86,282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紹興柯橋天堂硅谷領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04,603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岳洲	1,750,000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天堂硅谷安博通和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17,381	0.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持有非上市股份數量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持有H股數量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所持股份總數	於[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廣州雲從長贏投資有限公司	1,579,204	0.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榮蘇江	1,071,039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硅谷天堂昭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1,07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天遂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5,446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2,042,143,304**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單一最大股東」。

(2) 請參閱上文「－員工持股平台」。

(3) 請參閱上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4) 所有實體均受北京高榕資本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控制。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奕斯偉集團、奕理科技及奕想科技(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的成員公司)；(ii)三行智瀛及徐州宜行(為孫達飛先生(我們的監事之一)的緊密聯繫人)將被視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並且其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盡董事所深知，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編纂**]股H股預計將由我們的現任股東(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該等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基於上述原因，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持有的[**編纂**]H股總數約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簡化股權及公司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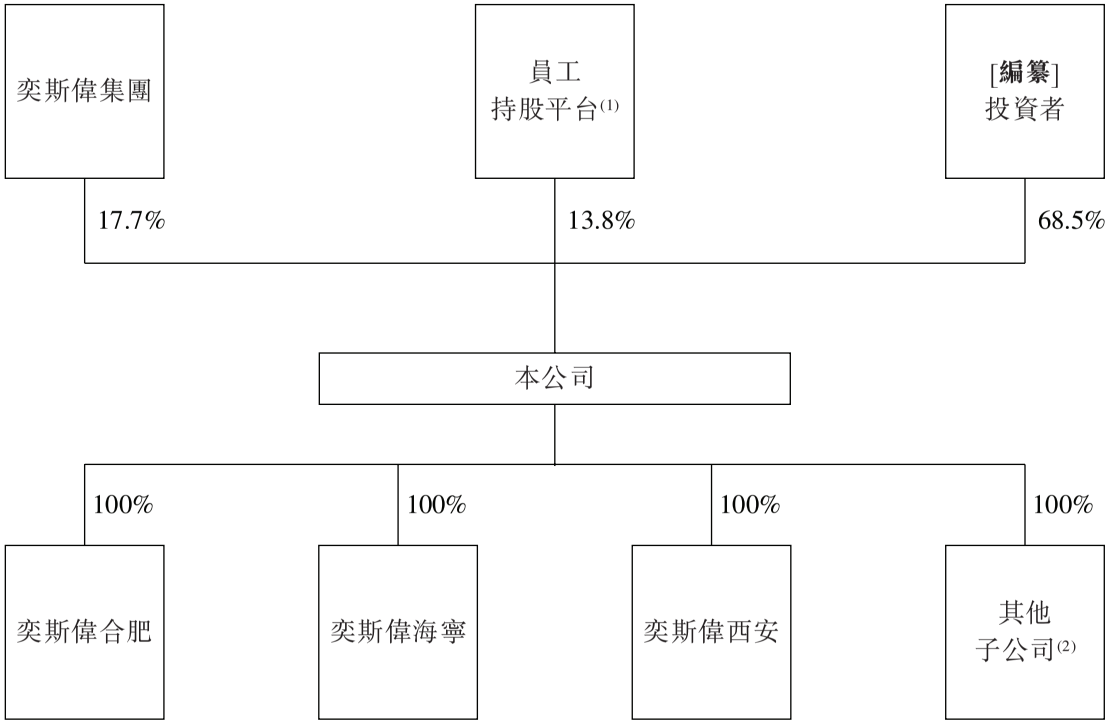

附註：

1. 指奕理科技及奕想科技。

2. 包括本公司其他16家全資擁有子公司。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簡化股權及公司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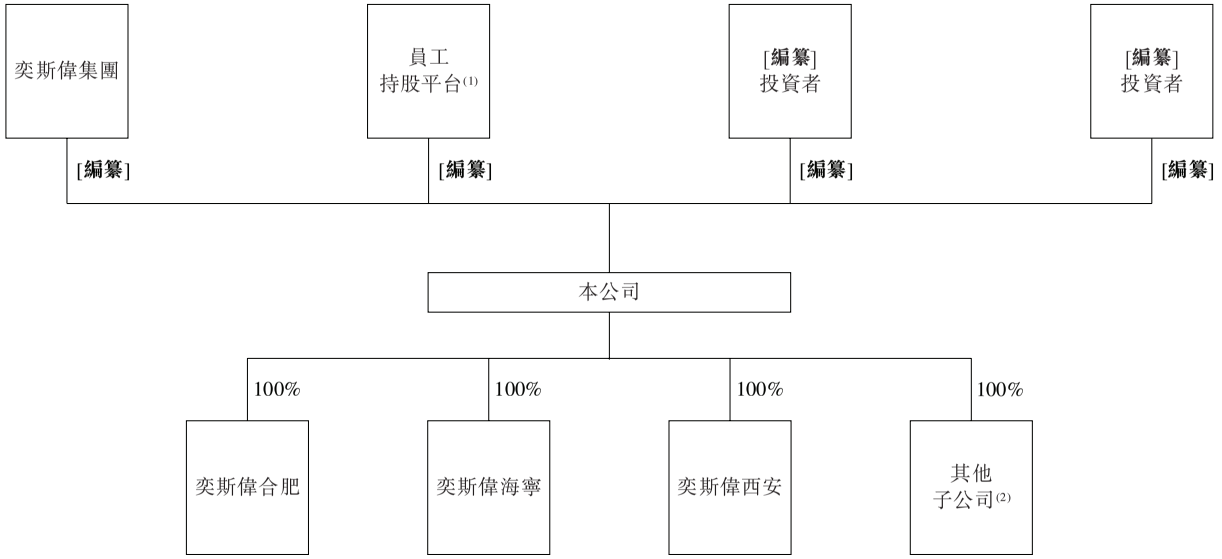

附註：

1. 指奕理科技及奕想科技。

2. 包括本公司其他16家全資擁有子公司。

概覽

我們是AI時代萬物智能化的引領者。聚焦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兩大核心應用場景，我們正採用新一代RISC-V計算架構，創新領域專用算法及IP模塊，構建高效開放的軟硬件平台，為全球客戶提供極具競爭力的系統級解決方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成功實現100餘款系統級解決方案商業化，覆蓋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兩大應用場景，服務全球100多家客戶，成為多家全球頂尖公司首選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值得一提的是，我們一直致力於新一代RISC-V計算架構的研發與推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2024年為止中國RISC-V主控量產解決方案數量最多的提供商，以及按2024年相關收入計，是中國最大的RISC-V全定制解決方案提供商。

行業引領(1)

智能終端人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中國最大**

RISC-V全定制解決方案提供商**中國最大**

RISC-V主控量產解決方案數量**中國最多**

商業成功(2)

全球客戶**100**餘家

商業化解決方案**100**餘款

營業收入**超20億**

技術引領(2)

IP模塊**500**餘項

系列化RISC-V內核**20**餘項

專利申請**1,500**餘項

生態引領

RISC-V國際基金會**董事會成員單位**

RISC-V工委會**輪值會長單位**

創立RISAA生態技術平台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在人工智能革命重塑全球產業格局的今天，智能化浪潮正以前所未有的態勢重構創新範式。從智慧城市到個人設備，從智能終端到具身智能，海量創新場景的指數級爆發正在催生對智能技術體系的全維度變革需求。傳統的硬件－軟件－系統的線性演進模式無法有效應對人工智能浪潮於架構層面帶來的挑戰以及於硬件層面因場景驅動所產生的差異化需求，因此傳統線性演進模式也難以應對智能化轉型中對場景適配性、能效比、性價比及需求迭代速度的複合型挑戰。

在這場由需求側驅動的技術革命中，唯有具備全棧穿透力的創新主體方能構建未來競爭力。我們作為智能化轉型系統級解決方案引領者，利用RISC-V新一代計算架構，構築起覆蓋「底層計算架構創新－處理硬件設計－算法模型優化－軟件平台開發－具體場景方案交付」的全棧式技術能力體系，聚焦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兩大核心領域，通過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推動新一輪智能化變革浪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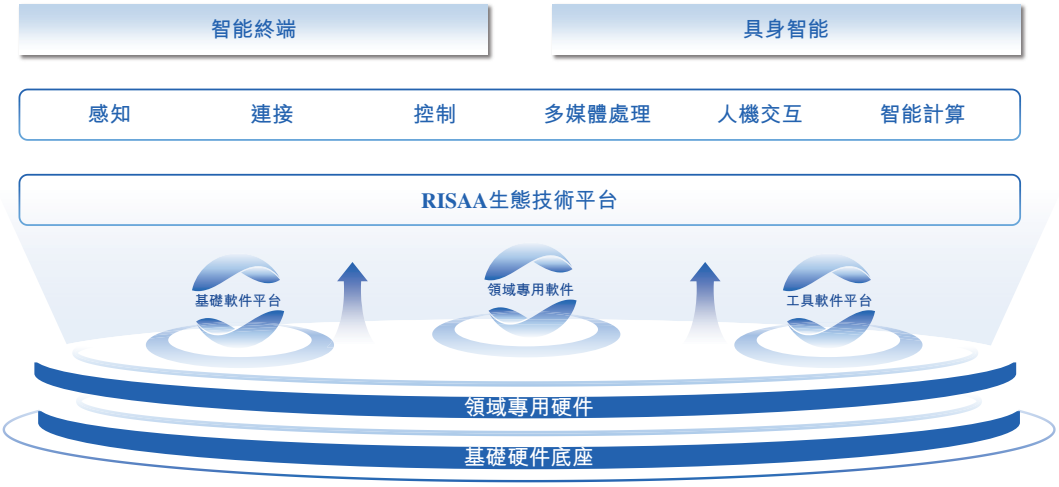

我們為消費電子與智能物聯網公司提供智能終端解決方案，賦能智能家居、辦公及便攜應用場景，從而為AI時代人類便捷生活提供涵蓋多媒體處理、人機交互及智能控制等功能的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營業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提供智能終端人機交互解決方案的公司。舉例而言，我們的兩款代表解決方案包括行業領先的RISC-V智能顯示器解決方案及RISC-V Mini-LED多媒體處理解決方案，前述解決方案搭載我們自研的RISC-V內核，並融合高速數據接口及先進畫質處理能力，帶來更流暢、更清晰、更節能及更穩定的視覺交互體驗。

我們向具身智能汽車、機器人及產業領域的客戶提供覆蓋智能感知、連接、計算和控制等功能的解決方案，代表解決方案之一為行業領先的RISC-V智能計算系統解決方案。前述解決方案搭載了64位高性能RISC-V內核，能夠提供強大、高效的AI處理能力，可廣泛應用在機器視覺、工業檢測、智能加速等諸多場景。此外，我們為智能汽車推出「攝像頭至顯示屏」車載視覺解決方案，打通從圖像採集到屏幕顯示完整鏈條，為智能座艙提供一站式視覺賦能，該解決方案涵蓋視覺感知、視頻連接、處理及控制，以及整合人機交互及電源管理等多種功能。

我們從底層RISC-V架構開始進行多款解決方案的創新。RISC-V是新一代計算架構，充分吸收了傳統架構的優點，在綜合能效、功能優化及成本控制方面表現卓越，並憑藉自身開放、精簡、模塊化和可定制設計的特性，正為智能化新時代重新定義計算範式。基於RISC-V的優勢，我們選擇自研RISC-V內核並已擁有覆蓋32、64位計算平台的系列化RISC-V內核矩陣。同時，基於「場景定義架構」的理念，我們突破傳統硬件設計的局限，以應用需求為驅動，通過定制化RISC-V內核（通過指令集擴展、微架構優化和能效調優），實現從應用場景到底層架構的精準映射。這種定制化RISC-V內核的能力，是我們解決方案的核心競爭力之一。

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僅由自研底層架構驅動，更通過開放協同的生態，充分整合生態夥伴的技術能力與資源優勢，加速創新進程。為此，我們推出了RISAA (RISC-V + AI)生態技術平台（「RISAA平台」），該平台構建於RISC-V內核與其他基礎硬件底座之上，融合自研的感知類、連接類、多媒體類、交互類及控制類等領域專用IP模塊，集成為不同應用場景定制的開放軟件平台，並為生態夥伴提供全棧開發工具支持。生態系統參與者可以選擇全部或部分組件組合，以形成針對其獨特需求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該平台推動所有生態夥伴之間的高效協同，讓任何致力於RISC-V技術創新的企業均可與我們開展深入合作，共同開發RISC-V相關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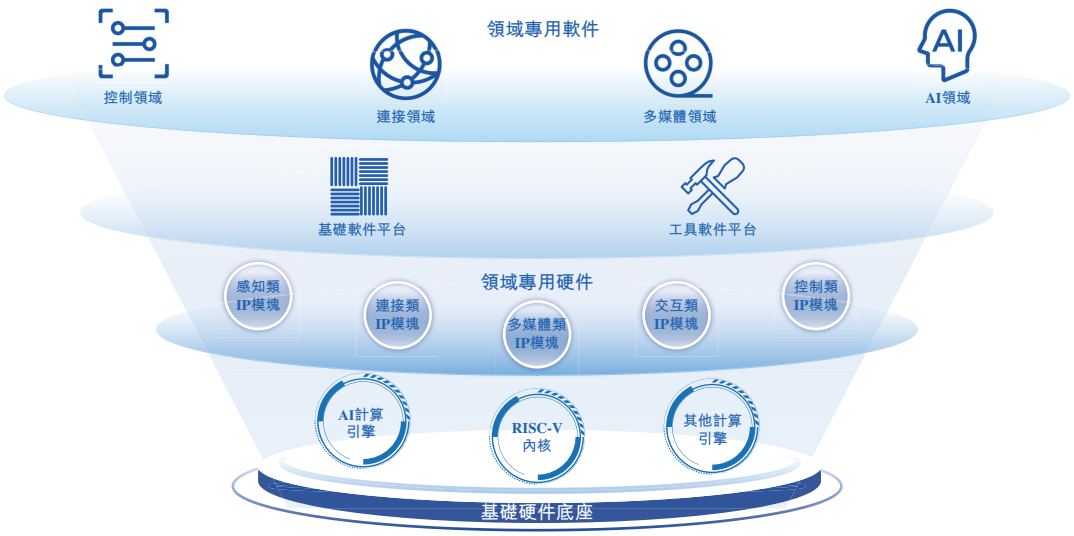

作為一家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採取了多產品線協同戰略驅動創新，建立並加強了技術複用、客戶複用與供應鏈複用的「三重複用」機制，實現跨產品的敏捷創新與高效協同。

- 在技術端，我們通過自研IP模塊（包括RISC-V內核）在多個產品間的共享與複用，顯著降低開發費用，提升研發效率。

- 在客戶端，我們深入挖掘每位客戶在各種解決方案下的潛在需求。通過多方案在同一客戶的推廣及規模化使用，我們不僅降低了客戶開拓成本，還增強了客戶黏性。

- 在供應鏈端，我們充分整合供應商的資源，最大化發揮供應鏈協同效應，以獲得供應商的有力支持。這增強了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力，確保供應穩定，並構建高效且穩定的供應鏈生態系統，最終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並實現規模經濟。

三重複用機制相互協同，構建起高效、穩定、可擴展的生態，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強勁動力。

作為AI時代的重要載體，智能終端正成為賦能便捷生活的核心手段，通過智能感知、人機交互與高效計算，重新定義人與物理世界的交互方式。與此同時，具身智能－這一能夠理解並與物理世界深度互動的智能體系統，正成為新一輪技術浪潮的前沿焦點，推動智能化向更高維度演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3,894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人民幣14,93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且預計在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8,123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840億元強勁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92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6.6%，並預計至2029年達到人民幣8,043億元，2025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RISC-V在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正在快速提升：全球RISC-V主控解決方案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6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6.6%，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4,40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8.7%。RISC-V主控解決方案在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由2020年的0.1%增至2024年的1.3%，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9年的11.8%，且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由2020年的0.4%增至2024年的6.4%，並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19.1%，使RISC-V成為全球三大計算架構之一。

競爭優勢

作為頗具影響力的智能終端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以領先的技術實力和有目共睹的商業成功立身

我們是頗具影響力的智能終端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領先的技術實力。基於智能感知、智能連接、智能控制、多媒體處理、人機交互和智能計算功能，我們的解決方案為家居、辦公、便攜設備、汽車、機器人和產業領域的智能化轉型提供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提供智能終端人機交互解決方案的公司。為鞏固我們的技術實力，我們將持續加強領域專用算法、IP模塊、軟件及方案的開發和整合，以精準匹配快速迭代的新興場景需求。我們計劃通過開發面向特定場景的算法和建立可擴展、可複用的IP模塊組合，為客戶提供高效、定制化和多樣化的系統級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提供從基礎軟件、工具軟件到領域專用軟件的全面支持，為客戶交付全流程交鑰匙解決方案。

我們堅定投入以RISC-V計算架構為基礎的創新，高度契合AI時代的需求。我們以前瞻的目光制定戰略，對場景對應的需求有著深刻洞見，能夠在引領市場趨勢的同時直擊並解決客戶的痛點，提供針對性的解決方案，讓基礎計算架構精準融入應用場景。因此，我們成為了2024年中國提供RISC-V主控量產解決方案數量最多的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相關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RISC-V全定制解決方案提供商。

RISC-V計算架構有精簡、高效和可擴展的技術優勢，藉此我們能一以貫之，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商業價值和可與對手匹敵的優勢。因此，我們的商業化模式已成熟，為未來實現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於2024年，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2,025.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功商業化100餘款的系統級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服務全球超過100名客戶。

系統化研發能力：多維度、全流程研發體系

技術是我們核心優勢的基石。我們研發團隊的組成人員來自不同領域，具備從最初設計到最終量產的全流程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建立了一支超過1,200人的研發團隊，佔僱員總人數的比例超過70%，其中持有碩士以上學位的研發人員佔比約為70%。截至同日，我們設有30個專項實驗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40.2百萬元、人民幣1,4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7.0百萬元。前述技術能力已轉化為下列技術優勢：

- ***多維度研發創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00餘項IP模塊，涵蓋智能感知、智能連接、智能控制、多媒體處理、人機交互及智能計算等多個領域，為客戶提供標準化、模塊化、易複用的IP模塊資源庫，快速響應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兩大場景快速迭代的用戶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1,600餘項專利，獲授300餘項專利。

- ***全流程設計與協同創新。***我們具備解決方案全流程設計的能力，涵蓋自處理核心設計到全面的系統級解決方案開發。同時，我們具備與製造及封測工藝端協同創新能力，與合作夥伴共同優化解決方案。

為確保無縫適配RISC-V主控處理硬件，我們向客戶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提供完整的固件、工具鏈、基礎庫及中間件等生態系統。通過整合RISC-V及其他內核IP模塊、處理硬件與軟件，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棧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全面需求。

生態級平台賦能：RISAA開放平台與RDI產業協同

為賦能RISC-V生態參與者進行創新和產品開發，我們發佈了RISAA平台，鼓勵技術共享、協作與融合。開發者無需從零構建複雜的系統，即可快速開發滿足定制化需求的解決方案，這顯著降低了研發門檻。

為了進一步加速RISC-V的生態繁榮與產業化落地，我們基於「綠色、開放和融合」理念率先提出了RISC-V數字基礎設施(「RDI」)產業概念，即所有採用RISC-V架構的數字基礎設施，包括各場景的硬件、設備、軟件、系統方案，以及由此形成的「新網絡、新算力、新數據、新設施、新終端」等。我們以RDI為旗幟，吸引全球開發者共建RISC-V產業生態，推動RISC-V從幕後走向台前，開拓更廣闊的應用場景與市場空間。

為加速發展壯大RDI與RISC-V生態，我們聯合多家行業龍頭發起設立RDI聚力聯盟，並在北京、武漢、成都等全國多個城市發起成立RISC-V生態創新中心。依託這些平台組織，我們聚合價值鏈資源，構建體系化的RISC-V主控解決方案，推動教育、交通、能源等領域的場景化落地，打造創新應用示範標桿。

範式級商業模式：「三重複用」驅動的邊際成本遞減與價值倍增

我們通過技術、客戶與供應鏈複用的三大核心策略，構建了範式級商業模式，實現了邊際成本遞減與價值倍增的雙重突破。

技術複用：研發效率與成本優勢

我們通過自研IP模塊在多款解決方案間的共享與複用，顯著分攤研發成本、降低開發費用，加速新解決方案上市週期，從而得以在我們成立以來推出了200餘款解決方案，其中100餘款已實現商業化成功，例如我們的自研E310 RISC-V內核，目前在17款不同解決方案上應用。

根據技術複用理念，首款IP模塊完成後，衍生IP模塊可基於類似架構與基礎代碼實現低成本開發，形成複利效應，降低邊際研發成本，實現規模效應。自研IP模塊賦予我們快速響應市場需求的能力，顯著縮短上市和交付週期，降低研發費用，並在能效、性能與面積上較通用行業IP模塊具備顯著優勢，為客戶帶來倍增的價值。

客戶複用：生態化合作與長期價值

我們通過全定制、半定制、行業定制解決方案組合，與客戶構建了深度協同的合作生態，從而滿足客戶特定需求。以關鍵客戶合作為支撐，確保解決方案與市場需求的精準匹配。

首次切入客戶供應鏈後，可快速擴展供應品類，提升合作廣度與深度，將客戶轉化為長期戰略夥伴，大幅降低客戶開拓成本。例如在某海外客戶，我們通過多媒體處理的初步合作，成功獲取智能家居終端解決方案的開發項目。

供應鏈複用：產能保障與技術創新協同

依托產品多元化的特點，我們與供應商在其各工藝及解決方案上展開深度合作。該合作關係可確保我們獲取更多產能保障以及更多的資源支持，同時優化產品性能和良率。例如，我們與某供應商在不同產品線多工藝節點開展大規模合作，成為該供應商的核心戰略客戶，從而獲得了更優的成本、產能及技術保障。

通過上述的三重複用，我們在收入規模擴張中實現了邊際成本遞減與價值快速增長的良性循環，構築了兼具經濟效益與戰略縱深的競爭壁壘，為智能化時代的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戰略級人才引擎：國際化領軍團隊與創新人才培育體系

我們的創始及執行團隊凝聚了產業頂尖的戰略家與實踐者：創始人兼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王先生作為中國半導體顯示產業奠基人，攻克了「少屏」困局，現主導公司成為智能化解決方案全球引領者的戰略決策。聯合創始人兼副董事長王波先生有20餘年Intel研發與管理經驗，憑藉多年半導體行業積澱主攻海外市場開拓，協助戰略決策；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米鵬先生深耕半導體領域20餘年，對財務管理、投融資及企業經營有深入理解和豐富實踐；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胡巍浩先生深耕半導體領域近20年，曾從事產品研發等工作，對產品全流程管理有深入理解和豐富實踐；CTO何寧博士是國家級創新領軍人才，攜20年半導體及系統解決方案研發經驗助力公司突破關鍵技術瓶頸，並引領RISC-V生態建設。

同時，我們構建了35歲以下佔比60%的年輕化梯隊，形成戰略決策、產業運營、技術攻堅三層聯動的人力資本體系。這種戰略遠見、產業深度與創新活力，使我們兼具應對行業變革的敏捷性與實現技術突破的硬實力，為持續引領下一代智能化系統級解決方案提供核心動能。

發展戰略

技術引領戰略：突出技術創新核心地位，強化系統級能力

作為RISC-V技術的引領者，我們將始終秉持「以技術為基石」的核心價值觀，堅定不移推進開放架構的持續研發與創新，確保技術的先發優勢與主導權。通過持續的資金、人才和技術資源傾斜，保持在系統方案能力、綠色高能效和生態兼容性等方面的全球競爭力，攻克愈加複雜場景下的性能瓶頸，進一步加強產品「綠色、開放、融合」的特性，提升其泛用性與場景適配能力。

我們密切關注所處行業的技術發展與下游應用場景需求的變化趨勢，通過未來視角指導經營決策。針對下游多元化場景需求，我們將持續加強領域專用算法、IP模塊、軟件及方案的開發和整合，以精準匹配快速迭代的新興場景需求。我們計劃通過開發面向特定場景的算法和建立可擴展、可複用的IP模塊組合，為客戶提供高效、多樣、從定制化到通用的系統級解決方案。此外，提供從基礎軟件、工具軟件到領域專用軟件的全面支持，為客戶交付全流程交鑰匙解決方案。

我們將以優勢領域為切入，通過代表性場景牽引技術與產品的快速迭代與市場滲透，持續提升系統級解決方案能力，構築深厚的技術護城河。在智能終端與具身智能等未來市場空間廣闊的領域，我們以穩健的步伐推動技術創新與商業化落地，為客戶創造長期價值。

「快、強、複用」戰略：縮短反應時間、強化定制能力及實施三重複用機制，搶佔市場、實現規模效應

在AI時代，應用場景不斷推陳出新，面對爆發式的市場需求，需要快速融合產業鏈資源，搶佔市場先機，加速形成領先解決方案交付客戶。我們將繼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核心價值觀，通過全球頭部客戶牽引與示範，以及全定制、半定制、行業定制的合作模式，在解決方案開發過程中與客戶保持深度協同，持續優化創新合作機制，確保開發方向的精準性與前瞻性，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切實滿足客戶需求，具備持久的競爭力與創新價值。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技術複用、客戶複用與供應鏈複用的「三重複用」機制。我們將繼續打造標準化技術平台，提升現有技術複用度，提高解決方案競爭力；深化與現有客戶合作並持續在更多細分應用場景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與客戶的共同成長，持續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深入對接產業價值鏈夥伴，持續深化與製造商、封裝測試提供商等重要環節供應鏈夥伴的戰略協同，通過深度合作與長期互動實現共贏，構建起強大穩定、富有韌性的供應鏈生態系統，為技術創新與產品交付提供堅實保障。

生態協同戰略：依託RISAA平台推動RISC-V產業繁榮，並增強價值鏈競爭力

RISC-V的生態創新和產業發展已成為不可逆轉的趨勢，也是產業鏈夥伴共同的機遇。我們將持續投資和迭代RISAA平台，以便不斷推動行業夥伴間的技術合作與協同創新，共建RISC-V產品矩陣，助力RISC-V邁入更高價值、更強生態的市場新藍海。同時，我們將為RDI聚力聯盟發展提供開放的技術與生態支撐，加速行業場景應用的規模化落地，並不斷優化和增強RISC-V生態系統。

人才引擎戰略：持續打造具有全球視野和創新創造力的人才梯隊，為客戶創造價值

我們深知，資質卓越、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市場專家及運營管理專家是本公司在技術、方案和市場影響力等領域保持領先地位的核心驅動力。未來，我們將始終秉持「以奮鬥者為本」的核心價值觀，始終高度重視人才梯隊建設，通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與長期股權激勵，確保現有核心人才的穩定與成長。同時，我們將持續從全球範圍內引進頂尖的技術、市場、運營與管理專家，構建一支專業結構合理、富有創新性與前瞻性的國際化精英團隊。

通過打造以客戶價值為導向的人才引擎，我們將為智能化時代的創新發展注入源源不斷的動力。

我們的產品範圍

銷售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向客戶銷售和交付我們的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來獲取收入，其結合了專有IP模塊(包括我們的RISC-V內核(如適用))、自主開發的處理硬件和軟件。其價格取決於所需的功能與組件，我們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類型、定制化程度及性質，以及整體市場狀況及競爭格局。在我們提供的產品組合中，我們允許客戶從我們IP模塊(包括我們的RISC-V內核)、硬件、軟件及整個解決方案的全棧產品中選擇任何解決方案或任何組件組合。

我們通過組合以下六大功能形成我們的系統級解決方案：

- ***智能感知***。我們的智能感知能夠實時感知環境信息，並將來自現實世界的物理信號(如圖像、聲音等)轉換為數字信號，使數字系統能夠識別外部信息並用於處理。

- ***智能連接***。我們的智能連接傳輸數據及信息，並可實現設備、系統和網絡之間無縫且高效的通信。其核心價值在於，基於不同的通信協議，無論是私有協議還是公有協議、有線通道還是無線通道，亦或是局域連接還是廣域連接，都能提升複雜場景下連接的效率、可靠性和安全性。我們的智能連接集成了信號靈敏度提升、安全性增強和能源優化，使其成為下一代智能變革的基礎技術。

- ***智能控制***。我們的智能控制可有效處理數據並及時做出決策，使智能設備能夠高效且智能地執行特定任務。例如實現電機控制和顯示控制等。我們的RISC-V內核通常作為此類模塊的主要組成部分。

- ***多媒體處理***。我們的多媒體處理實現了視頻和音頻編解碼、影像和音頻品質增強、媒體數據輸入／輸出等。其支持各種分辨率及刷新率，並支持AI增強多媒體、AI調光、陰影加深和無縫圖片拼接等先進技術。通過為電視、顯示器和商用顯示器等設備賦能，使其成為多媒體設備的核心組成部分。

- ***人機交互***。我們的人機交互實現設備的觸控輸入和顯示輸出。憑藉高效和人性化的設計，其能實現流暢和直觀的交互。例如，在觸控界面領域，我們的人機交互支持多級壓感觸控、十指觸控、高靈敏度主動觸控筆和手勢解鎖的精確輸入識別。觸控界面即使在戴手套操作或潮濕環境等具有挑戰性的條件下仍能可靠運行，並具有出色的干擾抑制功能。這些功能通過增強設備的交互性、可訪問性和對人工輸入的響應性來改善用戶體驗，使其成為智能終端及具身智能的理想選擇。

- ***智能計算***。我們的智能計算專為人工智能任務設計，可高效運行機器學習算法以處理複雜任務、分析數據並作出決策。其支持多任務處理、不同數據精度和異構計算架構，能夠實現高性能和高能效工作負載處理。作為AI基礎設施的主要組成部分，智能計算可實現從終端設備到邊緣設備，並進一步到雲計算等所有場景下更智能的解決方案。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

隨著智能互聯設備的不斷普及，世界正日益數字化。由於消費者不斷提升的便利性、效率、安全性和連接性要求，對更智能終端的需求越來越高。在這種需求的推動下，即使是洗衣機、冰箱、電視機、手錶和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等日常用品也變得越來越先進且智能。

我們為消費電子與智能物聯網公司提供智能終端解決方案，賦能家庭、辦公及便攜應用場景，提供感知、多媒體處理、人機交互、智能控制等功能。我們的智能終端解決方案整合了：(i)可為各種專業終端產品提供先進、節能、可擴展及可定制處理能力的RISC-V內核（如有需要）；(ii)可處理複雜算法和處理任務的先進處理硬件；及(iii)能使處理硬件高效運作及執行指定任務、實現定制功能，並無縫連接其他設備和周邊環境的軟件。

下文載列我們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的某些主要使用案例。

RISC-V智能顯示器解決方案

我們開發了一種整合了多媒體處理、人機交互和電源管理的RISC-V智能顯示器解決方案，提供卓越的性能、可靠性及效率。該解決方案支持各種分辨率和刷新率(例如FHD 300Hz、QHD 180Hz、4K 60Hz)，啟動時間更快，並整合了HDR和局部調光(最多1,152個區域)等高級顯示功能，以增強圖像質量。其還支持高速接口和遊戲特定功能(如低延遲和流暢的幀同步)，使其成為沉浸式娛樂及辦公體驗的理想選擇。該解決方案亦具有出色電源管理功能，確保高效的能源使用和穩定性能，這是通過採用紋波補償技術等創新消除視覺扭曲，降低整體功耗並提高顯示質量來實現的。

通過整合高精度多媒體處理能力、先進的人機交互以及電源管理，我們的智能顯示器解決方案體現了我們致力於提供智能的承諾，以提升智能轉型時代的用戶體驗。

RISC-V Mini-LED多媒體處理解決方案

隨著智能終端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智能顯示技術不僅是提供高分辨率，更是為用戶提供身臨其境的視頻體驗。我們開發了專門為智能家居、辦公以及商業顯示環境中的智能顯示量身定制的Mini-LED多媒體處理解決方案。其採用了我們的RISC-V主控處理硬件，可以最小的功耗提供高性能。該解決方案集成了智能背光控制系統，能夠管理超過5,000個Mini-LED照明區域，能夠顯著提高對比度、顏色均勻性以及整體圖像深度，從而為用戶提供優質的視覺體驗。為了確保無縫運行以及即時回應，該系統採用了先進的同步技術，將視覺渲染與高達165Hz的顯示刷新率對齊，同時也支持廣泛的接口選項。

RISC-V智能手機解決方案

智能手機技術快速發展，對提供卓越性能、能效和以用戶為中心設計的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這些趨勢凸顯了對高刷新率顯示、低延遲觸摸交互、增強影像處理、優化功耗及高效集成解決方案的需求。

我們開發了RISC-V智能手機解決方案，其整合了先進的人機交互和電源管理模塊，為用戶提供智能、直觀和無縫的交互體驗。人機交互模塊旨在通過尖端技術提供卓越的顯示和觸摸性能。觸控模塊可支持高達480Hz的觸控報告率，實現更精確的觸控響應。其支持多種屏幕顯示技術，超寬動態刷新率介於0.01Hz至165Hz，以及先

進的影像處理優化，從而實現更流暢的視覺效果、更清晰的顯示效果、更低功耗和更高信噪比。電源管理模塊具有全面的產品覆蓋範圍和同類產品中最低的靜態功耗，進一步提高了能效和可靠性。通過整合這些先進的人機交互和電源管理技術，我們的RISC-V智能手機解決方案在競爭激烈的智能手機市場中設定了新的性能、能效和用戶滿意度標準。

具身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的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為汽車、機器人及產業領域的客戶配備實時感知、處理並智能響應其所處環境的能力。我們的具身智能解決方案集成了一系列專有IP模塊(包括RISC-V內核)、具備先進處理能力的處理硬件及綜合軟件產品，令智能體更好地與實體環境互動。

下文載列我們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某些使用案例。

RISC-V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隨著智能汽車的革命性發展，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正迎來更多的可能性，並獲得了更高的認可度，從而提升出行體驗。基於這一前景，我們提供了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實現智能感知、智能連接、智能計算、人機交互和智能控制，以提供全方位的智能體驗。

基於我們的RISC-V內核，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提供一站式攝像頭至顯示屏解決方案。其支持高達4Kx1K的高分辨率顯示(色深為10bit)，以實現超清視覺效果，並配備屏幕顯示(OSD)、故障檢測和超低延遲顯示等關鍵安全功能。與此同時，其亦支持遠達15米的長距離有線高速數據傳輸及高達6 Gbps的數據速率、自適應信號質量以及出色的電磁兼容性，從而確保了穩定可靠的通信。其亦通過先進的信號濾波及低壓編碼支持優化的觸控交互，即使在潮濕或戴手套操作等具有挑戰性的條件下也能提供高響應性。此外，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還提供延遲小於20ms、功耗低於500mW的攝像頭監控系統，具有高效、緊湊的設計特點，且在降低功耗的同時，保障了系統的安全性和靈活性。

RISC-V智能計算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了靈活的智能計算系統解決方案，能夠滿足多樣化的計算需求。其提供8個具備1.8GHz的高性能RISC-V內核，可依需求支持不同的計算精度（INT8、INT16及FP16）。多個組件還可相結合形成智能計算集群，為大規模、多通道的AI分析創建可擴展的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處理各種AI推理任務，例如OCR、語音分析、搜索推薦及LLM。通過提供智能計算能力，我們的產品幫助客戶在不同場景中充分挖掘AI的潛力。

我們的RISC-V智能計算系統解決方案亦可應用於工業環境中的多種用途。例如，可為高精度工業相機賦能，並採用智能影像識別算法，以微米級解析度偵測微觀表面缺陷，大幅提升表面缺陷偵測的準確度。此外，還可對生產環境進行實時監控，智能檢測違規行為、侵入危險區域以及異常設備情況，確保工業生產過程中的人員和設備安全。

許可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i)向客戶授予使用專有IP模塊（包括但不限於RISC-V內核）的許可（使其能夠為自己的產品量身定制自己的處理硬件）以收取許可費或(ii)向客戶提供收費的技術服務（幫助客戶實現與其自身產品相關的特定功能）來獲取部分收入。我們通常根據所涉及IP模塊的複雜程度、進度和多樣性收取許可費。我們的服務費通常根據持續時間、工作的複雜程度、所開發的功能及所涉及工程師的專業知識和數量釐定。

RISAA平台－支撐我們解決方案的生態技術平台

概覽

在人工智能驅動計算及特定領域應用興起的時代，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產業正面臨著重大挑戰。傳統的計算架構往往受限於有限的靈活性、缺乏可擴展性以及在處理特定領域工作負載時效率低下，因此難以滿足相關產業的多元化需求。隨著人工智能的日益普及，加上對更先進及專業處理能力的需求，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產業的各類應用場景迫切需要一種能夠高效處理異構計算需求的統一架構。

RISC-V憑藉其開放性、高效性、靈活性及技術可擴展性，在應對人工智能時代的挑戰方面具有獨特優勢。RISC-V的開放性及模塊化設計允許進行定制，以優化生成式人工智能等人工智能相關工作負載，同時保持高能效。此外，RISC-V的開放性鼓勵在不同開發者及機構之間構建協作生態系統，最終打破眾多傳統架構的局限性，促進智能計算領域的創新。然而，缺乏標準化及RISC-V資源可用性有限阻礙了強大生態系統的發展，減緩了創新速度，並限制了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產業的基於RISC-V技術的應用。

為應對這些行業挑戰，我們推出RISAA(RISC-V + AI)生態技術平台(「**RISAA平台**」)，這是一個由RISC-V、AI及其他基礎計算技術驅動的獨特平台。RISAA平台旨在加速RISC-V、AI及其他基礎計算技術在各行業的開發及應用。它使開發人員及生態系統參與者能夠基於我們現有的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來創新及創建應用，而無需從頭開始構建複雜的系統。

下圖說明支撐我們的RISAA平台的組件及技術。生態系統參與者可以選擇全部或部分組件組合，以形成針對其獨特需求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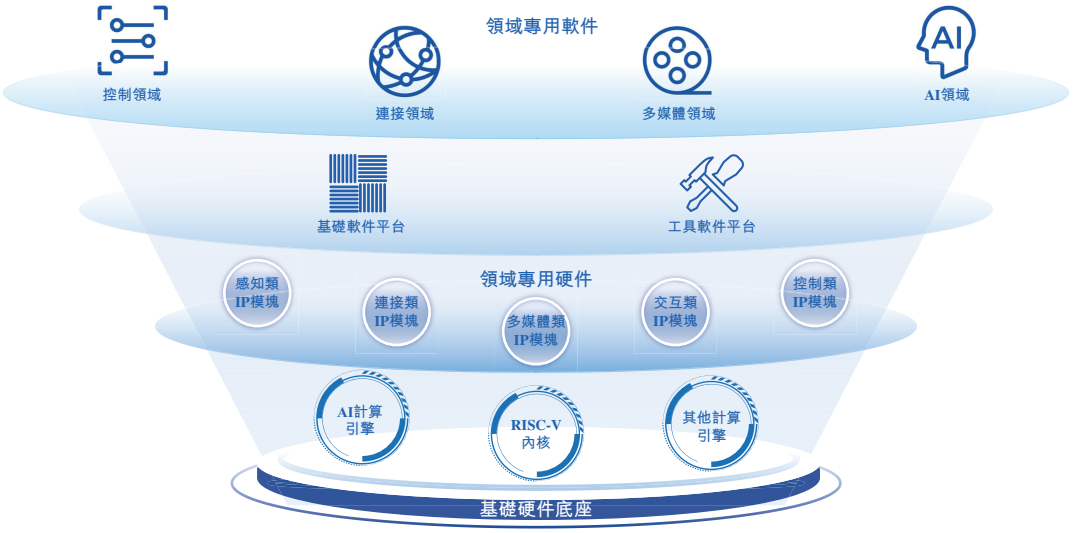

RISAA平台是我們的變革性舉措，旨在降低開發門檻，吸引越來越多的開發人員及行業合作夥伴加入我們的RISC-V生態系統，以及採用我們的RISC-V主控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通過提供預構建的RISC-V內核、領域專用IP模塊及各種軟件平

台，RISAA平台能夠快速創建定制的解決方案，促進RISC-V生態系統中更大的參與及創新。這種方法不僅增強了RISC-V技術的可擴展性，而且還擴大了我們解決方案在多個行業(包括教育、交通及能源等等)的觸達。

基礎硬件底座

基礎硬件底座是提供系統運算與處理基礎的重要硬件架構或框架。它是硬件元件的核心層，使較高層的軟件和應用程式能夠運行。RISAA平台的基礎硬件平台包括我們的RISC-V內核、AI計算引擎和其他計算引擎。基礎硬件底座至關重要，因為它決定了整個系統的功能和效率。通過整合RISC-V內核等先進組件，可使現代設備能夠處理複雜的工作負載並提供可靠效能，同時保持能源效率。

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已累積許多RISC-V內核IP模塊與專業知識。例如，我們已推出多個RISC-V內核，旨在提供多功能、足夠性能且節能的解決方案，適用於廣泛的應用場景。該架構強調模塊化，允許開發者融入自定義擴展，以針對特定工作負載優化內核。此外，我們的RISC-V內核優先考慮功能安全和實時性能，確保符合安全關鍵型及／或時間關鍵型應用的行業標準。這些能力在汽車系統、工業機器人以及其他重視可靠性和精度的環境中尤為寶貴。例如，我們的一個64位RISC-V內核具備先進的流水線設計，並支持加密和平行運算工作負載，符合ASIL-B標準。另一個32位RISC-V內核側重於低功耗、成本效益和實時功能，並符合ASIL-D標準。因此，這些IP模塊支持通用計算到專用汽車和安全應用等多種使用情形。

具體而言，我們採用的RISC-V技術以如下特徵著稱：

- ***應用定義的定制能力。***憑藉對RISC-V ISA的深入了解，我們能夠作出超越表面層級的修改，及在處理硬件的核心架構層級創建定制增強功能，此方法涉及分析每個使用情形的獨特需求，並量身打造RISC-V內核以滿足該等需求。通過專注於應用定義的架構設計，我們突破了傳統處理硬件的限制，開發出高度定制的RISC-V內核，以迎合各種應用領域的特定需求。據此，我們可針對目標應用提供性能提升、能效及功能最優化的解決方案。

- ***輕量級架構，擺脫傳統負擔。***RISC-V在設計時充分考慮了簡潔性和高效性。通過聚焦於最小且必要的核心計算需求，RISC-V架構無需支持過時或冗餘的指令，從而降低了設計複雜度、功耗和成本。該簡化的方法確保我們RISC-V主控解決方案本質上具有高效性，特別是在低功耗、小尺寸和低成本至關重要的領域。

- ***可擴展性與模塊化設計。***我們RISC-V架構所基於的模塊化設計理念，允許開發者為不同的應用(從終端設備到高性能服務器)構建不同級別的計算能力和特性。這種程度的可擴展性與模塊化設計在傳統架構中難以實現。這種設計使開發者能夠在不受僵化架構約束的情況下定制架構。

- ***成本效益與開放生態系統。***與其他專有架構相比，RISC-V的開放性大幅降低許可和開發成本。開發者可免費使用架構，避免與ARM或x86 IP模塊相關的高昂許可費。此外，開放模式促進全球合作，吸引世界各地的開發者為RISC-V生態做出貢獻。這推動了快速創新，並為RISC-V開發提供日益豐富的工具、軟件和資源。

同時，我們支持基礎硬件底座的AI計算引擎專為提升AI處理能力而設計，具備如下特性：

- ***提供廣泛的硬件加速能力：***我們的AI計算引擎針對CNN和LLM的典型算子提供硬件處理加速，如：卷積、矩陣乘、線性函數、非線性函數等。硬件加速算子在執行速度以及能效方面都有著顯著的優勢，可以大大提升算法的執行效率。

- ***可擴展性：***我們的AI計算引擎不僅包括專用硬件加速算子，也包括基於RISC-V向量擴展的處理能力，可以高效地執行非硬件加速的算子，為AI處理能力的可擴展性提供保障。同時，AI計算引擎面向用戶的接口採用了標準化、參數化設計，用戶可以通過調整硬件的參數配置以及算子之間的級聯關係，更高效地適配各種神經網絡運算需求。

- ***高效的帶寬利用率：***我們的AI計算引擎採用了多級緩存設計，可提供極高的局部帶寬、靈活的訪存網絡用於硬件算子之間的高效數據交換，以滿足處理硬件內部數據交換的巨大帶寬需求。引擎設計也充分考慮了數據複用的可能性，在滿足條件的情況下進一步降低了訪存需求，達到降低總線競爭壓力和功耗的效果。

領域專用硬件

為增強我們系統級解決方案的競爭力以及市場接受度，多年來，我們擴展了解決方案的領域專用硬件。領域專用硬件是針對特定應用程式所設計和優化的專用硬件。不同於基礎硬件底座，領域專用硬件專注於提供針對特定用例的效能、效率和專門功能，方式是整合各種專用IP模塊，每個IP模塊都旨在滿足特定行業的關鍵應用需求。這些IP模塊包括多種類型，其中包括：(i)提供精確可靠控制的各種控制IP模塊；(ii)專注於高級圖像渲染、色彩校準、顯示優化與時序控制的圖像處理IP模塊；(iii)提供節能電源解決方案以延長設備生命週期並降低能耗的電源管理IP模塊；(iv)提供高效可靠無線通信能力的無線通信IP模塊；(v)實現超高速數據傳輸和通信的高速接口IP模塊；(vi)支持先進通信系統強大射頻信號處理的射頻通信IP模塊；及(vii)提供精確、響應迅速且直觀的用戶界面的人機交互IP模塊。有關此類領域專用IP模塊已實現功能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範圍－銷售解決方案」。

基礎軟件平台

我們的基礎軟件平台為可讓硬件無縫且可靠運作的基礎軟件層。其作為硬件與較高層級應用程式之間的橋樑，可確保不同的硬件元件能有效合作。通過提供統一的標準化層，其可以簡化上層軟件開發、提高可複用性，並降低各種支持性硬件配置的複雜性。具體而言，我們的基礎軟件平台可協助進行以下工作：

- ***硬件抽象。***現代系統中的硬件可能差異很大。基礎軟件平台將這些差異分離出來，使開發人員更容易專注於建立應用程式，而無需對相關硬件產生擔憂。

- ***提高效率及可複用性。***通過提供一套共通的應用程式框架、工具及界面，基礎軟件平台可讓軟件元件在不同的裝置和情境中重複使用，節省時間及資源。

- ***支持廣泛的功能。***其包括以下關鍵元件：

  - o *驅動程式及固件：*確保硬件元件(如儲存、音訊、視訊和其他處理硬件)正常運作，使其能與軟件溝通。

  - o *操作系統：*提供核心功能，例如管理程序、記憶體和硬件資源。例如安卓、RTOS及Linux。

  - o *應用程式框架：*通過定義基礎結構和基本規則並為軟件開發提供常見功能，簡化特定類型應用程式的開發流程。

  - o *中間件與系統基礎庫：*促進軟件元件之間的不間斷溝通及數據交換，並為開發人員提供必要的工具及常用功能。

通過簡化軟件開發流程並實現有效的軟硬件整合，基礎軟件平台可降低成本、加速產品上市時間，並確保各種設備和應用的兼容性。這使其成為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和企業運算等產業創新的重要動力。

工具軟件平台

為加快生態系統參與者的開發進程，我們提供了一套工具鏈，以簡化RISC-V主控系統的開發流程。針對我們的RISAA平台定制的各種工具鏈的可用性為開發者提供無縫體驗，降低複雜性並加速項目時間表。這種用戶友好的方法提高了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對我們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

- ***集成開發環境：***為開發者提供一個統一的平台，以高效地編程、調試和整合代碼。

- ***編譯器：***可將高級代碼轉換並優化為機器可讀代碼，以配合我們的處理硬件有效運作。

- ***調試工具：***可協助開發人員使用斷點、逐步執行和內存檢查等功能，識別並修復軟件問題。

- ***效能分析工具：***可分析系統效能、識別瓶頸，並提供可見的洞察力，以提高效率和擴充性。

- ***仿真工具：***可讓用戶通過模擬底層處理硬件的功能來測試和調試軟件。

- ***生產和發佈工具：***可以最少人力，自動化建立、管理和發佈軟件版本的流程。

- ***安全工具：***可通過配置密鑰和系統保護的加密設定，保障安全啟動和運行。

- ***人工智能模型工具：***可針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人工智能模型的開發、優化、無縫轉換和部署。

該等工具鏈是技術的關鍵要素，推動開發者提高生產力，並促進我們硬件平台的適用性。該等工具鏈是我們競爭優勢、創新潛力和生態系統擴展的關鍵推動因素，最終有助於我們的長期收入增長和成功。

領域專用軟件

我們的領域專用軟件是一組可重複使用的軟件模塊，為賦能並優化領域專用硬件的運作所設計。通過核心軟件的標準化，此軟件可簡化上層軟件開發流程，並確保專用硬件能有效且可靠地運作，以符合其預期用途。

- ***控制領域。***我們已部署了一組支持性軟件，以便控制特定硬件，包括：(i)電機控制基礎庫，可協助開發人員輕鬆調整電機設定和控制參數；(ii)傳感器演算法基礎庫，可精確模擬多個傳感器的行為(如溫度傳感器)，甚至非線性特性，以滿足客戶的精確度要求；(iii)安全協議庫，可用控制器執行加密算法，節省運算資源，並確保快速、安全的回應；及(iv)深度睡眠／喚醒支持基礎庫，可讓裝置進入深度睡眠狀態，並在電源故障後快速恢復，實現極低耗電量等。

- ***連接領域。***我們開發了一系列軟件，幫助設備更好地與周圍環境連接，其中包括：(i) WiFi通訊協定組合，用於WiFi存取、認證和數據通訊，支持OFMDA、TWT和WiFi 6下高速數據傳輸等功能；(ii) BLE通訊協定組合，支持BLE 5.0存取、認證和數據傳輸，並包含標準接口，確保與各種BLE主機兼容；(iii)網絡通訊協定組合，針對智能物聯網應用情境提供客製化協定組合，支持多種網絡通訊協定，滿足多樣化的連接需求；及(iv)雲端服務連線基礎庫，支持多種雲端服務連線，方便開發雲端應用等。

- ***多媒體領域。***我們開發了一套專門為多媒體應用而設計的軟件組件，包括：(i)適用於各種多媒體專用接口(如HDMI和DP)確保實現無縫且高質量傳輸的協議棧；(ii)自主研發的畫質增強庫可對畫質硬件功能和參數進行精細調控，以實現最佳視覺效果；及(iii)支持多種媒體格式編解碼的音視頻編碼庫。這些組件與多媒體硬件的功能控制緊密相關。

- ***AI領域。***我們開發了一整套為AI計算定制的軟件組件，包括：(i)針對我們的架構進行優化的各類數學庫和算子庫；(ii)AI算法模型庫，為開發者提供可直接使用的原型；以及(iii)框架支持模塊，確保與主流深度學習框架實現順暢集成。這些基礎庫與算法原型對開發者快速了解我們AI硬件的結構特點和編程邏輯至關重要，能夠助力智能算法的快速部署與優化。經過持續的迭代和優化，以最大程度提高硬件資源利用率，這些組件成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

研發

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以提升我們的技術和解決方案能力。我們認為，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於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和開發創新解決方案產品以緊跟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快速發展和進步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密切關注客戶的需求，並通過推出新解決方案及改進現有解決方案的功能並為其添加新特性來響應客戶的反饋和要求。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並使我們在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

我們的研發人才和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262名全職研發員工，佔我們員工總數的71.1%，其中約70%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1,440.2百萬元、人民幣1,4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7.0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達到72.0%、82.5%及66.0%。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建立了結構化且高效的研發機制，以適應快速發展的客戶需求。我們堅持審慎專注的發展策略，鞏固和延伸核心優勢，而非追求規模擴張。這使我們在保持穩健增長的同時亦可有效應對市場波動。

下圖說明我們研發項目開發過程的各個階段。

- ***提出概念：***根據市場需求提出產品概念。

- ***市場評估：***通過內部設立的市場委員會，評估和批准市場方向。
- ***技術評估：***通過內部設立的技術委員會，評估技術可行性並給出項目實施意見建議。
- ***項目批准：***正式立項並分配資源。
- ***設計與驗證：***端到端的架構與方案設計及驗證。
- ***試產：***完成產品的試生產。
- ***客戶驗證：***與客戶協同，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測試和驗證。
- ***大規模生產：***最終階段，產品由此全面投產。

每種產品的開發週期根據其所涉及的複雜性及目標客戶的要求不同而變化。不太複雜的小型解決方案從概念到量產通常需要6到12個月的開發週期。相比之下，涉及更複雜設計和先進功能的大型解決方案可能需要長達2年才能完成。通過堅持這樣的時間表，我們可確保及時交付符合市場需求的高質量產品，同時保持一定靈活性，從而適應不斷變化的項目要求。

知識產權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內部開發了各種知識產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和海外獲授335項專利、59項版權以及159個商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亦在中國擁有4個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超過1,600項專利，並擁有超過300項授權專利。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發明專利詳情。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功能	授權日期	屆滿日期
用於直接存儲器訪問裝置的數據搬運方法	US 12174766 B2	使用解析數據映射以實現高效傳輸、增強系統靈活性並降低特定映射的複雜性。	2024年12月24日	2043年3月15日
用於對多個通道信息執行數據處理的處理裝置及系統	ZL 202210168418.8	使用預存數據及雙輪詢調度以降低通道切換期間的延遲，保持管線的連續性。	2024年4月26日	2042年2月23日
處理器啟動方法、異構處理器系統及處理器啟動裝置	ZL 202111518040.1	通過協處理器驗證確保處理器啟動期間固件合法，防止未經授權的修改。	2024年4月12日	2041年12月13日
源極驅動系統、其信號同步方法及顯示裝置	ZL 202210325724.8	共享各行的使能信號，防止串行顯示，並提高圖像正確性及色彩一致性。	2023年3月21日	2042年3月29日
過驅動方法及裝置、顯示設備、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US 12039938 B2	無需幀存儲器即可實現過載補償，提高顯示質量並降低成本。	2024年7月16日	2043年1月18日
發射機、接收機及其信號傳輸方法	US 12057877 B2	採用電流模式傳輸，能夠避免干擾、提高SNR並延長處理硬件壽命。	2024年8月6日	2043年2月8日
一種射頻衰減裝置、方法及射頻通信設備	ZL 202211697520.3	通過增強硬件設計及阻抗匹配，提高射頻模塊的線性度及精度。	2024年4月2日	2042年12月28日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功能	授權日期	屆滿日期
自動增益控制系統.....	ZL 202210185341.5	簡化AGC設計以降低功率及成本，同時在不同條件下保持準確檢測。	2023年3月21日	2042年2月28日
一種智能設備控制方法、裝置及系統.....	ZL 202210751855.2	解決跨平台計算部署，提升資源利用率，實現裝置間的計算流轉	2024年3月22日	2042年6月29日
算力調度方法、系統、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ZL202110812523.6	提高代碼開發效率及人性化操作，實現多智能終端的統一控制	2024年12月31日	2041年7月19日
背光控制的方法和背光控制器及顯示裝置.....	US 12165603 B2	靈活調整電壓水平，確保在不同電壓水平下可靠運行	2022年12月30日	2043年1月12日
驅動系統、驅動方法、計算機系統以及非暫時性計算機可讀介質.....	US 11973140 B2	降低功耗，確保圖像亮度一致性，並最大限度地減少非均勻亮度偽影，以提高質量	2022年1月5日	2042年7月31日

我們認為，這些知識產權對於鞏固我們極高的壁壘而言至關重要，而我們擬繼續開發更先進的算法、軟件和具有更強大的算力和效率的硬件，這預計將帶來長期利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會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和使用我們的技術。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會被第三方提起訴訟，聲稱我們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發生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法律訴訟。

銷售和市場

概述

我們擁有一支全面、結構合理的銷售和市場團隊，在五個核心職能領域開展工作：市場規劃、產品規劃、客戶銷售、產品推廣及技術支持。每個領域在推動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使產品和技術符合客戶需求以及發掘新的增長機會方面都發揮著獨特而又相互關聯的作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245名員工負責市場規劃、產品規劃、客戶銷售、產品推廣及技術支持。

- ***市場規劃。***我們的市場規劃團隊是我們的策略中心，定期對全球經濟和政治動態以及技術、行業和供應鏈發展進行市場研究和分析。其識別潛在市場，並根據對市場的整體了解和我們的中長期產品規劃策略提供有針對性的市場與產品策略。同時，通過行業峰會、專業展會、客戶研討會，向更廣泛受眾群體推廣公司技術與解決方案，增強我們的知名度與影響力。

- ***產品規劃。***我們的產品規劃團隊負責解決方案從最初的概念設計到最終停產的全生命週期。其根據技術趨勢和市場需求制定中長期產品規劃策略，並協調各部門將客戶需求融入產品規劃中，據此設立內部解決方案項目。該團隊亦開發有關產品競爭力和獲利能力的內部模型，以確保新產品的商業可行性。除規劃外，其亦在研發過程中提供品質控制協助、成本優化策略以升級我們的供應鏈以及提供全面的案例研究庫以協助銷售工作。

- ***客戶銷售。***我們的銷售團隊建立以客戶價值為導向的銷售網絡，全面分析客戶資料，以提供定制化、差異化的銷售策略。其識別客戶需求並與研發團隊協調提供定制化、端到端解決方案。其亦建立客戶服務框架，實施定期業務審查機制，以提高客戶滿意度。此外，該團隊亦對我們的分銷商進行考察、評估和培訓，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銷售網絡。

- ***產品推廣。***我們的產品推廣團隊專注於客戶的技術需求。其通過將客戶的產品需求與我們可用的技術資源相結合起來滿足客戶需求。其維護定期更新的技術資料庫，使我們能夠快速回應客戶的技術諮詢，並加速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客戶產品中的驗證和實施。此外，該團隊亦舉辦技術研討會以加強客戶合作，並定期徵求客戶反饋以提高績效。

- ***技術支持。***我們的技術支持團隊由負責解決客戶問題及協助客戶整合的現場應用工程師組成。其逐步建立完善的技術支持體系，擁有行業知識庫和產品問題庫，並針對典型場景提供解決方案，確保快速回應客戶問題。其亦制定預防性支持計劃，通過故障分析來降低風險。該團隊建立培訓體系，培養一支技術嫻熟的工程團隊，並組建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優化解決客戶面臨的複雜技術問題。

我們的銷售渠道

在非國內和國內市場，我們建立了兩個主要銷售渠道：(i)直銷；及(ii)分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直銷	1,829,253	91.5	1,597,654	91.2	1,854,843	91.6
分銷	170,465	8.5	154,531	8.8	170,536	8.4
總收入	**1,999,718**	**100.0**	**1,752,185**	**100.0**	**2,025,379**	**100.0**

直銷

直銷對於吸引客戶、展示解決方案能力和打造我們的品牌至關重要。特別是，我們利用直銷網絡來管理我們的主要客戶，這對介紹和展示我們先進而複雜的解決方案至關重要，因為這些解決方案需要更複雜的專業知識。通過與主要客戶的直接溝通，我們的團隊可以提供個性化支持，收集有關解決方案性能的見解，並始終領先於市場趨勢。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客戶密切合作，以滿足他們的需求，並根據他們的直接反饋不斷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

以下是我們標準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工作範圍和項目細節：***合同通常會詳細說明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類型和數量。

- ***定價：***解決方案的價格應由雙方真誠協商及約定，並定期審查和調整單價。除非雙方同意，否則價格一般不得上漲。

- ***預測和訂購：***買方應定期向我們提供預測，以便進行生產規劃，而解決方案的實際採購將根據採購訂單另行通知。

- ***交付：***我們通常負責遵守協議中規定的交付日期、規格和數量。

- ***付款：***按照採購訂單或合同規定的付款條件及時付款。

- ***維護：***我們將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包括提供手冊、圖紙、計劃和其他文件，並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向客戶提供任何解決方案的升級、改進或改造。

分銷

我們還建立了分銷商網絡，使我們能夠不斷擴大客戶覆蓋範圍。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的分銷渠道分別佔總收入的8.5%、8.8%和8.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25個分銷合作夥伴，服務於國內和國際市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數量的變化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初	10	18	20
新增：	9	6	5
退出：	1	4	0
截至年末	**18**	**20**	**25**

*附註：*由同一方最終控制的實體僅計算一次，概不重複計算。

我們聘請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這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商能幫助我們有效執行針對各個地區的營銷策略。我們與分銷商之間是賣方與買方的關係。因此，我們在解決方案交付給分銷商並被分銷商驗收時確認收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銷商一直保持穩固的關係，未發生重大糾紛或衝突。這些穩固的分銷關係是我們的分銷商網絡保持穩定和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的數量有所增加。分銷商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8家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家，並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5家，原因是我們針對某些新興市場客戶的戰略決策。隨著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等行業客戶的需求迅速擴大，這為我們帶來了巨大商機。為抓住這一增長機遇，我們與具有地區及行業影響力的部分分銷商集團合作，有效滲透至有關市場。這種方式確保了精確的市場覆蓋，使我們能夠滿足快速增長行業中客戶的特殊需求。

我們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分銷商管理機制，以確保高效合作，並保持對分銷渠道的控制。對內，我們遵循嚴格的資格審查流程招募分銷商，並遵循明確的政策和程序。對外，我們與合作夥伴簽訂詳細的分銷協議，其中列出關鍵條款。合作採用買斷模式，即分銷商直接購買產品。在此模式下，我們與分銷商建立定期溝通機制，其涵蓋銷售活動和客戶互動等全方面。此外，我們還對定價制度、產品流程、採購量和分銷週期等若干核心經營指標進行指導和管理。為進一步加強客戶關係，我們積極參與面向分銷商的最終客戶的多元化客戶維護活動。這包括利用行業知識庫和產品問題庫，為客戶提供堅實的技術支持體系，確保對客戶問題能快速響應，以確保長期的穩定性和客戶滿意度。

以下是我們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工作範圍和項目細節：***分銷協議通常規定產品類型和覆蓋的地理區域。

- ***定價：***解決方案的價格應由雙方真誠協商及約定。我們提供建議價格作為參考，分銷商不得以惡意低價傾銷的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

- ***風險分配：***所有重大風險，包括庫存風險，均在交付和驗收後轉移至分銷商。

- ***付款和交付：***每次收到採購訂單後，我們將在滿足合同條件後發貨。

- ***維護和服務：***我們通常在12個月內為分銷商提供維護和售後服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與客戶的合作模式

我們提供不同的商業合作模式，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每種模式都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開發方法，兼顧定制化、可擴展性和成本效益。從全定制的解決方案到半定制和行業定制解決方案，這些模式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 ***全定制模式。***全定制模式為客戶提供全定制的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根據客戶的獨特需求設計和開發。這種模式特別適用於對性能、功能或系統集成有高度特殊需求，而標準產品及該等客戶現有的產品又無法滿足這些需求的客戶。我們與客戶在新的應用場景和設定中進行創新。這種方法針對特定任務優化了產品的功能和結構，與標準產品相比，成本和能效優勢明顯，尤其是在大規模生產中。在全定制模式中，從最初的概念階段到批量生產，我們都與客戶密切合作。該過程通常從深入了解客戶的應用需求開始，包括性能規格、功耗目標和系統限制。我們的研發及營銷團隊與客戶合作確定架構、設計處理硬件並驗證其功能。該過程還涉及選擇適當的參數和製造技術，以優化性能、成本和可製造性。

- ***半定制模式。***半定制模式利用標準化或現有平台，幫助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同時使產品開發速度更快、成本更低。這種模式非常適合既需要一定程度的定制，又希望利用標準化或現有平台設計減少開發時間和成本的客戶。在半定制模式下，我們與客戶合作修改或增強標準產品，以更好地滿足他們的特定應用需求。這可能涉及定制某些可編程功能，如添加特定接口、調整功率或性能參數，或集成其他功能。與全定制模式相比，半定制模式在現有平台上進行構建，可加快產品上市速度，降低開發成本。

- ***行業定制模式。***行業定制模式為客戶提供預先設計的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針對行業標準及業界領先客戶的普遍需求進行優化。這種模式非常適合需要成熟、可靠的解決方案，且較少的開發時間和成本的客戶。我們在遵守通用行業標準的同時，根據行業趨勢開發針對性優化解決方案。這使客戶直接受益於該特定行業的即用型解決方案。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尋求創新、可靠解決方案的智能物聯網、消費電子產品和科技公司，這些解決方案可使他們的設備更好地與環境互動，並執行更高級的任務。此外，我們的客戶還包括分銷商，他們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並轉售給需要我們的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企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4.7百萬元、人民幣1,588.7百萬元及人民幣1,792.2百萬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收入的88.7%、90.7%及88.5%。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7.9百萬元、人民幣1,437.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8.9%、82.1%及76.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購買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大致年限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1]	解決方案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A股上市的領先的物聯網智能交互產品和專業服務提供商	六年	1,577.9	78.9
2.....	客戶B[2]	解決方案	在台灣成立的科技公司，專注於新材料	四年	75.7	3.8
3.....	客戶C	解決方案	在日本成立的全球領先處理硬件提供商，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五年	46.7	2.3
4.....	客戶D	解決方案	在中國成立的計算機技術服務提供商	四年	44.5	2.2
5.....	客戶E	許可及服務	在中國成立的通信技術服務提供商	三年	30.0	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1]	解決方案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A股上市的領先的物聯網智能交互產品和專業服務提供商	六年	1,437.9	82.1
2.....	客戶B[2]	解決方案	在台灣成立的科技公司，專注於新材料	四年	72.7	4.1
3.....	客戶F	解決方案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A股上市的數字化和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	兩年	29.1	1.7
4.....	客戶G	解決方案	在中國成立的電子設備分銷商	兩年	24.6	1.4
5.....	客戶H	解決方案	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和處理硬件跨國集團，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三年	24.5	1.4

排名	客戶	購買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大致年限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1)]	解決方案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A股上市的領先的物聯網智能交互產品和專業服務提供商	六年	1,555.2	76.8
2.....	客戶G	解決方案	在中國成立的電子設備分銷商	兩年	107.3	5.3
3.....	客戶I	解決方案	在中國成立的顯示解決方案提供商	三年	66.0	3.3
4.....	客戶J	解決方案	在中國成立的顯示和語音集成電路設計公司	三年	33.0	1.6
5.....	客戶H	解決方案	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和處理硬件跨國集團，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三年	30.7	1.5

附註：

(1) 客戶A將其所有子公司併入同一集團。

(2) 客戶B及供應商A指同一個實體。我們與其作為客戶的業務關係始於2021年。詳情請參閱「—客戶和供應商重疊」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盡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背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均為我們最大的客戶。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7.9百萬元、人民幣1,437.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收入的78.9%、82.1%及76.8%。

客戶A是一家A股上市的領先的物聯網智能交互產品和專業服務提供商。客戶A購買我們的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將其集成到客戶A自身的產品中，然後將最終產品銷

售給最終客戶。在我們與客戶A的合作模式下，雖然客戶A將我們的解決方案集成到其最終產品中，但我們仍與最終客戶保持緊密互動，就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推廣及交付與客戶進行緊密協商。這種合作模式使我們能夠深化我們與客戶A的合作，同時獲得有關最終客戶需求的專業知識，提升我們在行業中的知名度。

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期限：***協議有效期通常為一年且可自動延長；
- ***定價：***交付貨品的價格於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各份採購訂單中列明；
- ***付款：***我們通常要求在交付並接受交付貨品的月底後90天內付款；
- ***風險分擔：***所有重大風險於交付承運人時轉移至客戶A；
- ***保修期：***我們負責於保修期內提供維修或更換，保修期通常為交付驗收後的24至39個月（視產品類型而定）；
- ***終止：***通常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協議：(i)一方重大違約，且於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30天內無正當理由未能糾正該行為；或(ii)一方破產、停業、或被發現為逃避責任而轉讓財產或撤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維持穩定關係，我們與客戶A的合作並無重大中斷或糾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A將繼續與我們合作或不會減少與我們的業務。鑒於我們大部分的收入集中於客戶A，如果客戶A決定終止或降低與我們未來的合作程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少數客戶貢獻了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任何此類客戶的流失均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

我們的客戶集中於客戶A的原因

我們認為，客戶高度集中於客戶A乃歸因於以下因素：

- ***維持與市場領導者之緊密合作的行業慣例：***客戶A在智能交互技術領域的全球領導地位，使其成為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價值鏈中不可或缺的參與者。供應商與市場領導者建立緊密合作乃行業慣例與商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可比行業的歷史趨勢進一步印證了這一慣例，即依託於主要客戶對於建立市場信譽及驅動長期增長至關重要。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市場領導者不太可能終止與主要合作夥伴的合作，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同樣地，對於像我們這樣的供應商而言，自主要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亦為常見做法(尤其是在該等供應商的資源有限且須集中於研發及市場擴張的情況下)。在此情況下，我們依託像客戶A這樣的領導參與者以確保有效商業化及市場滲透，此舉具備商業合理性及戰略優勢。此外，客戶A在行業價值鏈中的顯著市場份額，也為我們帶來了巨大的市場機遇，幫助我們確立了在上游行業的領先地位。因此，我們在戰略上優先考慮與行業領導者建立關係，以獲取穩定的收入來源，從而能夠有效地將資源分配到創新和規模化運營。

- ***專注於燈塔客戶的策略：***與具有重要市場領導地位的燈塔客戶進行全面擴展合作為我們於業務發展早期階段深思熟慮之舉。我們意識到，為單一燈塔客戶提供卓越服務，並成功驗證該合作模式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通過與行業領導者合作，我們深入了解到頂級客戶的需求與期望，我們調整流程並建立卓越的基礎。此經驗使我們未來能夠將與現有客戶合作開發的成熟方法及最佳實踐運用到其他客戶身上，使我們能夠有效且自信地擴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此方法使得來自客戶A的收入高度集中，同時亦為我們提供了與業界領先客戶合作的寶貴經驗。

- ***與客戶A的深度合作模式：***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不能簡單定義為傳統的客戶與供應商的關係。於許多與客戶A的項目中，我們不僅與客戶A合作，亦直接與客戶A的最終客戶合作，以滿足其特定需求。我們積極與最終客戶互動以了解其需求，包括開展各類技術討論，並將他們的反饋融入我們的解決方案設計、開發、推廣和交付過程中。在這種合作模式中，客戶A作為我們的密切合作夥伴而非傳統客戶。我們彼此緊密合作以滿足最終客戶的需求。於某些情況下，我們的技術能力受到高度重視，最終客戶特別要求我們參與項目。

風險緩解措施

鑒於收入高度集中於客戶A，客戶A減少或終止與我們合作的任何決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少數客戶貢獻了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任何此類客戶的流失均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A大幅減少或終止與我們合作的風險相對較低，原因如下：

- ***與客戶A的互惠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一直保持密切穩定的合作關係，未出現重大中斷或糾紛。該項長期合作使我們得以維持彼此的理解與信任，而這正是持續合作與成長的基礎。我們預計與客戶A的合作並無任何重大障礙，我們打算將這一合作模式推廣到其他客戶，以增強我們與客戶關係的廣度和深度。

  由於我們極為熟悉客戶A的特定需求及要求，我們與客戶A之間為互惠關係。憑藉多年牢固穩定的合作關係及對客戶A需求的深入了解，我們是國內能夠提供全面且具成本效益的大規模智能終端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戰略性供應商，以滿足客戶A在先進智能交互技術方面的需求。這種了解使我們能夠為客戶A創造價值，同時推動創新和營運效率的提升並探索前沿業務舉措。此外，我們與客戶A的深度合作模式(詳見上文)，突顯了我們在更廣泛的供應鏈中不可或缺的作用。這亦證明我們不僅能夠為客戶A創造價值，還能為客戶A的最終客戶創造價值，進一步擴大與客戶A的合作機會。

即使將來出現替代方案，就客戶A而言，轉換至國內新供應商的相關轉換成本仍然高昂。倘其他國內供應商於未來幾年能夠提供類似的解決方案，則客戶A仍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資源及精力以開發與新供應商的兼容性。此過程將需要進行大量重新設計、重新測試以及對現有供應鏈的潛在干擾。

- ***客戶群多元化：***我們已積極實現客戶群多元化，以降低客戶集中的相關風險。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和行業經驗，我們已與智能交互行業的其他公司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未來的增長，並隨著時間的推移減少對客戶A的依賴。例如，於2023年及2024年，向客戶G(一家知名分銷商，其直接向我們採購解決方案，並銷售予另一家領先智能交互製造商)銷售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百萬元。

  我們亦實現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組合多元化，以滿足與客戶A不同行業的其他行業成熟客戶的需求。例如，我們已成為客戶H的主要供應鏈合作夥伴，其為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和處理硬件跨國集團，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3年及2024年，向客戶H銷售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

  除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多元化外，我們積極擴展具身智能解決方案，服務汽車、機器人和產業領域的客戶。於汽車行業，我們已推出RISC-V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提供高性能顯示、穩定可靠的通信及優化的觸控交互。於產業場景中，我們已推出RISC-V智能計算系統解決方案，能夠偵測表面缺陷及監控工業安全。我們已於該等行業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預計將帶來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來自其他主要客戶的收入貢獻比例將會增加。由於這種多元化，我們預期來自客戶A的收入貢獻比例將減少。

我們的董事堅信，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具有可持續性，與客戶A的長期合作將繼續推動我們的增長，同時我們也將在全球市場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和產品供應。

我們的供應商

與製造商的合作

我們已與領先的製造商建立了強大的戰略合作網絡，以支持我們加工硬件製造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與七家、七家及七家遍佈國內外市場的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確保靈活性、可擴展性和創新性。這些製造商構成我們製造網絡的核心，為我們的發展提供可靠且與戰略相匹配的製造能力。

以下載列我們與主要製造商所達安排的主要條款：

- ***訂單和製造：***我們應發出正式採購訂單，詳細說明產品數量和規格。製造商應及時審查並回覆採購訂單，如未回覆即視為驗收採購訂單。

- ***交付和驗收：***除另有規定外，否則製造商有權根據規格對產品進行包裝。交付和驗收標準應在採購訂單中明確規定。一般而言，在規定的驗收期內（通常為30至60天）未提出異議即視為驗收。

- ***付款：***我們應按照採購訂單及合同規定的付款條件及時付款。

- ***知識產權：***我們有權獲得我們解決方案的所有知識產權，並保留我們提供的設計方案和相關材料的所有權和知識產權。

與包裝、測試和組裝服務提供商的合作

在包裝、測試和組裝方面，我們主要依靠國內服務提供商，建立了結構合理的戰略合作夥伴網絡，以滿足我們多樣化的產品需求。我們從資質、技術技能、產品質量、工作場所安全和交付承諾等方面對潛在服務提供商進行評估。一旦他們成為我們的合格提供商，我們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表現。我們要求服務提供商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並密切監控其表現。如果服務提供商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可能停止與他們的合作或要求賠償損失。我們通過測試確保採購的產品符合我們的產品規格、質量標準和客戶期望。我們通常與服務提供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所有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載列我們與包裝、測試和組裝服務提供商所達安排的主要條款：

- ***採購訂單和交付時間表：***我們可自行決定下達包裝、測試和組裝服務採購訂單，詳細說明服務規範和交付時間表。服務提供商接受採購訂單後，應嚴格遵守採購訂單的條款。

- ***包裝和交付：***相關產品應採用適合其性質、運輸、氣候和儲存條件的包裝，費用由服務提供商承擔。服務提供商應遵守採購訂單中的交付細節。

- ***付款：***我們在收到服務提供商開具的合格發票後，應按照採購訂單規定的付款條件及時付款。

- ***質量保證：***產品按照我們的規格以及國家、地方和行業標準驗收。如果在保修期內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服務提供商負責更換。

- ***終止：***如果服務提供商在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後未能糾正違約行為，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五大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製造商、組裝和測試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01.4百萬元、人民幣955.2百萬元及人民幣94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7.2%、44.5%及44.5%。同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9.6百萬元、人民幣266.4百萬元及人民幣29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採購總額的15.4%、12.4%及13.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大致年限	信用條款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1]	處理硬件	一家總部位於台灣，專注於新材料的科技公司，其為我們供應但不自行製造處理硬件	6年	60天；銀行匯款	359.6	15.4
2....	供應商B	組裝和測試服務及其他材料	一家總部位於安徽的A股上市的組裝和測試服務提供商	5年	45天；銀行匯款	227.3	9.7
3....	供應商C	處理硬件	一家總部位於首爾的家用電器、電子元件及設備提供商，其為我們供應但不自行製造處理硬件	6年	90天；銀行匯款	208.5	8.9
4....	供應商D	處理硬件	一家總部位於安徽的A股上市的處理硬件所用原材料及元件開發商	6年	30天；銀行匯款	183.2	7.8
5....	供應商E	處理硬件	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的處理硬件元件製造商及組裝和測試服務提供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6年	100%預付；銀行匯款	122.8	5.3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大致年限	信用條款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1]	處理硬件	一家總部位於台灣，專注於新材料的科技公司，其為我們供應但不自行製造處理硬件	6年	60天；銀行匯款	266.4	12.4
2....	供應商C	處理硬件	一家總部位於首爾的家用電器、電子元件及設備提供商，其為我們供應但不自行製造處理硬件	6年	90天；銀行匯款	238.3	11.1
3....	供應商B	組裝和測試服務及其他材料	一家總部位於安徽的A股上市的組裝和測試服務提供商	5年	60天；銀行匯款	193.5	9.0
4....	供應商F	處理硬件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處理硬件所用原材料及元件製造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4年	30%預付；銀行匯款	129.8	6.0
5....	供應商G	處理硬件	一家總部位於大田的電子元件及電信設備銷售商，其為我們供應但不自行製造處理硬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6年	90天；銀行匯款	127.3	5.9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大致年限	信用條款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組裝和測試服務及其他材料	一家總部位於安徽的A股上市的組裝和測試服務提供商	5年	60天；銀行匯款	291.4	13.7
2....	供應商A(1)	處理硬件	一家總部位於台灣，專注於新材料的科技公司，其為我們供應但不自行製造處理硬件	6年	90天；銀行匯款	209.3	9.9
3....	供應商D	處理硬件	一家總部位於安徽的A股上市的處理硬件所用原材料及元件開發商	6年	30天；銀行匯款	178.0	8.4
4....	供應商C	處理硬件	一家總部位於首爾的家用電器、電子元件及設備提供商，其為我們供應但不自行製造處理硬件	6年	90天；銀行匯款	136.7	6.4
5....	供應商F	處理硬件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處理硬件所用原材料及元件製造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4年	30%預付；銀行匯款	128.4	6.1

附註：

(1) 供應商A與客戶B指同一實體。我們與其作為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始於2019年。詳情請參閱「－客戶和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所定價格未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我們的供應商也未出現重大違約行為。奕斯偉集團的一家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間接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不到1%權益。奕斯偉集團的一家子公司持有一家合夥企業0.5149%的份額並擔任該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合夥企業中剩餘99.4851%合夥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並控制，該合夥企業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的第一大股東99.9994%股份，其餘0.0006%由奕斯偉集團上述子公司持有。五大供應商之一的第一大股東持有該供應商33.4%股份。除上述外，盡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鏈和庫存管理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效管理供應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供應鏈問題。

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選擇程序，包括供應商資格審查、材料驗證、質量體系審核及風險評估。我們直接向供應商採購物資。這種直接採購方式包括與供應商簽訂直接商業協議，確保精簡合作流程，提高運營效率。我們根據市場反饋和訂單預測，提前規劃關鍵原材料的採購，並據此提交採購申請。

在啟動任何採購之前，我們會執行嚴格的供應商資格審查和管理流程，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戰略和運營要求。該流程首先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將其列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評估依據是供應商是否符合我們的產品開發目標、採購策略和市場標準。這包括詳細的研究、審查和最終批准，以確定資格。一旦供應商獲得批准，將通過簽署採購和質量協議正式確定關係。

內部採購工作流程始於根據具體需求發出採購請求。請求獲得批准後，採購團隊生成採購訂單，然後與供應商共享。隨後，雙方根據商定的商業條款進行合作，包括產品規格和定價、包裝和產品質量要求、交付和付款條件、產品檢驗和保修協議、合同終止條款、保密和爭議解決等。這種端到端流程確保採購工作流程無縫、透明和高效，使我們能夠在實現運營目標的同時，與供應商保持穩固的合作關係。

我們正積極推行以下供應鏈和庫存管理策略：

- ***長期協議和批量採購：***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簽訂為期3年的戰略合作協議，並附有延期條款，以確保其能提供相對穩定的資源。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工業供應短缺風險，我們還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鎖定價格和供應數量，並通過批量採購降低成本。

- ***供應鏈多元化：***我們積極拓展供應商渠道，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提高供應鏈的穩定性。我們確保各項主要採購需求至少有一個輔助供應商。此外，我們正推動從不同司法管轄區尋求原材料和其他材料的替代品，以減輕潛在的地緣政治限制。

- ***庫存管理優化：***我們結合日常庫存檢查，持續監控庫存和存貨水平。我們在庫存管理中採用先進的庫存管理系統，跟蹤製造商及合作夥伴的材料和在製品狀態，確保庫存保持在合理範圍內，避免庫存過多或短缺。

- ***市場預測和靈活調整：***我們根據市場預測定期調整採購計劃，確保及時應對需求波動。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通常規定每隔一兩年調整一次，以靈活適應市場變化。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並不依賴於任何特定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多家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一家供應商，我們認為尋找合適的替代供應商不存在重大困難。

客戶和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之四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客戶。下表列示了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客戶／供應商	年度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重疊原因
客戶A.....	2022年	1,577.9	3.1	有關我們對客戶A的銷售以及與客戶A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我們向客戶A採購用於辦公和業務運營的驗證及物業管理服務。
	2023年	1,437.9	26.2	
	2024年	1,555.2	25.3	
客戶B／供應商A.....	2022年	75.7	359.6	我們向客戶B／供應商A銷售解決方案以利用其已建立的分銷網絡及降低我們的獲客成本。我們向客戶B／供應商A採購優質處理硬件和元件以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及功能。
	2023年	72.7	266.4	
	2024年	23.4	209.3	
客戶C.....	2022年	46.7	55.5	我們於2022年向客戶C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這與我們收購客戶C的部分業務的臨時安排有關。我們向客戶C採購處理硬件及IP模塊。
	2023年	–	55.4	
	2024年	–	31.3	

客戶／供應商	年度	收入	採購金額	重疊原因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E.....	2022年	30.0	–	我們為客戶E的終端產品授權IP模塊並提供定制服務。我們向客戶E採購若干IP模塊，以提高自身研發能力。
	2023年	–	20.0	
	2024年	5.4	–	

在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銷售和採購時，由獨立業務團隊逐筆交易協商相關條款。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簽訂不同的銷售和採購協議。我們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和採購定價與其他客戶保持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穩定互利的關係。

除客戶A、客戶B／供應商A、客戶C及客戶E外，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且概無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銷售及採購並無相互附帶條件、相互關聯或被視為一項交易。

質量控制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整合了開發流程、供應鏈管理流程和認證機構，實現了端到端的質量管理流程。在該體系中，我們遵循全面的質量保證程序，在整個開發、製造、交付和服務過程中監控解決方案的質量和一致性。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並建立全面的客戶反饋和投訴處理流程，以及時有效地解決客戶疑慮。

在研發階段，我們在每個步驟均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以確保產品的設計和開發符合嚴格要求。該流程首先由銷售和市場團隊與研發團隊合作制定明確的目標和參數。這種協調可確保產品從一開始就考慮質量。在設計階段，我們還與製造商密切合作，以驗證產品性能和規格，確保與製造能力兼容，同時堅持嚴格的質量要求。在研發的各個階段，我們都會進行嚴格的質量審查，以便及早發現和解決潛在問題，確保

產品符合內部和外部標準。試驗開發後，產品將接受全面測試，包括工藝驗證、測試程序開發、可靠性測試及功能驗證，以確保基礎產品按預期運行。最後，產品被送往客戶處進行驗證。在整個階段，我們的工程、測試和質量團隊將全力以赴，以解決任何問題，確保產品符合客戶期望。

在量產階段，質量控制的重點轉向保持一致性、優化流程，並確保每件產品都達到或超過既定標準。此外，測試團隊會對每個生產批次進行徹底檢查，分析數據，確保所有產品都符合規格。這種以數據為導向的方法使團隊能夠識別趨勢並優化測試程序，從而提高效率和精確度。同時，我們的供應鏈和質量管理團隊負責監督供應商的表現，確保製造合作夥伴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對出廠產品的定期檢查和最終審核進一步加強了整個供應鏈的質量。我們與製造商、合作夥伴和客戶簽訂了明確的質量控制協議，對責任和義務進行具體分配，並規定了出現質量問題時的賠償或補償機制，這符合行業慣例。

質量控制並未隨著生產的結束而終止。產品交付後，我們繼續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將質量和客戶滿意度放在首位。這使我們能夠及時解決任何問題，並將客戶反饋納入未來的改進中。我們對生產後數據和客戶反饋進行分析，以完善流程，提高產品性能。這種持續改進的承諾確保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並保持公司在提供高質量解決方案方面的良好聲譽。

如果產品存在缺陷、損壞或不符合約定的規格，可以退貨或更換。經雙方核實後，我們將根據客戶的選擇更換產品或退款。如果問題的原因超出我們的責任範圍，例如客戶使用不當，我們可能不接受退貨或更換。我們保留在處理之前檢查和批准所有索賠的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因任何產品安全問題(包括涉及最終用戶的事故、傷亡、虛假廣告事件或本公司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任何重大缺陷或故障)而受到任何重大索賠或處罰，且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

數據隱私和信息技術系統

近年來，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一直是全球公司治理的重點之一。這在中國尤為突出，因為立法機關和政府部門經常出台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披露和傳輸各類數據方面的做法可能受到越來越多的行政審查。

我們不會從客戶或其他第三方處收集個人信息。在研發過程中，我們會按照適用的法律要求處理數據，脱敏數據和匿名個人信息，以確保數據安全。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安全漏洞和其他干擾或會危及我們的機密和專有資料，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受損」，以進一步了解與我們運營相關的數據隱私風險詳情。

我們設有全面的監管系統，可執行IT和數據安全合規措施，以符合行業最佳實踐，並計劃繼續在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方面投入大量資金。在技術信息方面，我們採用定期審計、傳輸限制、制定數據備份和恢復計劃，同時定期識別和解決潛在風險等做法，確保數據安全和業務連續性。我們為員工提供數據安全培訓，並要求他們報告任何信息安全漏洞。這些系統、政策和程序共同構成一個堅實的框架，保護我們的數據安全，維護我們嚴格的信息安全標準。

IT對我們的競爭優勢和運營效率至關重要。我們使用並維護與業務增長同步發展的IT系統，確保滿足我們的各種運營需求。這些系統為銷售、研發、供應鏈管理、生產和售後服務等關鍵領域提供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IT系統故障或停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斷以及未經授權的訪問(例如針對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IT系統的網絡攻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聲譽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我們所處的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隨著技術創新、客戶需求和偏好的變化、新產品和應用領域的頻繁推出而迅速發展。我們與行業內的其他參與者競爭，這些參與者的業務還包括設計和開發與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相關的軟件和硬件。我們的RISC-V架構也面臨來自傳統ARM和x86架構的挑戰。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都面臨與其他領先企業日益激烈的競爭，包括解決方案覆蓋範圍、產品設計、處理能力以及消費者體驗。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來自行業現有技術(例如x86和ARM架構)的挑戰，這些技術可能比我們的RISC-V架構更成熟。我們無法確保未來市場會充分採用我們的智能解決方案(尤其是我們的RISC-V架構)來推動我們的增長，亦無法確保行業發展及我們RISC-V架構的市場接受度將朝著有利於我們的方向發展。如果RISC-V架構的市場趨勢變差，或者該等趨勢並未實現預期的快速或積極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對手進入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以及RISC-V主控解決方案市場的壁壘很高，其中包括技術、資金、客戶、人才和生態系統等。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員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的全職員工總數分別為2,322名、1,939名及1,776名。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工作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明細。

職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研發	1,262
銷售和市場	245
專業支持	269
總計	**1,776**

我們的大部分員工都在中國工作。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我們在招聘方面採取高標準和嚴格的程序，包括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和內部推薦，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根據員工的教育背景、類似崗位的相關經驗和專業資格，以及我們的擴張戰略和職位空缺來招聘員工。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此外，我們還定期對做出技術創新貢獻的員工給予更高的薪酬或晉升獎勵。我們還通過組織各種活動和培訓，豐富員工的專業技能，提高士氣，改善工作環境，從而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和員工參與度。

我們和與我們簽署勞動合同的員工均有保密和知識產權權利歸屬的約定，這些約定的形式包括單獨合同或者勞動合同中的條款。這些約定規定員工須對我們的商業秘密負終身保密義務，員工在職期間創造的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我們還根據業務需要，對接觸本公司核心技術和商業機密的員工執行競業禁止條款。根據該條款，員工在兩年內不得加入同行業的競爭公司。在競業禁止期內，我們按月提供補償。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省市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必須按照員工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指定比例向員工社會保障計劃繳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招聘員工方面遇到困難。

保險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為中國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醫療保險。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根據中國法律，這些保險並非強制要求。我們並未為關鍵員工購買人壽保險、網絡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保險或任何財產保險。請參閱本文件中「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未持有足夠的保險承保來保障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若發生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環境、社會及管治

概述

我們致力於培養可持續發展實踐，促進社會責任，並維持強有力的管治標準，這反映了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承諾。遵循行業最佳實踐並根據自身業務模式，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政策和程序體系，涵蓋環境保護、生產安全、員工福利和反腐敗工作等各個方面。

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涉及能源密集型製造流程，但我們始終遵循可持續發展原則。我們的運營和設施符合廣泛的環境、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規。其中包括管理危險材料，以及處理我們設施產生的危險和有害廢物。

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安全，並為員工提供相關技能培訓。

我們已制定反腐敗政策和程序，包括匿名舉報渠道。我們已在董事會引入獨立董事，以監督公司管治措施的有效實施。

ESG管治

我們在運營中高度重視ESG管治。[董事會]負責批准和監督我們的ESG願景、目標、戰略和管理指導方針的實施，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ESG相關法規。[董事會]還審閱我們有關企業和ESG管治的年度報告，並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ESG相關事宜上的持續專業發展。我們致力於促進和提高所有員工(包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ESG意識。我們通過定期培訓和企業活動，為員工提供ESG相關知識的充分指導。同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參與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規則及責任的培訓。他們充分了解聯交所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期望，即具備必要的技能和能力，了解ESG風險和機遇的影響，並檢查和監督為應對這些風險和機遇而制定的策略。為確保符合聯交所的ESG要求，[董事會]監督我們ESG報告的編製，並對ESG報告進行徹底審查。

此外，我們將建立系統的ESG重要性問題評估機制，在產品開發及供應鏈管理中聚焦ESG關鍵因素。評估由我們的跨部門ESG工作組領導，其基於戰略相關性、利益相關方關注點以及社會及環境影響等三個維度識別優先問題。我們將相關關鍵問題納入戰略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持續優化ESG管理成效。我們的ESG工作組亦負責執行我們與ESG相關的願景、戰略和指導方針，具體包括制定和審查詳細的規則和程序，評估我們與ESG相關的風險和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我們的ESG報告與外部ESG顧問協調，以確保準確及時地披露信息。我們的ESG工作組負責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ESG事宜。

環境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物質排放和廢物，亦不會造成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監控可能在我們的業務、策略和財務業績中出現或對其產生影響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作為我們重要議程的一部分。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積極識別並監控與氣候相關的短期、中期和長期風險和機遇，並努力將這些氣候相關問題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中。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對全球生態系統和業務運營的深遠影響，並將與氣候相關問題納入企業戰略。對內，我們培育綠色辦公文化，全面提升運營能效，推廣低碳實踐。為契合「雙碳」目標，我們積極推進業務結構綠色轉型。通過實施健全的環境管理體系，優化碳排放管理和強化資源循環利用，我們持續增強自身應對氣候變化能力。未來，我們將致力於進一步完善氣候治理措施，創新驅動綠色轉型，變氣候挑戰為發展契機，推動業務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應對ESG相關風險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持續完善ESG管理架構，並將ESG理念融入我們的整體發展戰略，以此推動技術創新與社會貢獻的協同發展。以下載列我們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概述。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影響
實體風險.....	暴雨、颱風、高溫或其他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等極端天氣情況。	經營中斷、服務中斷及數據丟失，以及由此產生的金融負債及聲譽受損
轉型風險.....	環境保護政策的發展及日益嚴格的環境監管監督	增加經營及合規成本 因嚴格的環境法規而增加經營成本及／或稅收負擔

我們採取各種策略和政策以識別、評估、管理和減輕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參考並評估業內可比公司的ESG報告，確保及時識別一般ESG相關風險；
- 不時與負責部門商討並定期舉行會議，確保能夠識別和報告所有重大ESG範疇；
-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討論重要ESG原則和策略，確保他們了解並配合我們對ESG相關事宜的承諾；
- 實施系統的ESG重要性評估框架，在產品開發及供應鏈管理中聚焦關鍵因素；
- 基於戰略相關性、利益相關方關注點以及社會及環境影響對已識別的ESG問題進行優先排序，並將有關問題納入戰略規劃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持續提高ESG管理成效；

- 制定具體的ESG風險預警系統和管理辦法，量化績效指標，以便識別和考慮ESG風險和機遇，並將ESG風險和機遇與其他業務風險和機遇區分開來；及

- 為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設定長短期目標，以減少排放和自然資源消耗。]

指標和目標

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的ESG工作小組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披露要求以及[**編纂**]後的其他相關規則和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年初為每個重要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董事會將每年對重要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目標進行審查和評估，以確保這些目標切合我們的需求與情況。在為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時，我們已考量其各自的歷史水平，並全面審慎地考慮了我們未來的業務拓展計劃，以期在業務增長和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和確定影響我們的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制定和採納我們的ESG政策和目標，並每年根據ESG目標審查我們的表現，如果發現與目標有重大差異，則對ESG策略進行適當修訂。]我們計劃利用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公司風險評估，內容涵蓋我們面臨的當前和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破壞性力量(如氣候變化)導致的ESG風險和策略風險。我們會進一步將ESG相關問題(包括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分析)納入我們的整體風險評估流程。如果認為有關風險和機遇屬重大範疇，我們亦會在策略和財務規劃過程中加以考慮。每年在審查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風險以及我們應對這些已識別風險的表現後，我們可能據此對我們的ESG策略和公司治理政策進行適當修訂和修改。

我們認識到環境及氣候變化對全球生態系統及業務運營的深遠影響，始終將環境及氣候管治作為企業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通過系統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框架，我們已將環保理念深度融入整個價值鏈的運作中。我們對以下指標進行監控，以評估和管理業務運營中產生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耗電量	總耗電量(兆瓦時)	5,055.8	7,917.6	8,309.2
	單位收入總耗電量(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2.5	4.5	4.1
	單位收入總耗電量同比變動	不適用	80.0%	(8.9%)
用水量	用水總量(噸)	20,972.0	26,144.4	25,959.7
	單位收入用水總量(噸／人民幣百萬元)	10.5	14.9	12.8
	單位收入用水總量同比變動	不適用	41.9%	(14.1%)
廢紙	廢紙(噸)	2.3	2.4	2.4

能源管理

我們一直把提高能效作為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全面貫徹綠色高效運營的理念。在辦公室運營方面，我們通過採用節能LED燈具、優化空調溫度設置、加強設備待機管理，有效降低日常能耗。同時，我們建立了能源監測系統，定期分析功耗數據，不斷優化能源管理策略。2024年，我們的單位收入耗電量(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降低了8.9%。展望未來，我們將引進更多先進的節能技術和智能控制設備，不斷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據2024年的電力消耗數據，我們計劃在2028年前將每百萬收入4.1兆瓦時的功率密度降低約5%。

水資源管理

我們非常重視用水效率，並將節約用水的理念融入我們的日常運營。在設施方面，我們在辦公室內全面安裝節水水龍頭、馬桶和其他電器，並定期檢查水管和固定裝置是否漏水，及時維修，從源頭減少用水量。在員工教育和指導方面，我們通過持續的節水宣傳和活動，培養員工良好的節水習慣和環保意識。2024年，我們的單位收入用水量(噸／人民幣百萬元)減少了14.1%。根據2024年的用水量數據，我們計劃在2028年前將每百萬收入12.8噸的水密度降低約5%。

廢物管理

我們秉持環保理念，並考慮我們的業務特點和行業標準，制定了嚴格的廢物管理政策。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保留固體廢物管理記錄，並確保所有有害廢物由具有相應資質的第三方妥善處置，從而確保環境安全。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減少廢物的產生，優先採購環保的辦公用品及選用包裝簡單的可重複使用產品。同時，我們定期組織員工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並通過培訓增強環保意識。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優化廢物管理流程，通過科技創新和加強管理，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履行企業的環保責任，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RISC-V與ESG

聚焦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兩大核心應用場景，我們正採用新一代RISC-V計算架構，創新領域專用算法及IP模塊，構建高效開放的軟硬件平台，為全球客戶提供極具競爭力的系統級解決方案。我們新一代的RISC-V內核在開放性、高效性、靈活性及低能耗等方面表現卓越。這能顯著提升我們RISC-V主控解決方案的能效，降低能耗，從而助力更廣泛的綠色可持續發展進程。隨著RISC-V生態系統的發展，其在促進綠色和可持續發展產業方面的作用也在不斷擴大。

企業社會責任及管治

就業與福利

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並制定了其他有關招聘的內部政策。

我們已設定系統化的用人機制，並遵循合法、公正、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擇優錄用員工。我們亦將注重通過多元化的招聘渠道在組織內部實現多元化，並在聘用、培訓、福祉以及職業與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對待和尊重全體員工。在最大限度地為每個人提供平等職業機會的同時，我們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為全體員工營造愉快的工作環境。

我們努力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和挽留優秀員工，並為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福利與關懷，包括花紅和股份獎勵、節日關懷和社區活動，以及舒適的工作條件和設備。我們相信，平衡的生活方式對於實現積極主動的工作心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鼓勵員工通過參加體育鍛煉和娛樂活動來維持良好的身心健康。

我們培養友好和鼓舞人心的公司文化，我們相信這將吸引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的優秀員工，我們為培訓和挽留這類員工作出了大量投資。我們提供充足的資源幫助他們取得成功，包括各種培訓以及寶貴的行業相關見解和機會。此外，我們還建立了系統的員工培訓體系，以支持員工的職業發展和企業戰略目標的實現。根據每年業務需求，我們制定完善的培訓計劃(包括新入職員工的入職培訓、針對應屆畢業生的「Grow365成長計劃」、主管領導力提升計劃及其他專項培訓計劃)。我們亦定期舉辦技術沙龍、知識產權培訓等專業活動，並持續更新線上學習資源庫，提供員工多元化的學習途徑。通過完善的培訓資源矩陣，我們確保員工不斷提升專業技能和管理能力，實現個人與公司的共同成長。

工作場所安全

由於我們並無運營任何生產基地，因此不會面臨重大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儘管如此，我們採用並維護一系列規則、操作標準和其他輔助措施，為員工營造健康安全的環境，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的工作場所安全規範。我們通過年度體檢制度，定期監測員工的健康狀況，結合實驗室安全的專門訓練，全面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我們通過辦公室區域的監控設備，建立智慧型辦公室安全系統，並設置門禁系統，保障員工的人身及財產安全。我們通過配備急救箱和基本醫療服務，確保緊急醫療執行到位，以應對突發疾病及意外傷害。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如有必要，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在諮詢法律顧問後調整我們的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和安全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化。

反腐敗及反賄賂

我們已實施一套政策，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法規。我們以「誠信、規範、透明、負責」為基本經營管理原則，將職業道德與反腐敗作為公司治理的重要基石。我們以員工手冊和僱傭合約為抓手，構建完

善的反腐敗合規架構。我們的政策詳細解釋了潛在的賄賂及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有關政策禁止的不當付款或其他行為包括賄賂、回扣、超額禮品或疏通費，或為獲得不正當商業利益而支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付款。

為確保有效執行，我們已構建多維度的反腐敗執法制度。我們已設立專用的舉報郵箱及舉報熱線，並通過官方網站、內部電子辦公系統、公告欄等多種平台公開舉報渠道，同時建立保護機制，以防止舉報人遭受報復。我們的審計團隊負責調查舉報事件，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我們亦為員工提供有關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的培訓，以便更好地執行有關政策。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每年均進行誠信培訓，涵蓋約300名員工，亦為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特殊的合規訓練。我們持續通過營運線上公告欄、定期分享合規案例，以及將誠信納入績效評核等方式，加強廉潔意識。此外，我們與合作夥伴訂立反賄賂及反腐敗承諾協議，亦通過聲明及其他正式方式傳達我們的政策及立場。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製造商以及組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並致力於與核心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我們利用供應鏈管理框架來管理我們的整體採購及生產流程。在可持續及負責任發展原則的指導下，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管理政策及嚴謹的供應商篩選及審核流程，據此，我們根據技術性能、資格審查、反應能力、交貨效率和成本對供應商進行審慎評估，這直接影響到候選供應商的資格。

此外，我們鼓勵供應商遵守相關環境及社會法規。由於我們通常不從事最終產品的生產及交付，因此我們為最終產品購買的紙箱或其他包裝材料有限。我們致力於減少碳足跡，因此我們堅持簡單、高效及方便客戶使用的原則，並鼓勵供應商以更環保的方式包裝產品。我們亦要求供應商提供有害物質管理證書，包括RoHS及REACH，以確保環境合規性和安全性。我們亦已在與供應商的協議中加入了反腐敗條款，以防止勾結和腐敗，並不時審查和更新我們的協議，以不斷確定義務的分配。我們將繼續優化供應鏈管理，構建更具彈性和可持續性的供應鏈生態系統。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在中國租賃21處物業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用作我們的總部和辦公空間)及5處物業作為我們的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102,998.75平方米。我們認為，中國內地的物業供應充足，且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依賴現有租賃。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設施足以滿足我們當前的需求。

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登記此類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上述租賃物業，我們已完成15份租賃協議的登記。由於登記租賃協議需要出租人與承租人合作，而出租人通常不願意承擔行政負擔，因此我們未能完成其餘租賃協議的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九處用於業務運營的租賃物業及兩處租賃宿舍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向有關主管機關登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協議須在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但我們可能會因未登記而就每份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相關主管部門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處用於業務運營的租賃物業的實際土地用途為辦公，與土地使用權證書上核准的土地用途不符。如果該物業的業主被政府部門要求糾正此類土地用途，我們可能需要搬遷並承擔搬遷費用和其他額外開支。我們不會因此受到任何處罰，但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機關發出任何此類整改要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因出租人未盡到確保實際用途與批准用途一致的責任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由出租人(而非承租人)承擔。此外，如果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潛在搬遷不會導致業務中斷或過度負擔，原因是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其他地區尋找替代租賃物業(如有必要)，同時不會對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搬遷成本預計不會過高。

我們認為，中國內地的物業供應充足，且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依賴現有租賃。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設施足以滿足我們當前的需求。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重要執照及許可證詳情。

執照／許可證	持有執照／許可證的實體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18日
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合肥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北京市企業技術中心	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2027年11月1日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2026年12月1日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業	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2027年6月30日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日	2025年10月1日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合肥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2026年11月1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9001:2015	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4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9001:2015	北京奕斯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2026年8月24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9001:2015	海寧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4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9001:2015	合肥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4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2015	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4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2015	北京奕斯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4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2015	海寧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4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2015	合肥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4日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 45001:2018	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2026年8月3日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 45001:2018	北京奕斯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2026年8月3日

執照／許可證	持有執照／許可證的實體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 45001:2018. . .	海寧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2026年8月3日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 45001:2018. . .	合肥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2026年8月3日
道路車輛功能安全：ISO 26262:2017	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認證：QC 080000:2017 . .	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認證：QC 080000:2017 . .	北京奕斯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28日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認證：QC 080000:2017 . .	合肥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2029年8月2日
CMMI3	北京奕斯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我們實際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從事的業務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及目前正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包括我們認為對業務經營而言屬合適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系統。我們已在業務經營的諸多方面採取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並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督各子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和措施的日常實施。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指由於內部流程不完善或存在問題、人員失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程序，以提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管理此類風險。我們的審計團隊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領導，負責實施一系列有關運營風險管理的詳細方法及政策。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財務部門、運營部門及法律部門密切配合，形成了一個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並共同對該系統負責。我們希望通過有效的運營風險管理，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運營風險，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減少潛在損失。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由於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受到法律、經濟及監管制裁的風險，以及面臨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的風險。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程序，以有效識別及管理合規風險，並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評估各部門的相關規定，參與評估重大合規事件並審查業務合作夥伴的資質。此外，法律部門亦參與業務及運營部門報告的內部調查，逐步完善本集團的整體合規框架。

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我們的法律部門會審慎審查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簽訂的合同。在簽訂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之前，我們的法律部門會進行全面的內部合同審核程序，以審查法律、財務及商業模式條款，然後按重要性基準將合同提交不同管理級別審批。此外，我們持續監控相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及監管環境的任何變

化，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合規。重大的監管事件會上報至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便與相關主管部門溝通，確保我們的運營持續合規。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接收內部報告，定期評估和監督我們的合規工作，並在必要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作為一家技術密集型公司，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可能會持續面臨其他方侵犯知識產權，或提出申索，指稱我們有此類侵權行為，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執照的風險。為確保妥善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並避免知識產權侵權相關訴訟，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政策，並建立內部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部門負責管理我們的專利，包括我們的處理硬件版圖設計。我們的法律部門亦負責我們的商標管理，並在各業務部門的共同努力下，帶頭管理技術機密。我們亦聘請外部知識產權顧問協助我們申請及維護知識產權。

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我們的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洩漏及遺失有關數據。我們已就保護數據隱私和安全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並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數據遺失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的第三方入侵、病毒、黑客攻擊、勒索軟件攻擊及其他網絡攻擊、信息或數據盜竊或其他類似威脅。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全面的會計政策，以全面涵蓋財務人員的工作流程及運營，並確保財務報告(例如行政開支管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存貨管理、發票及稅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管理)合規。我們的財務部門參與我們的合同的日常履行及其他業務，以確保執行有關政策。我們亦通過年度審計及定期諮詢，以及外部會計師的意見，加強財務及審計事項的合規性和專業性。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諸多方面，例如招聘、培訓、工作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在招聘方面維持高標準，通過實施嚴格的程序確保新員工的質量，並針對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專門的培訓。我們亦會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評核，且員工薪酬以績效為基礎。我們定期監控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識別、管理並緩解與本集團各級員工可能不遵守行為守則、工作道德及違反內部政策或違法行為有關的內部風險。

反貪腐風險管理

反貪腐風險涉及可能損害我們利益的潛在不道德行為，例如賄賂。我們已實施徹底的反腐敗政策，並設立可匿名舉報不當行為的舉報機制。一般而言，我們已將反腐敗政策以及詳細規定和要求納入與供應商和客戶簽訂的協議中。我們亦在員工手冊中專設章節，明確闡述我們的反腐敗政策。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對潛在違反有關政策和要求的情況承擔責任。

獎項及榮譽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	頒獎年份
2025年度中國獨角獸企業	中關村獨角獸企業發展聯盟	2025年3月
2024新經濟獨角獸企業100強	德本諮詢	2024年11月
2024新經濟獨角獸企業百強	艾媒諮詢	2024年10月
2024賽迪科創獨角獸百強	賽迪顧問	2024年10月
2023年度北京民營企業科技創新百強	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	2024年9月
2023年中國獨角獸企業	長城戰略諮詢	2024年6月
2024年北京獨角獸企業	中關村獨角獸企業發展聯盟	2024年4月
2024全球獨角獸企業	胡潤研究院	2024年4月
2023年度海寧服務業突出貢獻企業	海寧市委及人民政府	2024年2月
2023年IP先鋒獎	中國開放指令生態(RISC-V)聯盟	2024年1月
2023 Silicon 100	EE Times	2023年8月

獎項／榮譽	頒獎機構	頒獎年份
2022年世界創新獎	EqualOcean	2023年1月
2022德勤中國高科技高成長50強	德勤	2023年1月
國家引才引智示範基地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	2022年11月
2021年海寧創新企業	海寧市委及人民政府	2023年1月

董事會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任期為三年，且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公司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王東升先生.....	68歲	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10月21日	公司戰略及重大人事
王波先生.....	63歲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副主席	2019年9月24日	2022年5月31日	海外重大客戶突破，協管公司戰略
米鵬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19年9月24日	2020年4月17日	負責公司全面經營工作
胡巍浩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2019年9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負責公司全面運營工作，並直接負責具身智能事業群
非執行董事					
李家慶先生.....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戰略
俞信華博士.....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0月21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戰略
張帥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戰略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公司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李光寧先生.....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戰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賀華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4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呂文棟博士.....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春博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曉君博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王東升先生，6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2019年9月創立本公司。自2019年10月至2025年4月，王先生擔任董事兼董事長。王先生於2025年4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深耕半導體產業40餘年，是傑出的系統工程和財務專家，也是信息和通信技術領域開創型企業家。王先生領導創立了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股份代號：000725.sz)。其自創立京東方至2016年5月一直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隨後繼續擔任董事長，任期至2019年6月其不再於京東方任職為止。自業績期起至2023年12月，王先生於京東方間接持有低於0.2%的權益。王先生帶領京東方攻克了中國「少屏」的困局，並成長為半導體顯示行業全球領軍企業，重塑全球半導體顯示產業格局。2019年，他被國際信息顯示學會授予大衛•薩諾夫產業成就獎。

此外，自2019年11月起，王先生亦擔任奕斯偉集團董事長，並自2019年7月起擔任奕斯偉集團子公司西安奕斯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0年7月在中國畢業於杭州無線電工業學校(現杭州電子科技大學)財務會計專業。隨後，他於1987年6月在中國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財務會計專業本科。1995年6月，他進一步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

王波先生，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王波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自2022年5月起，王波先生擔任總裁，且自2023年5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此外，其自2022年5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自2023年12月起一直擔任副董事長。王波先生於2025年4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副主席。

王波先生在集成電路行業擁有約30年的從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5年10月至2019年8月，王波先生於英特爾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NTC))任職，最後擔任產品總監。

王波先生於1988年7月在中國通過函授教育獲得東北電力大學(前稱為東北電力學院)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後在加州州立大學奇科分校深造，並於1995年5月在美國獲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米鵬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米鵬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米鵬先生自2023年5月起擔任總裁，自2024年12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米鵬先生自2020年4月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5年4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米鵬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擔任董事或管理層。

米鵬先生擁有約25年的財務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1年7月至2015年10月，米鵬先生在京東方多個部門及子公司工作，曾任預算部部長、投資部部長及企劃中心長等職務。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米鵬先生擔任北京芯動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米鵬先生擔任前身公司的總經理。

除了於本公司的職務外，米鵬先生自2019年11月起亦擔任奕斯偉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米鵬先生於2001年7月在中國獲得瀋陽理工大學(前稱為瀋陽工業學院)會計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其於2011年6月在中國進一步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胡巍浩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胡巍浩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市場總監，其後自2020年8月起擔任顯示交互事業部總經理。胡巍浩先生自2022年6月起擔任首席市場營銷與銷售官，自2024年12月起擔任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胡巍浩先生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胡巍浩先生擁有約20年的半導體行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胡巍浩先生任職於三洋科技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前身為深圳華強三洋技術設計有限公司，為松下電器控股株式會社(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752.tyo))的子公司)。自2009年6月至2017年9月，胡巍浩先生任職於京東方，最後職務為交互商業顯示開發部部長。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9月，胡巍浩先生擔任前身公司營銷總監。

胡巍浩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獲得電子科技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後在清華大學深造，預計將於2025年7月在中國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家慶先生，51歲，於2020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董事。2025年4月，李家慶先生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家慶先生於公司策略及治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2001年起，他一直任職於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曾用名：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聯想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總裁。

此外，李家慶先生曾於／現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任期	上市公司	公司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及其股份代號	所擔任的職務
2016年5月至2025年5月	江蘇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873.sz	董事
2012年11月至2024年9月	好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4418.neeq	董事
2016年10月至今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759.sz 聯交所，股份代號：3759.hk	非執行董事
2017年7月至2024年4月	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56.sh	董事
2020年6月至2024年9月	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158.sh	董事

李家慶先生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機械工程與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以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後在工程師學院(Collège des Ingénieurs)深造，並於2001年6月在法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俞信華博士，50歲，於2019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董事。俞信華博士於2025年4月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俞信華博士於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其2005年以來任職於IDG資本，現擔任合夥人。俞信華博士目前擔任多家企業的董事，包括高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等。

俞信華博士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材料學學士學位。其進一步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在新加坡獲得新加坡管理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此外，俞信華博士曾於／現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任期	上市公司	該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其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	上海愛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32.sh	董事
2016年4月至2023年8月	京東方華燦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323.sz	董事、董事會副主席
2023年1月至2024年8月	江蘇艾森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720.sh	董事
2022年8月至今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666.hk	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至2025年4月	京東方華燦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323.sz	監事、監事會主席

張帥先生，39歲，於2023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董事。張帥先生於2025年4月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帥先生於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帥先生於2020年8月加入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現任部門總經理，在加入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前，張帥先生曾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擔任副處長等職務。

此外，張帥先生曾於／現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任期	上市公司	該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其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	蘇州晶方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005.sh	董事
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	泰淩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591.sh	董事
2021年6月至2024年8月	蘇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702.sh	董事
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	瑞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893.sh	董事
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986.sh	董事
2021年8月至2025年5月	深圳佰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525.sh	董事

任期	上市公司	該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其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2021年8月至今	北京賽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456.sz	董事
2021年9月至2024年8月	廣州慧智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512.sh	董事
2023年12月至今	北京華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1269.sz	董事

張帥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子與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後在南安普敦大學深造，並於2007年11月在英國獲得微電子系統設計碩士學位。

李光寧先生，53歲，於2025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李光寧先生於公司戰略及治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自2003年4月起，李光寧先生一直擔任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此外自2025年5月起,李光寧先生在珠海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

此外，李光寧先生曾於／現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職務：

任期	上市公司	該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其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2004年5月至今	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25.sh	董事兼董事長
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	深圳市維業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621.sz	董事
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	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620.sz	董事
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	京東方華燦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323.sz	董事
2014年7月至2024年11月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先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82.hk，並於2024年9月退市	董事

李光寧先生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97年6月在中國獲得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世界經濟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賀華先生，61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賀華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其曾就職於下列上市公司：

任期	上市公司	該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其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2009年8月至2011年10月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68.hk)，並於2018年8月退市	財務總監
2010年9月至2012年5月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380.hk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5月至2016年6月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8337.hk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2338.hk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710.hk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至今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1456.hk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至今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8198.hk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賀華先生於1986年5月獲得美國羅切斯特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後在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深造，並於1990年5月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文棟博士，57歲，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4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文棟博士於科技政策研究行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呂文棟博士自2006年12月起擔任對外經貿大學商學院教授。

呂文棟博士曾於／現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職位：

任期	上市公司	該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其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	河南豫光金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31.sh	獨立董事
2020年9月至2024年12月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5.sh	獨立董事
2020年9月至今	河南平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12.sh	獨立董事
2024年11月至今	永信至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244.sh	獨立董事

呂文棟博士於1990年8月獲得中國山西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後在中國人民大學深造，並於1999年7月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隨後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政治學理論與方法博士學位。

張春博士（曾用名：張曉春），53歲，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4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博士於電子信息研究擁有25年左右的經驗。張春博士於2000年7月加入清華大學，現任清華大學一所研究所的所長。

張春博士分別於1995年7月和2000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無線電技術與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和電路系統專業博士學位。

張春博士為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

張曉君博士，41歲，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4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君博士於會計行業擁有約10年的經驗。張曉君博士於2015年加入北京大學，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並兼任北京大學國際會計與財務研究中心副主任。

張曉君博士分別於2007年7月和2009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與統計學士學位和統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9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博士學位。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我們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包括監察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責
孫達飛先生.....	46歲	監事、監事會主席	2019年10月21日	2022年5月31日	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劉帥先生.....	29歲	監事	2021年2月18日	2022年5月31日	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王琪先生.....	33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19年9月24日	2022年5月10日	負責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孫達飛先生，46歲，自2022年5月31日起擔任監事會主席。

孫達飛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投融資相關經驗。自2003年5月至2007年5月，他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評審專員。自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他擔任蘇格蘭皇家銀行及荷蘭銀行北京分行董事、副總經理。自2015年3月至今，他擔任北京三行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創始人、CEO。

孫達飛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和2003年3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通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和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後在中國清華大學深造，並於2018年7月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帥先生，29歲，自2022年5月31日起擔任我們的監事。

劉帥先生於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約八年的經驗。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劉帥先生就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擔任審計師。自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劉帥先生於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分析專家。除此之外，自2021年2月至2022年5月，劉帥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財務業務夥伴。自2022年6月起，劉帥先生加入奕斯偉集團，擔任投資管理部門主管，負責投後管理工作。

劉帥先生於2017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王琪先生，33歲，自2022年5月10日起擔任監事。王琪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律業務合作夥伴。此外，自2024年10月起，其獲委任為首席法律官。

王琪先生擁有十餘年法律實務經驗。王琪先生自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擔任北京大成(重慶)律師事務所助理律師。自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王琪先生任職於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941.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41.sh)上市)的子公司中移物聯網有限公司。

王琪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重慶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王琪先生於2015年3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職責
米鵬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9月24日	負責公司全面經營工作
胡巍浩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2019年9月24日	2023年12月10日	負責公司全面運營工作，並直接負責具身智能事業群
何寧博士.....	48歲	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	2020年11月3日	2023年7月12日	負責公司技術創新與管理、技術生態建設和技術經營工作
李洋女士.....	33歲	首席財務官	2019年9月24日	2023年12月10日	負責公司財務會計、預算和資金管理、財務風險控制工作

米鵬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胡巍浩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何寧博士，48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何寧博士於2020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系統戰略辦公室主任。何寧博士自2021年2月起擔任中央研究院院長，並自2023年7月起擔任首席技術官。

何寧博士擁有約20年的集成電路及系統解決方案研發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6年10月至2015年8月，何寧博士任職於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QCOM），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主任工程師。其後，自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何寧博士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763.hk）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sz）上市）子公司ZTE (TX) Inc.擔任集成電路總架構師。自2017年7月至2020年11月，何寧博士就職於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869.sz）），擔任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

何寧博士現任RISC-V國際基金會董事會成員、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RISC-V工作委員會輪值理事長及中關村標準化協會副理事長。

何寧博士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2年3月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圖像傳輸與處理學士及信號與信息處理碩士學位，後在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深造，並於2006年12月取得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李洋女士，33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李洋女士於2019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會計師。李洋女士自2023年12月起擔任財務負責人，並自2025年4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

李洋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洋女士於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在Cartera Commerce, Inc.擔任財務會計。之後，李洋女士於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期間於寧波方太廚具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計師。

李洋女士分別於2014年7月及2015年5月獲得中國大連民族大學（前稱大連民族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瓦爾帕萊索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在普渡大學深造，並於2017年5月獲得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關聯。

經我們的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卜天女士，34歲，自2022年5月31日及2025年4月24日起分別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卜天女士從事證券、投融資工作近10年。加入本公司前，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4月，其在京東方科技集團擔任投資者關係相關職務。於2019年4月，其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投融資經理。自2019年9月起，其擔任本公司證券部總監，投融資中心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等職務。

卜天女士於2015年11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亮賢先生，已於2025年4月24日有條件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自[**編纂**]起生效。李亮賢先生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自2021年10月起，李亮賢先生一直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高級經理。

李亮賢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李亮賢先生於2010年8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各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八名董事(即王先生、李家慶先生、俞信華博士、張帥先生、李光寧先生、王波先生、米鵬先生及胡巍浩先生)組成。王先生及王波先生分別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本公司經營狀況及市場環境變化，定期對本公司業務目標及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審閱重大投融資計劃並提出建議，但須經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審閱重大交易並提出建議，但須經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
- 審閱對本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 審查上述事項的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
- 審閱重大人事架構重組事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朱賀華先生、呂文棟博士及張曉君博士)組成。朱賀華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審計師，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朱賀華先生、王先生及張曉君博士)組成。朱賀華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物色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
- 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組合，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呂文棟博士、王先生及張春博士)組成。呂文棟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須設立的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實施情況；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對《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根據目前的報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稅前報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85.5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入職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其因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管理職位離職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未曾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任何子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米鵬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成效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職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及服務年資等因素。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的才能及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除行業經驗外，亦擁有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經驗。我們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屬合理，且董事於不同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夠使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運營。

此外，我們特別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各層級推廣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展望未來，我們於甄選及推薦適當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會繼續致力於加強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有意促進中高層的性別多元化，使本公司於不同層面保持性別比例均衡。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構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3A.23條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通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通報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中適用的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單一最大股東

[**編纂**]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包括奕斯偉集團、奕理科技、奕想科技、奕明科技、王先生、米鵬先生、楊新元先生及劉還平先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後，其將共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截至本文件日期，奕斯偉集團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74%。奕斯偉集團亦作為奕理科技及奕想科技的普通合夥人對其進行管理，而奕理科技及奕想科技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72%及1.09%。

奕斯偉集團由奕明科技、米鵬先生、楊新元先生及劉還平先生分別持有52.4003%、7.2057%、4.3234%及3.9908%的股權。奕明科技由王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63%的合夥份額，以及其他九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奕明科技持有超過10%的權益。米鵬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根據王先生、米鵬先生、楊新元先生及劉還平先生於2025年5月訂立的協議，王先生、米鵬先生、楊新元先生及劉還平先生將就奕斯偉集團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的所有事項採取一致行動。

奕斯偉集團餘下股份由寧波盈泰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盈泰泓」)、天津皓天中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皓天」)及方向明先生分別持有21.6068%、6.5929%及3.88%的股權。寧波盈泰泓由寧波宣岳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並由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寧波宣岳分別持有85.7143%及14.2857%的股權。寧波宣岳為寧波莊宣(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的普通合夥人。有關寧波宣岳及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寧波莊宣及上海乾優」一節。天津皓天由義烏睿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最終由李建光先生、牛奎光先生及王靜波先生控制。天津皓天由IDG資本控制，IDG資本控制的實體亦是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博芯創成、博思縱橫及博明偉業」。方向明先生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或董事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關係。

我們的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時及[**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開展業務。

經營獨立

本公司可全權對自身業務運營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可獨立開展自身業務運營。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可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自有註冊專利。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運營業務。我們亦能向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且與單一最大股東無關聯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來源。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董事相信在運營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有12名董事，包含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董事具備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還相信，基於以下原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履行於本公司管理業務的職責：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相信其將能夠行使獨立判斷，並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的意見，保障股東的利益；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c) 在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以審議一項擬進行的交易，而其中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連絡人具有重大利益的情況下，相關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組織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我們亦建立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此外，我們能夠無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連絡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從獨立第三方處取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第三方投資者處獨立獲得[**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均無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任何由單一最大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提供或向其提供的抵押及擔保。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具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單一最大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倘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連絡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進行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連絡人之間有任何擬進行的交易，我們將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超過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核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提供建議及指導，並及時告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已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權益。

概覽

我們已與將被視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各方訂立若干協議。[**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概要

[**編纂**]後，以下已與本公司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的各方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奕斯偉集團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西安奕斯偉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奕斯偉產業發展**」)	奕斯偉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序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14A.52及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2.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14A.76(2)及14A.105	公告規定	6.7	2.0	不適用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及

奕斯偉集團(作為許可方)。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4月28日與奕斯偉集團訂立自該日起生效的兩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奕斯偉集團同意授予本公司非獨家權利在十年期限(「**許可期**」)內免特許權使用費使用奕斯偉集團擁有的多個註冊商標(「**許可商標**」)。我們有權在各有效期內(包括續訂許可商標的有效期)，並在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規定的範圍內使用許可商標。有關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商標」一節。

待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於許可期後重續或延長，本公司將審閱預期年度上限，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免特許權使用費的方式使用許可商標。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奕斯偉集團授予本集團的許可商標有關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零。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奕斯偉集團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營運一直使用許可商標。我們認為，於[**編纂**]完成後繼續使用許可商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的性質要求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董事認為，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期限較長將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確保長期穩定的業務發展及市場認可度的連續性，以及訂立此類期限的類似類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屬正常商業慣例。聯席保薦人認為訂立超過三年期的協議符合正常業務慣例。

由於使用許可商標的權利在免收特許權使用費的基礎上授予我們，因此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下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限額，且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訂約方： 奕斯偉西安(作為客戶)；及

奕斯偉產業發展(作為服務提供商)。

主要條款

奕斯偉西安與奕斯偉產業發展於2023年4月及2024年4月訂立數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期限自2023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為期三年。根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奕斯偉產業發展應就奕斯偉集團租賃予奕斯偉西安的工業園區向奕斯偉西安提供若干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辦公樓宇及住宅區的日常管理、水電供應、垃圾清理及空調服務。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依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奕斯偉西安就奕斯偉產業發展所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為零，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議的交易費用年度上限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上述交易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中根據不同服務類型所規定的預定費率；(ii)歷史交易金額；(iii)預期租賃面積維持不變；(iv)預期水電費率及用量維持不變；及(v)員工人數溫和增長。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3年，我們作為奕斯偉產業發展(為奕斯偉集團的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園區物業管理服務)運營的工業園區承租人之一，租賃該工業園區內若干物業，以在西安開展若干業務運營。該工業園區所有物業管理服務均由奕斯偉產業發展提供。由於奕斯偉產業發展對所有承租人採取相關租賃政策，其條款與其他承租人(包括獨立第三方)基本相同，我們委聘奕斯偉產業發展作為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考慮到(i)服務提供商的資質，(ii)對本集團的優惠程度不低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的收費報價，(iii)所提供相關服務的質量，及(iv)奕斯偉集團及其子公司基於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而對業務及運營需求的全面了解，我們認為，[**編纂**]後繼續採用該物業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基礎

就物業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乃由奕斯偉西安與奕斯偉產業發展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為奕斯偉西安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發生的成本，及(ii)市場中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物業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就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為每年0.1%以上但不超過5%。因此，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豁免的申請和條件

就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金額。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已並將：(i)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有關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以及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已尋求豁免的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042,143,304元，包括2,042,143,3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股份分拆及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股份分拆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地位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類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非上市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非上市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所有與H股有關的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將我們的非上市股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法規，我們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但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買賣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之要求，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彼等的非上市股份。

若任何非上市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需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載有關非上市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編纂**]後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編纂**]僅屬行政事項，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編纂**]。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類別股東投票。我們首次[**編纂**]後，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任何[**編纂**]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我們將需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將在股東名冊上撤銷，且本公司將在存置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這些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編纂**]上登記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 [**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在[**編纂**]上妥善登記，並已正式派發[**編纂**]；及(ii) H股獲准根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及《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進行[**編纂**]。

經轉換股份在本公司[**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有關我們現有股東擬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許可。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其離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可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會落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決議」。

股東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股份分拆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我們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我們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奕斯偉集團[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44,249,424	31.55%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奕明科技[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44,249,424	31.55%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王先生[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44,249,424	31.55%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奕理科技[1]	實益擁有人	259,734,636	12.72%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博芯創成[2]	實益擁有人	93,113,680	4.56%	[**編纂**]股H股(L)	[**編纂**]	[**編纂**]
博思縱橫[3]	實益擁有人	59,297,746	2.90%	[**編纂**]股H股(L)	[**編纂**]	[**編纂**]
珠海和諧致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和諧致遠**」）[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2,411,426	7.46%	[**編纂**]股H股(L)	[**編纂**]	[**編纂**]
李建光[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2,411,426	7.46%	[**編纂**]股H股(L)	[**編纂**]	[**編纂**]
北京芯動能[4]	實益擁有人	118,103,703	5.78%	[**編纂**]股H股(L)	[**編纂**]	[**編纂**]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8,103,703	5.78%	[**編纂**]股H股(L)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我們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我們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8,103,703	5.78%	[**編纂**]股H股(L)	[**編纂**]	[**編纂**]
北京益辰奇點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益辰奇點**」）[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8,103,703	5.78%	[**編纂**]股H股(L)	[**編纂**]	[**編纂**]
北京芯動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芯動能投資**」）[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8,103,703	5.78%	[**編纂**]股H股(L)	[**編纂**]	[**編纂**]
北京益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益辰中心**」）[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8,103,703	5.78%	[**編纂**]股H股(L)	[**編纂**]	[**編纂**]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益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益嘉**」）[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8,103,703	5.78%	[**編纂**]股H股(L)	[**編纂**]	[**編纂**]
北京益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新**」）[4][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5,122,417	6.13%	[**編纂**]股H股(L)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王家恆[4][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5,122,417	6.13%	[**編纂**]股H股(L)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股份分拆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我們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我們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益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益啟**」）[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8,103,703	5.78%	[**編纂**]股H股(L)	[**編纂**]	[**編纂**]
國家產投基金二期	實益擁有人	105,280,938	5.16%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三行智贏[6]	實益擁有人	55,335,600	2.71%	[**編纂**]股H股(L)	[**編纂**]	[**編纂**]
北京三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3,748,040	3.12%	[**編纂**]股H股(L)	[**編纂**]	[**編纂**]
孫達飛[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3,748,040	3.12%	[**編纂**]股H股(L)	[**編纂**]	[**編纂**]
陸海[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3,748,040	3.12%	[**編纂**]股H股(L)	[**編纂**]	[**編纂**]
寧波莊宣	實益擁有人	113,727,540	5.57%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城市更新股權投資（青島即墨）合夥企業（有限合夥）[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3,727,540	5.57%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7][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6,861,788	6.70%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天茂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6,861,788	6.70%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寧波宣岳股權投資有限公司[7][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6,861,788	6.70%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徐宣斌[7][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6,861,788	6.70%	[**編纂**]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9,007,864	5.34%	[**編纂**]股H股(L)	[**編纂**]	[**編纂**]
陳浩先生[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9,007,864	5.34%	[**編纂**]股H股(L)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奕斯偉集團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7.74%，且亦作為奕理科技及奕想科技的普通合夥人對其進行管理，而奕理科技及奕想科技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72%及1.09%。奕斯偉集團由奕明科技持有52.4003%的股權，而王先生為奕明科技的普通合夥人，擁有63%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奕明科技於奕斯偉集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奕明科技及奕斯偉集團於奕理科技及奕想科技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博芯創成由深圳精創智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精創智造**」)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深圳精創智造由：(1)西藏和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和諧**」)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寶成創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9%的股權；及(2)和諧愛奇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愛奇**」)的全資子公司西藏智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1%的股權。西藏和諧由和諧致遠持有約93.6%的股權，而和諧致遠由李建光持有40%的股權。北京愛奇由西藏和諧持有約73.8%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諧致遠及李建光被視為於博芯創成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博思縱橫由：(1)北京和諧欣榮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7%的股權；及(2)和諧成長二期(義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和諧成長**」)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9.5%的股權。北京和諧欣榮由：(1)和諧天明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1%的股權，而和諧天明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和諧致遠持有90.0%的股權；及(2)西藏愛奇惠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9%的股權，而西藏愛奇惠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和諧致遠持有92.3%的股權。和諧成長由北京和諧欣榮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諧致遠及李建光被視為於博思縱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北京芯動能由：(1)益辰奇點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4%的股權；(2)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25.sz)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7.3%的股權；(3)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7.3%的股權。益辰奇點由：(1)益辰中心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39.4%的股權；及(2)芯動能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0.6%的股權。芯動能投資由益辰中心持有45%的股權。益辰中心由：(1)北京益新持有約45.5%的權益，而北京益新由王家恆持有50%的股權；及(2)益嘉持有約54.5%的股權。益嘉由：(1)益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8%的股權，而益啟由王家恆持有70%的股權；及(2)王家恆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4.1%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東方、國家集成電路、益辰奇點、芯動能投資、益辰中心、益嘉、北京益新、益啟及王家恆被視為於北京芯動能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共青城芯動能計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芯動能**」)由：(1)張家港益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港益辰**」)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4%的股權；(2)應蓓蕾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1.6%的股權。張家港益辰由：(1)北京益新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9.2%的股權；及(2)王家恆持有約43.1%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家港益辰、北京益新及王家恆被視為於共青城芯動能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三行智瀛由北京三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約0.1%的股權，北京三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北京三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亦為徐州宜行的普通合夥人)由孫達飛及陸海持有65%及35%的股權。因此，北京三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孫達飛及陸海被視為被視為於三行智瀛及徐州宜行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城市更新股權投資(青島即墨)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更新**」)於寧波莊宣持有約99.01%的合夥權益。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青島更新90.9%的合夥權益。天茂實業集

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27.sz)持有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權。因此，青島更新、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天茂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寧波莊宣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寧波莊宣及青島更新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宣岳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宣岳**」)。徐宣斌先生持有寧波宣岳70%的股權。此外，上海乾優電子有限公司由寧波盈泰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99%的股權，而寧波盈泰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4.3%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宣岳及持有85.7%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寧波宣岳、徐宣斌先生、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天茂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寧波莊宣及上海乾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君聯晟源及君聯嘉運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為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的全資子公司。君聯永逸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北京君聯同道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君聯資本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君聯祺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陳浩先生持有40%的股權。因此，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陳先生被視為於君聯晟源、君聯永逸及君聯嘉運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於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測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適合該等情況下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一系列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AI時代萬物智能化的引領者。聚焦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兩大核心應用場景，我們正採用新一代RISC-V計算架構，創新領域專用算法及IP模塊，構建高效開放的軟硬件平台，為全球客戶提供極具競爭力的系統級解決方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成功實現100餘款系統級解決方案商業化，覆蓋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兩大應用場景，服務全球100多家客戶，成為多家全球頂尖公司首選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值得一提的是，我們一直致力於新一代RISC-V計算架構的研發與推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2024年為止中國RISC-V主控量產解決方案數量最多的提供商，以及按2024年相關收入計，是中國最大的RISC-V全定制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為消費電子解決方案與智能物聯網公司提供智能終端解決方案，賦能智能家居、辦公及便攜應用場景，從而為AI時代的人類便捷生活提供涵蓋多媒體處理、人機交互及智能控制等功能的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營業收入

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提供智能終端人機交互解決方案的公司。舉例而言，我們的兩款代表解決方案包括行業領先的RISC-V智能顯示器解決方案及RISC-V Mini-LED多媒體處理解決方案，前述解決方案搭載我們自研的RISC-V內核，並融合高速數據接口及先進畫質處理能力，帶來更流暢、更清晰、更節能及更穩定的視覺交互體驗。

我們向具身智能汽車、機器人及產業領域的客戶提供覆蓋智能感知、連接、計算和控制等功能的解決方案，代表解決方案之一為行業領先的RISC-V智能計算系統解決方案。前述解決方案搭載了64位高性能RISC-V內核，能夠提供強大、高效的AI處理能力，可廣泛應用在機器視覺、工業檢測、智能加速等諸多場景。此外，我們為智能汽車推出「攝像頭至顯示屏」車載視覺解決方案，打通從圖像採集到屏幕顯示完整鏈條，為智能座艙提供一站式視覺賦能，該解決方案涵蓋視覺感知、視頻連接、處理及控制，以及整合人機交互及電源管理等多種功能。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999.7百萬元、人民幣1,75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25.4百萬元。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18.4百萬元、人民幣270.2百萬元及人民幣357.5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5.9%、15.4%及17.7%。同年，我們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1,570.3百萬元、人民幣1,83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47.4百萬元，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263.0百萬元、人民幣1,70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波動主要歸因於影響我們解決方案需求和定價的宏觀經濟條件及市場動態。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同時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和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意義的領域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中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業務的發展和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諸多因素。儘管該等因素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了重大機遇，但同時也帶來了挑戰，為了維持我們的增長並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必須成功應對這些挑戰。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與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發展有關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
- 消費電子及AI領域的快速發展和整體需求增長；
- RISC-V架構蓬勃發展的生態系統；
- 原材料價格；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及
-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疫情或大流行病的爆發、戰爭行為、社會及經濟混亂以及自然災害。

公司特定因素

推出先進及定制解決方案及技術的能力

我們推出先進定制解決方案的能力是我們業務成功的基礎。我們依賴於持續升級及創新，以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保持競爭力，並與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保持一致。保持技術領先地位要求我們專注於開發前沿解決方案，同時滿足市場對高性能及定制化的需求。通過推出先進及定制解決方案，我們增強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提高了客戶滿意度，這直接促進了我們的收入增長及財務表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以全面執行智能感知、智能連接、智能控制、多媒體處理、人機交互及智能計算等關鍵功能。憑藉高度的定制靈活性，我們可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提供從初步構思到量產及訂單履行的一站式系統級解決方案。在我們強大且尖端的技術(尤其是我們的RISC-V架構)驅動下，我們不斷升級及迭代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

我們預計將繼續升級現有解決方案並推出新解決方案，以保持競爭力。此外，在瞬息萬變的AI時代，我們需要專注於升級現有技術，並開發下一代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此外，隨著技術的持續創新，我們能夠更好地幫助客戶順利且高效地在其產品中實施、運營及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和解決方案升級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的能力，直接影響客戶選擇我們的決策，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利用現有技術、客戶及供應鏈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得益於我們能夠利用技術複用、客戶複用與供應鏈複用的「三重複用」機制。通過採用能夠有效將我們的現有技術及供應鏈能力與客戶需求相匹配的策略，我們能夠更快且更高效地迭代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縮短上市時間，並擴展到更多潛在應用場景。

- **技術。**通過現有技術設計全新的定制化解決方案能夠大幅降低我們的研發開支，提高研發效率，並加快解決方案的推出時間。具體而言，我們基於模塊化設計理念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利用現有功能模塊的多樣化組合，我們可以有效地根據不同客戶的需求及應用場景進行定制，從而節省了大量財務資源，並加快了我們解決方案的推出時間。

- **客戶。**我們積極挖掘同一客戶群體在多個解決方案業務線中的潛在需求，以實現對現有和新解決方案的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由於與客戶建立了良好的關係，我們通過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大幅降低了獲客成本。這種方法提高了不同解決方案線之間的合作收入，並增強了客戶忠誠度。

- **供應鏈。**通過整合供應商資源，最大限度發揮供應鏈協同作用，我們旨在增強解決方案的競爭力，確保可靠的供應能力，並形成高效穩定的供應鏈生態系統。雖然市場狀況不斷變化，這也為我們的供應商創造了更多與我們合作的機會，並在不同的解決方案上進行合作。通過該方式，我們可培養出願與我們共同成長的忠實供應商基礎。供應商的這一強大支持進一步增強了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力，確保了供應的一致性，並降低了我們的採購成本。

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大，我們預計將繼續利用現有的技術、客戶關係及供應鏈資源，這預計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吸引新客戶並加深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影響我們的業務規模、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為獲得新客戶，從與客戶的初次接觸，直到客戶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將解決方案整合至其一種或多種特定產品，我們投入大量努力及資源。我們保持並擴大這些努力的能力對擴展客戶基礎而言至關重要，這預計將對我們的業務規模、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保持並加深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而言同樣至關重要。通過加深這種關係，我們能夠有效地在現有客戶中部署我們的現有解決方案及新解決方案，增強我們的交叉銷售及增銷能力，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我們與關鍵客戶的可持續合作關係預計將增強我們對行業發展趨勢的深刻理解。通過與關鍵客戶建立可持續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能夠深入了解行業趨勢，並提供滿足其不斷變化需求的定制化解決方案。保持並擴展這些客戶關係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組合

不同類型收入來源的收入組合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例如，由於成本結構的性質，我們許可及服務的毛利率遠高於銷售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因此，我們銷售解決方案與許可及服務的收入組合變動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在銷售解決方案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的毛利率高於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主要歸因於為應對宏觀經濟狀況和市場動態而對庫存進行的一次性撇減，這對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產生了不成比例的影響。因此，未能提高我們低利潤率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或未能開發出滿足市場需求的新一代解決方案亦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優化成本結構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儘管我們重視並鼓勵創新方面的支出，但我們實現及保持盈利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我們在擴展業務時有效控制這些成本的能力已對且將繼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我們旨在深化與供應商的合作，以提高供應的穩定性及可承受性，並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

此外，我們的運營效率受我們控制經營開支的能力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為我們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確保研發效率並將研發開支維持在與收入規模相當的合理水平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控制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對我們的成功而言同樣重要。隨著我們收入的進一步增加，我們預計將從規模經濟中獲益，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管理供應鏈及戰略合作關係的能力

我們已與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獲得穩定且優質的材料及部件。通過共享行業洞察及合作開發項目等合作舉措，我們推動了材料性能、解決方案開發流程及技術創新的上游進展。這些合作關係不僅增強了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還使我們能夠有效地適應市場變化。我們與供應商保持及擴展這些戰略合作的能力，顯著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交付能力、成本結構及整體財務表現。

季節性

受消費電子行業市場趨勢影響，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解決方案受季節性波動影響，這也影響著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由於春節等公共假期，以及客戶在假期前後的備貨和銷售週期的影響，我們全年的銷售額通常在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較高。該等波動具有季節性特征，請勿過度依賴其作為判斷我們全年經營業績的指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所作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會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用到的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入和其他收益

我們在日常業務期間因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列入收益。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詳情如下：

客戶合同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代第三方收取的相關金額除外)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銷售收入

我們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合同／訂單通常包含各種貿易條款。根據不同的貿易條款，貨物的控制權通常在交付和驗收貨物時或承運人收到貨物時轉移至客戶，此時我們確認收入。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收入於客戶擁有及驗收服務時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價值之比率。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我們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我們將滿足補助所附條件時，便會於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我們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系統性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按資產的使用年限通過確認為其他收益的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成本集團公司的相應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匯兑差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益及開支按與交易日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外幣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於匯兑儲備中。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資產，在生產過程中以供出售的資產，或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所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形式。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以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發生撇減或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減值撥回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確認為開支)。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客戶在我們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款對價時確認。倘我們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款對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同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倘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同餘額包含實際利率法計量的累計利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若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不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其交易價計量。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包含信貸虧損準備。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短期員工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本集團現時因員工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等義務能夠可靠的估計，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供款責任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實行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從合資格參與者處獲得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所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相應增加。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使用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的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總開支乃於歸屬期間確認，即所有規定歸屬條件獲滿足的期間。於各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其於損益中確認對原有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並相應地調整權益。權益金額將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權(當其計入在股本中確認的已發行股份金額時)或購股權過期(當其直接結轉至保留利潤時)為止。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不再能撤銷給予的該等福利與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的較早者發生時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購入時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屬我們的現金管理不可缺少的部分的銀行透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相關廠房和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將其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的計算方法為採用直線法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或估值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當前期間和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機器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年期為準)

我們會對折舊方式、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進行年度審查並視需要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開發開支僅在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產生及本集團有意及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情況下方會資本化。否則，其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開發開支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非專有技術)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攤銷的計算方法為採用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非專有技術、許可權及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參考預期服務年期或預期受益年期(以最短者為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非專有技術	3至5年
軟件	3至10年
許可權	2至10年

我們會對攤銷方式、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進行年度審查並視需要作出調整。

重大估計及判斷

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被視為發生「減值」，並可根據所述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會定期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測試。當出現有關下跌，賬面金額會減記至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為現值，這需要對收入水平以及經營成本金額進行重大判斷。我們利用所有現時所得資料，釐定可回收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有力假設及預測所作出的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增加。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扣除估計完工成本以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估計技術上已過時及／或滯銷的存貨項目的銷售價格時，予以特別考慮。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示。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無形資產的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經計及估計殘值後，按各自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進行。我們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以釐定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使用年限基於類似資產的行業經驗，並經計及預期的技術變革。倘先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及其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向員工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成本。估計公允價值需要確定對於授出權益工具而言最適當的估值模式，這取決於授出的條款及條件。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受相關股權價值、股價預期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等重要假設的影響。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

我們的業務實現增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年內虧損人民幣1,570.3百萬元、人民幣1,83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47.4百萬元，及分別產生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263.0百萬元、人民幣1,70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0百萬元。2022年至2023年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宏觀經濟狀況及市場動態變化，使下游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弱，以及我們實施以價換量的市場戰略以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從而導致解決方案銷售收入減少；及(ii)市場狀況惡化及相應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存貨撇減增加，從而導致銷售成本上升。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的討論」。

歷史虧損的原因

作為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我們的發展軌跡與行業發展及擴張密切相符。然而，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前期投入大及產品開發週期長，這對我們在運營初期實現盈利構成挑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研發需要大量前期投資*。作為一家創新驅動型公司，我們始終保持對研發的高度關注，以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保持在技術進步的前沿並加強我們在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地位和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力投資開發專為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定制的RISC-V內核，同時提升先進的處理硬件和軟件設計能力，購置尖端設備，並培養高技能的員工隊伍，以滿足客戶的嚴格要求。該等投資對確保我們能夠交付符合最新技術標準的高性能解決方案至關重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40.2百萬元、人民幣1,4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72.0%、82.5%及66.0%。該等開支主要用於設計及開發新解決方案並提升現有方案的性能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雖然該等研發工作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至關重要，但其尚未完全轉變為收入，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

- *規模經濟效應尚未完全釋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大幅增長，2024年，在中國所有智能終端人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在智能終端人機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為5.7%。於2024年，就相關收入計，我們亦在中國所有RISC-V全定制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憑藉我們開放及合作性RISAA平台(該平台預計與整個產業鏈產生協同效應)，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更好地復用我們現有技術、客戶群及供應鏈資源以產生規模經濟效應並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的運營開支(定義為研發開支、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總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約105.3%上升至2023年的123.5%，並於2024年下降至97.9%。儘管出現了這些積極的變化，但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發展和市場滲透仍需要時間。雖然規模經濟可以提供顯著的成本優勢，但實現這種效益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尤其是對於已進行大量前期投資且經營所在行業不斷變化、快速發展的我們而言。

- *市場動態導致財務業績波動*。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99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7.5百萬元（或12.4%）至2023年的人民幣1,752.2百萬元並增加人民幣273.2百萬元（或15.6%）至2024年的人民幣2,025.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18.4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270.2百萬元並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57.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5.9%減至2023年的15.4%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17.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及毛利率的波動受各種市場動態及存貨減值撥備變動的影響。於2023年，我們收入及毛利率的波動主要由於因宏觀經濟狀況及市場動態波動導致市場需求減弱，進而導致我們策略性地實施以價換量的市場戰略以獲得更多市場份額。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隨後於2024年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2024年的經濟狀況改善及新實現量產的解決方案的推出。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毛利率有所波動，且於相關年度，中國的競爭格局迫使我們保持價格競爭力以保持市場份額。

- *銷售成本和運營開支變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81.3百萬元、人民幣1,48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67.8百萬元。銷售成本的上升部分是由於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導致採購量相應增加。此外，銷售成本的變動還歸因於就存貨作出的減值撥備變動。與此同時，我們的運營開支亦有所變動，包括與銷售、行政和研發活動相關的開支。例如，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67.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5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作為行政開支入賬的向離職員工支付的離職補償金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40.2百萬元、人民幣1,4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投資於設計和開發高質量、定制化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這些研發開支尚未完全轉化為收入，但預計在實現商業化後會有所貢獻，並且對我們未來的增長和競爭力至關重要。

盈利途徑

我們正戰略性地通過綜合手段(旨在擴大收入規模、提升利潤率及優化運營效率)實現盈利。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在鞏固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行業領導地位的同時創建一個可擴展的商業模式，以支持可持續增長和盈利能力。下文概述我們已經實施和計劃實施的具體措施。

擴大我們的收入規模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99.7百萬元、人民幣1,75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25.4百萬元。我們預計，由於以下因素，我們的收入將進一步增長：

- *深化現有客戶關係，拓展客戶群體規模。*加深與現有客戶關係是我們收入增長策略的基石。通過利用已建立的關係，我們能夠有效地向忠實客戶群推出不同的或新的解決方案，從而推動收入增長，同時避免吸引新客戶所需花費的高昂費用和時間。此外，由於隨著多個解決方案產品線的解決方案在同一個客戶中商用化，我們的客戶受益於標準化程度的提高及實施效率的提升，從而簡化生產，降低開發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這種方法不僅增強了客戶忠誠度，還創建了可擴展的商業模式，可將客戶資源利用最大化並推動長期獲利。尤其是，我們自成立以來就與客戶A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客戶A的收入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77.9百萬元、人民幣1,437.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5.2百萬元。客戶A的大力支持和擴大合作為我們未來的利潤擴張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同時，我們正在通過滲透新市場和行業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這包括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觸及更多的目標客戶，提高市場佔有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已分別服務75名、75名及113名客戶，其中50名、32名及62名分別為我們的新客戶。

- *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通過推進研發，提升系統級解決方案的性能，提供更多元化的解決方案組合，從而實現體量增長。我們計劃通過聚焦於具有高影響力的應用場景，及促進生態系統的兼容性，將重點放在提高解決方案的通用性和適應性上。針對智能汽車、產業智能化和人機交互等關鍵場景設計定制化解決方案，有望提升我們的知名度、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並提高市場滲透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發佈並量產超過40、60及100款智能終端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通過在關鍵應用場景中展現價值，我們能夠推動解決方案在各行各業更廣泛的普及，進一步促進體量增長並增加收入。

- *利用行業利好因素及生態系統協同效應*。AI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行業快速增長，加上RISC-V生態系統蓬勃發展及下游應用需求增長，帶來了強勁的行業利好因素。作為該新興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以從這些行業利好因素中受益。此外，通過利用RISAA平台帶來的協同效應，我們正通過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客戶及我們RISAA平台的各生態系統參與者)合作創造價值，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鞏固產品與服務組合。這些因素使我們能夠利用各行業對創新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推動收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RISC-V主控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5.3%，且預計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2,137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1.9%。此外，RISC-V主控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的全球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5.6%，且預計由2025年的人民幣319億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53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8.1%。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智能終端解決方案行業分析－全球RISC-V主控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及「行業概覽－具身智能解決方案行業分析－中國RISC-V主控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所有該等積極進展均為RISC-V市場滲透和收入增長提供大量機會。我們的戰略重點是使由RISC-V主控解決方案的研發與這些趨勢保持一致，並預期將我們過去的研發投入轉化為收入增長機會。

提升毛利率狀況

我們未來的盈利水平取決於我們能否提升目前的利潤水平並推出具有高利潤的新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5.9%、15.4%及17.7%，由於宏觀經濟因素導致庫存周轉天數延長，進而造成產品定價降低以及存貨撇減。我們預期通過實施以下措施來提高毛利率：

- *優化銷售成本並實現規模經濟。*

  - *技術複用*：降低成本是我們實現健康利潤策略的關鍵組成部分。通過複用和迭代我們現有的技術，我們已培養了一支經驗豐富、具備專業知識的研發團隊，能夠在不影響功能的情況下，使用較少的原材料設計解決方案，最終降低我們的產品採購成本。此外，重新調整自研IP模塊可減少我們對外部IP模塊的依賴，從而進一步節省許可成本。

  - *供應鏈優化*：為使銷售成本合理化並提高成本效益，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戰略性的供應鏈優化措施：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在不影響質量的前提下獲得具成本效益的原材料，並利用批量採購協議及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來穩定定價。通過整合供應商基礎及採用即時存貨措施，我們已減少不必要的採購成本，提高了供應鏈效率。這些措施共同使我們得以更好地管理銷售成本，保持具競爭力的定價，並提高整體盈利能力。我們相信，長期的供應商合作夥伴關係及批量採購策略將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原材料成本，尤其是關鍵庫存。

- *業務組合優化*。增加高利潤、高附加值產品(如專注於多媒體處理、智能連接及智能計算以及AI時代的其他新興應用場景的若干智能終端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在我們解決方案組合中的比例，將提高我們的毛利率。例如，我們正在開發具身智能解決方案，以滿足AI時代的新興需求。該類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特別是我們推出並預計於2025年量產的，與汽車及產業領域相關的，若干新一代智能控制功能的解決方案毛利率預計將高於我們現有的具身智能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執行的多媒體處理和人機交互功能的若干智能終端解決方案較其他類型的智能終端解決方案而言產生更高的毛利

率，並且預計此類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增加亦將推動利潤率增長。該等先進的解決方案將使我們能夠滿足市場需求，同時提高高端產品的收入。加速高利潤的新解決方案及新應用場景的商業化，也將有助於實現該目標。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高利潤解決方案組合，我們預計這一趨勢將進一步支撐我們的長期財務業績。

優化經營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大量的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以開發、管理及推廣我們的系統級解決方案。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研發以及銷售及行政職能以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

- *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研發方面分配了大量資源，專注於擁有綜合研發能力，以支持與我們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有關的技術基礎開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40.2百萬元、人民幣1,4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7.0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目前有關研發的資源分配策略已經帶來巨大利益。例如，我們一直專注於RISAA平台相關基礎技術的研發，並已累積了大量的IP模塊以及軟硬件專業技能，這能夠輕鬆復用到多種應用場景中，幫助我們形成可擴展的業務，推動我們的長期發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72.0%、82.5%及66.0%。為優化研發開支，我們計劃(i)在多款解決方案中複用現有技術，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額外研發開支，提升研發效率，並加快我們新產品上市的時間；(ii)通過改善勞動力結構和提高人員效率來優化員工成本；及(iii)專注於自研IP模塊、軟件、硬件和平台的多重應用。我們的研發開支將仍在我們的經營開支中佔較高比例，以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張。

- *行政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7.7百萬元、人民幣552.9百萬元及人民幣501.6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3.4%、31.6%及24.8%。我們行政開支波動主要歸因於我們優化員工結構以精簡運營。我們將繼續積極監控我們的行政開支及提升運營效率。

- *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8.5百萬元、人民幣1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9.9%、9.5%及7.1%。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波動主要歸因於我們根據薪酬政策，對員工激勵付款進行優化導致員工成本降低。我們計劃通過利用現有的客戶關係來降低客戶獲取成本。我們交叉銷售和復用客戶資源的能力將幫助我們優化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展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利用我們與客戶已建立的牢固直接關係及強大的溝通渠道，贏得更多合同。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是可持續發展的。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於下表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預期可達致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99,718**	**1,752,185**	**2,025,379**
銷售成本	(1,481,337)	(1,481,957)	(1,667,839)
毛利	**518,381**	**270,228**	**357,5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8,499)	(166,952)	(143,956)
行政開支	(467,668)	(552,903)	(501,551)
研發開支	(1,440,202)	(1,444,738)	(1,336,952)
其他收入淨額	186,534	147,156	178,0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金額	(3,236)	(804)	(2,455)
商譽減值虧損	(23,009)	(72,089)	(56,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578)	(21,977)
經營產生的虧損	**(1,427,699)**	**(1,823,680)**	**(1,527,900)**
融資成本	(20,464)	(22,596)	(19,508)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124,228)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065)	5,572	(415)
税前虧損	**(1,573,456)**	**(1,840,704)**	**(1,547,823)**
所得税抵免	3,180	3,240	468
年內虧損	**(1,570,276)**	**(1,837,464)**	**(1,547,35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要求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以下各項的年內虧損：(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屬非現金性質)；及(ii)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屬非現金項目)。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經營業績，並為[**編纂**]及其他人士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有用信息，如同其以相同方式協助我們的管理層。然而，我們呈列的該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命名的計量不一致。採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編纂**]不應將其視作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加以考慮或將其視作可替代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對所示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最近計量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570,276)	(1,837,464)	(1,547,355)
加回：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1)	183,064	132,781	107,362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2)	124,228	–	–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262,984)**	**(1,704,683)**	**(1,439,993)**

附註：

(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與我們向員工和董事提供的股份獎勵有關。

(2)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主要來自若干[**編纂**]持有的具有特殊權利的股份贖回金額增加，其已於2022年終止。因此，贖回負債自此以後被重新分類為權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按類型劃分的收入

我們擁有開放而靈活的業務模式，通過該模式我們可以(i)向客戶銷售優質的系統級解決方案，或(ii)許可使用我們的技術、專有技術，並提供若干服務。我們錄得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或提供許可及相關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解決方案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 ...	1,760,989	88.1	1,635,553	93.3	1,791,636	88.5
具身智能解決方案 ...	193,795	9.7	65,858	3.8	188,698	9.3
小計.....	1,954,784	97.8	1,701,411	97.1	1,980,334	97.8
許可及服務.....	44,934	2.2	50,774	2.9	45,045	2.2
總收入	**1,999,718**	**100.0**	**1,752,185**	**100.0**	**2,025,379**	**100.0**

銷售解決方案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解決方案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54.8百萬元、人民幣1,70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8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97.8%、97.1%及97.8%。銷售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的波動乃由於(i)受宏觀經濟因素及動態市況推動，我們實施以價換量的市場戰略以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及(ii)各種新量產解決方案的開發週期及發佈時間的綜合影響。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的討論」。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智能終端解決方案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61.0百萬元、人民幣1,6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791.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88.1%、93.3%及88.5%。我們智能終端解決方案收入發生波動主要歸因於(i)宏觀經濟因素推動下游需求變化；(ii)受宏觀經濟因素及動態市況推動，我們實施以價換量的市場戰略以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及(iii)我們提升了豐富解決方案組合的能力，以滿足客戶在更多不同應用場景下的需求。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具身智能解決方案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3.8百萬元、人民幣65.9百萬元及人民幣188.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9.7%、3.8%及9.3%。我們具身智能解決方案收入發生波動主要歸因於(i)我們對解決方案組合進行了調整；及(ii)宏觀經濟因素推動下游需求變化。

許可及服務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i)向客戶提供包括但不限於RISC-V內核在內的專有IP模塊許可，並收取許可費，使客戶能開發專為其自身產品定制的處理硬件，或(ii)為客戶提供有償技術服務，協助客戶實現其產品的特定功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許可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50.8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總收入的2.2%、2.9%及2.2%。不同年度的許可及服務所得收入存在波動，部分乃因客戶的實際需求變化所致。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按類型劃分的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解決方案銷售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	1,312,728	88.6	1,306,956	88.2	1,467,850	88.1
具身智能解決方案	163,371	11.0	168,051	11.3	185,956	11.1
小計	1,476,099	99.6	1,475,007	99.5	1,653,806	99.2
許可及服務	5,238	0.4	6,950	0.5	14,033	0.8
總銷售成本	**1,481,337**	**100.0**	**1,481,957**	**100.0**	**1,667,839**	**10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81.3百萬元、人民幣1,48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67.8百萬元。除因存貨周轉期延長導致一次性存貨撇減增加，使得2023年銷售成本增加外，我們的銷售成本與收入增長大體一致。

我們與解決方案銷售相關的銷售成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476.1百萬元、人民幣1,47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銷售成本的99.6%、99.5%及99.2%。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仍佔我們解決方案銷售的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312.7百萬元、人民幣1,30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67.9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許可及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銷售成本的0.4%、0.5%及0.8%。於往績記錄期間，許可及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服務的收入貢獻比例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按性質劃分的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材料成本	1,278,930	86.3	1,132,671	76.4	1,292,537	77.5
封裝及測試成本	135,502	9.1	134,919	9.1	229,068	13.7
存貨撇減	20,141	1.4	180,719	12.2	101,866	6.1
其他	46,764	3.2	33,648	2.3	44,368	2.7
總銷售成本	**1,481,337**	**100.0**	**1,481,957**	**100.0**	**1,667,839**	**100.0**

就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而言，材料成本是我們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我們的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由2022年的86.3%降至2023年的76.4%，而進一步升至2024年的77.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錄得巨額存貨撇減，這主要因為往績記錄期間市場動態變化導致與若干較早一代智能連接功能相關的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若干存貨於2023年因其積壓及周轉天數延長而一次性撇減。因此，儘管我們已見證並合理認為該等存貨在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具有可再售價值，但我們仍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審慎作出存貨撇減。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等於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即為毛利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18.4百萬元、人民幣270.2百萬元及人民幣357.5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5.9%、15.4%及17.7%。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波動主要歸因於(i)於2023年及2024年，鑒於市況波動，我們實施以價換量的市場戰略以獲得更多市場份額；(ii)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於2023年)宏觀經濟因素及需求減弱導致存貨積壓和存貨周轉天數延長，與若干較早一代智能連接功能相關的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一次性存貨撇減增加；(iii)2024年市場反彈及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及(iv)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優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解決方案銷售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	448,261	25.5	328,597	20.1	323,786	18.1
具身智能解決方案	30,424	15.7	(102,193)	(155.2)	2,742	1.5
小計	478,685	24.5	226,404	13.3	326,528	16.5
許可及服務	39,696	88.3	43,824	86.3	31,012	68.8
合計	**518,381**	**25.9**	**270,228**	**15.4**	**357,540**	**17.7**

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與若干較早一代智能連接功能相關的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計提撇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02.5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這對我們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利潤率產生了不成比例的影響，尤其是在2023年。

我們的毛利和毛利率已經並將會持續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解決方案銷售以及許可及服務的收入結構，以及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收入結構、我們的定價政策、材料成本以及僱傭開支等因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福利及獎金；(ii)已用消耗品及材料；(iii)研發活動所使用資產的攤銷及折舊；及(i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員工成本	996,628	69.2	890,769	61.7	798,643	59.7
已用消耗品及材料	82,946	5.8	117,668	8.1	140,342	10.5
攤銷及折舊	304,214	21.1	400,242	27.7	362,999	27.2
其他	56,414	3.9	36,059	2.5	34,968	2.6
研發開支總額	**1,440,202**	**100.0**	**1,444,738**	**100.0**	**1,336,952**	**10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440.2百萬元、人民幣1,4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7.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仍為我們研發開支的單一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研發開支的69.2%、61.7%及59.7%。

我們認為，持續投資於研發對於我們未來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研發，包括招募更多的技術人才，取得必要的許可證、設施及設備，擴展我們有力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以及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開發具有更佳性能和更高能效的新解決方案，以支持我們未來的發展。然而，隨著我們持續增加收入規模並優化開支利用的管理和效率以實現盈利，我們預計未來幾年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將會下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工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福利、獎金；(ii)與法律、財務、稅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有關的專業服務費；(iii)與行政活動有關的資產攤銷及折舊；(iv)與商務差旅及行政活動有關的辦公開支；(v)稅項及附加；及(v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298,954	64.0	400,205	72.4	366,313	73.1
專業服務費	45,173	9.7	24,686	4.5	11,706	2.3
攤銷及折舊	60,794	13.0	61,340	11.1	60,559	12.1
商務差旅及辦公開支	36,611	7.8	49,758	9.0	41,537	8.3
稅項及附加	3,502	0.7	3,571	0.6	4,680	0.9
其他	22,634	4.8	13,343	2.4	16,756	3.3
行政開支總額	**467,668**	**100.0**	**552,903**	**100.0**	**501,551**	**10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467.7百萬元、人民幣552.9百萬元及人民幣50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仍為我們行政開支的單一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行政開支總額的64.0%、72.4%及73.1%。

由於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及我們正在尋求調整優化員工薪酬計劃，並加強費用管理以實現盈利，我們預計，長期來看，隨著運營效率提升和規模經濟效益顯現，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銷售及分銷人員的工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福利、獎金；(ii)與供應商就銷售及分銷活動提供的服務有關的專業服務費；(iii)與銷售及分銷活動有關的資產攤銷及折舊；(iv)商務差旅開支；及(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分銷開支						
員工成本	160,637	80.9	132,030	79.1	116,509	80.9
專業服務費	21,240	10.7	5,826	3.5	4,267	3.0
攤銷及折舊	3,220	1.6	2,694	1.6	2,426	1.7
商務差旅開支	6,459	3.3	11,525	6.9	12,438	8.6
其他	6,943	3.5	14,877	8.9	8,316	5.8
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	**198,499**	**100.0**	**166,952**	**100.0**	**143,956**	**10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198.5百萬元、人民幣1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為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單一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80.9%、79.1%及80.9%。

我們計劃繼續在銷售及分銷方面投入資金，以推廣我們的品牌，維持並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引新客戶。我們預計，長期來看，隨著品牌知名度提升、客戶群穩固及規模經濟效益顯現，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會下降。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指(i)政府補助，主要指為鼓勵研發活動而提供的政府補貼；(ii)利息收入；(iii)來自銀行定期存款的投資收入；(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v)或然收購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vi)匯兑收益；(vii)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收益／(虧損)；及(vi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34,160	18.2	53,554	36.4	99,285	55.8
利息收入	22,110	11.9	28,261	19.2	34,470	19.4
銀行定期存款的投資收入	10,573	5.7	22,660	15.4	13,854	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3,634	12.7	18,027	12.3	10,541	5.9
或然收購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	25,282	13.5	–	–	–	–
匯兑收益	70,376	37.7	17,102	11.6	20,878	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	117	0.1	5,590	3.8	(491)	(0.3)
其他	282	0.2	1,962	1.3	(515)	(0.3)
其他收入總額	**186,534**	**100.0**	**147,156**	**100.0**	**178,022**	**10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金額

我們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基於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準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商譽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及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對若干歷史收購業務的績效表現進行評估後，其產生的效益未達最初預期。因此，我們錄得減值虧損以反映價值的減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零、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某些業務部門的一些機器和設備陳舊且無法產生運行效益。在每年年末，我們評估該等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為零，因此將這些機器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可回收金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含租賃負債利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成本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a)。

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錄得贖回負債賬面金額變動負人民幣124.2百萬元、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若干[**編纂**]投資者所持有的附帶優先權利股份的贖回金額增加所致。該等優先權利已於2022年終止，因此，贖回負債隨後重新分類為權益。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於2022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於2023年則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淨額人民幣5.6百萬元。波動主要由我們投資企業的盈虧所導致。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570.3百萬元、人民幣1,83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47.4百萬元。

稅項

香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我們合資格子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為8.25%，高於2百萬港元的利潤按16.5%徵稅。我們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子公司，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利得稅。

中國

我們在中國內地成立及運營的子公司，須就其各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調整後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列示的應納稅所得額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一般適用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子公司則可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惟須符合認可標準。

其他國家

我們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年度應課稅利潤9%至24%的累進稅率繳納韓國利得稅。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按相關國家的適當現行稅率徵稅。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52.2百萬元增加15.6%至2024年的人民幣2,025.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4年市場環境改善所帶來的市場需求增加，以及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在新應用領域落地。

- ***解決方案銷售。***我們解決方案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01.4百萬元增加16.4%至2024年的人民幣1,980.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市場情緒改善，令我們的主要客戶銷量有所增長；及(ii)面向客戶推出及豐富已量產解決方案數量。隨著2024年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產業的持續擴大及市場情緒的恢復，下游對更高效的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因此，我們的智能終端解決方案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35.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791.6百萬元。此外，我們見證了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7百萬元，此乃由於2024年市場情緒恢復，且我們提供更多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滿足客戶的需求。

- ***許可及服務。***我們的許可及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0.8百萬元減少11.3%至2024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受我們客戶對我們服務需求的變化所推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2.0百萬元增加12.5%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7.8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一致。

- ***解決方案銷售。***我們解決方案銷售產生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75.0百萬元增加12.1%至2024年的人民幣1,653.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銷量增長導致用於生產解決方案的材料成本相應增加。

- ***許可及服務。***我們的許可及服務產生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服務收入貢獻比例上升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70.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57.5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5.4%增至2024年的17.7%，是因為我們的收入結構及其相應毛利率發生改變。

- ***解決方案銷售。***我們解決方案銷售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3.3%增至2024年的16.5%，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

  -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0.1%略微下降至2024年的18.1%，主要歸因於市場情況，我們實施以價換量的市場戰略以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 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負155.2%上升至2024年的1.5%，主要歸因於2024年整體市場需求復甦導致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於2024年就與若干較早一代智能連接功能相關的一種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存貨計提撥備人民幣3.8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有所減少。

- ***許可及服務。***我們的許可及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6.3%降至2024年的68.8%，主要歸因於與許可使用權類業務相比，產生相對較高員工成本的服務類業務的收入貢獻更高。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44.7百萬元減少7.5%至2024年的人民幣1,33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員工結構導致員工成本減少。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82.5%降至2024年的66.0%，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更具針對性的研發舉措，因此對人員及研發項目進行了調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52.9百萬元減少9.3%至2024年的人民幣50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優化員工結構令員工成本減少，及根據我們的薪酬政策對激勵付款進行了調整；及(ii)支付的專業服務費減少。由於我們持續增加收入並提升行政效率，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1.6%降至2024年的2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7.0百萬元減少13.8%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歸因於根據我們的薪酬政策對激勵付款進行了調整。由於我們持續增加收入並提升銷售及分銷效益，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9.5%降至2024年的7.1%。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47.2百萬元增加21.0%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的一次性補貼計劃令政府補助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金額

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205.3%至2024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根據適用會計政策錄得的減值增加。

商譽減值虧損

我們的商譽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72.1百萬元減少21.5%至2024年的人民幣56.6百萬元，是由於經評估業務表現後，若干歷史收購未能產生原先預期的利益。因此，我們錄得減值虧損以反映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顯著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因為若干業務部門的一些機器和設備陳舊且無法產生運行效益。我們評估該等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為零，因此將該等機器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可回收金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減少13.7%至2024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終止若干租賃以及持續按期支付租金令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由2023年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5.6百萬元變更至2024年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3年收到一家聯營公司的清算所得款項。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3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85.6%至2024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837.5百萬元減少15.8%至2024年的人民幣1,547.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999.7百萬元減少12.4%至2023年的人民幣1,75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作出了降低解決方案定價的戰略決策，以應對2023年宏觀經濟狀況和市場動態不斷變化導致的下游需求減弱。

- ***解決方案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銷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954.8百萬元減少13.0%至2023年的人民幣1,70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應對2023年宏觀經濟狀況及市場動態波動，我們實施以價換量的市場戰略以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因此，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761.0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5.6百萬元。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收入由人民幣193.8百萬元減至人民幣6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通過終止若干早期版本的解決方案，對解決方案組合進行戰略調整。

- ***許可及服務。***我們從許可及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加13.0%至2023年的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的變化導致許可和服務合同數量的變化。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481.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482.0百萬元。

- ***解決方案銷售。***儘管收入大幅減少，我們來自解決方案銷售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476.1百萬元略微減少0.1%至2023年的人民幣1,47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狀況惡化及相應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令存貨撇減增加，導致根據會計政策計提較高撥備。

- ***許可及服務。***我們從許可及服務產生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32.7%至2023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的員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18.4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270.2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5.9%降至2023年的15.4%，原因是我們的業務組合及其各自的毛利率發生變動。

- ***解決方案銷售。***我們來自解決方案銷售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4.5%下降至2023年的13.3%，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

  -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5.5%下降至2023年的20.1%，主要歸因於(i)為應對2023年宏觀經濟狀況及市場動態波動，我們實施以價換量的市場戰略以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及(ii)根據會計政策計提存貨撥備以應對宏觀經濟因素及2023年存貨週轉天數延長的情況。

  - 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毛利率15.7%變化為2023年的毛損率155.2%，主要歸因於整體市場動態波動及存貨週轉天數增加，導致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與若干較早一代智能連接功能相關的具身智能解決方案所計提的一次性撇減由2022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

- ***許可及服務。***我們來自許可及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88.3%降至2023年的86.3%，主要是由於服務業務的收入貢獻增加，而服務業務的員工成本較高且利潤率低於授權業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440.2百萬元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444.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研發活動所用資產的攤銷及折舊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72.0%增加至2023年的82.5%，這與我們持續致力於投資研發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67.7百萬元增加18.2%至2023年的人民幣55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入行政開支的離職員工遣散費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2年的23.4%增至2023年的3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98.5百萬元減少15.9%至2023年的人民幣16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因應嚴峻的市場環境而減少獎勵付款。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9.9%，2023年為9.5%。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86.5百萬元減少21.1%至2023年的人民幣14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兑美元的匯率波動導致匯兑收益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金額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金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應收款項餘額較高導致計提了相對較多撥備，而該餘額於2023年有所減少。

商譽減值虧損

我們的商譽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過內部評估後，與歷史收購相關的某些業務的預測業績將低於預期，導致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零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因為若干業務部門的許多機器和設備陳舊且無法產生運行效益。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10.4%至2023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租賃所致。

贖回負債之賬面值變動

我們於2022年錄得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負人民幣124.2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編纂**]投資者持有的附帶優先權的股份的贖回金額增加。該等優先權已於2022年終止，贖回負債隨後重新分類為權益。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由2022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轉變為2023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收到一家聯營公司的清算所得款項。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為人民幣3.2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570.3百萬元及人民幣1,837.5百萬元。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444	451,712	416,480
使用權資產	403,984	425,284	370,211
無形資產	556,820	475,077	362,057
商譽	183,155	111,066	54,4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821	17,744	17,329
銀行定期存款	–	101,507	104,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4,634	764,363	441,1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06,858**	**2,346,753**	**1,766,347**
流動資產			
存貨	417,518	328,646	367,638
貿易應收款項	673,323	766,665	755,8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375	136,206	353,5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0,359	963,27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082	–	–
限制性現金	25,226	21,482	33,321
銀行定期存款	430,761	981,3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766	808,060	1,587,739
流動資產總值	**2,953,410**	**4,005,674**	**3,098,0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25,318	298,987	339,742
應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2,432	499,960	396,260
合同負債	10,372	17,574	69,251
租賃負債	50,642	53,184	36,177
即期税項	227	13	28
流動負債總額	**1,018,991**	**869,718**	**841,458**
流動資產淨值	**1,934,419**	**3,135,956**	**2,256,5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41,277**	**5,482,709**	**4,022,935**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6,325	403,897	369,284
遞延收益	14,575	3,722	15,922
遞延税項負債	3,962	67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250	10,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4,862**	**413,543**	**395,706**
資產淨值	**3,746,415**	**5,069,166**	**3,627,229**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46,176	2,020,210	2,020,210
儲備	3,700,239	3,048,956	1,607,019
權益總額	**3,746,415**	**5,069,166**	**3,627,229**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機器設備；(ii)辦公設備；(iii)租賃物業裝修及(iv)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138,303	236,070	237,589
辦公設備	28,764	23,681	15,014
租賃物業裝修	58,230	163,149	141,819
在建工程	28,147	28,812	22,058
合計	**253,444**	**451,712**	**416,480**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裝修西安及北京的新辦公場所導致租賃物業裝修增加；及(ii)採購技術設備以增強我們的檢測能力導致機器設備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至人民幣4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處置相關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的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租賃所致。由於折舊撥備及提前終止部分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隨後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2百萬元。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從第三方收購的非專利技術、軟件及許可權。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36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現有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商譽

我們的商譽主要指我們與Socionext Inc.(「SNI」)就收購電視處理硬件相關的生產和營運活動及資產的業務合作協議所形成的商譽。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根據獨立第三方基於所收購業務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而作出的減值撥備。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我們所投資的聯營公司的公允市場價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應佔所投資的聯營公司的利潤或虧損變化。

銀行定期存款－非流動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根據我們的內部融資管理政策，購買長期定期存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指(i)我們與合作夥伴的產能預留相關的產能保證金預付款項；(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許可權預付款項；(iii)租賃押金；及(iv)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產能保證金預付款項	542,155	522,924	353,915
機器設備以及許可權的預付款項	176,654	176,714	45,154
租賃押金	44,501	53,849	40,625
其他	31,769	11,414	1,828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虧損準備撥備	(445)	(538)	(406)
合計	**794,634**	**764,363**	**441,116**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4.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4.4百萬元，主要由於產能保證金預付款項減少，此乃由產能保障的預計利用成本所驅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進一步減至人民幣44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產能保證金預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該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因此根據合同條款被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以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許可權的預付款項減少，因為這些資產從預付款階段確認為資產，導致相應的預付款項金額減少。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製成品，主要包括處於最後測試階段的加工硬件；(ii)在製品，主要包括處於製造初期階段的加工硬件；(iii)原材料，主要包括電子元件及材料；及(iv)其他合同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0,915	175,771	176,753
在製品	171,574	152,431	197,051
製成品	167,001	196,130	254,296
其他合同成本	–	11,391	22,575
減：存貨撇減	(31,972)	(207,077)	(283,037)
存貨總額	**417,518**	**328,646**	**367,638**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下游客戶的需求下降導致存貨撇減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1百萬元。對此，我們撇減若干長賬齡存貨的價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增至人民幣36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市場復甦而採購的新存貨，部分被存貨撇減人民幣283.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存貨撇減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207.1百萬元及人民幣283.0百萬元。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主要包括處理硬件及設備的物料清單成本及加工費。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減值，倘存貨到期或損壞，或其價格下跌，且其可變現價值大幅減少，我們會作出撥備以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1)	66	92	76

附註：

(1) 按該年度年初與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天數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66天大幅增至2023年的92天，主要歸因於宏觀經濟因素及市場動態變化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及相應地增加具身智能解決方案(與某些舊版智能連接功能相關)所使用某些特定存貨的存貨累積及周轉。隨著市場情緒恢復及銷售額增加，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隨後於2024年減至76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5,989	308,326	367,638
超過一年	21,529	20,320	–
總計	**417,518**	**328,646**	**367,638**

截至2025年3月31日，人民幣318.9百萬元的存貨(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貨的86.7%)隨後已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客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0,456	774,269	766,379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虧損準備撥備	(7,133)	(7,604)	(10,57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73,323	766,665	755,80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位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由2022年的30天延長至2023年的90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降至人民幣755.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72,810	766,430	732,219
一年以上	513	235	23,586
合計	**673,323**	**766,665**	**755,80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總周轉天數	100	150	137

附註：

(1) 某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和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準備)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00天增至2023年的150天，主要歸因於向我們若干主要客戶提供延長信貸期。於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137天。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672.7百萬元(或88.9%)隨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預付供應商款項，指為採購原材料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指支付給若干服務提供商以預留用於加工硬件的製造能力的按金；及(iii)進項增值稅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91,574	50,660	102,649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	31,425	18,653	160,052
增值税應收款項	47,601	67,358	90,924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虧損準備撥備	(225)	(465)	(82)
合計	**170,375**	**136,206**	**353,543**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下游客戶需求減少及陳舊庫存累積導致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隨後增至人民幣35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增加，此乃由於根據合同結算時間表條款將產能保證金預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應收款項所致；及(ii)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下游需求增加，導致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的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由國有銀行或中國其他優質知名銀行管理的理財產品以進行現金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至零，原因是我們根據內部現金管理政策作出減少購買長期存款的戰略決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我們與理財產品有關的投資策略旨在通過合理、保守地將投資組合期限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財務風險。我們主要投資於低風險的理財產品，擬進行的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日常運營和業務前景。我們會綜合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等，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有關理財產品的投資決定。投資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前須事先取得管理團隊的批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票據(其後已於2023年轉讓予我們的供應商)有關。

限制性現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限制性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

一年以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我們一年以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進行現金管理而購買短期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一年以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減少至零，主要是由於增加了對更多短期存款或活期存款的投資，以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81.8百萬元、人民幣808.1百萬元及人民幣1,587.7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每個年度的波動主要是由於使用現金來支持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供應商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25.3百萬元、人民幣299.0百萬元及人民幣33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解決方案的下游需求波動導致從供應商的採購發生變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5,273	298,938	338,847
一年以上	45	49	895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425,318**	**298,987**	**339,74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91	89	70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並乘以該年度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91天及89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4年減至7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4年市場反彈後向供應商付款以保留其產能。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貿易應付款項付款的重大違約。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3百萬元或92.5%的貿易應付款項隨後已結清。

應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與支付給員工的員工福利有關的應付員工成本；(ii)來自我們業務運營的應付其他税費；(iii)與從SNI收購以用於生產和運營活動以及TV處理硬件相關資產有關的應付收購對價款項；(iv)購買設備及服務應付款項；(v)供研發項目可免除借款；及(vi)主要與裝修費用、物業管理費、共同開發費及保證金有關的其他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242,063	181,728	174,774
應付其他税費	32,215	25,302	20,052
應付收購對價	36,846	–	–
購買設備及服務應付款項	116,624	213,662	158,184
供研發項目可免除借款	45,000	45,000	–
其他	59,684	34,268	43,250
合計	**532,432**	**499,960**	**396,260**

我們的應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員工人數減少導致應付員工成本減少，以及因結算收購對價導致應付收購對價款項減少，但部分被2023年採購若干IP模塊服務導致購買設備及服務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應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減至人民幣396.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供研發項目可免除借款的減少，以及我們在2024年履行付款義務後，設備和服務採購應付款項的減少。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在確認收入之前收到的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的合同負債。合同負債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主要客戶就若干定制化項目支付的預付款項。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結清人民幣15.3百萬元，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的22.1%。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主要包括各類有條件的研發項目政府補助，其將於開發項目支出發生並滿足有關條件的相同年度確認為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以及非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376.3百萬元、人民幣403.9百萬元及人民幣369.3百萬元。租賃負債的波動主要歸因於新增租賃以支持我們的運營以及提前終止某些現有租賃以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的綜合影響。

其他非流動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17,518	328,646	367,638	476,303
貿易應收款項	673,323	766,665	755,805	468,0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375	136,206	353,543	496,6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0,359	963,27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082	–	–	–
限制性現金	25,226	21,482	33,321	23,488
銀行定期存款	430,761	981,34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766	808,060	1,587,739	1,271,155
流動資產總值	**2,953,410**	**4,005,674**	**3,098,046**	**2,735,704**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25,318	298,987	339,742	362,110
應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2,432	499,960	396,260	282,911
合同負債	10,372	17,574	69,251	60,583
租賃負債	50,642	53,184	36,177	31,785
即期税項	227	13	28	9
流動負債總額	**1,018,991**	**869,718**	**841,458**	**737,398**
流動資產淨值	**1,934,419**	**3,135,956**	**2,256,588**	**1,998,30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4.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6.0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加以及流動負債的減少。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歸因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3.3百萬元以及銀行定期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1.3百萬元，乃由於融資完成，令投資於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以進行現金管理的財務資源金額增加。流動負債的減少主要歸因於市場環境趨冷導致採購規模縮減，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3百萬元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6.0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6.6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流動資產的減少主要歸因於銀行定期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1.3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3.3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歸因於處置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以換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持日常業務運營。該情況部分被流動負債的減少所抵銷，其主要歸因於應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3百萬元，此乃由於購買設備及服務應付款項減少以及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6.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998.3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的減少超過流動負債的減少。流動資產的減少主要歸因於使用現金支持我們的運營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7.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71.2

百萬元，以及我們客戶的後續結算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5.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68.1百萬元，部分被因向供應商預付款增加以保障其產能而導致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96.7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支付獎金導致應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83.0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部分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1)	25.9%	15.4%	17.7%
資產負債比率(2)	0.3	0.2	0.3
流動比率(3)	2.9	4.6	3.7
速動比率(4)	2.5	4.2	3.2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2)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3)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4)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股東出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亦從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銷售中產生現金。於[**編纂**]後，我們擬定以均衡的方式通過股權融資活動和債務融資活動，為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情況將不會有任何變化。隨著業務的發展和擴大，我們預期通過增加現有商業化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推出新解決方案、優化成本結構以及提升經營效率，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1,039)	(1,250,818)	(780,65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6,232)	(1,891,820)	1,612,26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4)	2,960,127	(63,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47,975)	(182,511)	768,4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7,359	981,766	808,060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的影響	52,382	8,805	11,22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766	808,060	1,587,739

經營活動

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淨流出為人民幣78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547.8百萬元(通過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而有關項目主要包括(i)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的攤銷和折舊人民幣486.5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07.4百萬元。該金額隨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其他營運負債增加人民幣93.0百萬元；(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51.7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5.1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項增加人民幣39.0百萬元；及(ii)限制性現金項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淨流出為人民幣1,25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840.7百萬元(通過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而有關項目主要包括(i)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的攤銷和折舊人民幣490.4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32.8百萬元。該金額隨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6.3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9.7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項減少人民幣88.9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64.2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淨流出為人民幣1,43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573.5百萬元（通過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而有關項目主要包括(i)攤銷和折舊人民幣378.6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83.1百萬元。該金額隨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項增加人民幣298.9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3.7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0.1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38.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2024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淨流入為人民幣1,612.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446.0百萬元，以及銀行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640.0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2,486.0百萬元以及銀行定期存款付款人民幣660.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淨流出為人民幣1,891.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5,130.0百萬元及到期銀行定期存款付款人民幣2,082.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人民幣4,420.0百萬元及銀行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431.7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淨流出為人民幣516.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8,160.0百萬元及銀行定期存款付款人民幣388.9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人民幣8,340.0百萬元及銀行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69.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淨流出為人民幣63.2百萬元，乃由於(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43.7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人民幣19.5百萬元。

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淨流入為人民幣2,960.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本公司的權益股東出資人民幣3,026.5百萬元，部分被(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43.8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人民幣22.6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淨流出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7.6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人民幣20.5百萬元，被本公司的權益股東出資人民幣57.3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下文所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可動用的股權融資及銀行融資；及
-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8.1百萬元、人民幣533.4百萬元及人民幣354.0百萬元。

我們預計將通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有銀行借款和[**編纂**]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目前的資本開支計劃在未來任何時期都可能發生變化，且我們可能會根據未來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市場條件和其他各種因素調整資本開支。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租賃負債	50,642	53,184	36,177	31,785
非即期				
租賃負債	376,325	403,897	369,284	386,544
合計	**426,967**	**457,081**	**405,461**	**418,329**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請參閱「－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負債－租賃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概無遇到任何困難，亦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合同義務

資本開支相關承諾

我們的資本承諾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相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簽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73.2百萬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我們預計將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及我們可用的銀行借款履行我們的資本承諾。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開展，且不會改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我們所有的關聯方交易均為貿易性質。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b)。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管理和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定期存款及租賃負債。以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使我們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定期審閱我們的利率風險管理戰略。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是有限的，因為交易對手為符合本集團管理層所要求最新信貸評級的銀行和金融機構，我們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我們不提供任何可能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貨幣風險

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與採購。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日圓及韓圓。

股息

我們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會或股東會釐定，並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約束，且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要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同限制。我們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未來我們所實現的任何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純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可分配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的收回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撥款。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留存收益。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或約人民幣[**編纂**]元)，約佔[**編纂**]的[**編纂**]。在該等估計[**編纂**]總額中，(i)[**編纂**](包括[**編纂**])預計約為[**編纂**]港元；及(ii)[**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為[**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為[**編纂**]港元。

應付[**編纂**]總額[**編纂**]港元中，[**編纂**]港元預計將於損益中支銷，而餘下[**編纂**]港元則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並從權益中扣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的[**編纂**]為零，已於損益中支銷，而預計[**編纂**]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後計入損益。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中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營運及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起亦未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按照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惟須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作出變動：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開發及迭代我們的智能終端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其中包括：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智能家居、智能辦公和智能便攜應用場景中開發新的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及／或迭代現有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及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汽車、機器人和產業領域開發新的具身智能解決方案及／或迭代現有具身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認為這些[**編纂**]將顯著多元化我們的解決方案，確保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和先發優勢，並在系統級智能解決方案領域建立強大的技術壁壘。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增強我們的軟硬件技術平台能力，完善開放、靈活且可複用研發體系，其中包括：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RISAA平台基礎平台功能以及領域專用硬件IP模塊的開發。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RISAA平台基礎軟件、工具鏈軟件及領域專用軟件的開發與升級。

這些[**編纂**]將助力我們進一步增強RISAA平台的技術能力，從而更好地應對智能轉型時代指數級增長的市場需求。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潛在的戰略併購，有望與我們現有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以擴大我們的技術能力和解決方案組合。通過戰略性整合潛在目標，我們旨在實現有效的資源配置、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及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任何業務或資產收購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口頭或書面承諾。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構建及擴大我們的全球商業化網絡，推動RISC-V生態建設。我們計劃投資完善全球銷售和服務中心佈局。我們擬通過組建銷售和客戶服務團隊及探索合作機會，加強我們的全球市場影響力和品牌建設。這些舉措將推動我們系統級解決方案在全球市場的商業化和實施。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高位數)，[**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低位數)，[**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編纂**]可能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編纂**]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多種途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籌集所需資金餘額。

倘[**編纂**]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只要其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如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更改，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1至I-73頁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文件。

KPMG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謹此就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就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中肯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的適當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列報基準，真實及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b)，其中載明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貴公司另行簽訂的委聘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999,718	1,752,185	2,025,379
銷售成本		(1,481,337)	(1,481,957)	(1,667,839)
毛利		518,381	270,228	357,5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8,499)	(166,952)	(143,956)
行政開支		(467,668)	(552,903)	(501,551)
研發開支		(1,440,202)	(1,444,738)	(1,336,952)
其他收益淨額	*5*	186,534	147,156	178,0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金額	*6(c)*	(3,236)	(804)	(2,455)
商譽減值虧損	*6(c)*	(23,009)	(72,089)	(56,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c)*	–	(3,578)	(21,977)
經營產生的虧損		(1,427,699)	(1,823,680)	(1,527,900)
融資成本	*6(a)*	(20,464)	(22,596)	(19,508)
贖回負債之賬面值變動	*30*	(124,228)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6*	(1,065)	5,572	(415)
稅前虧損	*6*	(1,573,456)	(1,840,704)	(1,547,823)
所得稅抵免	*7(a)*	3,180	3,240	468
年內虧損		(1,570,276)	(1,837,464)	(1,547,35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570,276)	(1,837,464)	(1,547,3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其他儲備變動淨額		(12)	12	–
－換算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56	925	(1,9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44	937	(1,9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69,732)	(1,836,527)	(1,549,29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0.91)	(0.96)	(0.7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3,444	451,712	416,480
使用權資產	*12*	403,984	425,284	370,211
無形資產	*13*	556,820	475,077	362,057
商譽	*14*	183,155	111,066	54,4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4,821	17,744	17,329
銀行定期存款	*23*	–	101,507	104,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794,634	764,363	441,116
		2,206,858	2,346,753	1,766,34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17,518	328,646	367,638
貿易應收款項	*19*	673,323	766,665	755,8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70,375	136,206	353,5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50,359	963,27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4,082	–	–
限制性現金	*23*	25,226	21,482	33,321
銀行定期存款	*23*	430,761	981,3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981,766	808,060	1,587,739
		2,953,410	4,005,674	3,098,0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425,318	298,987	339,742
應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32,432	499,960	396,260
合同負債	*26*	10,372	17,574	69,251
租賃負債	*27*	50,642	53,184	36,177
即期稅項	*31*	227	13	28
		1,018,991	869,718	841,458
流動資產淨值		1,934,419	3,135,956	2,256,5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41,277	5,482,709	4,022,93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376,325	403,897	369,284
遞延收益	*28*	14,575	3,722	15,922
遞延税項負債	*31*	3,962	67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	5,250	10,500
		394,862	413,543	395,706
資產淨值		3,746,415	5,069,166	3,627,229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3(c)*	46,176	2,020,210	2,020,210
儲備	*33(d)*	3,700,239	3,048,956	1,607,019
權益總額		3,746,415	5,069,166	3,627,22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7,294	237,087	212,948
使用權資產	*12*	82,531	58,501	48,798
無形資產	*13*	537,657	470,719	360,342
商譽	*14*	95,083	95,083	54,495
於子公司的權益	*15*	878,849	990,657	1,040,5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4,821	17,744	17,329
銀行定期存款	*23*	–	101,507	104,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665,921	607,780	508,383
		2,402,156	2,579,078	2,347,49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18,332	250,995	305,777
貿易應收款項	*19*	736,859	836,136	833,7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91,068	1,665,171	2,665,2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50,359	963,27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4,082	–	–
限制性現金	*23*	10,223	12,332	17,541
銀行定期存款	*23*	430,761	981,3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92,079	772,649	1,541,061
		3,433,763	5,481,898	5,363,4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273,504	184,615	147,688
應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25,029	1,225,509	2,008,217
合同負債	*26*	8,879	11,412	68,793
租賃負債	*27*	10,563	9,402	9,321
		817,975	1,430,938	2,234,019
流動資產淨值		2,615,788	4,050,960	3,129,4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17,944	6,630,038	5,476,89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80,925	54,211	45,141
遞延收益	*28*	8,868	2,844	15,8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	5,250	10,500
		89,793	62,305	71,501
資產淨值		4,928,151	6,567,733	5,405,398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3(c)*	46,176	2,020,210	2,020,210
儲備	*33(d)*	4,881,975	4,547,523	3,385,188
權益總額		4,928,151	6,567,733	5,405,39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實繳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8,876	(151,083)	(865)	186,824	(1,866,688)	(1,792,936)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570,276)	(1,570,2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544	–	–	5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44	–	(1,570,276)	(1,569,732)
股東注資		7,300	50,014	–	–	–	57,31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2*	–	–	–	183,064	–	183,064
終止贖回負債	*30*	–	6,868,705	–	–	–	6,868,70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1,568,639)	395	–	1,568,244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6,176	5,198,997	74	369,888	(1,868,720)	3,746,415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6,176	5,198,997	74	369,888	(1,868,720)	3,746,415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837,464)	(1,837,4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937	–	–	9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37	–	(1,837,464)	(1,836,527)
股東注資		6,988	3,019,509	–	–	–	3,026,497
資本儲備轉為股本		1,967,046	(1,967,046)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2*	–	–	–	132,781	–	132,78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020,210	6,251,460	1,011	502,669	(3,706,184)	5,069,166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020,210	6,251,460	1,011	502,669	(3,706,184)	5,069,166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547,355)	(1,547,3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944)	–	–	(1,9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944)	–	(1,547,355)	(1,549,29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2*	–	–	–	107,362	–	107,36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20,210	6,251,460	(933)	610,031	(5,253,539)	3,627,22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税前虧損		(1,573,456)	(1,840,704)	(1,547,82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攤銷及折舊	*6*	378,642	490,399	486,52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金額	*6*	3,236	804	2,455
商譽減值	*6*	23,009	72,089	56,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	–	3,578	21,977
融資成本	*6*	20,464	22,596	19,508
外匯收益淨額	*5*	(70,376)	(17,102)	(20,87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2*	183,064	132,781	107,362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30*	124,228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6*	1,065	(5,572)	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	(117)	(5,590)	491
銀行定期存款的投資收入	*5*	(10,573)	(22,660)	(13,8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5*	(23,634)	(18,027)	(10,541)
或然收購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	*5*	(25,282)	–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98,948)	88,872	(38,992)
限制性現金(增加)／減少		(20,444)	3,744	(11,83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3,654)	(89,731)	7,8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713	64,167	(25,13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0,105	(126,331)	40,755
合同負債增加		5,643	7,202	51,677
其他營運負債(減少)／增加		(42,601)	(11,066)	92,971
經營所用現金		(1,430,916)	(1,250,551)	(780,462)
已付所得税	*31*	(123)	(267)	(19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1,039)	(1,250,818)	(780,65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428,128)	(533,366)	(353,9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8	363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的付款		–	(2,280)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4,929	–
銀行定期存款的付款		(388,938)	(2,082,362)	(660,000)
銀行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169,646	1,431,654	1,64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8,160,000)	(5,130,000)	(2,486,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340,000	4,420,000	3,446,000
銀行定期存款的投資收入		9,380	21,280	12,0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收入		24,692	15,113	13,814
業務合併項下支付的收購對價		(82,884)	(36,846)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6,232)	(1,891,820)	1,612,268
融資活動				
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23(c)*	(37,554)	(43,774)	(43,655)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3(c)*	(20,464)	(22,596)	(19,508)
從貴公司權益股東獲得的出資		57,314	3,026,497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4)	2,960,127	(63,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47,975)	(182,511)	768,4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7,359	981,766	808,060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的影響		52,382	8,805	11,22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766	808,060	1,587,73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9年9月2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2022年6月，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和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設計、研發及銷售。

貴公司及貴集團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須遵守法定要求)乃根據適用於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實體的相關會計規章制度編製而成。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成，並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成，並經北京鼎中諾和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下列主要子公司(均為私營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營業地點和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成都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i) (ii).....	中國成都 2016年12月28日	人民幣135,0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0元	100%	處理硬件的設計和研發
合肥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i) (iii)	中國合肥 2016年8月10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處理硬件的設計和研發
北京奕斯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i) (ii).....	中國北京 2018年11月2日	人民幣17,377,513元／人民幣17,377,513元	100%	無實質性業務活動
海寧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i) (iv)	中國海寧 2019年6月26日	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處理硬件的設計和研發
奕斯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v)	香港，2017年7月3日	100,000港元／100,000港元	100%	處理硬件的分銷
蘇州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i) (ii).....	中國蘇州 2021年3月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	100%	處理硬件的設計和研發
上海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i) (ii).....	中國上海 2021年6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處理硬件的設計和研發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營業地點和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西安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i) (ii).....	中國西安 2021年8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0元	100%	處理硬件的設計和研發
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i) (ii).....	中國南京 2021年11月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	100%	處理硬件的設計和研發
深圳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i) (ii).....	中國深圳 2022年7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	100%	處理硬件的設計和研發
杭州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i) (ii).....	中國杭州 2022年10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	100%	處理硬件的設計和研發
北京奕斯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i) (ii).....	中國北京 2022年12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處理硬件的分銷
成都奕斯偉芯片設計有限公司(i) (vi)	中國成都 2017年7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處理硬件的設計和研發

附註：

(i)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ii)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而成，並經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iii)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而成，並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尚未發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iv) 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而成，並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而成，並經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v)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編製而成，並經李智輝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vi) 該實體於2024年10月註銷。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的結束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擬備。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全部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2024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除外。自2024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8。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但以下金融資產和負債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則除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2(f))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2(f))

(b) 採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為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如果貴集團因其參與某一實體事務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可通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及開支(外匯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集團已選擇按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

貴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貴集團對子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列賬。

當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和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在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j)(ii))。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具有重大影響，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其最初以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隨後，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分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日。

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應佔權益時，貴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貴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請參閱附註2(j)(i))。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貴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但如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e)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j)(ii))。

(f)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不包括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除外。有關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式說明，請參閱附註34(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以下列方式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均分類至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以攤銷成本入賬，倘投資為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註2(t(ii)(a))以及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分類，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通過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來實現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重新分類)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轉)，以致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進行，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進行。若就某項特定投資作出有關選擇，則於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中的累計金額(不可撥轉)轉撥至保留溢利，而非通過損益回收。無論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是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股息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相關廠房和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隨後將其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方式撇銷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機器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對折舊方式、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進行年度審查並視需要作出調整。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開發開支僅在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產生及貴集團有意及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情況下方會資本化。否則，其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開發開支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包括非專有技術)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j)(ii))。

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攤銷的計算方法為採用直線法撇銷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非專有技術、許可權及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參考預期服務年期或預期受益年期(以最短者為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目	估計可使用年期
非專有技術	3至5年
軟件	3至10年
許可權	2至10年

對攤銷方式、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進行年度審查並視需要作出調整。

(i) 租賃資產

在合同開始時，貴集團會評估該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客戶既有權指示已確定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被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關聯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列賬。

在租賃開始日，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不包括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當貴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貴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準對該租賃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折現，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採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所的成本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未屆滿租期計算。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貴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將被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動，而該變動未在租賃合同中作出初始規定（「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列賬時，租賃負債亦將被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按修改後的租賃款項和租賃期限，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同付款的本金部分。

(ii) 作為出租人

若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若租賃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倘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分租乃參考總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賃為貴集團應用附註2(i)(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貴集團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無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值。信貸虧損按合同金額及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任何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在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需過多的成本或投入便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和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超過合同到期日，則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若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超過合同到期日；

— 貴集團按貴集團不會以其他方式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或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若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性，則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會被撇銷。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予撇銷的金額。

倘過往已撇銷的資產在其後收回，則於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就減值測試而言，將資產集合分組為可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其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只有在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扣除折舊或攤銷而釐定的賬面值時才會被撥回。

(k)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資產，在生產過程中以供出售的資產，或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所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形式。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於發生撇減或損失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確認為開支)。

(l)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在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請參閱附註2(t)(i))前支付不予退還對價時確認。若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有無條件收取不予退還對價的權利，則合同負債亦將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亦須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m))。

倘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同餘額包含實際利率法計量的累計利息(請參閱附註2(t))。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對價時予以確認。若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不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其交易價計量。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包含信貸虧損準備(見附註2(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購入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屬於貴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根據附註2(j)(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評估。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甚小，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p) 贖回負債

即使貴集團的購買義務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但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貴集團權益工具義務的合同也會產生贖回金額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最初以贖回金額的賬面值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費用計入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由於某些贖回事項可能隨時發生，故將贖回負債歸類為流動負債。在交易對手的贖回權終止時，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被重新分類為權益。

(q)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員工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貴集團現時因員工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等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就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實行股份激勵計劃，據此，作為貴集團權益工具的對價，貴集團將獲得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作為授予權益工具之交換而收到的服務之公允價值在損益表中確認，且權益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相應地增加。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預計開支總金額乃參考按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總開支乃於歸屬期間確認，即所有規定歸屬條件獲滿足的期間。於各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期權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中確認對原有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並相應地調整權益。權益金額將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直至以期權獲行使(當其計入在股本中確認的已發行股份金額時)或期權過期(當其直接結轉至保留利潤時)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貴集團不再能撤銷給予的該等福利與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的較早者發生時確認。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是對預期支付或收到的稅款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不確定性。其採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進行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利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於滿足若干標準時，方予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所用的數額的暫時差異而確認。

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於非業務合併及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異；
- 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異，惟以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以及該等差異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及
- 與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公佈的第二支柱模型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以可能獲得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撥回確定。倘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完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各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對現有的暫時差異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優惠的程度，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這種減少就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滿足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通過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釐定。

當相關產品或服務出售時，根據歷史保修數據及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加權，確認保修撥備。

虧損性合同的撥備乃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履行合同的預期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其乃根據履行合同項下責任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而釐定。在計提撥備前，貴集團確認與該合同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j)(ii))。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者該金額不能可靠估計，該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只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認其存在的潛在義務，亦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t) 收入和其他收益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期間因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列入收益。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詳情如下：

(i) 客戶合同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代第三方收取的相關金額除外)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a)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銷售收入

貴集團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合同／訂單通常包含各種貿易條款。根據不同的貿易條款，貨物的控制權通常在交付和驗收貨物時或承運人收到貨物時轉移至客戶，此時貴集團確認收入。

(b)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收入於客戶擁有及驗收服務時確認。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比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當資產並無發生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來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b)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貴集團將滿足補助所附條件時，便會於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政府補助。用於補償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系統性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按資產的使用年限通過確認為其他收益的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u)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成貴集團公司的相應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匯兑差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外幣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於匯兑儲備中。

(v)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產生期間計為費用。

(w)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聯：

(i) 擁有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身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間相互關聯)。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以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中所述個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從事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在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提供給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對貴集團各業務線和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財務資料中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要經營分部若滿足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以匯總。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4及34包含有關商譽減值、衡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重大來源如下：

(i) 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被視為發生「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j)(ii)所述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會定期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測試。當出現有關下跌，賬面金額會減記至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為現值，這需要對收入水平以及經營成本金額進行重大判斷。貴集團利用所有現時所得資料，釐定可回收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有力假設及預測所作出的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增加。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扣除估計完工成本以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估計技術上已過時及／或滯銷的存貨項目的銷售價格時，予以特別考慮。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示。

(iii)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無形資產的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經計及估計殘值後，按各自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進行。貴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以釐定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使用年限基於類似資產的行業經驗，並經計及預期的技術變革。倘先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及其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向員工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成本。估計公允價值需要確定對於授出權益工具而言最適當的估值模式，這取決於授出的條款及條件。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受相關股權價值、股價預期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等重要假設的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載於附註32。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貴集團主要從事智能終端解決方案及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的設計、研發與銷售。

(a) 收入

(i) 收入分類

貴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的收入於相關期間內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的收入			
按服務項目劃分			
銷售解決方案			
－智能終端解決方案	1,760,989	1,635,553	1,791,636
－具身智能解決方案	193,795	65,858	188,698
許可及服務	44,934	50,774	45,045
	1,999,718	1,752,185	2,025,379

於相關期間，交易金額佔貴集團相關年度收入超過10%的貴集團客戶載列如下。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度詳情載於附註34(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77,910	1,437,876	1,555,248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並無披露剩餘履約義務，此乃由於貴集團所有銷售合同的原預期期限均少於1年。

(b) 分部報告

(i) 分部業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和披露經營分部資料，該等報告由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目的定期審查。按此基準，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的決定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對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進行檢討，貴集團已確定於相關期間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ii)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分佈在中國內地。

有關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乃根據客戶註冊地或所在地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拆			
中國內地	283,551	192,003	389,699
中國香港	1,583,276	1,464,118	1,592,076
中國台灣	75,659	72,668	23,364
海外	57,232	23,396	20,240
	1,999,718	1,752,185	2,025,379

位於海外的非流動資產並不重大。

5 其他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4,160	53,554	99,285
利息收入	22,110	28,261	34,470
銀行定期存款投資收入	10,573	22,660	13,8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3,634	18,027	10,541
或然收購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	25,282	–	–
匯兑收益	70,376	17,102	20,8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	117	5,590	(491)
其他	282	1,962	(515)
	186,534	147,156	178,022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0,464	22,596	19,508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14,257	1,217,563	1,112,306
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供款	74,506	83,015	78,34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2)*	183,064	132,781	107,362
	1,471,827	1,433,359	1,298,014

(i) 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

貴集團的員工須參加由子公司註冊地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貴集團按各當地市政府所協定平均員工薪金的特定百分比計算計劃的供款資金，為員工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所有其他海外子公司均須遵守所屬國家／司法管轄區的法定企業退休金供款計劃。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重大義務。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81,337	1,481,957	1,667,839
無形資產攤銷	252,956	326,782	289,073
折舊費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47	104,536	150,578
－ 使用權資產	59,639	59,081	46,87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經扣除撥回金額	3,236	804	2,455
商譽減值虧損	23,009	72,089	56,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578	21,977

* 存貨成本包括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人民幣25,832,000元、人民幣33,256,000元及人民幣70,835,000元，該等開支亦納入於上文或附註6(b)就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總金額內。

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283	53	20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463)	(3,293)	(675)
所得稅抵免	(3,180)	(3,240)	(468)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1,573,456)	(1,840,704)	(1,547,823)
按15%的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附註(i)及(ii))*	(236,018)	(276,106)	(232,173)
外國司法管轄區和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子公司之間不同稅率的影響 *(附註(iv))*	(47,382)	(17,846)	(21,140)
不可扣稅開支	19,563	15,819	3,314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 *(附註(iii))*	(109,167)	(162,813)	(166,530)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369,824	437,706	416,061
實際稅項抵免	(3,180)	(3,240)	(468)

附註：

(i)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於有關期間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下文附註所披露的稅項減免除外。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該認證使合格公司在符合認證標準的前提下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及2024年12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符合資格成為高薪技術企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三個日曆年度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iii) 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稅務規則，根據有關期間75%或100%的相關開支，允許加計扣除合格的研發開支。

(iv)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實體享有2.5%或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有權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各報告期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根據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度，即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的子公司除外。

貴公司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年度應課稅溢利9%至24%的累進稅率繳納韓國利得稅。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按相關國家的適當現行稅率徵稅。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內董事及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董事及監事薪酬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i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東升先生	1,885	–	58	–	1,943	7,093	9,036
王波先生(於2022年5月31日獲委任)	956	–	–	–	956	5,758	6,714
米鵬先生	1,287	–	58	–	1,345	3,329	4,674
王雯琦女士(於2022年5月31日辭職)	398	–	23	–	421	519	940
小計	4,526	–	139	–	4,665	16,699	21,364
非執行董事							
孫達飛先生(於2022年5月31日辭職)	–	–	–	–	–	–	–
王家恆先生	–	–	–	–	–	–	–
方向明先生	–	–	–	–	–	–	–
李家慶先生	–	–	–	–	–	–	–
俞信華先生	–	–	–	–	–	–	–
小計	–	–	–	–	–	–	–
監事							
吳茜女士(於2022年5月31日辭職)	312	–	23	–	335	152	487
孫達飛先生(於2022年5月31日獲委任)	–	–	–	–	–	–	–
劉帥先生(於2022年5月31日獲委任)	–	–	–	–	–	173	173
王琪先生(於2022年5月10日獲委任)	299	63	30	–	392	30	422
小計	611	63	53	–	727	355	1,082
合計	**5,137**	**63**	**192**	**–**	**5,392**	**17,054**	**22,4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董事及監事薪酬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i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東升先生	1,892	–	63	–	1,955	28,140	30,095
王波先生	1,638	–	–	–	1,638	5,543	7,181
米鵬先生	1,292	–	63	–	1,355	1,911	3,266
小計	4,822	–	126	–	4,948	35,594	40,542
非執行董事							
王家恆先生							
（於2023年7月31日離職）	–	–	–	–	–	–	–
方向明先生							
（於2023年7月31日離職）	–	–	–	–	–	–	–
李家慶先生	–	–	–	–	–	–	–
俞信華先生	–	–	–	–	–	–	–
張帥先生							
（於2023年7月31日獲委任）	–	–	–	–	–	–	–
小計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文棟先生							
（於2023年7月31日獲委任）	–	–	–	50	50	–	50
張春先生							
（於2023年7月31日獲委任）	–	–	–	50	50	–	50
張曉君女士							
（於2023年7月31日獲委任）	–	–	–	50	50	–	50
小計	–	–	–	150	150	–	150
監事							
孫達飛先生	–	–	–	–	–	–	–
劉帥先生	–	–	–	–	–	282	282
王琪先生	466	41	57	–	564	128	692
小計	466	41	57	–	564	410	974
合計	**5,288**	**41**	**183**	**150**	**5,662**	**36,004**	**41,6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董事及監事薪酬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i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東升先生	1,834	–	22	–	1,856	28,218	30,074
王波先生	1,638	–	–	–	1,638	3,006	4,644
米鵬先生	1,537	–	66	–	1,603	894	2,497
小計	5,009	–	88	–	5,097	32,118	37,215
非執行董事							
李家慶先生	–	–	–	–	–	–	–
俞信華先生	–	–	–	–	–	–	–
張帥先生	–	–	–	–	–	–	–
小計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文棟先生	–	–	–	120	120	–	120
張春先生	–	–	–	120	120	–	120
張曉君女士	–	–	–	120	120	–	120
小計	–	–	–	360	360	–	360
監事							
孫達飛先生	–	–	–	–	–	–	–
劉帥先生	–	–	–	–	–	111	111
王琪先生	573	40	66	–	679	56	735
小計	573	40	66	–	679	167	846
合計	**5,582**	**40**	**154**	**360**	**6,136**	**32,285**	**38,421**

附註：

(i) 胡巍浩先生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光寧先生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ii) 朱賀華先生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指根據貴集團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價值乃根據貴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32(a)披露。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予以下載列於附註9的董事、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入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董事和非董事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董事	2	2	2
非董事	3	3	3
	5	5	5

董事的酬金於附註8中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54	4,391	4,826
酌情花紅	1,009	132	4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4	194	19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376	12,300	5,398
	27,153	17,017	10,903

該等並非貴集團董事且位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列的人士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1	–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	–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於有關期間的計算乃基於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及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如附註33(c)(i)所載，貴公司於2022年6月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46,17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貴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假設轉換自2022年1月1日發生，按照2022年6月轉換時確定的換股比率進行轉換。

此外，貴公司於2023年8月通過將資本儲備中的人民幣1,967,046,000元轉換為股本，就每股已發行股份發行37股股份(共1,967,046,000股股份)。因此，自2022年1月1日起，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亦因該資本化發行而被追溯調整。

(i)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所有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1,570,276)	(1,837,464)	(1,547,355)
向投資者發行具有贖回權的普通股應佔年內虧損分配*(附註30)*	278,685	–	–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1,291,591)	(1,837,464)	(1,547,355)

(ii)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視為已發行或已發行的普通股	38,876	46,176	2,020,210
期內視作已發行或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6,691	4,024	–
向投資者發行具有贖回權的普通股的影響*(附註30)*	(8,087)	–	–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33(c)(ii))*	1,386,760	1,857,400	–
視作已發行或於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424,240	1,907,600	2,020,210

(b) 每股攤薄虧損

購股權(附註32)並無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原因是其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於有關期間內各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相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03,624	66,330	64,207	3,021	237,182
添置	113,182	11,617	5,632	26,755	157,186
處置	(1,036)	(20)	–	–	(1,05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	1,629	–	–	(1,629)	–
匯兑調整	62	(89)	–	–	(2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17,461	77,838	69,839	28,147	393,285
添置	172,164	8,358	11,063	114,792	306,377
處置	(2,012)	(1,495)	–	–	(3,507)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	6,859	–	107,268	(114,127)	–
匯兑差額	163	548	–	–	7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94,635	85,249	188,170	28,812	696,866
添置	110,531	4,011	695	22,944	138,181
處置	(28,652)	(1,370)	–	–	(30,022)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	25,856	–	3,120	(28,976)	–
匯兑調整	(670)	(410)	–	–	(1,080)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501,700	87,480	191,985	22,780	803,945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7,702	33,324	1,439	–	72,465
年內扣除	40,041	15,836	10,170	–	66,047
出售時撥回	(455)	(17)	–	–	(472)
匯兑調整	48	(69)	–	–	(2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7,336	49,074	11,609	–	138,019
年內扣除	77,620	13,504	13,412	–	104,536
出售時撥回	(1,896)	(1,264)	–	–	(3,160)
匯兑調整	159	254	–	–	4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3,219	61,568	25,021	–	239,808
年內扣除	113,126	12,436	25,016	–	150,578
出售時撥回	(22,835)	(1,333)	–	–	(24,168)
匯兑調整	(526)	(205)	–	–	(731)
於2024年12月31日	242,984	72,466	50,037	–	365,487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822	–	–	–	1,822
年內撥備	3,578	–	–	–	3,578
出售時撥回	(54)	–	–	–	(5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346	–	–	–	5,346
年內撥備	21,126	–	129	722	21,977
出售時撥回	(5,345)	–	–	–	(5,345)
於2024年12月31日	21,127	–	129	722	21,978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38,303	28,764	58,230	28,147	253,444
於2023年12月31日	236,070	23,681	163,149	28,812	451,712
於2024年12月31日	237,589	15,014	141,819	22,058	416,480

貴公司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4,330	10,143	51,616	2,498	88,587
添置	57,668	5,271	1,288	3,983	68,210
處置	(541)	(286)	–	–	(827)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	1,629	–	–	(1,629)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3,086	15,128	52,904	4,852	155,970
添置	99,674	2,058	9,907	49,218	160,857
出售	–	(50)	–	–	(5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	6,488	–	27,856	(34,344)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9,248	17,136	90,667	19,726	316,777
添置	38,630	597	298	15,680	55,205
出售	(10,687)	(163)	–	–	(10,85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	24,631	–	2,650	(27,281)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241,822	17,570	93,615	8,125	361,132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003	2,591	760	–	6,354
年內扣除	15,022	3,528	4,051	–	22,601
出售時撥回	(209)	(70)	–	–	(27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7,816	6,049	4,811	–	28,676
年內扣除	34,349	4,841	8,294	–	47,484
出售時撥回	–	(48)	–	–	(4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165	10,842	13,105	–	76,112
年內扣除	53,200	4,006	16,587	–	73,793
出售時撥回	(7,106)	(157)	–	–	(7,263)
於2024年12月31日	98,259	14,691	29,692	–	142,642
減值損失：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3年1月1日	–	–	–	–	–
年內撥備	3,578	–	–	–	3,5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578	–	–	–	3,578
年內撥備	4,691	–	129	722	5,542
出售時撥回	(3,578)	–	–	–	(3,578)
於2024年12月31日	4,691	–	129	722	5,542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65,270	9,079	48,093	4,852	127,294
於2023年12月31日	133,505	6,294	77,562	19,726	237,087
於2024年12月31日	138,872	2,879	63,794	7,403	212,948

減值虧損

於相關期間，某些業務部門的一些機器及設備陳舊且無法產生運行效益。於各報告年度末，貴集團評估該等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為零，因此該等機器的賬面值已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人民幣3,578,000元及人民幣21,977,000元的減值虧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內確認。可回收金額乃根據機器的使用價值估計。

12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230,203	492,529	536,678
添置	269,494	124,734	1,949
處置	(6,976)	(81,157)	(40,937)
匯率調整	(192)	572	(1,094)
於12月31日	492,529	536,678	496,596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30,815	88,545	111,394
年內扣除	59,639	59,081	46,877
出售時撥回	(1,858)	(36,461)	(31,451)
匯率調整	(51)	229	(435)
於12月31日	88,545	111,394	126,385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403,984	425,284	370,211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08,395	108,395	91,390
添置	–	1,798	–
處置	–	(18,803)	(7,834)
於12月31日	108,395	91,390	83,556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10,851	25,864	32,889
年內扣除	15,013	9,556	9,703
出售時撥回	–	(2,531)	(7,834)
於12月31日	25,864	32,889	34,758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82,531	58,501	48,798

貴集團通過租賃協議租賃的物業均為其辦公樓宇。租期通常為5至20年。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與於貴集團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9,639	59,081	46,87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152	4,111	1,07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20,464	22,596	19,50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註23(d)。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非專有技術	軟件	許可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07,989	143,209	251,383	802,581
添置	48,258	12,474	255,457	316,18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56,247	155,683	506,840	1,118,770
添置	–	173,569	71,470	245,03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56,247	329,252	578,310	1,363,809
添置	–	1,948	174,105	176,053
處置	(104,561)	–	–	(104,561)
於2024年12月31日	351,686	331,200	752,415	1,435,301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62,490	64,010	74,015	300,515
年內扣除	70,032	44,203	138,721	252,95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32,522	108,213	212,736	553,471
年內扣除	76,805	46,389	203,588	326,78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09,327	154,602	416,324	880,253
年內扣除	49,658	56,899	182,516	289,073
出售時撥回	(96,654)	–	–	(96,654)
於2024年12月31日	262,331	211,501	598,840	1,072,672
減值損失：				
於2022年1月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7,907	–	572	8,479
出售時撥回	(7,907)	–	–	(7,907)
於2024年12月31日	–	–	572	572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15,818	47,470	293,532	556,820
於2023年12月31日	139,013	174,650	161,414	475,077
於2024年12月31日	89,355	119,699	153,003	362,057

貴公司

	非專有技術	軟件	許可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40,072	134,988	246,313	621,373
添置	47,046	12,130	250,271	309,44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87,118	147,118	496,584	930,820
添置	–	172,553	71,081	243,6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7,118	319,671	567,665	1,174,454
添置	–	1,751	173,505	175,256
於2024年12月31日	287,118	321,422	741,170	1,349,710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29,291	59,761	71,147	160,199
年內扣除	56,666	41,800	133,926	232,39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5,957	101,561	205,073	392,591
年內扣除	63,723	45,181	201,668	310,5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9,680	146,742	406,741	703,163
年內扣除	48,083	56,141	181,409	285,633
於2024年12月31日	197,763	202,883	588,150	988,796
減值損失：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	–	572	572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01,161	45,557	290,939	537,657
於2023年12月31日	137,438	172,929	160,352	470,719
於2024年12月31日	89,355	118,539	152,448	360,342

14 商譽

貴集團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	228,650
累計減值損失：	
於2022年1月1日	(22,486)
年內扣除	(23,00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5,495)
年內扣除	(72,08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7,584)
年內扣除	(56,571)
於2024年12月31日	(174,155)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83,155
於2023年12月31日	111,066
於2024年12月31日	54,495

貴公司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	132,797
累計減值損失：	
於2022年1月1日	(14,705)
年內扣除	(23,00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7,714)
年內扣除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714)
年內扣除	(40,588)
於2024年12月31日	(78,302)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95,083
於2023年12月31日	95,083
於2024年12月31日	54,495

於2022年1月1日的商譽來自i)貴集團通過於2019年完成的業務合作協議收購北京奕斯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能連接業務」)；及ii)貴公司通過於2020年完成的業務合作協議收購Socionext Inc.的營運業務及多媒體業務資產組合(以下簡稱「多媒體業務」)。

對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信息技術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貴集團的智能連接業務部現金產生單位，因收購多媒體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貴集團的多媒體業務部現金產生單位，具體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能連接業務部現金產生單位	88,072	15,983	–
多媒體業務部現金產生單位	95,083	95,083	54,495
	183,155	111,066	54,49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就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並參考獨立估價師所開具的估價報告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或六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董事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經驗及貴集團對未來行業變化的預期預測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並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其他因素進行調整。預測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的最終增長率推算，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最終增長率。所採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以及與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智能連接業務部現金產生單位			
預測期間的年收入增長率	32%至101%	25%至92%	24%至77%
毛利率	19%至38%	38%至42%	30%至46%
最終增長率	0%	0%	0%
稅前折現率	13%	13%	13%
多媒體業務部現金產生單位			
預測期間的年收入增長率	28%至156%	22%至167%	48%至146%
毛利率	32%至36%	29%至37%	26%至37%
最終增長率	0%	0%	0%
稅前折現率	12%	12%	12%

智能連接業務及多媒體業務的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淨空值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能連接業務部現金產生單位			
淨空值	251,796	–	–
多媒體業務部現金產生單位			
淨空值	–	72,982	–

根據所進行的減值測試，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智能連接業務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已分別減至人民幣175,408,000元及人民幣67,878,000元。由於在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業績後，其被認定為不再產生最初估計的未來經濟利益，因此分別確認商譽減值損失人民幣72,089,000元及人民幣15,983,000元。

根據所進行的減值測試，於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多媒體業務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已分別減至人民幣429,002,000元及人民幣176,738,000元。鑒於根據經營業績評估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最佳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無法產生最初預測的收益，因此分別確認商譽減值損失人民幣23,009,000元及人民幣40,588,000元。

管理層已就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分別載列可單獨消除剩餘淨空值的毛利率及稅前折現率的假設變化：

於2022年12月31日	智能連接業務部現金產生單位
毛利率	-3.7%
稅前貼現率	+3.9%

於2023年12月31日	多媒體業務部現金產生單位
毛利率	-1.9%
稅前貼現率	+1.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高於其賬面價值的情況，就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評估而言，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超出可收回金額。

15 於子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計	878,849	990,657	1,040,538
	878,849	990,657	1,040,538

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貴公司持股比例	主營業務
芯創智(北京)微電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北京	人民幣11,000,000元	32.1%	32.1%	科技推廣與應用服務
北京聚力開源生態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北京	人民幣9,480,000元	24.1%	24.1%	科技推廣與應用服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非重要聯營公司之賬面總值	14,821	17,744	17,329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虧損)／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之總額	(1,065)	5,572	(415)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能保證金預付款項	542,155	522,924	353,915
機器設備及許可權的預付款項	176,654	176,714	45,154
租賃押金	44,501	53,849	40,625
其他	31,769	11,414	1,828
	795,079	764,901	441,522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虧損準備撥備	(445)	(538)	(406)
	794,634	764,363	441,11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能保證金預付款項	300,934	300,934	300,934
機器設備及許可權的預付款項	100,475	71,026	2,247
租賃押金	14,409	23,757	23,757
向子公司提供的貸款	218,577	202,704	181,353
其他	31,670	9,597	330
	666,065	608,018	508,621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虧損準備撥備	(144)	(238)	(238)
合計	665,921	607,780	508,383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0,915	175,771	176,753
在製品	171,574	152,431	197,051
製成品	167,001	196,130	254,296
其他合同成本	–	11,391	22,575
	449,490	535,723	650,675
減：存貨撇減	(31,972)	(207,077)	(283,037)
	417,518	328,646	367,638

貴集團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之賬面值	1,461,196	1,301,238	1,565,973
存貨撇減	20,141	180,719	101,866
	1,481,337	1,481,957	1,667,8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8,526	125,160	126,214
在製品	164,077	127,304	179,263
製成品	155,743	193,454	247,853
其他合同成本	–	4,550	21,418
	438,346	450,468	574,748
減：存貨撇減	(20,014)	(199,473)	(268,971)
	418,332	250,995	305,777

19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0,456	774,269	766,379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虧損準備撥備	(7,133)	(7,604)	(10,574)
	673,323	766,665	755,80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8,758	753,449	683,314
應收子公司款項	74,900	90,113	159,868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虧損準備撥備	(6,799)	(7,426)	(9,388)
	736,859	836,136	833,794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有關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自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4(a)。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72,810	766,430	732,219
一年以上	513	235	23,586
	673,323	766,665	755,80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36,346	835,901	810,208
一年以上	513	235	23,586
	736,859	836,136	833,794

應收賬款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由於該等即期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91,574	50,660	102,649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	31,425	18,653	160,052
可收回增值稅	47,601	67,358	90,924
	170,600	136,671	353,625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虧損準備撥備	(225)	(465)	(82)
	170,375	136,206	353,54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37,685	13,185	20,549
預付子公司款項	270,888	414,408	564,420
應收子公司款項	249,325	1,150,370	1,970,254
向子公司提供的貸款	197,285	47,278	47,278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	1,788	1,447	1,861
可收回增值稅	34,100	38,626	60,909
	791,071	1,665,314	2,665,271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虧損準備撥備	(3)	(143)	(18)
	791,068	1,665,171	2,665,253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轉撥至權益。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	250,359	963,273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短期投資指截至各報告期末以可變回報向銀行購買並將於一年內到期的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4,082	–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限制性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結餘	1,006,992	829,542	1,621,060
減：限制性現金	(25,226)	(21,482)	(33,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766	808,060	1,587,7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結餘	802,302	784,981	1,558,602
減：限制性現金	(10,223)	(12,332)	(17,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2,079	772,649	1,541,061

限制性現金主要指在指定銀行作為海關擔保的若干存款。

(b) 銀行定期存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非即期	–	101,507	104,659
－即期	430,761	981,342	–
	430,761	1,082,849	104,659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贖回負債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744,477	200,490	6,944,967
融資現金流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要素	–	(37,554)	(37,554)
已付租金的利息要素	–	(20,464)	(20,464)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	(58,018)	(58,01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20,464	20,464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269,494	269,494
提前終止租期	–	(5,463)	(5,463)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124,228	–	124,228
終止贖回負債	(6,868,705)	–	(6,868,705)
其他變動總額	(6,744,477)	284,495	(6,459,982)
於2022年12月31日	–	426,967	426,967

	贖回負債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426,967	426,967
融資現金流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要素	–	(43,774)	(43,774)
已付租金的利息要素	–	(22,596)	(22,596)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	(66,370)	(66,37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22,596	22,596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124,734	124,734
提前終止租期	–	(50,846)	(50,846)
其他變動總額	–	96,484	96,484
於2023年12月31日	–	457,081	457,081

	贖回負債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457,081	457,081
融資現金流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要素	–	(43,655)	(43,655)
已付租金的利息要素	–	(19,508)	(19,508)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	(63,163)	(63,16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19,508	19,508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1,949	1,949
提前終止租期	–	(9,914)	(9,914)
其他變動總額	–	11,543	11,543
於2024年12月31日	–	405,461	405,461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金額指已付租金，並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經營現金流	(1,551)	(5,571)	(5,100)
歸屬於融資現金流	(58,018)	(66,370)	(63,163)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5,318	298,987	339,742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5,273	298,938	338,847
1年以上	45	49	895
	425,318	298,987	339,74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154,222	76,704	131,910
應付子公司款項	119,282	107,911	15,778
	273,504	184,615	147,68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3,504	184,615	140,234
1年內以上	–	–	7,454
	273,504	184,615	147,688

25 應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242,063	181,728	174,774
應付其他稅費	32,215	25,302	20,052
應付收購對價	36,846	–	–
購買設備及服務應付款項	116,624	213,662	158,184
供研發項目可免除借款*(附註)*	45,000	45,000	–
其他	59,684	34,268	43,250
	532,432	499,960	396,260

附註： 於2022年1月1日之前，貴公司一家子公司獲當地省政府授予供研發項目可免除借款，且貴集團將已收到的資金人民幣45,000,000元確認為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一項流動負債。於2024年5月，可免除貸款的預先設定條件已獲滿足，該貸款隨後轉為補貼，人民幣45,000,000元作為政府補貼計入 貴集團其他淨收入(附註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59,381	45,291	45,655
應付其他稅費	11,501	6,870	6,258
應付收購對價	36,846	–	–
購買設備及服務應付款項	104,847	175,254	131,797
應付子公司款項	290,727	975,753	1,799,748
其他	21,727	22,341	24,759
	525,029	1,225,509	2,008,217

26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10,372	17,574	69,251

合同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729	10,372	17,574
年內確認年初列入合同負債的收入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4,729)	(10,372)	(17,574)
預收款項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10,372	17,574	69,25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0,372	17,574	69,25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8,879	11,412	68,793

合同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07	8,879	11,412
年內確認年初列入合同負債的收入導致合同負債減少	(507)	(8,879)	(11,412)
預收款項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8,879	11,412	68,79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8,879	11,412	68,793

合同負債主要來自貴集團履行履約義務之前自客戶收到的對價。所有合同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7 租賃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償還之租賃負債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0,642	53,184	36,177
1年後但2年內	43,853	33,222	25,625
2年後但5年內	90,001	76,509	76,016
5年以上	242,471	294,166	267,643
	376,325	403,897	369,284
	426,967	457,081	405,46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563	9,402	9,321
1年後但2年內	11,758	9,070	9,233
2年後但5年內	35,533	29,035	30,414
5年以上	33,634	16,106	5,494
	80,925	54,211	45,141
	91,488	63,613	54,462

28 遞延收益

貴集團的遞延收益主要包括各類有條件的研發項目政府補助，其將於研發項目支出發生並滿足有關條件的相同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期間的結餘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961	14,575	3,722
年內已收取政府補助	6,000	6,014	16,063
年內攤銷	(5,386)	(16,867)	(3,863)
於年末	14,575	3,722	15,92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240	8,868	2,844
年內已收取政府補助	6,000	6,014	16,063
年內攤銷	(2,372)	(12,038)	(3,047)
於年末	8,868	2,844	15,860

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產能保證金	–	5,250	10,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來自貴集團在履行履約義務前，從客戶預收的款項。

30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

根據貴公司與其投資者達成的協議，若干投資者獲授予權利，可於發生若干或然事件時要求貴公司或貴公司的創辦股東以現金贖回其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或貴公司的創辦股東未於指定日期前進行合資格[**編纂**]，以及貴公司或貴公司的創辦股東違反合約條款或作出不當行為，或貴公司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事件而未獲得貴公司股東書面批准(「贖回權」)。

股份的贖回價格應等於以下二者中的較高者：(i)每位投資者認購價的總和加上自原始投資日起按年利率8%計算的複利；(ii)每位投資者認購價的總和加上自原始投資日起至贖回日止應計未付的股息。

貴公司將其對具有贖回權的投資者負有的現金支付義務列為金融負債，因為並非所有觸發事件均在貴公司的控制範圍內。金融負債按能夠產生的贖回金額現值計量。

於有關期間，贖回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744,477
賬面金額變動	124,228
終止	(6,868,705)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

於2022年4月，根據貴公司與擁有贖回權的投資者簽署的補充協議，貴公司於過往年度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予以終止。因此，贖回負債被重新分類為權益。

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即期稅項的淨結餘	67	227	13
年內撥備*(附註7(a))*	283	53	207
已付所得稅	(123)	(267)	(192)
於12月31日即期稅項的淨結餘	227	13	28

(b) 已確認的遞延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重估非專有技術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240	49,865	(49,865)	188	7,428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3,342)	42,281	(42,281)	(121)	(3,463)
於儲備計入	–	–	–	(3)	(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898	92,146	(92,146)	64	3,962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3,341)	7,729	(7,729)	48	(3,293)
於儲備扣除	–	–	–	5	5

	重估非專有技術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57	99,875	(99,875)	117	674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557)	(12,404)	12,404	(118)	(675)
於儲備扣除	–	–	–	1	1
於2024年12月31日	–	87,471	(87,471)	–	–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3,962	674	–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載列的會計政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就其金額為人民幣3,723,123,000元、人民幣6,461,758,000元及人民幣8,787,546,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及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相關稅務管轄區及實體將不太可能獲得能抵扣可動用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因在中國內地運營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結轉至抵銷後續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最多自其產生年度起計十年。

3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自2019年起至有關期間結束，貴集團採取多個股份激勵計劃(「相關計劃」)，據此，貴集團獲授權向貴集團合格員工授予激勵股份，而合格員工直接向貴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相關計劃項下可供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82,004,000股，該等股份由北京奕理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奕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ESOP平台」)持有。ESOP平台由貴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控制及管理。

該等計劃載列若干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向參與者發出的獎勵應在二至五年服務計劃表或[**編纂**]成功完成後的三年禁售期後(以較遲者為準)歸屬。倘受讓人的僱傭關係終止或在相關計劃項下的指定股份可歸屬前未能滿足列明的非市場表現條件，對於已向ESOP平台支付行使價的員工，其於ESOP平台的股份須按初始價格加每年4%單利的對價，轉讓予ESOP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人士。

由於[**編纂**]條件被視為歸屬條件，貴集團參考[**編纂**]成功的可能性及時限估計，釐定於各獎勵股份授出日期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評估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將實現[**編纂**]條件，並由此確認股份支付開支。

(a) 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經調整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元）	*經調整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元）*	*經調整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已發行	0.22	92,700,098	0.18	142,895,694	0.19	149,583,466
於年內授出	0.11	51,935,844	0.30	6,777,338	0.30	25,121,116
於年內沒收	0.12	(1,740,248)	0.25	(89,566)	0.30	(578,854)
年末已發行	0.18	142,895,694	0.19	149,583,466	0.21	174,125,728
年末可行使	–	–	–	–	–	–

附註： 為反映2023年8月的資本轉換，加權平均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自相關期間初作出調整。

(b) 有關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開支	46,850	27,070	17,175
行政開支	52,185	57,794	47,744
研發支出	84,029	47,917	42,443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購股權的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異。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釐定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8.51至8.60元	人民幣9.71元
行使價	人民幣0.11至0.35元	人民幣0.30元
預期波幅	53.07%	44.04%
無風險利率	2.50%	2.26%
預期股息率	0%	0%

附註： 為反映2023年8月的資本轉換，上述所列2022年度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預期波幅乃基於選定可比較公司於獎勵股份預期期限內的歷史波幅。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截至各別估值日期中國國債曲線的市場收益率及國家風險差異。

3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實繳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8,876	46,005	(395)	179,269	(1,374,218)	(1,110,463)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070,457)	(1,070,4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2)	–	–	(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	–	(1,070,457)	(1,070,469)
注資	7,300	50,014	–	–	–	57,31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	183,064	–	183,064
終止贖回負債	–	6,868,705	–	–	–	6,868,70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1,568,639)	395	–	1,568,244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6,176	5,396,085	(12)	362,333	(876,431)	4,928,151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519,708)	(1,519,7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2	–	–	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	–	(1,519,708)	(1,519,696)

	實繳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注資	6,988	3,019,509	–	–	–	3,026,497
資本儲備轉為股本	1,967,046	(1,967,046)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	132,781	–	132,78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020,210	6,448,548	–	495,114	(2,396,139)	6,567,733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269,697)	(1,269,6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69,697)	(1,269,69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	107,362	–	107,36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20,210	6,448,548	–	602,476	(3,665,836)	5,405,398

(b) 股息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公司並未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c) 實繳資本／股本

(i) 實繳資本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實繳資本是指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8,876
發行新股	7,3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46,17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附註： 於2022年6月27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46,176,000股股份。

(ii)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普通股發行	46,176	46,17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6,176	46,176
發行新股	6,988	6,988
資本儲備轉為股本	1,967,046	1,967,046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2,020,210	2,020,210

附註： 貴公司通過於2023年8月將資本儲備人民幣1,967,046,000元轉換為股本，已發行1,967,046,000股股份(各已發行股份的37股股份)。

(d)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以下方面：i)就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淨資產與已發行的每股面值總金額之間的差額；ii)貴公司股東籌集及出資的對價總額超出股本的部分；及iii)與附註23所披露的確認及終止贖回負債相關的金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是指已根據附註2(q)(ii)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貴公司員工的購股權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部分。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因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的外國運營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外匯差額。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通過對產品和服務進行與風險水準相稱的定價及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便在較高的借款水準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健全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和安全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下文呈列貴集團所承受的上述風險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為貴集團管理層給予最低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因此貴集團承擔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貴集團不提供任何可能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影響，因此，貴集團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貴集團面對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3%、94%及89%分別來自貴集團的五大債務人。

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數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在開票日期後30至90天內到期。通常情況下，貴集團不會從客戶獲得抵押品。

貴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的客戶群體存在損失模式的顯著差異，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準備並未進一步區分貴集團不同的客戶群體。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考慮其他應收款項初次確認後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各報告期的信貸風險是否在整個期間持續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貴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作對比。貴集團考慮可用的可合理支撐評估結論的前瞻性資料。高級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其他應收款項餘額，貴集團的壞賬風險敞口並不重大。鑒於貴集團與該等債務人合作及向其收款的歷史，貴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且貴集團有強大能力履行合同現金流量責任。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準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04	679,886	7,076
超過一年	10.00	570	57
		680,456	7,133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準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0.98	774,008	7,578
超過一年	10.00	261	26
		774,269	7,604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準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07	740,172	7,953
超過一年	10.00	26,207	2,621
		766,379	10,574

預期虧損率按過去幾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乃為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預期之間的差異而加以調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賬目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299	7,133	7,604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834	471	2,97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7,133	7,604	10,574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貴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根據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或(倘屬浮動)根據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4)*	425,318	–	–	–	425,318	425,318
應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	532,432	–	–	–	532,432	532,432
租賃負債*(附註27)*	69,043	60,264	129,101	318,475	576,883	426,967
	1,026,793	60,264	129,101	318,475	1,534,633	1,384,717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4)*	298,987	–	–	–	298,987	298,987
應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	499,960	–	–	–	499,960	499,960
租賃負債*(附註27)*	72,778	51,123	122,732	387,933	634,566	457,081
	871,725	51,123	122,732	387,933	1,433,513	1,256,028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4)*	339,742	–	–	–	339,742	339,742
應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	396,260	–	–	–	396,260	396,260
租賃負債*(附註27)*	53,917	42,208	118,668	348,377	563,170	405,461
	789,919	42,208	118,668	348,377	1,299,172	1,141,463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按浮息及定息計息的工具分別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根據當前市況定期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貴集團的利率概況(受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

(i) 利率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貴集團租賃負債、定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各報告期末的概況。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			
– 租賃負債	(426,967)	(457,081)	(405,461)
定期銀行存款	430,761	1,082,849	104,659
淨敞口	3,794	625,768	(300,802)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息工具：			
－銀行存款	981,766	808,060	1,587,739
淨敞口	981,766	808,060	1,587,739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貴集團的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出現如下減少／增加。

	基點增加／(減少)	年內虧損(減少)／增加	年內累計虧損(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9,818)	(9,818)
基點	(100)	9,818	9,818
於2023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8,081)	(8,081)
基點	(100)	8,081	8,081
於2024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15,877)	(15,877)
基點	(100)	15,877	15,877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造成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日圓、韓圓、英鎊。貴集團對該風險的管理方式如下：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而言，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年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此並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敞口			
	美元	韓圓	日圓	英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0,733	–	1,074	–
其他應收款項	23,880	2,158	–	–
銀行現金	370,936	866	1,262	2,962
貿易應付款項	(315,726)	–	(8)	–
應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132)	(450)	(4,710)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敞口	620,691	2,574	(2,382)	2,96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敞口			
	美元	韓圓	日圓	英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7,389	–	–	–
其他應收款項	8,853	2,981	–	–
銀行現金	305,512	723	1,004	2,868
貿易應付款項	(219,464)	–	–	–
應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216)	(484)	(1,039)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敞口	684,074	3,220	(35)	2,86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敞口			
	美元	韓圓	日圓	英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6,533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986	2,626	–	–
銀行現金	1,083,587	2,013	1,406	7,119
貿易應付款項	(220,572)	–	–	–
應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08)	(524)	(10)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敞口	1,432,726	4,115	1,396	7,119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倘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於有關日期發生變化，貴集團的除税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發生的即時變化。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匯率 上升／(下跌)	年內虧損 減少／(增加)	匯率 上升／(下跌)	年內虧損 減少／(增加)	匯率 上升／(下跌)	年內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6,207	1%	6,841	1%	14,327
	(1%)	(6,207)	(1%)	(6,841)	(1%)	(14,327)
韓圓	1%	26	1%	32	1%	41
	(1%)	(26)	(1%)	(32)	(1%)	(41)
日圓	1%	(24)	1%	–	1%	14
	(1%)	24	(1%)	–	(1%)	(14)
英鎊	1%	30	1%	29	1%	71
	(1)%	(30)	(1)%	(29)	(1)%	(71)

(e)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公允價值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層級：

- 第一層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為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082	–	–	4,0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0,359	–	–	250,35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為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63,273	–	–	963,273

年內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餘額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31,417	250,359	963,273
購買	8,160,000	5,130,000	2,486,000
公允價值變動	23,634	18,027	10,541
出售	(8,364,692)	(4,435,113)	(3,459,814)
於年末	250,359	963,273	–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產生公允價值層級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轉移。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理財產品

貴集團設有一個以財務經理為首的團隊，對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理財產品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部負責人匯報工作。該團隊定期編製公允價值計量變動的估值分析，並由財務部負責人審批。

以下為這些理財產品估值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摘要，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性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收益率

由於週期短及預期回報率低(每年為1.65%至3.10%)，貴集團認為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接近成本。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對預期回報率的風險敞口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利息收益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48,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利息收益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439,000元。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35 承諾

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訂約	29,919	73,239	57,489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分別於附註8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和監事以及若干最高薪酬員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202	7,523	7,976
酌情花紅	258	87	94
董事及監事薪酬	–	150	36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455	41,431	34,126
	32,915	49,191	42,556

薪酬總額已納入附註6(b)中的「員工成本」。

(b) 關聯方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北京奕斯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奕斯偉集團」)	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西安奕斯偉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奕斯偉集團的子公司
浙江欣暉科技有限公司	奕斯偉集團的子公司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i) 與奕斯偉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	260,607	100,807	–
租賃負債付款	10,293	24,545	28,50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2,137	16,446	15,889
辦公室維修相關費用	4,061	7,801	7,762

(d)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或應付奕斯偉集團及其子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租賃負債	262,417	354,552	341,93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	2,571	1,961

37 [期後事項]

於2025年4月，貴公司已與一名[**編纂**]投資者訂立[**編纂**]融資協議，總對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新發行21,933,534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編纂**]投資的總對價已悉數結清。

38 於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之修訂本。該等變動包括下列可能與貴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兑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修訂本)：披露－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目前，貴集團認為採用上述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摘要，其將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其未必載有對於潛在[**編纂**]而言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及註冊資本

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以人民幣計值。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幣0.1元。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且任何認購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股份，每股應當價格相同。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稱為「H股」，其獲准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認購及[**編纂**]。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備案及香港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內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發行的H股可存放於[**編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下的託管公司。本公司發行的境內非上市股份應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集中登記託管。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加

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可根據其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以及股東會的決議案，採用下列方式增加其資本：

(1) 向非特定目標投資者發行股份；

(2) 向特定目標投資者發行股份；

(3)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5) 採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股份減少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6)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所必需；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或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收購其[**編纂**]，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編纂**]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所載任何情形收購其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所載情形收購其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收購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及(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處置或者註銷；屬於第(3)、(5)及(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處置或者註銷。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5)及(6)項所載情形收購其股份，在符合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應通過公開的集中[**編纂**]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的標的。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變動情況。其在任職時釐定的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由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香港[**編纂**]H股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開始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利及權益的股東。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受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持股比例領取股息和其他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規定必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權）；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及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授出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7) 股東對股東會就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採納的任何決議投反對票，有權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並保守本公司商業機密；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3) 除法律法規規定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濫用其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其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具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股份質押時，應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書面報告本公司。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4)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5) 審閱批准由本公司提出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

(6) 審批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7) 決定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8)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9) 決定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事宜；

(10)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11) 決定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12) 審議及批准第39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13)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事項；

(14) 審議批准募集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

(15)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16) 審議第23條規定的股份回購事項；

(17)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作出決議，除此之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或個人代為行使。

本公司不得為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實體提供擔保。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範圍不得超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本公司的對外擔保須經董事會審議，某些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會須每財政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應不時召開，本公司應在下列事項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所規定的法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總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3)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提出請求召開此類大會；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監事會提議時；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編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相關要求。董事會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自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監事會批准。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特別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以一股一票表決權計算，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請求。董事會應依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審計委員會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股東會提案與通知

於股東會召開前，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1%股份的股東可以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1%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臨時提案，並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有明確的主題和具體的決議。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載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編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

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發出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會議通知中[**編纂**]的議案或增加新的議案。

召集人應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1日前以刊發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至少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15日前以刊發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召開股東會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股東可親自出席或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會並投票。

股東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權的受委代表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授權委託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出席會議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股東的法定代表作為法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1) 委託人姓名、委託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目；

(2) 受委代表姓名；

(3) 委託人是否有表決權；

(4) 對股東會議程上審議的每項事宜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具體指示；

(5) 委託書的日期及有效期；

(6) 委託股東的簽名(或印章)；委託股東為法人／其他組織的，應加蓋法人／其他組織的印章。

委託書應包含一項聲明，即在股東未作指示的情況下，其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授權投票權的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根據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過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委託書應存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開會議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委託股東為法人的，其出席股東會的受委代表應為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

股東會須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的，會議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選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應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選一名監事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應由召集人或其推舉的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倘主席違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議事規則，致使股東會難以繼續進行，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可於股東會上推選一人代行主席職務，以繼續進行會議。

股東會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或本公司秘書負責，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召集人姓名；

(2) 會議主席、出席或無表決權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人數、相關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4) 每項提案的審議及批准過程、討論要點以及表決結果；

(5) 股東的質詢或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6) 律師及計票人以及監票人姓名；

(7)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應記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上的股東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會上作出的普通決議案須獲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出席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採納。

於股東會上作出的特別決議案須獲持有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的出席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採納。

下列事宜應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以及支付方式；

(4) 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

(5) 本公司年度報告；

(6)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編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未要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任何其他事宜。

下列事宜應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3) 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4) 股份回購；

(5) 組織章程細則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6)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新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

(7) 股權激勵計劃；

(8) 本公司控制權的轉移；

(9)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以及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宜。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擁有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在表決時，不必對所有表決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如任何股東被要求就某項決議放棄投票權，或任何股東被限制對某項決議投支持(或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不計入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2) 曾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被判刑，刑罰執行完畢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未逾五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並宣告緩刑，而緩刑執行完畢未逾兩年的人士；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該公司或企業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5) 因數額相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認定為失信方的人士；

(6) 目前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士；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任何違反本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的選舉及任命，其選舉、任命或僱用均屬無效。董事在其任期內出現任何上述情況的，該董事應被免職。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舉及罷免，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聘。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九年。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有權在任何董事(包括經理層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之前，通過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但該項罷免不得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所提出的損害賠償請求，且該項罷免自決議作出之日起生效。

董事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的，在重選的董事就任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及職工代表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一半。

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公司經營的穩定，收購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名的候選董事應在與本公司規模相當的同行業公司從事與本公司當時主營業務相同業務的經營管理工作至少五年，同時具備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

倘任何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董事作為其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該董事將被視為未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在股東會上提議更換該董事。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任，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辭職報告，辭任自本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

倘任何董事辭任致使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該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推選出新的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名，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應計虧損方案；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及發行債券方案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7) 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制訂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第22條第(1)、(2)分段規定的原因本公司回購其自身股份的方案；

(8)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股東會的授權，決定因第22條第(3)、(5)及(6)分段所述原因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

(9)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捐款等事項；

(10)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1) 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秘書，並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並釐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12)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方案；

(14)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

(15) 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6) 聽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17) 有關本公司對外投資事宜，如不符合第40條規定的股東會審核標準，且單一項目投資額在人民幣10百萬元(含)以內，且所有項目年度累計投資額在人民幣20百萬元(含)以內的，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應提前向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報告。超出上述投資金額範圍的，須提交董事會審議。其中，依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投資活動，經董事會批准後，須提交股東會審議；

(18) 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均須經董事會審議。其中，依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擔保，應經董事會批准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19)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設副董事長一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出。

董事長應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2) 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3)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對董事會決議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常務組，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並負責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對本公司策略、投資及團隊建設方面提供指導和管理。

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負責策略執行及日常經營管理活動。執行委員會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一至兩名以及成員若干。

首席執行官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總裁擔任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執行委員會其他委員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由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確定，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秘書兼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秘書。

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任命或解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秘書)由首席執行官提名，經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任命或解任。

執行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除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8)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首席執行官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聘任一名董事會秘書，負責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其他事宜。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監事會

監事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樣適用於監事。

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倘監事於任期屆滿前未重選，或監事於任期內辭去職務，導致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於重選監事就任前，原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三名，其中一名監事由員工代表選任，兩名監事由股東委任。

監事會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

本公司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1)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意見；

(2)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3)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建議；

(4)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5)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6)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7)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8)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9)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交有關其職責執行情況的報告；

(10)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5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電話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監事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編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以及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編纂**]地的相關監管規則對財務會計制度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應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編製年報等財務會計報告。除法定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另行設立其他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任何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股利可以現金、股票方式分配。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編纂**]所在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以下列形式發出：

(1) 以專人送出；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4)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編纂**]所在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形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

日期；公司通知以電話送出的，電話通知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送出的，寄送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寄發之日為送達日期。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相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及網站向境內非上市股東發佈公告和披露信息。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應當向H股股東發佈公告的，相關公告亦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董事會有權決定及調整已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相關信息披露媒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規則的規定。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的存續公司或者新設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解散與清算

當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須解散：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解散或者清算，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上述第(1)項及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任何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述條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42,143,304元。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居於香港的李亮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5年4月22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20,209,770元增至人民幣2,042,143,304元；及

經我們於2025年5月16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緊隨[**編纂**]時，本公司的普通股將按一比十基準分拆，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元變為每股人民幣0.1元。因此，緊隨[**編纂**]後(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股份。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我們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 於2024年11月6日，成都奕斯偉計算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子公司的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5年3月及4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決議批准以下事項：

(a) 發行H股，並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以及授予[**編纂**]，以發行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H股數量[**編纂**]%的股份；

(c) 待[**編纂**]完成後，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

(d)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如必要)；

(e)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H股發行和[**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

(f)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就有關目的，隨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惟將予發行、從持作庫存股份的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g)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在聯交所發行的股份，但總數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自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其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股份行動。

(b)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特別決議案之前提下，董事會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內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ii) 本公司在下屆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或

(iii)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之日。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便實際向董事會授予購回授權(如適用)。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購回最多相當於[**編纂**]已發行H股數量10%的股份。

(c) 資金來源

回購其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其股份。倘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任何待購回股份將被註銷或以庫存股份保留。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編纂**]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d)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30天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f)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購回H股後，本公司可按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會因情況發展而有變動。

(g) 收購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h)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本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不尋常之處。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許可權以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有效期
1....	ESWIN	7、9、35、37、42	奕斯偉集團	306174559	香港	2023年2月22日	2033年2月21日
2....	奕斯伟	7、9、35、37、42	奕斯偉集團	306174568	香港	2023年2月22日	2033年2月21日
3....	ESWIN RISAA	9、35、38、41、42	奕斯偉集團	306593950	香港	2024年6月26日	2034年6月25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重要專利，詳情如下：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有效期
1.....	用於直接存儲器訪問裝置的數據搬運方法)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US 12174766 B2	2024年12月24日	2043年3月15日
2.....	用於對多個通道信息執行數據處理的處理裝置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 202210168418.8	2024年4月26日	2042年2月23日
3.....	處理器啟動方法、異構處理器系統及處理器啟動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 202111518040.1	2024年4月12日	2041年12月13日
4.....	源極驅動系統、其信號同步方法及顯示裝置	發明	本公司、奕斯偉合肥	中國	ZL 202210325724.8	2023年3月21日	2042年3月29日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有效期
5.....	過驅動方法及裝置、顯示設備、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US 12039938 B2	2024年7月16日	2043年1月18日
6.....	發射機、接收機及其信號傳輸方法	發明	本公司、奕斯偉南京	美國	US 12057877 B2	2024年8月6日	2043年2月8日
7.....	一種射頻衰減裝置、方法及射頻通信設備	發明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ZL 202211697520.3	2024年4月2日	2042年12月28日
8.....	自動增益控制系統及控制方法、射頻接收機	發明	本公司、全盛威廣州	中國	ZL 202210185341.5	2023年3月21日	2042年2月28日
9.....	一種智能設備控制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 202210751855.2	2024年3月22日	2042年6月29日
10.....	算力調度方法、系統、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奕斯偉海寧、本公司	中國	ZL 202110812523.6	2024年12月31日	2041年7月19日
11.....	背光控制的方法和背光控制器及顯示裝置	發明	奕斯偉海寧、本公司	美國	US 12165603 B2	2022年12月30日	2043年1月12日
12.....	驅動系統、驅動方法、計算機系統以及非暫時性計算機可讀介質	發明	奕斯偉海寧、本公司	美國	US 11973140 B2	2022年1月5日	2042年7月3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重大專利，詳情如下：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搬運數據的方法、直接存儲器訪問裝置以及計算機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30日
2.....	用於存取數據的裝置、方法、處理裝置及計算機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2月23日
3.....	用於對多個通道執行數據處理的處理裝置、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2月23日
4.....	一種教學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4月15日
5.....	板書字跡提取方法和相關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4月29日
6.....	用於板書顯示的處理設備、系統和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4月29日
7.....	安全防禦方法、協處理器以及處理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24日
8.....	多核處理器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9月27日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9.....	一種通信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全盛威廣州	中國	2022年10月12日
10.....	傳輸方法、裝置、設備、可讀存儲介質及程序產品	發明	本公司、全盛威廣州	中國	2022年11月2日
11.....	指令執行方法、共享緩存、計算機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18日
12.....	指令管線調整方法及裝置、存儲器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2年12月1日
13.....	指紋識別模組、指紋識別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16日
14.....	緩衝處理方法及探聽過濾器、多處理器系統、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19日
15.....	訪存指令的處理方法、處理裝置和數據處理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8日
16.....	安全防禦方法和電子裝置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2年12月29日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7.....	電子設備、多操作系統的運行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2月13日
18.....	神經網絡處理器和電子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3月31日
19.....	計算機系統的操作方法、處理器、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4月23日
20.....	姿態識別裝置、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4月24日
21.....	指令處理方法、處理器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4月24日
22.....	AI導播方法及裝置、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5月18日
23.....	中斷處理的方法、中斷控制器、電子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5月31日
24.....	操作處理器的方法、處理器、電子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5月31日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25.....	處理方法、系統、電子系統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5月31日
26.....	一種觸控系統的數據處理方法、陣列處理單元及觸控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7日
27.....	處理網絡擁塞的方法、裝置、設備、網絡系統和存儲介質	發明	奕斯偉北京系統、本公司	中國	2023年9月6日
28.....	處理指令的方法、處理器、電子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3日
29.....	互斥鎖裝置、共享資源的互斥訪問方法、主機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7日
30.....	訪存指令的處理器、方法和電子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3月14日
31.....	指令標記電路和處理器	發明	奕斯偉西安、本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18日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32.....	控制器及處理中斷請求的系統	發明	本公司、奕斯偉西安	中國	2024年10月29日
33.....	處理指令的方法、處理器、電子裝置及儲存媒體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4年11月1日
34.....	處理裝置、處理指令的方法及電子裝置	發明	奕斯偉西安、本公司	美國	2024年11月6日
35.....	資料處理方法與裝置，以及儲存媒體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4年11月7日
36.....	指令處理方法、裝置及儲存媒體	發明	奕斯偉西安、本公司	美國	2024年11月19日
37.....	互斥裝置、共用資源的互斥存取方法與系統及主機	發明	本公司	美國	2024年11月27日
38.....	存儲器系統及其操作方法、電子設備	發明	本公司、奕斯偉海寧	中國	2024年12月17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有效期
1.....	eswincomputing.com	本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2.....	eswinic.cn	本公司	2017年8月30日	2025年8月30日
3.....	eswinic.com	本公司	2017年8月30日	2025年8月30日
4.....	eswintech.com	本公司	2019年8月6日	2025年8月6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其各自以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利益作為其他薪酬。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H股一經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股份分拆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d)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對其構成威脅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籌備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發起人

於緊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本公司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且亦無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家及賣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聘函，就聯席保薦人為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所提供的保薦人服務而言，我們向聯席保薦人應支付的費用總額為1百萬美元。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則本文件應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a)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e) 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的程序；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g) 除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匯出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h)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

(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j)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k)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同副本；及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swincomputing.com**刊發：

(a) 組織章程細則；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載的重大合同；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的書面同意書；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或委任函；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等出具的法律意見；

(i)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的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及

(j) 以下中國法律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i) 中國《公司法》；

(ii) 中國《證券法》；及

(iii)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